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新品种开发风险

农作物新品种及其父本、母本必须具有一致性、新颖性、特异性和稳定性，因此培育一个新品种周期较长；而新产品能否具有推广价值，能否充分满足各种环境条件的要求，必须经国家或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区域适应性试验和生产试验，并且达到审定标准通过审定后，才能进行推广种植，因此农作物新品种研制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新品种开发存在成效低的风险。

（二）种子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种子作为农业生产的源头，其质量要求较高，国家对种子的纯度、发芽率、水分、净度等多个质量指标制定了严格的强制性标准。同时，制种是技术性要求很高的工作，在种子的生产过程中人为因素、管理因素、技术因素和气候因素等都直接影响到种子生产的质量。为有效防范质量问题，公司在严格遵循国家种子生产质量标准的基础上，制定并执行了更为严格的企业质量标准；同时，公司健全、完善质量管理及检验监督等质量控制技术体系，从杂交种子的生产、收购、加工、储存到发运等环节都制定了较严格的工作标准和操作规程，保障质量目标的实现。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重大纠纷，但仍不排除未来出现因种子质量问题而引发纠纷的情况，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销不同期风险

种子生产具有周期性，当年销售的种子需要提前一年安排生产。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对次年销售数量的预测制定当年的生产计划，确定生产数量和制种面积，然后与种子生产基地签订制种生产合同。基于这种提前一年的生产方式，如果公司对次年的销售预测过于乐观或保守，或者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减产，公司次年的销售可能出现销售不畅或供不应求的情形。

（四）产品销售的区域性风险

农业种植品种受到气候、水文、土壤等自然条件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种子行业也因此存在较强的区域性特征。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位于东北三省、内蒙古、华北等北方农业区，不同省区甚至同一地区的各市、县都可能因为气候、土壤、作物病虫害等因素对作物品种的适应性有不同的要求，种子经营的区域化特点显著。公司需要对各区域市场进行详细的产品布局，制定区域化的销售策略。如果区域经营计划不够科学、周密，会使部分地区产品供不应求，同时部分地区产品销售受阻而形成产品积压的情况，因此公司产品销售存在区域性风险。

（五）农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销售影响的风险

农产品价格的变化会影响农民下一年的种植倾向，进而影响农作物种子的销售结构。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国内大宗农产品价格越来越受到来自国际现货及期货市场变动因素的影响，与国际市场的联动性日趋加强，并表现出更加频繁和更大幅度的价格波动。

玉米、水稻、糖、食用油等市场价格的波动会通过产业链的传导机制对公司的玉米种子、水稻种子、甜菜种子、大豆种子的销售结构、销售量及销售价格产生一定的影响。在农产品价格变化因素日趋复杂及波动加剧的背景下，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把握农产品行情的变化，做好生产、销售品种结构的安排，将有可能面临下游农产品价格大幅波动所带来的经营决策失误风险。

（六）存货跌价风险

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8.07亿元和9.71亿元，公司存货净额较大主要是由行业特点和公司自身经营模式所决定。如果未来公司存货不能及时消化，会导致公司费用增加，出现库存种子减值风险。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7
一、普通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股权结构	16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7
五、历史沿革	20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2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6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0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6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63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68
四、销售及采购情况	96
五、商业模式	103
六、公司所属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1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6
一、 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6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4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42
四、公司的诉讼事项.....	142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143
六、同业竞争.....	144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4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5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51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51
二、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及合并范围.....	171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73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86
五、财务状况分析.....	197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21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26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5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46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47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48
十二、风险因素.....	25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53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3
二、主办券商声明.....	255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25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7
五、评估机构声明.....	258
第六节 附 件.....	259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垦丰种业	指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垦丰有限	指	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九三种业	指	黑龙江北大荒集团九三种业有限公司，垦丰有限前身
农垦垦丰	指	黑龙江农垦垦丰种业有限公司，垦丰有限前身
加丰农业	指	黑龙江加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垦丰龙源	指	北京垦丰龙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垦丰科技	指	北京垦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中玉金标记	指	中玉金标记（北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北大荒绿翔	指	新疆北大荒绿翔种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辽宁安力德	指	辽宁安力德种业有限公司，本公司联营企业
中玉科企	指	中玉科企联合（北京）种业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种业集团	指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农垦总公司	指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农垦总局	指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农垦总局国资委	指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九三分局	指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九三分局
主办券商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德国 KWS 公司	指	KWSSAATAG, 德国专业从事农作物种子研发与销售的股份公司, 世界五大种业巨头之一
荷兰安地公司	指	SESVANDERHAVEN. V. /S. A. , 世界三大甜菜种子公司之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种子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商品化率	指	进入商品流通领域的种子量占种子总用量的比例
种粮比	指	种子价格和粮食价格之比
种子繁殖、扩繁	指	繁育优良品种和杂交亲本的原种, 并按照良种生产技术规程, 生产市场需要的、质量合格的、作为播种材料大量使用的种子、种苗和无性播种材料
原种	指	用原种繁殖的第一代至第三代或按原种生产技术规程生产的达到原种质量标准的种子
父本、母本	指	在农作物有性杂交中, 供给花粉的雄性植株个体叫父本, 接收花粉的雌性植株个体叫母本。父本和母本通称亲本
组合	指	亲本杂交后的种子或世代
商品种子	指	可直接进行销售的、达到国家标准的种子
自交系	指	自交系就是经过多年、多代连续的人工强制自交和单株选择形成的、遗传上基因型纯合稳定、表现型整齐一致的自交后代系统
杂交系	指	两个遗传基础不同的品种或两个不同自交系或是不育系和恢复系交配而成的杂交后代系统
抗病（虫）性	指	植物减轻或克服病原物致害作用的可遗传特性
抗逆性	指	植物具有的抵抗不利环境的某些性状, 如抗寒, 抗旱, 抗盐, 抗病虫害等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dahuang Kenfeng Seed CO.,LTD.

法定代表人：郑百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7月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3,270万元

注册号：233000100001540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80号宏洋大厦

邮编：150090

董事会秘书：梁岐

所属行业：农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A01）；农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A01）

经营范围：收购、生产、加工、销售农作物种子及进出口业务；植物新品种选育（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9月25日）。农业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66385478-7

主营业务：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和服务

网址：<http://www.kenfeng.com/>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垦丰种业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3,270 万股

挂牌日期：【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

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2、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等相关规定，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 股份数量(万股)	备注
1	种业集团	17,372.70	52.22	5,790.90	控股股东
2	孟庆有	3,451.14	10.37	862.785	—
3	郑百义	1,200.00	3.61	300.00	董事长
4	刘显辉	968.76	2.91	242.19	董事、总经理
5	荣祥生	480.00	1.44	480.00	—
6	高占军	429.90	1.29	107.475	董事、副总经理
7	刘兴业	429.90	1.29	107.475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8	李晓红	330.00	0.99	82.50	—
9	苏经伦	306.72	0.92	306.72	—
10	刘太玲	300.00	0.90	300.00	—
11	冯雪蓉	273.36	0.82	273.36	—
12	邓永春	222.60	0.67	222.60	—
13	李业桂	214.704	0.65	214.704	—
14	宋少田	189.90	0.57	47.475	副总经理
15	胡晓毓	180.00	0.54	180.00	—
16	李桂春	180.00	0.54	180.00	—
17	孙海鑫	180.00	0.54	180.00	—
18	王文远	180.00	0.54	180.00	—
19	李长山	170.40	0.51	170.40	—
20	孙晓光	170.40	0.51	170.40	—
21	王岩	170.40	0.51	170.40	—
22	范利	156.00	0.47	39.00	副总经理
23	梁瑞丹	136.80	0.41	136.80	—
24	黄广来	136.32	0.41	136.32	—

25	黄福山	120.00	0.36	120.00	—
26	门福强	120.00	0.36	120.00	—
27	石梁	120.00	0.36	120.00	—
28	辛建忠	120.00	0.36	120.00	—
29	于振铭	120.00	0.36	120.00	—
30	于照君	105.648	0.32	105.648	—
31	浑洁	102.60	0.31	102.60	—
32	娄凤君	102.24	0.31	102.24	—
33	杨明	93.72	0.28	93.72	—
34	李萍	90.00	0.27	90.00	—
35	顾继业	85.20	0.26	85.20	—
36	蒋晶	85.20	0.26	85.20	—
37	李士杰	85.20	0.26	85.20	—
38	李亚杰	85.20	0.26	85.20	—
39	李振义	85.20	0.26	85.20	—
40	柳春发	85.20	0.26	21.30	监事
41	孙国庆	85.20	0.26	85.20	—
42	王景春	85.20	0.26	85.20	—
43	王维臣	85.20	0.26	85.20	—
44	魏家发	85.20	0.26	85.20	—
45	谢笑峰	85.20	0.26	85.20	—
46	晏世辉	85.20	0.26	85.20	—
47	于俊华	85.20	0.26	85.20	—
48	赵欣英	85.20	0.26	85.20	—
49	郑雪飞	85.20	0.26	85.20	—
50	朱洁瑶	85.20	0.26	85.20	—
51	赵天忠	76.20	0.23	76.20	—
52	张永华	75.336	0.23	75.336	—
53	李凯	74.124	0.22	74.124	—
54	姜丽丽	72.60	0.22	72.60	—
55	赵天武	68.16	0.20	68.16	—
56	高原	66.00	0.20	16.50	副总经理
57	梁岐	66.00	0.20	16.50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58	白晓石	60.00	0.18	60.00	—
59	褚建国	60.00	0.18	60.00	—
60	雷春香	60.00	0.18	60.00	—
61	李国俊	60.00	0.18	60.00	—
62	马明辉	60.00	0.18	60.00	—

63	孙佰臣	60.00	0.18	60.00	—
64	田秀玲	60.00	0.18	60.00	—
65	于德林	60.00	0.18	60.00	—
66	宋东	59.64	0.18	59.64	—
67	万国强	59.64	0.18	59.64	—
68	费玉佩	55.38	0.17	55.38	—
69	邱继兰	42.60	0.13	42.60	—
70	任丽杰	42.60	0.13	42.60	—
71	宋立巍	42.60	0.13	42.60	—
72	武山	42.60	0.13	42.60	—
73	赵宇坤	42.60	0.13	42.60	—
74	成华玉	38.52	0.12	38.52	—
75	庞爱民	38.52	0.12	38.52	—
76	张杰	38.52	0.12	38.52	—
77	郝桐春	34.08	0.10	34.08	—
78	孙凤荣	34.08	0.10	34.08	—
79	杨文江	34.08	0.10	34.08	—
80	郑奎生	34.08	0.10	34.08	—
81	高泽辉	33.00	0.10	33.00	—
82	栾怀海	33.00	0.10	33.00	—
83	孙树民	33.00	0.10	33.00	—
84	周雷	33.00	0.10	33.00	—
85	边林	30.00	0.09	30.00	—
86	曹文达	30.00	0.09	30.00	—
87	黄久和	30.00	0.09	30.00	—
88	黄威	30.00	0.09	30.00	—
89	姜兴强	30.00	0.09	30.00	—
90	李青龙	30.00	0.09	30.00	—
91	李树君	30.00	0.09	30.00	—
92	梁静	30.00	0.09	30.00	—
93	孟宏	30.00	0.09	30.00	—
94	彭跃民	30.00	0.09	30.00	—
95	宋伟	30.00	0.09	30.00	—
96	宋喜清	30.00	0.09	30.00	—
97	宋玉华	30.00	0.09	30.00	—
98	王松华	30.00	0.09	30.00	—
99	王晓影	30.00	0.09	30.00	—
100	辛凤河	30.00	0.09	30.00	—
101	许立彬	30.00	0.09	3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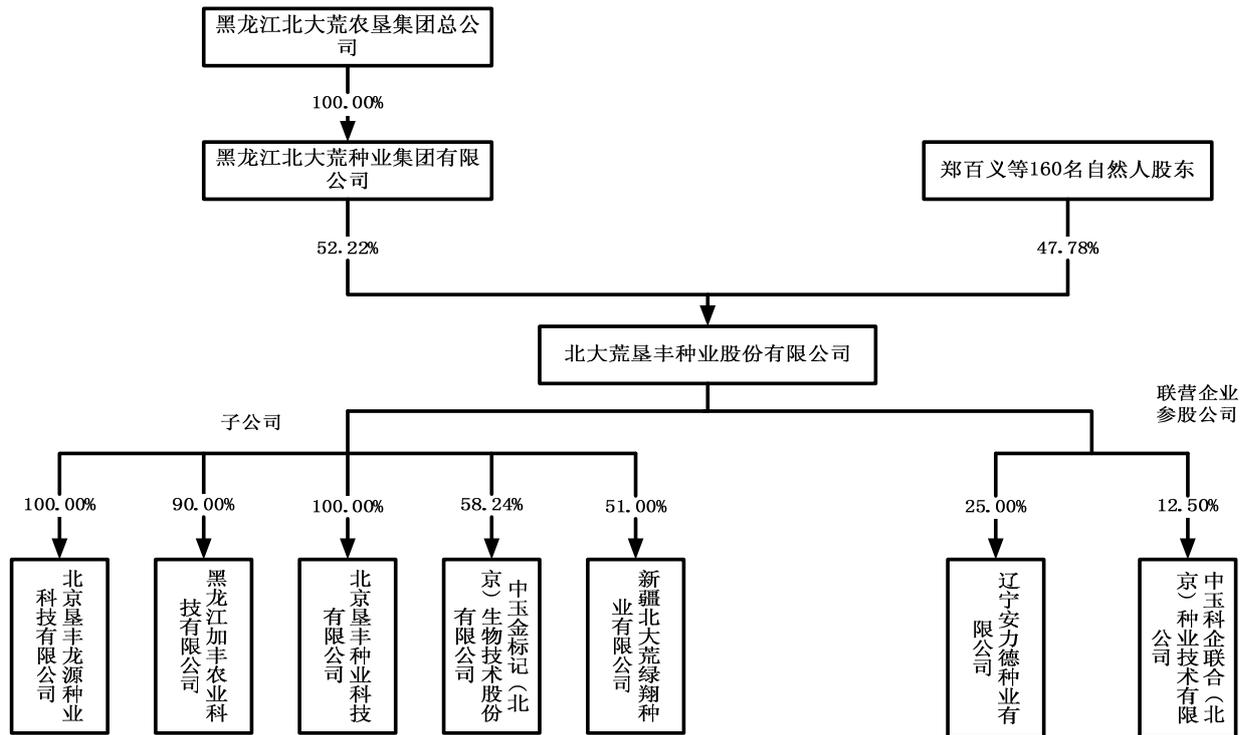
102	战光华	30.00	0.09	30.00	—
103	张华	30.00	0.09	30.00	—
104	董家斌	25.56	0.08	25.56	—
105	李淑杰	25.56	0.08	25.56	—
106	张毅	25.56	0.08	25.56	—
107	李慧英	21.30	0.06	21.30	—
108	隋喜久	18.00	0.05	18.00	—
109	王军	17.52	0.05	17.52	—
110	董川	17.04	0.05	17.04	—
111	范圣华	17.04	0.05	17.04	—
112	刘传洪	17.04	0.05	17.04	—
113	刘洪宙	17.04	0.05	17.04	—
114	刘仁革	17.04	0.05	17.04	—
115	刘长海	17.04	0.05	17.04	—
116	孟淑珍	17.04	0.05	17.04	—
117	孙景库	17.04	0.05	17.04	—
118	王立民	17.04	0.05	17.04	—
119	翟怀茂	17.04	0.05	17.04	—
120	李永忠	10.224	0.03	10.224	—
121	吴长顺	9.372	0.03	9.372	—
122	赵学宏	9.372	0.03	9.372	—
123	毕思华	8.52	0.03	8.52	—
124	陈辉	8.52	0.03	8.52	—
125	丛淑华	8.52	0.03	8.52	—
126	董相启	8.52	0.03	8.52	—
127	樊滨生	8.52	0.03	8.52	—
128	付立杰	8.52	0.03	8.52	—
129	郭彦泰	8.52	0.03	8.52	—
130	胡云良	8.52	0.03	8.52	—
131	胡云朋	8.52	0.03	8.52	—
132	纪羿	8.52	0.03	8.52	—
133	蒋武	8.52	0.03	8.52	—
134	李秀勇	8.52	0.03	8.52	—
135	李义	8.52	0.03	8.52	—
136	林海英	8.52	0.03	8.52	—
137	刘铎明	8.52	0.03	8.52	—
138	刘金昌	8.52	0.03	8.52	—
139	刘坤	8.52	0.03	8.52	—
140	刘士海	8.52	0.03	8.52	—

141	刘玉凤	8.52	0.03	8.52	—
142	毛明	8.52	0.03	8.52	—
143	孙红丽	8.52	0.03	8.52	—
144	孙作凤	8.52	0.03	8.52	—
145	唐洪军	8.52	0.03	8.52	—
146	汪春华	8.52	0.03	8.52	—
147	王春光	8.52	0.03	8.52	—
148	王婧	8.52	0.03	8.52	—
149	王晓秋	8.52	0.03	8.52	—
150	吴天华	8.52	0.03	8.52	—
151	杨育花	8.52	0.03	8.52	—
152	尹萍	8.52	0.03	8.52	—
153	张安宏	8.52	0.03	8.52	—
154	张国然	8.52	0.03	8.52	—
155	张慧	8.52	0.03	8.52	—
156	张丽华	8.52	0.03	8.52	—
157	张续芹	8.52	0.03	8.52	—
158	周立平	8.52	0.03	8.52	—
159	周小京	8.52	0.03	8.52	—
160	左立福	8.52	0.03	8.52	—
161	生丽	6.00	0.02	6.00	—
合计		33,270.00	100.00	16,158.60	—

公司股东孟庆友和李晓红承诺：“本人在挂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挂牌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的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未来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或创业上市时，需要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作出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遵守前述限制。”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 52.22%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种业集团系根据《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关于印发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垦局文[2002]144 号）的精神，于 2003 年 9 月 27 日组建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为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22,07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姜占卿，注册地为哈尔滨市香坊区红旗大街 175 号。

种业集团于 2011 年资产重组前（资产重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是黑龙江垦区唯一的国有种子企业集团，拥有 80 多家分、子公司，其中垦丰有限主要从事玉米种子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种业集团自身及其它分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水稻、

玉米、大豆等作物种子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进出口，收割机、播种机等农机产品的采购、销售及进出口，农药、化肥等农资产品的采购、销售，商品粮、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等。2011 年底，为解决与垦丰有限在种子业务方面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种业集团对其本身及其分、子公司与种业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进行了重组。重组完成后，种业集团及其分、子公司不再从事种子采购、生产、销售相关的业务。目前，种业集团仍在经营的主要业务为农机产品和农资产品的采购、销售，以及粮食、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和销售。

种业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2.22%，属于《公司法》第217条规定的“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情形，将种业集团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的上述规定，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种业集团为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农垦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农垦总公司系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农业部下属国有大型企业集团，成立于1994年4月10日，目前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有国，住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86号。

农垦总公司作为经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是黑龙江垦区企业国有资产运营的主体，对其下属子公司享有投资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属《公司法》第217条规定的“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情形。将农垦总公司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二）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	------	-------------	-------------	------	-------------------

1	种业集团	17,372.70	52.22	国有股 (SS)	否
2	孟庆有	3,451.14	10.37	自然人股东	否
3	郑百义	1,200.00	3.61	自然人股东	否
4	刘显辉	968.76	2.91	自然人股东	否
5	荣祥生	480.00	1.44	自然人股东	否
6	高占军	429.90	1.29	自然人股东	否
7	刘兴业	429.90	1.29	自然人股东	否
8	李晓红	330.00	0.99	自然人股东	否
9	苏经伦	306.72	0.92	自然人股东	否
10	刘太玲	300.00	0.90	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25,269.12	75.94	—	—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除以下关联关系之外，不存在其他关系：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情况
1	郑百义	股东谢笑峰姐姐的配偶
2	谢笑峰	股东郑百义配偶的弟弟
3	刘显辉	股东王景春配偶的哥哥
4	王景春	股东刘显辉妹妹的配偶
5	梁岐	股东李桂春的配偶
6	李桂春	股东梁岐的配偶
7	黄广来	股东黄威的父亲
8	黄威	股东黄广来的女儿
9	李义	股东孟宏配偶的父亲
10	孟宏	股东李义儿子的配偶
11	胡云朋	股东胡云良的哥哥，股东刘传洪配偶的哥哥
12	胡云良	股东胡云朋的弟弟，股东刘传洪配偶的弟弟
13	范圣华	股东刘玉凤和股东刘传洪姐姐的配偶
14	刘玉凤	股东范圣华配偶的妹妹，股东刘传洪的姐姐
15	刘传洪	股东范圣华配偶的弟弟，股东刘玉凤的弟弟，股东胡云朋妹妹及股东胡云良姐姐的配偶
16	浑洁	股东张国然的弟弟、股东张续芹哥哥的配偶

17	张国然	股东张续芹的哥哥，股东浑洁配偶的哥哥
18	张续芹	股东张国然的妹妹，股东浑洁配偶的妹妹
19	蒋晶	股东蒋武的哥哥
20	蒋武	股东蒋晶的弟弟
21	辛凤河	股东荣祥生妹妹的配偶
22	荣祥生	股东辛凤河配偶的哥哥
23	毕思华	股东宋伟配偶的姐姐
24	宋伟	股东毕思华妹妹的配偶

五、历史沿革

（一）垦丰有限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设立情况

（1）设立过程

2007年2月9日，种业集团向农垦总公司报送《关于呈报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请示》（黑垦集种呈[2007]26号），请示将九三种业和农垦垦丰以新设合并的形式组建垦丰有限（九三种业与农垦垦丰的历史沿革详见附件：公司历史沿革详细过程）。根据该组建方案，新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3,008万元，其中：种业集团出资1,022.72万元，出资比例34%，自然人股东出资1,985.28万元，出资比例66%。

2007年2月13日，农垦总公司出具《关于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黑垦集总文[2007]3号），同意垦丰有限的组建方案。

2007年2月15日，九三种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新设合并的决定》；2007年3月7日，农垦垦丰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新设合并的决定》。

2007年3月7日，九三种业与农垦垦丰签署《公司合并协议》。该合并协议约定：双方进行新设合并，成立新公司垦丰有限；注册资本总额为3,008.00万元，其中，种业集团出资1,022.72万元，出资比例为34.00%，自然人股东31人出资1,985.28万元，出资比例为66.00%；垦丰有限承继九三种业、农垦垦丰

所有劳动关系，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劳动合同主体需进行变更。

2007年4月16日，黑龙江国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该次新设合并事项出具两份《资产评估报告》（黑国林评报字[2007]第0722号、黑国林评报字[2007]第0723号），确认以200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农垦垦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567.55万元，九三种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456.41万元。2007年4月22日，农垦垦丰和九三种业分别就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在农垦总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了评估备案手续（备案编号：2007-04-08、2007-04-09）。

2007年6月1日，黑龙江兢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黑兢会验字[2007]第039号），验证全体股东已于2007年5月31日前缴足全部注册资本金3,008万元，其中：种业集团实际缴纳出资额1,022.72万元，由九三种业净资产489.90万元及农垦垦丰净资产532.82万元组成；自然人股东实际缴纳出资额1,985.28万元，由九三种业净资产954.24万元及农垦垦丰净资产1,031.04万元组成。

2007年6月20日，九三种业、农垦垦丰在《农垦日报》公告合并事项。

2007年7月4日，垦丰有限取得黑龙江省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号为2330001100395，注册资本为3,008万元。

垦丰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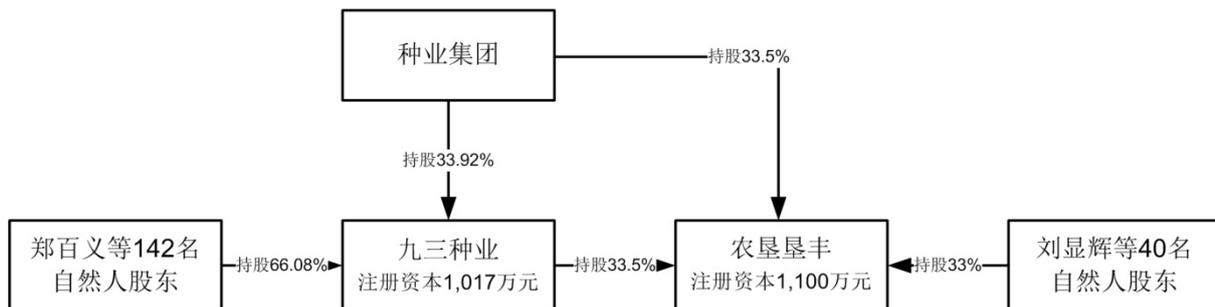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种业集团	1,022.72	34.00
2	郑百义	200.00	6.65
3	刘显辉	100.00	3.32
4	黄威	98.72	3.28
5	冯雪蓉	97.60	3.25
6	梁静	97.58	3.24
7	柳春发	85.20	2.83
8	吴春莲	85.20	2.83
9	荣祥生	80.00	2.66
10	于照君	75.83	2.52
11	石梁	75.44	2.51
12	周雷	74.00	2.46
13	李亚杰	71.00	2.36

14	刘永德	70.00	2.33
15	高泽辉	67.89	2.26
16	辛建忠	59.20	1.97
17	蒋晶	56.12	1.87
18	于德林	55.78	1.85
19	刘长海	52.77	1.75
20	苏经伦	51.12	1.70
21	高占军	50.00	1.66
22	刘太玲	50.00	1.66
23	刘兴业	50.00	1.66
24	李萍	47.42	1.58
25	门福强	40.68	1.35
26	黄福山	32.78	1.09
27	宋少田	30.00	1.00
28	王文远	30.00	1.00
29	于振铭	29.94	1.00
30	浑洁	27.78	0.92
31	李树君	22.84	0.76
32	孙佰臣	20.40	0.68
合计		3,008.00	100.00

九三种业与农垦种业注销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附件六“九三种业与农垦垦丰的历史沿革”。

(2) 关于股东实际出资情况的说明

垦丰有限设立时，合并方九三种业与农垦垦丰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



垦丰有限设立时，九三种业持有农垦垦丰 33.50%的股权，对应农垦垦丰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525.13 万元，原验资报告在验证种业集团和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时，实际上重复计算了九三种业在农垦垦丰享有的权益，而该部分出资实际由种业集团和自然人股东以现金方式缴纳。因此，垦丰有限设立时验资报告中对各出资方出资方式的描述不准确。根据垦丰有限设立时的评估报告、财务凭证、缴款

凭证等文件，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种业集团认缴出资额 1,022.72 万元，实际缴纳出资额 1,028.70 万元，其中：以其享有九三种业的净资产出资 494.02 万元，以其享有农垦垦丰的净资产出资 525.13 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 9.55 万元。

自然人股东认缴出资额 1,985.28 万元，实际缴纳出资额 1,995.27 万元，其中：以其享有九三种业净资产出资 962.40 万元，以其享有农垦垦丰的净资产出资 517.29 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 515.58 万元。

垦丰有限设立时种业集团和自然人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种业集团	自然人股东
①持有九三种业股权比例(%)	33.92	66.08
②九三种业经评估净资产	1,456.41	1,456.41
③在九三种业享有的权益(①x②)	494.02	962.40
④持有农垦垦丰股权比例(%)	33.50	33
⑤农垦垦丰经评估净资产	1,567.55	1,567.55
⑥在农垦垦丰享有的权益(④x⑤)	525.13	517.29
⑦货币资金出资额	9.55	515.58
⑧对垦丰有限实际缴纳出资额(③+⑥+⑦)	1,028.70	1,995.27
⑨对垦丰有限认缴出资额	1,022.72	1,985.28
⑩计入资本公积金额(⑧-⑨)	5.98	9.99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垦丰有限 2007 年设立时的实际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出具《关于原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 2007 年设立验资复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2]5-0006 号)，确认了上述种业集团和自然人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

(3) 垦丰有限设立时的实际持股情况

垦丰有限设立时，原九三种业和农垦垦丰股东全部进入新公司，所持原公司股权全部按 1: 1.42 的比例折合为垦丰有限的股权，折股比例系根据九三种业和农垦垦丰经评估的净资产与其原注册资本的比值取整后确定。如前文所述，九三种业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因此垦丰有限设立时延续了九三种业的委托持股情况。新设合并前，九三种业共有 142 名自然人股东，农垦垦丰共有 40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有 12 名自然人股东同时持有九三种业和农垦垦丰股权。另外，有 23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直接以货币方式对垦丰有限出资。因此，垦丰有限设立时除国有股东种业集团外，实际有 193 名自然人股东。

垦丰有限设立时，实际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九三种业原出资额	农垦垦丰原出资额	合计出资额	折股后出资额(x1.42)	现金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1	种业集团	345.00	368.50	713.50	1,013.1700	9.5500	1,022.7200
2	郑百义	120.00	—	120.00	170.4000	1.2000	171.6000
3	刘太玲	33.00	—	33.00	46.8600	3.1400	50.0000
4	荣祥生	30.00	10.00	40.00	56.8000	23.2000	80.0000
5	李冬	25.00	—	25.00	35.5000	—	35.5000
6	江少明	24.00	—	24.00	34.0800	—	34.0800
7	苏文泉	24.00	—	24.00	34.0800	—	34.0800
8	刘显辉	20.00	20.00	40.00	56.8000	43.2000	100.0000
9	王岩	20.00	—	20.00	28.4000	—	28.4000
10	纪淑英	15.00	—	15.00	21.3000	—	21.3000
11	王秀英	14.00	—	14.00	19.8800	—	19.8800
12	冯雪蓉	13.00	5.00	18.00	25.5600	—	25.5600
13	黄福山	12.00	—	12.00	17.0400	2.9600	20.0000
14	苏经伦	12.00	—	12.00	17.0400	—	17.0400
15	陈丽梅	10.00	—	10.00	14.2000	—	14.2000
16	黄广来	10.00	—	10.00	14.2000	—	14.2000
17	蒋晶	10.00	—	10.00	14.2000	—	14.2000
18	刘兴业	10.00	10.00	20.00	28.4000	21.6000	50.0000
19	谢笑峰	10.00	—	10.00	14.2000	—	14.2000
20	李凯	8.70	—	8.70	12.3540	—	12.3540
21	赵天武	8.00	—	8.00	11.3600	—	11.3600
22	浑洁	7.00	—	7.00	9.9400	0.0600	10.0000
23	费玉佩	6.50	—	6.50	9.2300	—	9.2300
24	白晓石	6.00	—	6.00	8.5200	1.4800	10.0000
25	高占军	5.00	10.00	15.00	21.3000	28.7000	50.0000
26	韩在俊	5.00	—	5.00	7.1000	—	7.1000
27	李淑琴	5.00	—	5.00	7.1000	—	7.1000
28	李蕴哲	5.00	—	5.00	7.1000	—	7.1000
29	穆连香	5.00	—	5.00	7.1000	20.0000	27.1000
30	邱继兰	5.00	—	5.00	7.1000	—	7.1000
31	石梁	5.00	—	5.00	7.1000	12.9000	20.0000
32	万国强	5.00	—	5.00	7.1000	—	7.1000

33	韦淑琴	5.00	—	5.00	7.1000	—	7.1000
34	武山	5.00	—	5.00	7.1000	—	7.1000
35	肖劲东	5.00	—	5.00	7.1000	—	7.1000
36	于德林	5.00	—	5.00	7.1000	2.9000	10.0000
37	岳武	5.00	—	5.00	7.1000	—	7.1000
38	刘永德	4.00	—	4.00	5.6800	4.3200	10.0000
39	任丽杰	4.00	—	4.00	5.6800	—	5.6800
40	杨文江	4.00	—	4.00	5.6800	—	5.6800
41	赵全堂	4.00	—	4.00	5.6800	—	5.6800
42	范利	3.00	3.00	6.00	8.5200	6.4800	15.0000
43	李青龙	3.00	—	3.00	4.2600	—	4.2600
44	李淑杰	3.00	—	3.00	4.2600	—	4.2600
45	孙佰臣	3.00	—	3.00	4.2600	5.7400	10.0000
46	田秀玲	3.00	—	3.00	4.2600	0.2400	4.5000
47	吴春莲	3.00	10.00	13.00	18.4600	—	18.4600
48	张毅	3.00	—	3.00	4.2600	—	4.2600
49	朱长波	3.00	—	3.00	4.2600	—	4.2600
50	黄久和	2.50	—	2.50	3.5500	—	3.5500
51	李慧英	2.50	—	2.50	3.5500	—	3.5500
52	宋伟	2.50	—	2.50	3.5500	1.4500	5.0000
53	于照君	2.40	10.00	12.40	17.6080	—	17.6080
54	董川	2.00	—	2.00	2.8400	—	2.8400
55	董家斌	2.00	—	2.00	2.8400	—	2.8400
56	郝桐春	2.00	—	2.00	2.8400	—	2.8400
57	李宪华	2.00	—	2.00	2.8400	—	2.8400
58	林晓玲	2.00	—	2.00	2.8400	—	2.8400
59	刘浩彦	2.00	—	2.00	2.8400	—	2.8400
60	刘洪宙	2.00	—	2.00	2.8400	—	2.8400
61	刘仁革	2.00	—	2.00	2.8400	—	2.8400
62	娄凤君	2.00	10.00	12.00	17.0400	—	17.0400
63	孟淑珍	2.00	—	2.00	2.8400	—	2.8400
64	邱长久	2.00	—	2.00	2.8400	2.1600	5.0000
65	孙景库	2.00	—	2.00	2.8400	—	2.8400
66	翟怀茂	2.00	—	2.00	2.8400	—	2.8400
67	张华	2.00	—	2.00	2.8400	2.1600	5.0000
68	张杰	2.00	—	2.00	2.8400	—	2.8400
69	赵欣英	2.00	8.00	10.00	14.2000	—	14.2000
70	郑奎生	2.00	—	2.00	2.8400	—	2.8400
71	张永华	1.80	—	1.80	2.5560	—	2.5560

72	宋喜清	1.50	—	1.50	2.1300	—	2.1300
73	李业桂	1.20	—	1.20	1.7040	—	1.7040
74	李永忠	1.20	—	1.20	1.7040	—	1.7040
75	吴长顺	1.10	—	1.10	1.5620	—	1.5620
76	赵学宏	1.10	—	1.10	1.5620	—	1.5620
77	安英辉	1.00	—	1.00	1.4200	—	1.4200
78	毕思华	1.00	—	1.00	1.4200	—	1.4200
79	边林	1.00	—	1.00	1.4200	3.5800	5.0000
80	陈海黎	1.00	—	1.00	1.4200	—	1.4200
81	陈辉	1.00	—	1.00	1.4200	—	1.4200
82	成华玉	1.00	—	1.00	1.4200	3.5800	5.0000
83	丛淑华	1.00	—	1.00	1.4200	—	1.4200
84	董相启	1.00	—	1.00	1.4200	—	1.4200
85	樊滨生	1.00	—	1.00	1.4200	—	1.4200
86	范圣华	1.00	—	1.00	1.4200	—	1.4200
87	付立杰	1.00	—	1.00	1.4200	—	1.4200
88	高艳华	1.00	—	1.00	1.4200	—	1.4200
89	郭彦泰	1.00	—	1.00	1.4200	—	1.4200
90	胡淑艳	1.00	—	1.00	1.4200	—	1.4200
91	胡云良	1.00	—	1.00	1.4200	—	1.4200
92	胡云朋	1.00	—	1.00	1.4200	—	1.4200
93	黄威	1.00	—	1.00	1.4200	3.5800	5.0000
94	纪羿	1.00	—	1.00	1.4200	—	1.4200
95	姜波	1.00	—	1.00	1.4200	—	1.4200
96	蒋武	1.00	—	1.00	1.4200	—	1.4200
97	李萍	1.00	—	1.00	1.4200	8.5800	10.0000
98	李秀勇	1.00	—	1.00	1.4200	—	1.4200
99	李义	1.00	—	1.00	1.4200	—	1.4200
100	刘传洪	1.00	—	1.00	1.4200	—	1.4200
101	刘铎明	1.00	—	1.00	1.4200	—	1.4200
102	刘金昌	1.00	—	1.00	1.4200	—	1.4200
103	刘坤	1.00	—	1.00	1.4200	—	1.4200
104	刘士海	1.00	—	1.00	1.4200	—	1.4200
105	刘玉凤	1.00	—	1.00	1.4200	—	1.4200
106	刘玉兰	1.00	—	1.00	1.4200	—	1.4200
107	刘长海	1.00	—	1.00	1.4200	—	1.4200
108	卢凤英	1.00	5.00	6.00	8.5200	—	8.5200
109	毛明	1.00	—	1.00	1.4200	—	1.4200
110	孟彩霞	1.00	—	1.00	1.4200	—	1.4200

111	庞爱民	1.00	—	1.00	1.4200	3.5800	5.0000
112	宋东	1.00	—	1.00	1.4200	—	1.4200
113	孙晨	1.00	—	1.00	1.4200	—	1.4200
114	孙凤荣	1.00	—	1.00	1.4200	—	1.4200
115	孙作凤	1.00	—	1.00	1.4200	—	1.4200
116	唐洪军	1.00	—	1.00	1.4200	—	1.4200
117	汪春华	1.00	—	1.00	1.4200	—	1.4200
118	王春光	1.00	—	1.00	1.4200	—	1.4200
119	王婧	1.00	—	1.00	1.4200	—	1.4200
120	王军	1.00	—	1.00	1.4200	1.5000	2.9200
121	王立民	1.00	—	1.00	1.4200	—	1.4200
122	王山军	1.00	—	1.00	1.4200	—	1.4200
123	王松华	1.00	—	1.00	1.4200	—	1.4200
124	王晓秋	1.00	—	1.00	1.4200	—	1.4200
125	王晓影	1.00	—	1.00	1.4200	—	1.4200
126	吴钢	1.00	—	1.00	1.4200	—	1.4200
127	吴天华	1.00	—	1.00	1.4200	—	1.4200
128	吴艳华	1.00	—	1.00	1.4200	—	1.4200
129	吴永鑫	1.00	—	1.00	1.4200	3.5800	5.0000
130	辛凤河	1.00	—	1.00	1.4200	3.5800	5.0000
131	杨明	1.00	10.00	11.00	15.6200	—	15.6200
132	杨育花	1.00	—	1.00	1.4200	—	1.4200
133	尹萍	1.00	—	1.00	1.4200	—	1.4200
134	于晓春	1.00	—	1.00	1.4200	—	1.4200
135	张安宏	1.00	—	1.00	1.4200	—	1.4200
136	张国然	1.00	—	1.00	1.4200	—	1.4200
137	张慧	1.00	—	1.00	1.4200	—	1.4200
138	张丽华	1.00	—	1.00	1.4200	—	1.4200
139	张续芹	1.00	—	1.00	1.4200	—	1.4200
140	赵宇坤	1.00	—	1.00	1.4200	—	1.4200
141	周立平	1.00	—	1.00	1.4200	—	1.4200
142	周小京	1.00	—	1.00	1.4200	—	1.4200
143	左立福	1.00	—	1.00	1.4200	—	1.4200
144	谢丽萍	—	20.00	20.00	28.4000	—	28.4000
145	陈海民	—	10.00	10.00	14.2000	—	14.2000
146	陈玉敏	—	10.00	10.00	14.2000	—	14.2000
147	顾继业	—	10.00	10.00	14.2000	—	14.2000
148	李士杰	—	10.00	10.00	14.2000	—	14.2000
149	李亚杰	—	10.00	10.00	14.2000	—	14.2000

150	李长山	—	10.00	10.00	14.2000	—	14.2000
151	李振义	—	10.00	10.00	14.2000	—	14.2000
152	柳春发	—	10.00	10.00	14.2000	—	14.2000
153	门福强	—	10.00	10.00	14.2000	5.8000	20.0000
154	孙国庆	—	10.00	10.00	14.2000	—	14.2000
155	孙晓清	—	10.00	10.00	14.2000	—	14.2000
156	王景春	—	10.00	10.00	14.2000	—	14.2000
157	王维臣	—	10.00	10.00	14.2000	—	14.2000
158	魏家发	—	10.00	10.00	14.2000	—	14.2000
159	晏世辉	—	10.00	10.00	14.2000	—	14.2000
160	于俊华	—	10.00	10.00	14.2000	—	14.2000
161	张柏松	—	10.00	10.00	14.2000	—	14.2000
162	朱洁瑶	—	10.00	10.00	14.2000	—	14.2000
163	姜占卿	—	7.00	7.00	9.9400	33.0300	42.9700
164	胡国华	—	7.00	7.00	9.9400	20.0600	30.0000
165	孙殿君	—	7.00	7.00	9.9400	20.0600	30.0000
166	梁岐	—	6.00	6.00	8.5200	21.4800	30.0000
167	蔡英凯	—	5.00	5.00	7.1000	—	7.1000
168	褚建国	—	5.00	5.00	7.1000	2.9000	10.0000
169	邓永春	—	5.00	5.00	7.1000	2.9000	10.0000
170	宋立巍	—	5.00	5.00	7.1000	—	7.1000
171	于振铭	—	5.00	5.00	7.1000	12.9000	20.0000
172	谭桂荣	—	—	—	—	20.0000	20.0000
173	王文远	—	—	—	—	20.0000	20.0000
174	辛建忠	—	—	—	—	20.0000	20.0000
175	蔡艳霞	—	—	—	—	10.0000	10.0000
176	雷春香	—	—	—	—	10.0000	10.0000
177	李国俊	—	—	—	—	10.0000	10.0000
178	马明辉	—	—	—	—	10.0000	10.0000
179	宋少田	—	—	—	—	10.0000	10.0000
180	高泽辉	—	—	—	—	5.5000	5.5000
181	栾怀海	—	—	—	—	5.5000	5.5000
182	孙树民	—	—	—	—	5.5000	5.5000
183	周雷	—	—	—	—	5.5000	5.5000
184	姜丽丽	—	—	—	—	5.0000	5.0000
185	姜兴强	—	—	—	—	5.0000	5.0000
186	李树君	—	—	—	—	5.0000	5.0000
187	梁静	—	—	—	—	5.0000	5.0000
188	孟宏	—	—	—	—	5.0000	5.0000

189	彭跃民	—	—	—	—	5.0000	5.0000
190	宋玉华	—	—	—	—	5.0000	5.0000
191	夏业福	—	—	—	—	5.0000	5.0000
192	许立彬	—	—	—	—	5.0000	5.0000
193	隋喜久	—	—	—	—	3.0000	3.0000
194	生丽	—	—	—	—	1.0000	1.0000
合计		1,017.00	731.50	1,748.50	2,482.87	525.13	3,008.00

2、股权演变情况

由于垦丰有限委托持股存续期间工商登记股东和实际股东均发生了变化，本节将分为工商登记的变更情况和实际股东的变化情况两部分进行描述。由于垦丰有限名义股东和实际股东之间的委托关系不能一一对应，因此工商登记的变更与实际股东的变化并没有实质的对应关系。

(1) 工商登记的变更情况

①2011年11月股权转让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及《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号）的规定，种业集团于2011年开始对其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持有垦丰有限的股权进行清理。

2011年11月3日，种业集团向农垦总局国资委报送《关于呈报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所持下级子公司股权清理方案的请示》（黑垦集种呈[2011]29号），请示对种业集团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在下属子公司垦丰有限投资入股并委托他人持股的情形进行清理。

2011年11月4日，农垦总局国资委出具《关于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所持下级子公司股权清理的批复》（黑垦国资文[2011]145号），原则同意种业集团呈报的清理方案。

2011年11月6日，垦丰有限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种业集团收购自然人姜占卿（种业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持有但登记于其妻戴萍名下的42.97万元股权。

由于国有股东种业集团收购股权后需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但戴萍作为实际

股东并未体现在工商登记的股东名册中，因此，2011年11月6日种业集团、姜占卿、戴萍、高泽辉签订四方《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种业集团收购戴萍持有的42.97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以垦丰有限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为2.36元/股，转让价款由种业集团支付给戴萍；实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由种业集团与名义股东高泽辉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但该协议仅用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号）的规定，国有股东收购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股权时，原则上按不高于所持股企业上一年度审计后的净资产值确定收购价格。种业集团此次收购姜占卿实际持有的垦丰有限股权，收购价格确定为2.36元/股，不高于垦丰有限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2.37元，该次股权清理的程序及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1年11月9日，垦丰有限办理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年12月5日，农垦总局国资委出具《关于对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所持下级子公司股权清退、转让方案和完成情况予以备案的批复》（黑垦国资文[2011]153号），确认该次股权清退方案已经实施完毕，符合国资委的相关规定和农垦总局相关批复文件的要求，并同意对该次股权清退、转让方案和完成情况予以备案。

②2011年11月增资

2011年6月27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黑龙江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3152号），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垦丰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2,010.13万元。其后，该资产评估项目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评估备案手续（备案编号2011-08-07）。

2011年11月9日，种业集团向农垦总公司报送《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呈报垦丰种业增资方案的请示》（黑垦集种呈[2011]30号），请示垦丰有限引入投资人并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3,008万元增至10,500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3,008万元，种业集团以现金增资3,223.62

万元，投资人孟庆有、李晓红以现金增资 1,260.38 万元，增资价格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及评估的每股净资产确定。增资扩股完成后，种业集团持股比例为 51%，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37%，新进投资人持股比例为 12%。

2011 年 11 月 10 日，农垦总公司出具《关于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垦丰有限引进投资人并增资扩股的事项。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3152 号），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垦丰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2,010.13 万元。垦丰有限已就该资产评估结果在农垦总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了评估备案手续（备案编号 2011-08-07）。按照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完成后、种业集团及投资人现金增资前的股本 6,016 万股计算，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垦丰有限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2.00 元。

2011 年 11 月 10 日，农垦总公司出具《关于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垦丰有限引进投资人并增资扩股的事项。

2011 年 11 月 15 日，农垦总局国资委出具《关于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批复》（黑垦国资文[2011]146 号），原则同意垦丰有限引进投资人并增资扩股的事项，并明确按照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种业集团增资价格确定为每股 2.00 元，投资人增资价格确定为每股 2.18 元。

2011 年 11 月 16 日，垦丰有限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引进投资人并增资扩股的事项。

2011 年 11 月 29 日，垦丰有限与种业集团签订《增资合同》，约定：种业集团以货币 64,472,400.00 元认缴 32,236,2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32,236,2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32,236,2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1 月 29 日，垦丰有限与孟庆有、李晓红签订《增资合同》，约定：孟庆有以货币 25,078,284.0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503,800.00 元，其中，11,503,8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13,574,48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李晓红以货币 2,398,000.0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00,000.00 元，其中，1,10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1,298,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11月2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1]第5-0015号），验证截至2011年11月29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部分及货币资金增资部分共计7,492万元已缴足。

2011年11月30日，垦丰有限办理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2012年1月股权转让

垦丰有限从2011年开始对实际股东情况进行清理、核实，在清理过程中，发现纪淑英等6名自然人所持股权不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规则的约定或股东身份存在问题。经与上述6名自然人股东平等、友好协商后，各方同意由国有法人股东种业集团收购6名自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

2011年12月3日，种业集团向农垦总局国资委报送《关于收购纪淑英等人实际持有的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相应股权方案的请示》（黑垦集种呈[2011]46号），请示由种业集团收购纪淑英等6名自然人实际持有的垦丰有限股权，收购价格按照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的垦丰有限经评估每股净资产确定为每股2元（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12日，农垦总局国资委出具《关于对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纪淑英等人所持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黑垦国资文[2011]174号），同意种业集团实施该次股权收购，收购价格为每股2元。

2011年12月20日，垦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种业集团收购纪淑英等6名自然人实际持有的股权。

种业集团收购股权后需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但纪淑英等6名自然人作为实际股东并未体现在工商登记的股东名册中，因此，2012年1月9日种业集团与实际持股人纪淑英、陈丽梅、李淑琴、韦淑琴、肖劲东、赵洪岩原股东及名义持股人梁静、黄威分别签订三方《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种业集团收购纪淑英持有的42.60万元股权，陈丽梅持有的28.40万元股权，李淑琴持有的14.20万元股权，韦淑琴持有的14.20万元股权，肖劲东持有的14.20万元股权，赵洪岩持有的14.2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由种业集团支付给纪淑英等6名自然人。实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由种业集团与梁静、黄威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但该协议仅用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年1月18日，垦丰有限办理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实际股东的变化情况

①2007—2010年实际股东的变化情况

● 181.25万元股权的转让

2007年垦丰有限设立后，谢丽萍将所持的全部28.40万元股权转让给郑百义，王秀英将所持的全部19.88万元股权转让给战光华等8名自然人，姜占卿将所持的全部42.97万元股权转让给戴萍，胡国华将所持的全部30万元股权转让给胡晓毓，梁岐将所持的全部30万元股权转让给李桂春，孙殿君将所持的全部30万元股权转让给孙海鑫，转让价格均为每股1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受让方	备注
1	谢丽萍	28.40	郑百义	受让方为原股东
2	王秀英	3.58	王松华	受让方为原股东
3	王秀英	3.58	王晓影	受让方为原股东
4	王秀英	2.87	宋喜清	受让方为原股东
5	王秀英	2.16	张杰	受让方为原股东
6	王秀英	1.45	黄久和	受让方为原股东
7	王秀英	0.74	李青龙	受让方为原股东
8	王秀英	0.50	田秀玲	受让方为原股东
9	王秀英	5.00	战光华	受让方为新增股东
10	姜占卿	42.97	戴萍	受让方为新增股东
11	胡国华	30.00	胡晓毓	受让方为新增股东
12	梁岐	30.00	李桂春	受让方为新增股东
13	孙殿君	30.00	孙海鑫	受让方为新增股东
合计		181.25	—	—

● 14.20万元股权的继承

2007年，原股东张柏松去世，其持有的垦丰有限股权由郑雪飞继承。

序号	原股东	继承方	继承金额(万元)	备注
1	张柏松	郑雪飞	14.20	继承人为新增股东

● 67.6万元股权的转让

2009年，穆连香将所持的全部27.10万元股权转让给姚兰芳，李冬将所持的全部35.50万元股权转让给梁瑞丹和赵天忠，夏业福将所持的全部5万元股权转让给曹文达，转让价格均为每股1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受让方	备注
----	-----	----------	-----	----

序号	转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受让方	备注
1	穆连香	27.10	姚兰芳	受让方为新增股东
2	李冬	22.80	梁瑞丹	受让方为新增股东
3	李冬	12.70	赵天忠	受让方为新增股东
4	夏业福	5.00	曹文达	受让方为新增股东
合计		67.60	—	—

● 2.48 万元股权的继承

2009 年，原股东姜波、孙晨去世，其持有的股权由林海英、孙红丽继承。

序号	原股东	继承方	继承金额（万元）	备注
1	姜波	林海英	1.42	继承人为新增股东
2	孙晨	孙红丽	1.42	继承人为新增股东

● 263.12 万元股权的转让

2010 年，江少明等 30 名原股东将所持的全部 263.12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业桂等 27 名原股东和 1 名新增股东，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受让方	备注
1	江少明	34.08	李业桂	受让方为原股东
2	苏文泉	34.08	苏经伦	受让方为原股东
3	姚兰芳	27.10	邓永春	受让方为原股东
4	谭桂荣	20.00	冯雪蓉	受让方为原股东
5	吴春莲	18.46	刘显辉	受让方为原股东
6	陈玉敏	14.20	李长山	受让方为原股东
7	刘永德	10.00	张永华	受让方为原股东
8	蔡艳霞	10.00	王文远	受让方为原股东
9	卢凤英	8.52	黄广来	受让方为原股东
10	李蕴哲	7.10	浑洁	受让方为原股东
11	蔡英凯	7.10	宋东	受让方为原股东
12	韩在俊	7.10	姜丽丽	受让方为原股东
13	吴永鑫	5.00	李萍	受让方为原股东
14	邱长久	5.00	田秀玲	受让方为原股东
15	朱长波	4.26	孙凤荣	受让方为原股东
16	李宪华	2.84	郝桐春	受让方为原股东
17	刘浩彦	2.84	万国强	受让方为原股东
18	林晓玲	2.84	郑奎生	受让方为原股东
19	安英辉	1.42	成华玉	受让方为原股东
20	陈海黎	1.42	董家斌	受让方为原股东
21	刘玉兰	1.42	范圣华	受让方为原股东

22	于晓春	1.42	刘长海	受让方为原股东
23	胡淑艳	1.42	刘传洪	受让方为原股东
24	高艳华	1.42	庞爱民	受让方为原股东
25	吴钢	1.42	任丽杰	受让方为原股东
26	孟彩霞	1.42	宋东	受让方为原股东
27	吴艳华	1.42	王立民	受让方为原股东
28	王山军	1.42	张杰	受让方为原股东
29	孙晓清	14.20	孙晓光(新增)	受让方为新增股东
30	陈海民	14.20	孙晓光(新增)	受让方为新增股东
合计		263.12	—	—

● 5.68 万元股权的继承

因原股东赵全堂去世，其持有的垦丰有限股权由赵宇坤继承。

序号	原股东	继承方	继承金额（万元）	备注
1	赵全堂	赵宇坤	5.68	继承人为原股东

②2011 年实际股东的变化情况

● 7.10 万元股权的继承

因原股东岳武去世，其持有的垦丰有限股权由赵洪岩继承。

序号	原股东	继承方	继承金额（万元）	备注
1	岳武	赵洪岩	7.10	继承人为新股东

● 42.97 万元股权的转让

2011 年 11 月 6 日，戴萍将所持全部 42.97 万元垦丰有限股权转让给种业集团，转让价格为每股 2.3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受让方	备注
1	戴萍	42.97	种业集团	受让方为原股东

● 增资至 10,5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6 日，垦丰种业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500 万元，其中：以上述 2011 年股权继承和转让完成后的实际股东为基础由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3,008 万元；种业集团和新增自然人股东孟庆有、李晓红以现金增资 4,4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额（万元）	增资方式	备注
1	种业集团	3,223.62	现金	增资方为原股东
		1,065.69	转增资本	
2	郑百义等 162 名自然人股东	1,942.31	转增资本	增资方为原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额（万元）	增资方式	备注
3	孟庆有	1,150.38	现金	增资方为新增股东
4	李晓红	110.00	现金	增资方为新增股东
	合计	7,492.00	—	—

③2012年实际股东的变化情况

● 127.80万元股权的转让

2012年1月，纪淑英等6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垦丰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种业集团，转让价格均为每股2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受让方	备注
1	纪淑英	42.60	种业集团	受让方为原股东
2	陈丽梅	28.40		受让方为原股东
3	李淑琴	14.20		受让方为原股东
4	赵洪岩	14.20		受让方为原股东
5	韦淑琴	14.20		受让方为原股东
6	肖劲东	14.20		受让方为原股东
	合计	127.80	—	—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垦丰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种业集团	5,482.80	52.22	81	孙树民	11.00	0.10
2	孟庆有	1,150.38	10.96	82	周雷	11.00	0.10
3	郑百义	400.00	3.81	83	边林	10.00	0.10
4	刘显辉	236.92	2.26	84	曹文达	10.00	0.10
5	荣祥生	160.00	1.52	85	黄久和	10.00	0.10
6	李晓红	110.00	1.05	86	黄威	10.00	0.10
7	苏经伦	102.24	0.97	87	姜兴强	10.00	0.10
8	高占军	100.00	0.95	88	李青龙	10.00	0.10
9	刘太玲	100.00	0.95	89	李树君	10.00	0.10
10	刘兴业	100.00	0.95	90	梁静	10.00	0.10
11	冯雪蓉	91.12	0.87	91	孟宏	10.00	0.10
12	邓永春	74.20	0.71	92	彭跃民	10.00	0.10
13	李业桂	71.57	0.68	93	宋伟	10.00	0.10
14	胡晓毓	60.00	0.57	94	宋喜清	10.00	0.10
15	李桂春	60.00	0.57	95	宋玉华	10.00	0.10
16	孙海鑫	60.00	0.57	96	王松华	10.00	0.10
17	王文远	60.00	0.57	97	王晓影	10.00	0.10
18	李长山	56.80	0.54	98	辛凤河	10.00	0.10

19	孙晓光	56.80	0.54	99	许立彬	10.00	0.10
20	王岩	56.80	0.54	100	战光华	10.00	0.10
21	梁瑞丹	45.60	0.43	101	张华	10.00	0.10
22	黄广来	45.44	0.43	102	董家斌	8.52	0.08
23	黄福山	40.00	0.38	103	李淑杰	8.52	0.08
24	门福强	40.00	0.38	104	张毅	8.52	0.08
25	石梁	40.00	0.38	105	李慧英	7.10	0.07
26	辛建忠	40.00	0.38	106	隋喜久	6.00	0.06
27	于振铭	40.00	0.38	107	王军	5.84	0.06
28	于照君	35.22	0.34	108	董川	5.68	0.05
29	浑洁	34.20	0.33	109	范圣华	5.68	0.05
30	娄凤君	34.08	0.32	110	刘传洪	5.68	0.05
31	杨明	31.24	0.30	111	刘洪宙	5.68	0.05
32	范利	30.00	0.29	112	刘仁革	5.68	0.05
33	李萍	30.00	0.29	113	刘长海	5.68	0.05
34	顾继业	28.40	0.27	114	孟淑珍	5.68	0.05
35	蒋晶	28.40	0.27	115	孙景库	5.68	0.05
36	李士杰	28.40	0.27	116	王立民	5.68	0.05
37	李亚杰	28.40	0.27	117	翟怀茂	5.68	0.05
38	李振义	28.40	0.27	118	李永忠	3.41	0.03
39	柳春发	28.40	0.27	119	吴长顺	3.12	0.03
40	孙国庆	28.40	0.27	120	赵学宏	3.12	0.03
41	王景春	28.40	0.27	121	毕思华	2.84	0.03
42	王维臣	28.40	0.27	122	陈辉	2.84	0.03
43	魏家发	28.40	0.27	123	丛淑华	2.84	0.03
44	谢笑峰	28.40	0.27	124	董相启	2.84	0.03
45	晏世辉	28.40	0.27	125	樊滨生	2.84	0.03
46	于俊华	28.40	0.27	126	付立杰	2.84	0.03
47	赵欣英	28.40	0.27	127	郭彦泰	2.84	0.03
48	郑雪飞	28.40	0.27	128	胡云良	2.84	0.03
49	朱洁瑶	28.40	0.27	129	胡云朋	2.84	0.03
50	赵天忠	25.40	0.24	130	纪羿	2.84	0.03
51	张永华	25.11	0.24	131	蒋武	2.84	0.03
52	李凯	24.71	0.24	132	李秀勇	2.84	0.03
53	姜丽丽	24.20	0.23	133	李义	2.84	0.03
54	赵天武	22.72	0.22	134	林海英	2.84	0.03
55	白晓石	20.00	0.19	135	刘铎明	2.84	0.03
56	褚建国	20.00	0.19	136	刘金昌	2.84	0.03
57	雷春香	20.00	0.19	137	刘坤	2.84	0.03

58	李国俊	20.00	0.19	138	刘士海	2.84	0.03
59	马明辉	20.00	0.19	139	刘玉凤	2.84	0.03
60	宋少田	20.00	0.19	140	毛明	2.84	0.03
61	孙佰臣	20.00	0.19	141	孙红丽	2.84	0.03
62	田秀玲	20.00	0.19	142	孙作凤	2.84	0.03
63	于德林	20.00	0.19	143	唐洪军	2.84	0.03
64	宋东	19.88	0.19	144	汪春华	2.84	0.03
65	万国强	19.88	0.19	145	王春光	2.84	0.03
66	费玉佩	18.46	0.18	146	王婧	2.84	0.03
67	邱继兰	14.20	0.14	147	王晓秋	2.84	0.03
68	任丽杰	14.20	0.14	148	吴天华	2.84	0.03
69	宋立巍	14.20	0.14	149	杨育花	2.84	0.03
70	武山	14.20	0.14	150	尹萍	2.84	0.03
71	赵宇坤	14.20	0.14	151	张安宏	2.84	0.03
72	成华玉	12.84	0.12	152	张国然	2.84	0.03
73	庞爱民	12.84	0.12	153	张慧	2.84	0.03
74	张杰	12.84	0.12	154	张丽华	2.84	0.03
75	郝桐春	11.36	0.11	155	张续芹	2.84	0.03
76	孙凤荣	11.36	0.11	156	周立平	2.84	0.03
77	杨文江	11.36	0.11	157	周小京	2.84	0.03
78	郑奎生	11.36	0.11	158	左立福	2.84	0.03
79	高泽辉	11.00	0.10	159	生丽	2.00	0.02
80	栾怀海	11.00	0.10		合计	10,5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垦丰有限股权结构未再发生任何变化。

3、垦丰有限最终实际股权结构的确认

如前文所述，为准确还原实际股东的变动情况和持股情况，垦丰有限从2011年开始对实际股东情况进行清理、核实，清理核实的依据包括公司登记的实际股东名册、缴款凭证、收款凭证、分红记录、分红凭证、实际股东本人签署的确认文件等材料，然后由整个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实际股东（包括曾经持股股东和现任股东）对变动情况进行书面确认，从而确定最终的实际股权结构。经过清理核实并经全体股东书面确认，垦丰有限最终的实际出资人共有159名，由国有股东种业集团和158名自然人股东组成。

2012年1月12日，上述全部158名自然人股东到公司接受了身份核实，现场核验了身份证，并现场签署了书面声明文件，主要内容包括：1、知晓垦丰有

限存在委托持股情况的事实，了解垦丰有限历次股东会决议事项的内容并同意各代持股东签署的相关文件。确认代持股东做出的重大事项决议是本人的真实意愿，历次股东会审议事项自始有效，不会对上述审议事项提出任何主张、请求。

2、已从垦丰有限及其前身九三种业和农垦垦丰取得自成为股东以来的所有应得分红，承诺和保证将不会就所持股权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或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

3、知晓并了解垦丰有限拟由实际持股人作为发起人股东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事实，并对上述事项没有任何异议。愿意以截至2012年1月12日实际持有的垦丰有限股权作为发起人股份，与其他股东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4、对股份公司的出资真实、合法，不存在代任何第三人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或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信托的情形，也不存在所持股份公司股份被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或有任何争议的情形。

黑龙江省垦区公证处对158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进行了核实，对其签署的上述声明和承诺进行了现场公证并出具了《公证书》，确认了上述158名自然人股东现场签署的声明和承诺的真实性。

2012年2月22日，农垦总局出具《关于黑龙江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发上市所涉相关企业历史沿革情况的确认意见》（黑垦局文[2012]21号），对前文所述公司历史沿革及相关情况进行了确认，主要意见包括：1、垦丰有限及其前身九三种业历史沿革中存在委托持股、实际出资情况与验资情况不符、实际股东与工商登记股东不一致等不规范等情形，但均已进行了及时的纠正和补救；该两家企业设立时的实际出资、历次实际股权变动及增资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国有股东利益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农垦垦丰设立及历次增资、转让事项均已经履行资产评估及相关审批手续，并已经验资机构验证，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到位或侵害国有股东利益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垦丰有限改制前最终实际股权结构中全部自然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取得公司股权的股权受让事项均已获得全体股东的确认，全部自然人股东已就公司历史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签署了书面声明和承诺，并已经黑龙江省垦区公证处现场公证，

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4、九三种业和垦丰有限的实际股东均超过 50 人，但工商登记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50 人；垦丰有限以最终股权结构中的 159 名实际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了实际股东的持股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该次改制行为及股权设置真实、合法、有效。此外，全体实际股东已就整体变更事项及其持股的真实性作出了相关声明和承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九三种业和农垦垦丰均已依法履行了注销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2 年 8 月 24 日，农业部出具《农业部关于对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国有股转持方案的补充意见函》（农财函[2012]45 号），确认垦丰种业国有股产权清晰且合法合规，并明确：“经对申报材料及其涉及的历史沿革情况进行审核，我部同意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对垦丰种业申请首发上市所涉相关企业历史沿革情况的确认意见，垦丰种业自然人股东的核实、确认、规范等过程与国有股无关，不影响国有股东的股权比例和国有股东的权益。”

2013 年 1 月 11 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及所涉及相关企业历史沿革的批复》（黑政函[2013]3 号），原则同意农垦总局意见，确认垦丰种业及所涉及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符合当时实际情况，其改制等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

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虽然垦丰有限自设立以来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存在委托持股、工商登记的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等不规范情形，但垦丰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实际股权结构清晰、确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垦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实际股权结构清晰、确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事项已获得农业部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其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规范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1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审字[2012]5-0009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垦丰有限资产总额为 865,002,884.93 元、负债为 695,439,619.19 元、净资产额为 169,563,265.74 元。

2012年2月15日,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031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垦丰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12年1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1,389.15万元。2012年7月9日,该资产评估报告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评估备案手续。

2012年2月22日,农垦总局出具《关于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意见》(黑垦局文[2012]21号),同意垦丰种业的股份制改造方案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12年8月2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同意预先核准垦丰种业名称为“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9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农业部所属企业国有股权管理事宜的复函》(财行函[2012]101号),同意垦丰种业各发起人投入公司资产的折股方案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12年10月12日,农业部出具《关于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同意垦丰种业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12年10月12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2]5-0011号《验资报告》。

2012年10月29日,垦丰种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改制相关的各项决议。

2012年10月29日,垦丰种业在黑龙江省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2330001000015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500万元。

(三) 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权演变情况

1、2012年12月增资至11,090万元

2012年11月30日,种业集团向农垦总局国资委报送《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请示》(黑垦集种呈[2012]40号),请示在保持国有股东持股比例不变的基础上,种业集团及垦丰种

业高管团队共同以现金方式对公司增资 590 万元，具体方案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加股份（万股）	增资方式	备注
1	种业集团	308.10	现金	控股股东
2	刘显辉	86.00	现金	总经理
3	刘兴业	43.30	现金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	高占军	43.30	现金	副总经理
5	宋少田	43.30	现金	副总经理
6	梁岐	22.00	现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范利	22.00	现金	副总经理
8	高原	22.00	现金	副总经理
合计		590.00	—	—

该次增资的背景有两方面：一方面，最近几年公司快速发展，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均大幅提高，公司高管团队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带领垦丰种业发展成为全国规模最大的种业企业之一，因此公司考虑对高管团队进行激励；另一方面，为了保证业务持续、快速的发展，公司在未来几年需要增大研发投入，建设多个新项目，并对原有技术装备进行技改，资金需求量很大，因此对公司进行增资也势在必行。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 559 号），以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垦丰种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87,771,382.71 元，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3.69 元。垦丰种业已就该资产评估结果在农垦总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了评估备案手续。

2012 年 12 月 10 日，农垦总局国资委出具《关于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批复》（黑垦国资文[2012]166 号），同意垦丰种业以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增资，增资额度为 590 万股，其中：国有股东种业集团以现金出资方式认缴 308.10 万股，垦丰种业高管团队以现金出资方式认缴 281.90 万股。该次增资价格参考垦丰种业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3.69 元，确定为 3.7 元/股。

2012 年 12 月 26 日，垦丰种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增资方案。

2012 年 12 月 27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2]

第 04-00002 号), 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已收到货币资金增资人民币 590 万元,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11,09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8 日, 垦丰种业办理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3 年 2 月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012 年 11 月 30 日, 种业集团向农垦总局国资委报送《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请示》(黑垦集种呈[2012]40 号), 请示以垦丰种业资本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方式, 将垦丰种业的注册资本由 11,090.00 万元增至 33,270.00 万元。为实施本次增资, 垦丰种业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本公积金及累计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发行新股 22,180.00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 种业集团对垦丰种业的持股比例不变, 仍为 52.22%。

2012 年 12 月 10 日, 农垦总局国资委出具《关于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批复》(黑垦国资文[2012]166 号), 原则同意垦丰种业本次增资相关事项。

2013 年 2 月 5 日, 垦丰种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同意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090 万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和滚存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25 股送 12.75 股派 4.6 元(含税), 公司股本增加至 33,270 万元。

2013 年 2 月 5 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3]第 04-00002 号), 验证截至 2013 年 2 月 5 日, 公司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8,040.25 万元, 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4,139.75 万元, 合计人民币 22,180 万元转增资本。

2013 年 2 月 6 日, 垦丰种业办理了该次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 垦丰种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种业集团	17,372.70	52.22	82	栾怀海	33.00	0.10
2	孟庆有	3,451.14	10.37	83	孙树民	33.00	0.10
3	郑百义	1,200.00	3.61	84	周雷	33.00	0.10
4	刘显辉	968.76	2.91	85	边林	30.00	0.09

5	荣祥生	480.00	1.44	86	曹文达	30.00	0.09
6	高占军	429.90	1.29	87	黄久和	30.00	0.09
7	刘兴业	429.90	1.29	88	黄威	30.00	0.09
8	李晓红	330.00	0.99	89	姜兴强	30.00	0.09
9	苏经伦	306.72	0.92	90	李青龙	30.00	0.09
10	刘太玲	300.00	0.90	91	李树君	30.00	0.09
11	冯雪蓉	273.36	0.82	92	梁静	30.00	0.09
12	邓永春	222.60	0.67	93	孟宏	30.00	0.09
13	李业桂	214.704	0.65	94	彭跃民	30.00	0.09
14	宋少田	189.90	0.57	95	宋伟	30.00	0.09
15	胡晓毓	180.00	0.54	96	宋喜清	30.00	0.09
16	李桂春	180.00	0.54	97	宋玉华	30.00	0.09
17	孙海鑫	180.00	0.54	98	王松华	30.00	0.09
18	王文远	180.00	0.54	99	王晓影	30.00	0.09
19	李长山	170.40	0.51	100	辛凤河	30.00	0.09
20	孙晓光	170.40	0.51	101	许立彬	30.00	0.09
21	王岩	170.40	0.51	102	战光华	30.00	0.09
22	范利	156.00	0.47	103	张华	30.00	0.09
23	梁瑞丹	136.80	0.41	104	董家斌	25.56	0.08
24	黄广来	136.32	0.41	105	李淑杰	25.56	0.08
25	黄福山	120.00	0.36	106	张毅	25.56	0.08
26	门福强	120.00	0.36	107	李慧英	21.30	0.06
27	石梁	120.00	0.36	108	隋喜久	18.00	0.05
28	辛建忠	120.00	0.36	109	王军	17.52	0.05
29	于振铭	120.00	0.36	110	董川	17.04	0.05
30	于照君	105.648	0.32	111	范圣华	17.04	0.05
31	浑洁	102.60	0.31	112	刘传洪	17.04	0.05
32	娄凤君	102.24	0.31	113	刘洪宙	17.04	0.05
33	杨明	93.72	0.28	114	刘仁革	17.04	0.05
34	李萍	90.00	0.27	115	刘长海	17.04	0.05
35	顾继业	85.20	0.26	116	孟淑珍	17.04	0.05
36	蒋晶	85.20	0.26	117	孙景库	17.04	0.05
37	李士杰	85.20	0.26	118	王立民	17.04	0.05
38	李亚杰	85.20	0.26	119	翟怀茂	17.04	0.05
39	李振义	85.20	0.26	120	李永忠	10.224	0.03
40	柳春发	85.20	0.26	121	吴长顺	9.372	0.03
41	孙国庆	85.20	0.26	122	赵学宏	9.372	0.03
42	王景春	85.20	0.26	123	毕思华	8.52	0.03
43	王维臣	85.20	0.26	124	陈辉	8.52	0.03

44	魏家发	85.20	0.26	125	丛淑华	8.52	0.03
45	谢笑峰	85.20	0.26	126	董相启	8.52	0.03
46	晏世辉	85.20	0.26	127	樊滨生	8.52	0.03
47	于俊华	85.20	0.26	128	付立杰	8.52	0.03
48	赵欣英	85.20	0.26	129	郭彦泰	8.52	0.03
49	郑雪飞	85.20	0.26	130	胡云良	8.52	0.03
50	朱洁瑶	85.20	0.26	131	胡云朋	8.52	0.03
51	赵天忠	76.20	0.23	132	纪羿	8.52	0.03
52	张永华	75.336	0.23	133	蒋武	8.52	0.03
53	李凯	74.124	0.22	134	李秀勇	8.52	0.03
54	姜丽丽	72.60	0.22	135	李义	8.52	0.03
55	赵天武	68.16	0.20	136	林海英	8.52	0.03
56	高原	66.00	0.20	137	刘铎明	8.52	0.03
57	梁岐	66.00	0.20	138	刘金昌	8.52	0.03
58	白晓石	60.00	0.18	139	刘坤	8.52	0.03
59	褚建国	60.00	0.18	140	刘士海	8.52	0.03
60	雷春香	60.00	0.18	141	刘玉凤	8.52	0.03
61	李国俊	60.00	0.18	142	毛明	8.52	0.03
62	马明辉	60.00	0.18	143	孙红丽	8.52	0.03
63	孙佰臣	60.00	0.18	144	孙作风	8.52	0.03
64	田秀玲	60.00	0.18	145	唐洪军	8.52	0.03
65	于德林	60.00	0.18	146	汪春华	8.52	0.03
66	宋东	59.64	0.18	147	王春光	8.52	0.03
67	万国强	59.64	0.18	148	王婧	8.52	0.03
68	费玉佩	55.38	0.17	149	王晓秋	8.52	0.03
69	邱继兰	42.60	0.13	150	吴天华	8.52	0.03
70	任丽杰	42.60	0.13	151	杨育花	8.52	0.03
71	宋立巍	42.60	0.13	152	尹萍	8.52	0.03
72	武山	42.60	0.13	153	张安宏	8.52	0.03
73	赵宇坤	42.60	0.13	154	张国然	8.52	0.03
74	成华玉	38.52	0.12	155	张慧	8.52	0.03
75	庞爱民	38.52	0.12	156	张丽华	8.52	0.03
76	张杰	38.52	0.12	157	张续芹	8.52	0.03
77	郝桐春	34.08	0.10	158	周立平	8.52	0.03
78	孙凤荣	34.08	0.10	159	周小京	8.52	0.03
79	杨文江	34.08	0.10	160	左立福	8.52	0.03
80	郑奎生	34.08	0.10	161	生丽	6.00	0.02
81	高泽辉	33.00	0.10		合计	33,270.00	100.00

2014年4月25日，原发起人股东樊滨生去世，其持有的垦丰种业85,200股股份由其配偶王云兰继承。

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军前妻王学莉已向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王军将持有的垦丰种业17.52万股股份中的9万股归王学莉所有。目前该诉讼正在审理中。

2014年11月21日，原发起人股东王维臣去世，其持有的垦丰种业85,200股股份由其配偶赵其芝继承。

根据公司各股东的陈述及查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1年底，垦丰有限收购了控股股东种业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与种子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本次资产购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重组背景和原因

1、国家鼓励政策的推动

2010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了2010年农村工作的总体要求，其中包括：推动国内种业加快企业并购和产业整合，引导种子企业与科研单位联合，抓紧培育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种子企业。2012年中央一号文件再次强调着手抓好种业科技创新，要求优化调整种子企业布局，提高市场准入门槛，推动种子企业兼并重组，鼓励大型企业通过并购、参股等方式进入种业。

2011年4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指出农作物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并确定了以“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为主体整合农作物种业资源的基本原则，鼓励并推动种子企业间的兼并重组，尤其是鼓励大型优势种子企业整合农作物种业资源，优化资源配置，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

2、市场准入门槛的提高

2011年9月，农业部出台新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大

幅度提高了对种子企业注册资本、科研能力和场地设施要求，同时首次明确规定了注册资本中自有固定资产的比例，规定了经营场所、仓库、种子加工厂房、检验室的面积和种子生产加工检验设备的种类和规格，并明确规定上述资产应当属于企业的自有产权，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的市场准入门槛明显提高。

重组前，种业集团下属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业务的分、子公司分布于农垦总公司下属各个农场，业务半径也仅局限于当地农场，业务和资产规模均比较小，缺乏科技创新能力、供种保障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在市场门槛不断提高的大背景下，这些区域性的小规模种子企业已经无法达到市场准入条件，生存空间极其有限。

垦丰有限重组前主要从事玉米种子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涵盖了东北三省一区，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已经具备发展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种子企业的条件。以垦丰有限为主体重组种业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与种子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垦区内种业资源的整体协同效应，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科研育种水平，丰富产品种类，统一布局东北三省一区营销网络，尽快实现公司“发展成为育、繁、推一体化，具有一流水平的现代化、规模化种业公司”的战略目标。

在上述背景下，农垦总局下发了《关于印发〈黑龙江垦区种业业务整合方案〉的通知》，确定以垦丰有限为主体整合垦区种业资源，加快推进垦区种业“育、繁、推一体化”进程，进一步规范垦区种业生产经营行为，快速升级垦区种业地位和增强竞争力。

3、规范公司运作的需要

公司控股股东种业集团是黑龙江垦区唯一的国有种子企业，自 2003 年设立以来，种业集团及其分、子公司主要从事农作物种子的生产经营及进出口、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的流通贸易、收割机等农业机械产品的销售等业务，其中：经营的种子产品主要有水稻种子、玉米种子、大豆种子等。因此，种业集团及其分、子公司存在与垦丰有限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垦丰有限构成同业竞争。此外，种业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与垦丰有限之间还存在日常购销种子、销售

农业生产资料等关联交易的情形。

以垦丰有限为主体对种业集团及其分、子公司与种子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进行重组，可以彻底消除同业竞争，有效减少关联交易，规范公司运作。同时，通过重组优化整合种业集团的下属种子业务，能够促进公司建立健全现代化企业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制度的建设和实施，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二）重组资产的情况

1、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

2011年12月10日，种业集团及其从事种子业务的相关分、子公司分别与垦丰有限签订附条件的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在履行国有资产出售相关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种业集团及相关分、子公司将与种子业务相关的房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及种子存货出售给垦丰有限。

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公司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转让涉及的单位	序号	存货转让涉及的单位
1	黑龙江北大荒集团红兴隆种业有限公司及下属9家分公司	1	黑龙江北大荒集团红兴隆种业有限公司及下属9家分公司
2	黑龙江北大荒集团建三江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10家分公司	2	黑龙江北大荒集团建三江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10家分公司
3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军川有限公司	3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军川有限公司
4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延军有限公司	4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延军有限公司
5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共青有限公司	5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共青有限公司
6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普阳有限公司	6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普阳有限公司
7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梧桐河有限公司	7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梧桐河有限公司
8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依丰有限公司	8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依丰有限公司
9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建农有限公司	9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建农有限公司
10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红星有限公司	10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荣军有限公司
11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长水河有限公司	11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七星泡有限公司
12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龙镇有限公司	12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嫩丰有限公司
13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襄河有限公司	13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牡垦有限公司及下属1家分公司
14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荣军有限公司	14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云山有限公司

15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七星泡有限公司	15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朝阳有限公司
16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嫩丰有限公司	16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金沙有限公司
17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嫩北有限公司	17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齐垦有限公司
18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牡垦有限公司	18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赵光有限公司
19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云山有限公司	19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宁安有限公司
20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朝阳有限公司	20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 10 家分公司
21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金沙有限公司	—	—
22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齐垦有限公司	—	—
23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 6 家分公司	—	—

2、重组资产评估情况

(1) 评估汇总简表

本次重组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值额 (万元)	增值率 (%)
建筑物类合计	3,535.97	4,046.90	510.93	14.45
房屋建筑物	2,270.50	2,744.47	473.97	20.88
构筑物	1,265.48	1,302.44	36.96	2.92
设备类合计	898.27	860.20	-38.07	-4.24
机器设备	844.66	814.18	-30.48	-3.61
电子设备	53.61	46.03	-7.59	-14.15
固定资产合计	4,434.25	4,907.10	472.86	10.66
原材料	4,498.31	4,498.31	0.00	0.00
产成品（库存商品）	31,122.97	31,122.97	0.00	0.00
存货合计	35,621.28	35,621.28	0.00	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0.00	0.00	0.00	
存货净额合计	35,621.28	35,621.28	0.00	0.00
纳入转让、评估范围的经营性资产合计	40,055.53	40,528.38	472.86	1.18

(2) 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机构对本次重组范围内的固定资产和存货资产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三）重组履行的程序

1、主管部门审批

2011年8月15日，农垦总局下发《关于印发〈黑龙江垦区种业业务整合方案〉的通知》（黑垦局文[2011]203号），确定以垦丰有限为主体整合垦区种业资源，农垦总公司及种业集团所属的经营农作物种子的分子公司变更工商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删除农作物种子经营项目，并终止一切农作物种子经营业务。

2011年9月6日，农垦总局下发《关于进一步落实黑龙江垦区种业业务整合方案的通知》（黑垦局办明电[2011]24号），明确了业务整合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2011年12月12日，种业集团呈报《关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相关子公司向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出售相关资产方案的请示》（黑垦集种呈[2011]55号），请示实施本次资产重组。

2011年12月12日，农垦总局国资委出具《关于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向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出售相关资产方案的批复》（黑垦国资文[2011]173号），同意种业集团及相关子公司向垦丰有限出售与种子业务相关的资产。

2、相关协议及决议

2011年12月10日，种业集团及其从事种子业务的相关子公司分别与垦丰有限签订附条件的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在履行国有资产出售相关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种业集团及相关子公司将与种子业务相关的房产、设备及种子存货出售给垦丰有限，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2011年12月12日，种业集团及其相关子公司、垦丰有限股东会分别做出决议，同意垦丰有限收购种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种子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3、资产评估

2011年12月12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下属分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项目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3498 号), 确认种业集团及下属分子公司拟出售的固定资产以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4,907.10 万元。(评估备案表编号 2011-12-08, 备案日期 2011 年 12 月 14 日)

2011 年 12 月 27 日,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拟收购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存货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3550 号), 确认种业集团及下属分子公司拟出售的种子存货以 2011 年 12 月 25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35,621.28 万元。(评估备案表备案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27 日)

4、资产交割及对价支付

2011 年 12 月 22 日, 种业集团及相关子公司将此次出售的与种子业务相关的房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在黑龙江农垦龙信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履行招拍挂手续后, 最终以 4,907.10 万元的价格与垦丰种业成交(产权交易凭证号: 产权交字第 111203058 号)。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 25 日与资产转让方完成资产交割。

本次重组中公司收购的存货资产属于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25 日, 收购价格根据评估值确定为 35,621.28 万元, 公司已根据相关批准文件于当日完成就地资产交割手续。

垦丰有限本次收购种业集团与种子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收购价款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 合计为 40,528.38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垦丰有限共支付资产购买款项 23,179 万元, 占本次重组收购总价款的 57.19%; 其余 42.81% 的款项已于 2012 年 6 月末前支付完毕,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部分资产的退回

根据公司与种业集团于 2012 年 1 月签署的《关于垦区种子业务整合后序事项的框架协议》第 2 条资产重组补充原则,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进行资产重组所收购的种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性固定资产, 如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的, 则由公司按该等资产的账面净值退回给种业集团。公司根据该框架协议, 于 2013 年 12 月将 2011 年业务整合中存在的无法办理过户的房屋和建筑物, 按照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退回给种业集团, 合计金额为 19,078,065.21 元。对上述事

项进行追溯调整,视同公司 2011 年资产重组中未购买该部分资产,并按照该部分资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调减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 20,068,469.86 元,相应调增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 20,068,469.86 元。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原账面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调整为公司使用该部分资产支付的租赁费,金额分别为 1,139,936.81 元、1,094,205.38 元。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郑百义先生,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农学学士,高级农艺师。郑百义于 1969 年至 1976 年期间在沈阳军区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五师科研所工作;1976 年至 1993 年先后担任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九三分局科研所主任,九三分局宣传部副部长,九三分局荣军农场、九三分局嫩北农场副场长,九三分局科研所常务副所长;1993 年至 2001 年任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九三分局种子公司经理;2001 年至 2007 年任九三种业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03 年至 2011 年期间,郑百义还曾担任种业集团副总经理。

姜占卿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农学学士,研究员,曾获全国青年星火带头人、黑龙江省国营农场总局劳动模范、国家八六三计划个人一等奖、黑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等荣誉。姜占卿于 1983 年至 1998 年期间先后担任黑龙江省国营庆丰农场技术员、场长、党委书记;1998 年至 2003 年任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院长;2003 年至 2008 年任种业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 年至今任种业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姜占卿自 2012 年起担任公司董事。

刘显辉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农学学士,高级农艺师,曾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科学进步二等奖、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劳动模范等荣誉。刘显辉于 1983 年至 1987 年期间先后担任黑龙江省绥化农场局科研所技术员、研究室主任;1987 年至 1989 年任黑龙江铁力农场种子公司经理;1989 年赴扎伊尔共和国援外;1990 年至 1993 年任黑龙江省绥化农

管局种子公司科长；1993年至1996年先后担任黑龙江省国营农场总局种子公司蔬菜部经理、繁育部经理；1996年至1998年任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绥化分局种子公司经理；1998年至2001年任总局种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年至2007年任九三种业副总经理、农垦垦丰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兴业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会计学学士，高级会计师。刘兴业于1975年至1976年期间任沈阳军区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三师十九团教师；1976年至1980年任00613部队司令部文书；1981年至1999年先后担任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红兴隆分局五九七农场会计、财务科长，物资总公司副经理；1999年至2001年任总局种子公司财务部副科长；2001年至2007年任九三种业财务部长、农垦垦丰副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高占军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农学学士，高级农艺师。高占军于1988年至2000年期间先后在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种子公司蔬菜分公司、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种子公司粮豆分公司工作；2001年任九三种业玉米公司科长；2001年至2007年任农垦垦丰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梁岐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农业推广硕士，高级经济师，科技部专家组成员，黑龙江省科技厅专家组成员，曾获农业部优秀财会人员称号。梁岐于1986年至1989年期间任黑龙江农垦科教仪器公司会计；1989年至2003年先后担任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计划财务处会计、统计、科长、副处长、处长；2003年至2011年任种业集团财务总监；2012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永新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永新于1994年至2010年期间担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主任会计师、风控委员会主席；2010年至2012年担任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发审委委员；2012年至今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主任会计师、风控委员会主席。王永新自2013年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担任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丽子女士，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中国注册律师。唐丽子于 1985 年至 1987 年期间任中央政法干部管理学院经济法教研室助教；1987 年至 2008 年先后担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期间于 1993 年至 1996 年任中华企业股份制咨询公司上市策划部副总经理，1996 年至 2008 年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08 年至今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唐丽子自 2013 年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曹靖生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研究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获全国粮食生产突出贡献农业科技人员、黑龙江省劳动模范、黑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二等奖等荣誉。曹靖生于 1983 年至 1985 年期间任皖南农学院农学系助教；1988 年至 1994 年任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玉米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1994 年至 2000 年任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玉米研究中心研究室主任，并先后担任副研究员、研究员；2000 年至 2005 年任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玉米研究中心副所长、研究员；2005 年至今任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玉米研究所所长、研究员。曹靖生自 2013 年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梁启全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农艺师。梁启全于 1985 年至 1993 年期间先后担任黑龙江省宁安农场四队农业技术员、副队长、队长；1994 年至 2002 年先后担任黑龙江省宁安农场场长助理、副场长；2002 年至 2008 年任黑龙江省香坊试验农场场长兼党委副书记；2008 年至 2011 年任种业集团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2011 至 2012 年任种业集团党委委员；2012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柳春发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士，高级农艺师。柳春发于 1982 年至 1987 年期间先后担任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绥化分局科研所科长、副所长；1988 年至 1996 年先后担任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绥化分局铁力农场农业科长、副场长；1997 年至 2007 年任黑龙江绥化农垦北疆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07 年至 2012 年任公司董事、技术顾问；2012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

任荣荣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黑龙江大学广告学学士，经济师。任荣荣于 2004 年至 2007 年期间在农垦垦丰工作；2007 年至今先后担任公司企划部主管、经理、副部长、部长。任荣荣自 2011 年起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刘显辉先生、刘兴业先生、高占军先生、梁岐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基本情况”，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宋少田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黑龙江省委党校在职本科毕业，农艺师。宋少田于 1982 年至 1986 年期间任双城市农业局技术员；1986 年至 1996 年先后担任双城市种子分公司副经理、经理；1996 年至 1997 年先后担任双城市蔬菜生产办公室副主任、主任；1997 年至 2006 年先后担任北方物产集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经理；2006 年至 2007 年担任农垦垦丰销售部部长；2007 年至 2011 年任公司玉米事业部经理；2011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高原女士，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农业大学农学硕士，研究员，曾获全国南繁工作先进个人、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黑龙江省三八红旗手、黑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三等奖、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优秀科技工作者等荣誉。高原于 1985 年至 1990 年期间任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建三江分局职工中专教师；1990 年至 1997 年任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建三江种子分公司检验科长；1997 年至 2009 年任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建三江分局种子管理处处长；2009 年至 2011 年先后担任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建三江分局科研所所长，黑龙江北大荒集团建三江种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范利女士，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吉林工业大学情报工程学士，高级政工师。范利于 1984 年至 1990 年期间任黑龙江宝泉岭农业机械化学学校教师；1990 年至 2000 年任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种子分公司综合办主任；2001 年至 2004 年任九三种业综合办主任、监事；2004 年至 2011 年任种业集团工会副主席、综合办副主任；2012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4,787.30	181,991.02	162,532.3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6,303.34	81,145.12	39,794.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0,842.74	75,481.96	39,787.34
每股净资产（元）	2.89	2.44	3.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3	2.27	3.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03	56.79	75.06
流动比率（倍）	1.79	1.45	1.19
速动比率（倍）	1.50	0.46	0.52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0,750.11	178,586.68	142,125.31
净利润（万元）	48,428.22	40,732.01	21,157.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630.78	40,796.66	21,157.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916.72	40,410.79	20,869.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188.59	40,475.44	20,869.49
毛利率（%）	45.56	47.82	35.57
净资产收益率（%）	58.48	72.94	78.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7.95	72.36	77.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6	1.23	2.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6	1.23	2.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82	-	-
存货周转率（次）	1.60	1.05	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3,063.13	8,285.69	29,640.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40	0.25	2.67
----------------------	------	------	------

以上部分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股本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3、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4、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5、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6、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联系电话：010-58315248

传 真：010-58568140

项目负责人：蹇敏生

项目组成员：刘洋、肖扬、胡占军、夏欢、王晗、孙乃玮、何鑫、周彦希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 真：010-65681022

经办律师：金光辉、刘雅璐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吴卫星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 真：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舒铭、张艳影

（四）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梅惠民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 真： 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评估师：杨建平、张萍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 话： 010-58598980

传 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 话： 010-63889512

传 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和服务，目前主要产品包括玉米种子、水稻种子、大豆种子、甜菜种子等农作物种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收购、生产、加工、销售农作物种子及进出口业务；植物新品种选育。农业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农作物种子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2011年以前，公司主要从事玉米、甜菜种子的生产经营，2011年底，通过重组控股股东种业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相关的种子经营业务，增加了水稻、大豆等种子业务，丰富了公司种子产品的种类，扩大了公司的业务范围。

（二）主要产品和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玉米种子、水稻种子、大豆种子和甜菜种子等。公司已经形成了以杂交玉米种子、常规水稻和大豆种子为主、其他种子为辅的多元化产品结构。

公司所销售的种子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合作研发、购买和特许生产销售。截至2014年6月末，公司拥有种子品种共200余种，其中主要优势品种包括德美亚1号、2号、3号等9个玉米品种，垦稻22等22个水稻品种，北豆41号等12个大豆品种，垦啤麦9号等3个大麦品种，普瑞宝（PRESTIBEL）等10个甜菜品种。

公司的不同产品分别适合于国内不同的种植区，主要种子产品特点及主要销售区域如下：

产品	在售主要优势品种	主要特性	主要销售区域
玉米种子	德美亚系列、垦单10号、龙单38号、丹玉系列	高产、早熟，抗倒伏能力强，抗逆性强、出籽率高，品质好，粗蛋白含量高	黑龙江、辽宁、吉林、内蒙古
水稻种子	龙粳系列、垦稻系列	产量高，抗病性较强，秆强抗倒，耐寒性强，外观米质佳，耐肥抗倒	黑龙江

大豆种子	北豆系列、垦鉴豆系列、黑河系列、华疆系列	抗病、抗倒伏，接种鉴定抗灰斑病，抗旱耐涝，成熟期脱水快，抗逆性强，适宜机械收获	黑龙江、内蒙古、吉林
甜菜种子	普瑞宝、巴士森、奥维特、普莱诺、瑞玛	高产、高糖、高抗病性，适合于密植，出糖率高，易于加工	黑龙江、内蒙古、河北

（三）已审定品种及储备品种的具体情况

1、已审定品种的具体情况和推广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已通过审定品种95个，取得品种审定证书98件：其中玉米品种27个，主要玉米品种德美亚系列2014年生产面积合计达59,857亩；水稻品种29个，主要水稻品种龙粳系列2014年生产面积合计达62,989亩、垦稻系列2014年生产面积合计达32,869亩，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推广范围	审定日期	2014年生产面积(亩)	主栽/搭配品种
玉米						
1	垦沃2号	黑垦审玉2014003	黑龙江省	2014.2.15	3,727	搭配
2	德美亚1号	黑审玉2004014	黑龙江省	2004.2.20	41,665	主栽
		吉审玉2012048	吉林省	2012.3.23		
3	德美亚2号	黑审玉2008040	黑龙江省	2008.2.28	292	主栽
4	德美亚3号	黑垦审玉2011003	黑龙江省	2011.1.14	17,900	主栽
		黑审玉2013022	黑龙江省	2013.5.24		
		吉审玉2013001	吉林省	2013.1.22		
大豆						
5	垦保1号	黑垦审豆2013001	黑龙江省	2013.2.15	150	搭配
6	垦保2号	黑垦审豆2013006	黑龙江省	2013.2.15	75	搭配
7	北豆45	黑垦审豆2012004	黑龙江省	2012.2.15	100	搭配
8	北豆49	黑审豆2012022	黑龙江省	2012.3.12	950	搭配
水稻						
9	垦鉴稻6号	垦鉴稻2002002	黑龙江省	2002.3.1	7,806	主栽
10	垦粳5号	黑垦审稻2013004	黑龙江省	2013.2.15	4,650	搭配
11	垦糯1号	黑垦审稻2009001	黑龙江省	2008.12.30	50	搭配
12	空育131	HR-2000-08	黑龙江省	2000.7.27	22,103	主栽
13	龙粳20	黑审稻2007004	黑龙江省	2007.1.27	1,225	搭配
14	龙粳21	黑审稻2008008	黑龙江省	2008.2.18	14,282	主栽
15	龙粳25	黑审稻2009009	黑龙江省	2009.7.17	5,583	搭配
16	龙粳26	黑审稻2009008	黑龙江省	2009.7.17	39,014	搭配
17	龙粳27	黑审稻2009010	黑龙江省	2009.9.7	2,885	搭配
18	垦稻17号	黑垦审稻2008004	黑龙江省	2008.1.9	150	搭配

19	垦稻 19	黑审稻 2009012	黑龙江省	2009. 6. 18	100	搭配
20	垦稻 20	黑垦审稻 2009003	黑龙江省	2009. 1. 10	1, 189	搭配
21	垦稻 23	黑垦审稻 2013001	黑龙江省	2013. 2. 15	8, 000	搭配
22	垦稻 24	黑垦审稻 2013002	黑龙江省	2013. 2. 15	50	搭配
23	垦稻 25	黑垦审稻 2013003	黑龙江省	2013. 2. 15	1, 300	搭配
24	垦稻 26	黑垦审稻 2014001	黑龙江省	2014. 2. 15	1, 500	搭配
25	垦稻 27	黑垦审稻 2014002	黑龙江省	2014. 2. 15	80	搭配
26	垦稻 9	黑审 2001-26	黑龙江省	2001. 3. 17	200	搭配
27	垦稻 10 号	黑审稻 2002008	黑龙江省	2002. 3. 17	300	搭配
28	垦稻 12	黑审稻 2006009	黑龙江省	2006. 2. 15	20, 000	主栽
小麦						
29	北麦 9 号	黑审麦 2010002	黑龙江省	2010. 3. 25	3, 375	搭配

2、储备品种的具体情况

由于玉米种植效益逐年递增，玉米种植面积逐年增大，公司实行首席育种家制度，全面构建商业化育种体系。公司整合现有育种力量和资源，从提高品种产量、抗逆性、耐密性和适宜机械化收获入手，丰富公司新品种储备，2014 年公司计划安排省级品种审定品种试验 16 份，黑龙江省垦区品种审定品种试验 42 份，国家级绿色通道品种审定品种试验 17 份，详细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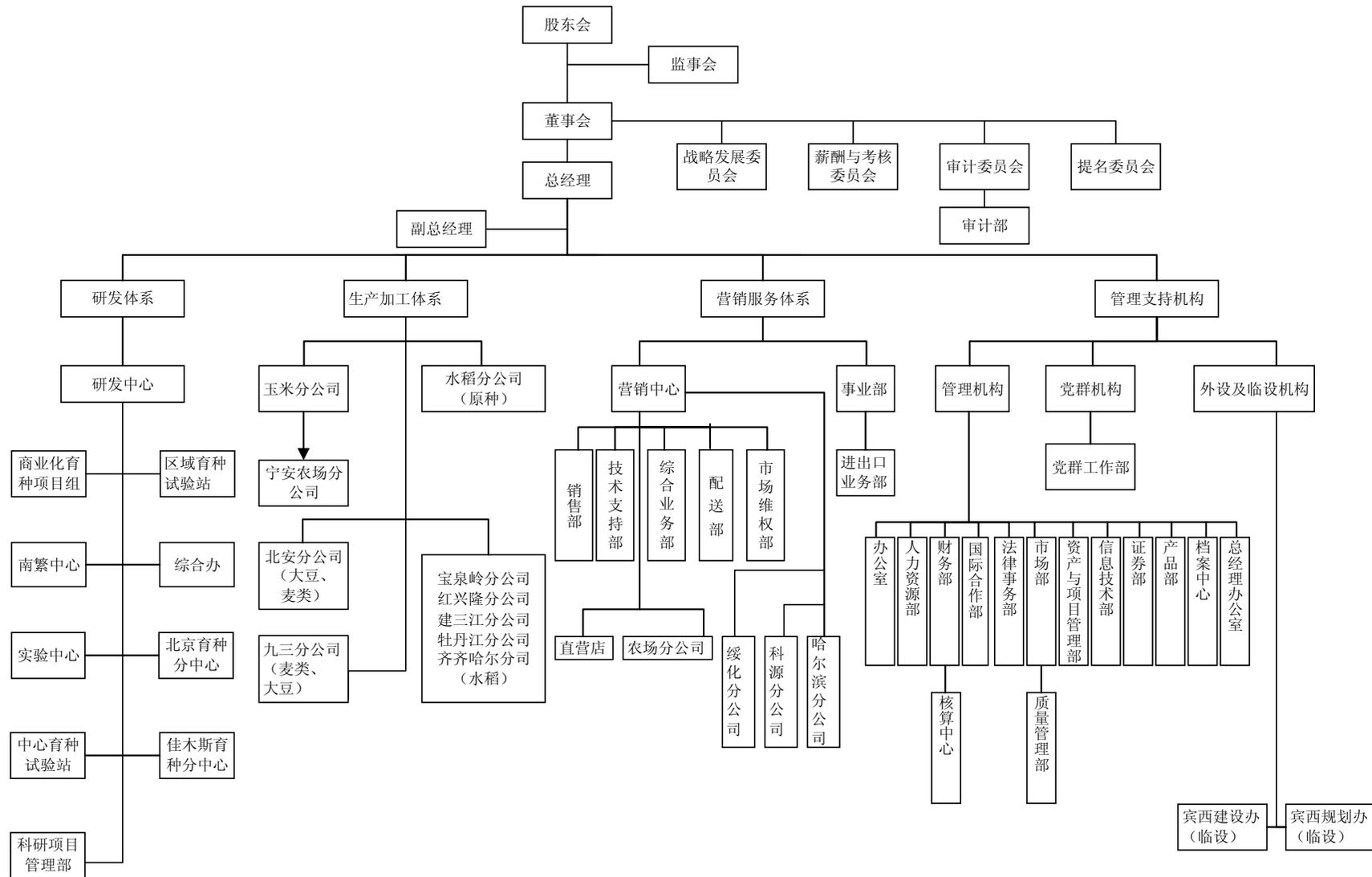
试验区组	对照	预备试验	一年区试	二年区试	生产试验
省级品种审定参试情况					
黑龙江省 1 区	郑单 958	1			
黑龙江省 2 区	誉成 1 号	2			
黑龙江省 3 区	鑫鑫 1 号				
黑龙江省 4 区	垦单 10	2			
黑龙江省 6 区	德美亚 3 号	1			
黑龙江省 8 区	克玉 15				
黑龙江省 9 区	德美亚 1 号	1	1		
黑龙江省 10 区	德美亚 2 号	1	1		
黑龙江省极早熟	克玉 17				
相邻省引种	兴垦 3				1
吉林省晚熟	郑单 958	1			
吉林省中晚熟	先玉 335	1			
吉林省中早熟	吉单 27	1			
吉林省鲜食糯	春糯 1 号		1		
内蒙古中早熟	九玉 1034	1			
合计		12	3		1
黑龙江省垦区品种审定参试情况					
1 区	郑单 958		6		
2 区	兴垦 3 号		7		

4区	垦单10		6		
6区	绥玉7号		6	1	
7区	嫩单13		2		
8区	克单10		4		1
9区	德美亚1号		4		
10区	德美亚2号		3		
11区	垦沃2号		2		
合计			40	1	1
国家级绿色通道品种审定参试情况					
黄淮海夏玉米组	郑单958		2	1	
东北春玉米组	先玉335		2	1	
	郑单958				
东北中熟春玉米组	吉单535		1	1	
东北中早熟春玉米组	吉单27		1	1	
东北早熟春玉米组	哲单37		2	2	1
东北极早熟玉米组	德美亚1号		1	1	
合计			9	7	1

公司储备品种已经经过多年展示和示范,表现良好,审定后将陆续占领市场,为公司持续增加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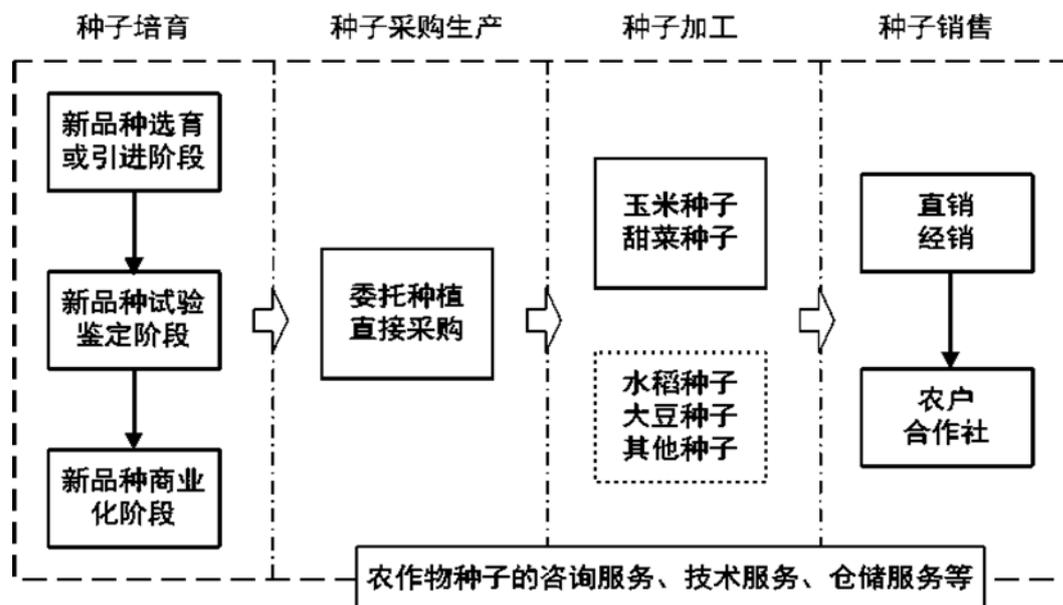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设置及职责范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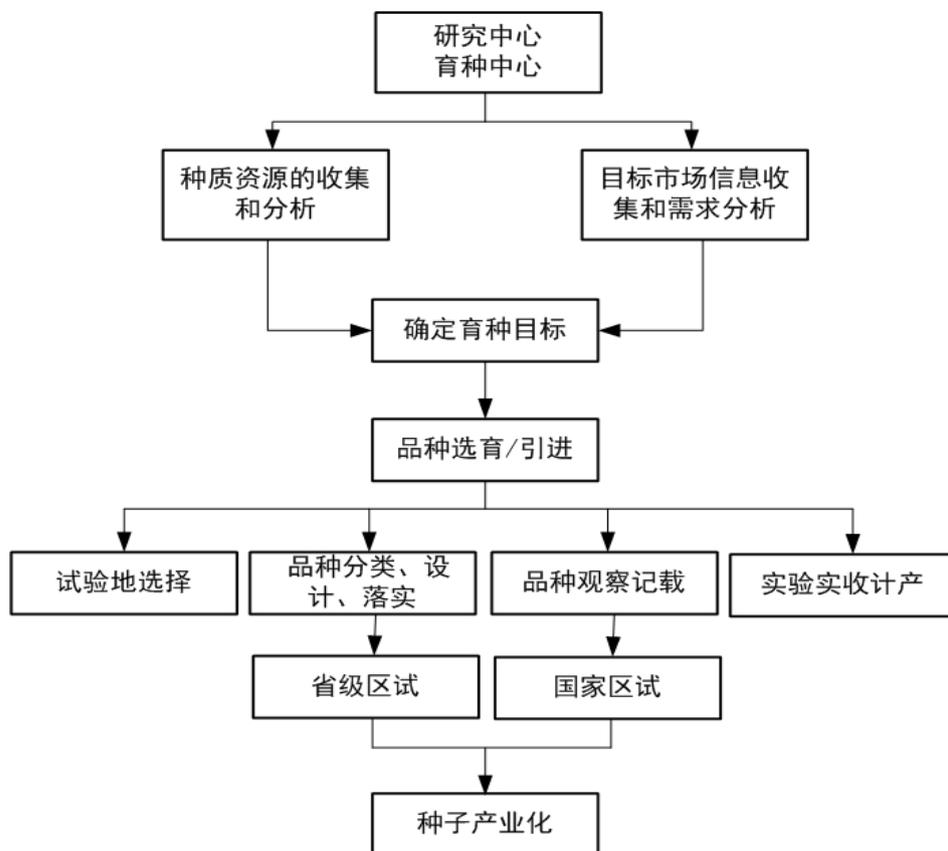
财务部	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流动资金管理制度、成本核算制度、现金管理制度；负责公司涉税方面工作的策划、组织和实施；负责统计工作，提供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行政及人力资源工作，负责编制公司的劳动用工计划；负责公司薪酬福利与社保工作；负责公司职能考核管理及日常考勤管理；负责员工培训。
法律事务部	负责公司商标、专利、品种权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涉及侵害公司权益的日常事务及公司内部法律相关事务；负责向公司提供有关法律意见；代表公司处理侵权诉讼。
证券部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公司收购兼并、资产重组及其他有关资本运作工作。
审计部	制定公司审计制度和相关规定；负责对公司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审计；负责对公司工作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负责对专项资金、内控制度等审计。
市场部	建立营销信息库，制定市场调研计划；负责办理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负责公司新品种的引进、示范展示工作；负责媒体公关及关系维护。
产品部	负责对公司产品进行销售跟踪；制定公司商业育种计划；负责对外开展产品研发合作。
信息技术部	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负责信息管理系统的安全管理、技术支持和维护工作。
资产与项目管理部	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加工、检验仪器设备的采购及维护；负责项目调研。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总经理日常行程的协调、安排；接待来访客户；负责处理总经理交办的其他临时工作。
党群工作部	负责党支部工作计划等有关文件的起草、归档工作；负责制定并落实工会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党委印章的管理和使用。
研发中心	组织开展商业化育种；负责与新品种配套的种子处理技术研究；开展科研协作；负责业务培训。
国际合作部	负责公司国际合作项目管理；组织开展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招商引资；负责公司外事活动及工作。
办公室	负责公司各部门间工作协调；公司印鉴管理；负责公司卫生清洁、车辆管理及其他突发事件处理。

(二) 主要生产、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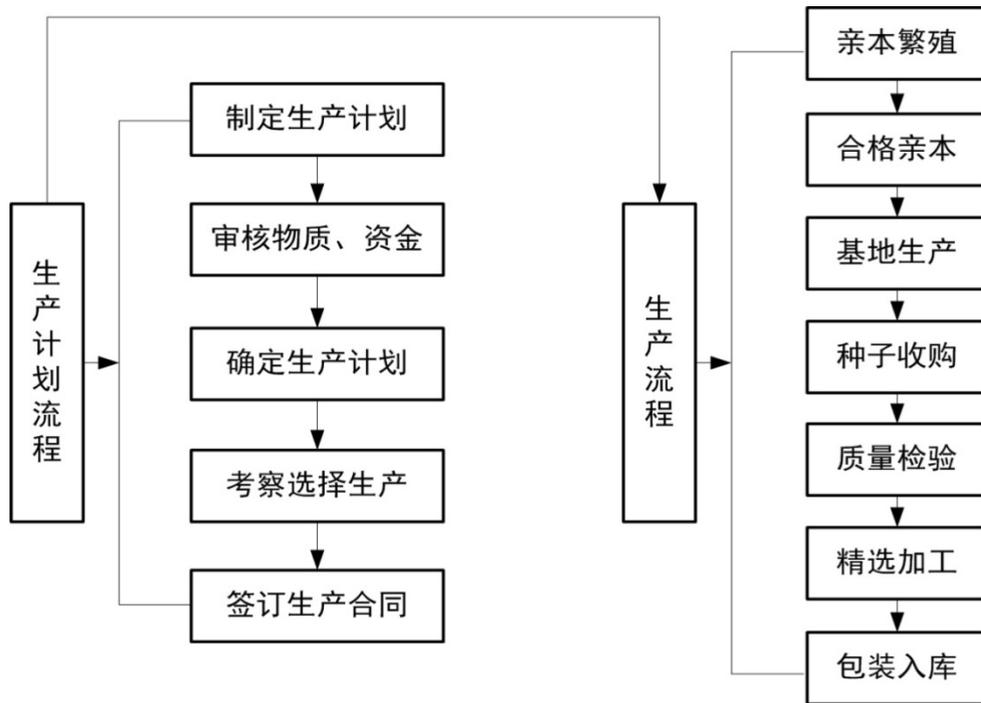
1、公司主营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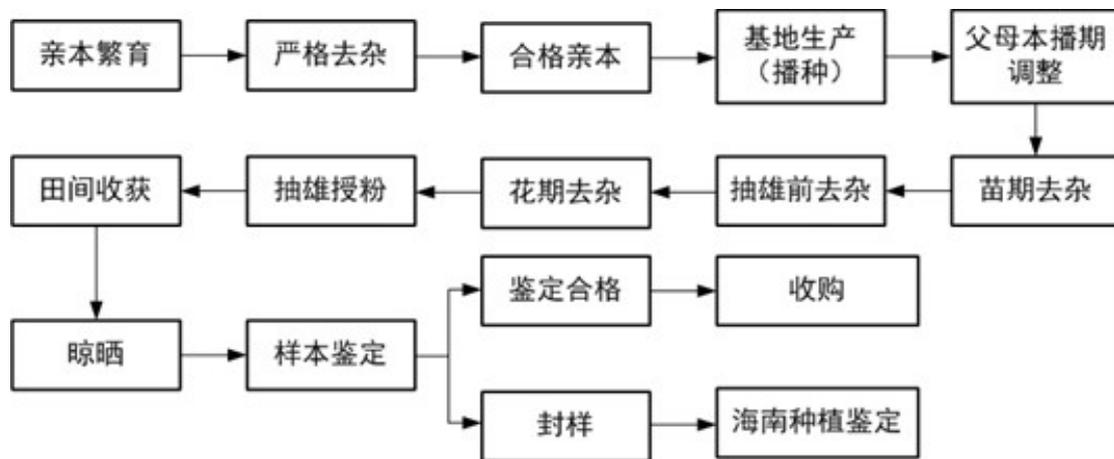
2、公司新品种开发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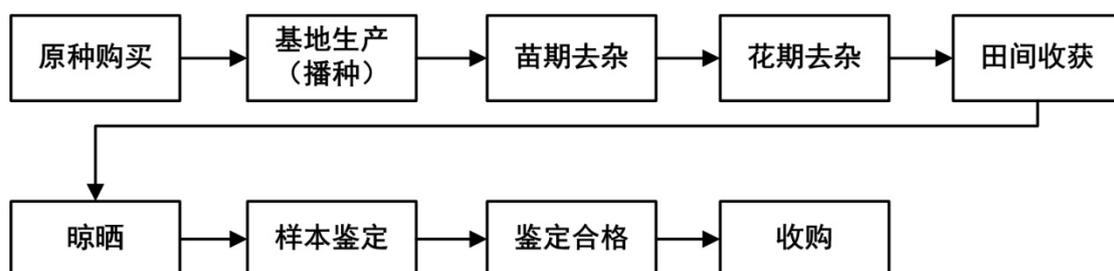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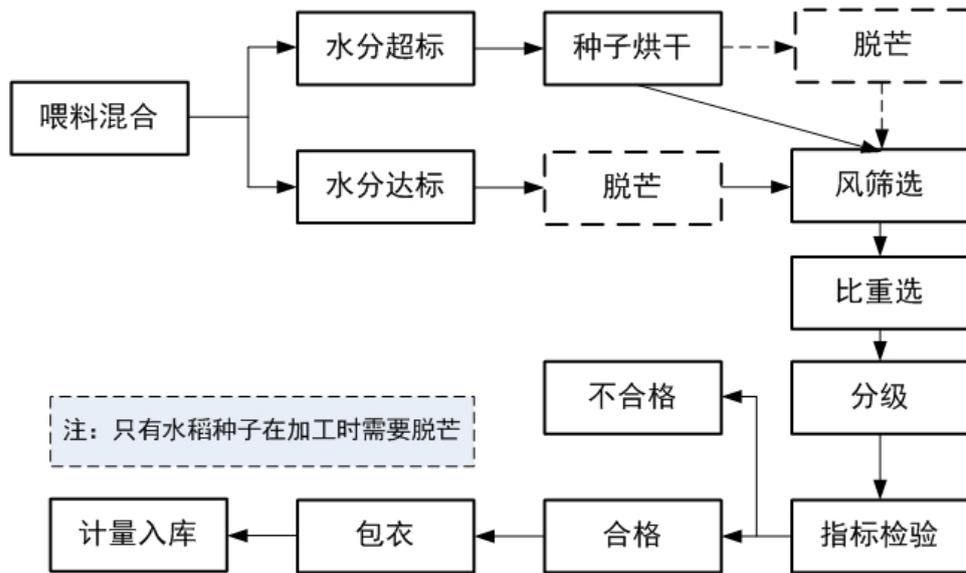
4、玉米等杂交系作物种子生产流程图



5、水稻等自交系作物种子生产流程图



6、种子加工流程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良种良法

要实现农作物种植增产增收，不仅需有优良的品种，还需要有配套的科学种植方法，因为良种只有在其适应的栽培管理条件下才能充分发挥最大增产潜力。良种良法是指一个好的优良品种，必须有相应配套的集成技术措施，才能使优良品种体现种植最大效益化。是根据不同品种的种性特点，结合适宜于当地的优质高产生产技术、设施栽培技术、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节水灌溉技术、病虫草害综合防治技术及品种合理搭配技术等，集成良种高产高效栽培技术，进行标准化示范推广，充分发挥良种的增产增效潜力，达到种植效益最大化。

公司良种良法主要应用于先进农业机械和设备的现代化农业，服务于农业产业化和规模化。由于品种不同，种性难免地存在差异，公司在研发及引进某一个新品种时，要先行小面积试种，详细观察记载该品种各个生育期的生长表现，以及各个时段的气候因子，综合分析评价该品种的区域适应性和品质，在此基础上才考虑是否适宜推广应用，这样就可避免伤农坑农害农的事件发生。公司在进行新品种试种的同时，要同步摸索其田间栽培管理技术要点，这样就能做到良种良

法同步推广，从而使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公司针对每一个品种采取相应的配套方法，同一种类的农作物其不同品种种性有所不同，根据某一品种的种性与之配套相适应的栽培方法，优良的品种要与良好的栽培技术相配套，才能让优良的种性得到充分发挥，从而增产增收。公司的良种良法适用于机械化、集约化的农作物管理及收获过程，使农作物达到优质高产高效的目标。

公司为每一个品种提供全程种、管、收解决方案，实现客户收益最大化，从而提升客户粘性，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种子包衣技术

种子包衣是指利用粘着剂或成膜剂，用特定的种子包衣机，将杀菌剂、杀虫剂、微肥、植物生长调节剂、着色剂或填充剂等非种子材料，包裹在种子外面，以达到种子成球形或者基本保持原有形状，提高抗逆性、抗病性，加快发芽，促进成苗，增加产量，提高质量的一项种子技术。

公司目前在种子加工环节已掌握并应用了较为成熟的种子包衣技术。公司的种衣剂从先正达、拜尔等国际领先的种子公司引进。公司种子包衣技术主要通过进行安全性测试、田间防效、包衣方法试验等步骤，其中安全测试主要测试各种包衣方案、种子发芽等方面，田间防效可以针对不同病虫害，检验其效果；在包衣方法试验中，最终使产品满足工厂标准化操作。

公司的种衣剂筛选与包衣技术，在解决农作物苗期主要病虫害防治问题的同时，也满足垦区保有量较大的精密点播机对种子流动性较高的要求，实现垦区精播保全苗的目的；采用先进的包衣技术和种衣剂配方，从而达到标准化生产、控制病虫害和提高产量等效果。公司的包衣技术可以针对不同种子，选择不同的技术规划，通过采用国际先进的批次式包衣机，及先进的包衣技术和种衣剂配方，使不同批次的种子质量稳定，从而达到标准化生产、控制病虫害和提高产量等效果。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土地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公司	黑国用(2013)第24900180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山路54号	出让	49,322.70	2061.03.24	无
2	北安分公司	北和区国用(2013)第066号	和平区二十二委(场局综合楼)	租赁	15.40	2018.04.23	无
3	北安分公司	北和区国用(2013)第067号	和平区二十二委(场局综合楼)	租赁	31.43	2018.04.23	无
4	公司	宾国用(2013)第0304005号	宾县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	出让	50,000.00	2052.09.09	无
6	公司	哈国用(2013)第03009760号	南岗区长江路380号宏洋综合楼13层1号	出让	11.33	2061.11.19	无
7	公司	哈国用(2013)第03009762号	南岗区长江路380号宏洋综合楼13层2号	出让	11.33	2061.11.19	无
5	公司	哈国用(2013)第03009758号	南岗区长江路380号宏洋综合楼13层3号	出让	10.77	2061.11.19	无
8	公司	哈国用(2013)第03009759号	南岗区长江路380号宏洋综合楼13层4号	出让	9.63	2061.11.19	无
9	公司	哈国用(2013)第03009761号	南岗区长江路380号宏洋综合楼13层5号	出让	10.77	2061.11.19	无
10	公司	宾国用(2014)第0304004号	宾县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	出让	46,873.41	2053.12.26	无
11	公司	黑国用(2013)第24400086	农垦牡丹江管理局局直第三街坊	出让	3,000.00	2063.07.18	无
12	公司	黑国用(2014)第24400024号	农垦牡丹江管理局局直第三街坊	出让	1,061.70	2054.04.24	无
13 (注)	公司	三土房(2013)字第10527号	三亚市三亚湾路海坡度假区	出让	90.74	2076.12.26	无

注：公司该土地所有权证书的所有权人名称仍为垦丰有限，相关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商标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准使用商品	注册人	有效期限
1	德美亚	3947532	第 31 类：豆（未加工的）、籽苗、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用种菌、谷种、菌种、植物种籽、植物种子、植物种苗	垦丰种业	2006.01.14- 2016.01.13
2		5954418	第 31 类：玉米、植物、活动物、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籽、植物种子、谷种、菌种、饲料	垦丰种业	2009.07.28- 2019.07.27
3		5954419	第 31 类：玉米、植物、活动物、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籽、植物种子、谷种、菌种、饲料	垦丰种业	2009.07.28- 2019.07.27
4	垦丰	5740029	第 5 类：人用药、杀菌剂、婴儿食品、净化剂、兽医用药	垦丰种业	2009.12.14- 2019.12.13
5	垦丰	5740030	第 44 类：疗养院、医疗诊所、美容院、按摩、公共卫生浴、动物育种、动物饲养、灭害虫（为农业、园林和林业目的）空中和地面化肥及其他农用化学品的喷洒、除草	垦丰种业	2010.01.14- 2020.01.13
6	吉穗龙	5769163	第 31 类：玉米、植物、活动物、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籽、植物种子、谷种、菌种、饲料	垦丰种业	2010.07.14- 2020.07.13
7	PLENO	6669994	第 31 类：玉米、豆（未加工的）、谷（谷类）、籽苗、新鲜蔬菜、植物种籽、未加工谷种、菌种、谷种、植物种子	垦丰种业	2011.03.07- 2021.03.06
8	普瑞宝	6669995	第 31 类：玉米、豆（未加工的）、谷（谷类）、籽苗、新鲜蔬菜、植物种籽、未加工谷种、菌种、谷种、植物种子	垦丰种业	2011.03.07- 2021.03.06
9	奥维特	6669996	第 31 类：豆（未加工的）、谷（谷类）、玉米、籽苗、新鲜蔬菜、植物种籽、植物种子、菌种、谷种、未加工谷种	垦丰种业	2011.03.07- 2021.03.06

10	瑞玛	6669997	第 31 类：玉米、豆（未加工的）、谷（谷类）、籽苗、新鲜蔬菜、植物种籽、未加工谷种、菌种、谷种、植物种子	垦丰种业	2011.03.07- 2021.03.06
11	BASTION	6670002	第 31 类：玉米、豆（未加工的）、谷（谷类）、籽苗、新鲜蔬菜、植物种籽、未加工谷种、菌种、谷种、植物种子	垦丰种业	2001.03.07- 2021.03.06
12	RIMA	6670003	第 31 类：玉米、豆（未加工的）、谷（谷类）、籽苗、新鲜蔬菜、植物种籽、未加工谷种、菌种、谷种、植物种子	垦丰种业	2011.03.07- 2021.03.06
13	PLUTONE	6670004	第 31 类：玉米、豆（未加工的）、谷（谷类）、籽苗、新鲜蔬菜、植物种籽、未加工谷种、菌种、谷种、植物种子	垦丰种业	2011.03.07- 2021.03.06
14	巴士森	6670005	第 31 类：玉米、豆（未加工的）、谷（谷类）、籽苗、新鲜蔬菜、植物种籽、未加工谷种、菌种、谷种、植物种子	垦丰种业	2011.03.07- 2021.03.06
15	PRESTIBEL	6669998	第 31 类：玉米、豆（未加工的）、谷（谷类）、籽苗、新鲜蔬菜、植物种籽、未加工谷种、菌种、谷种、植物种子	垦丰种业	2011.03.07- 2021.03.06
16	ADV0413	6669999	第 31 类：玉米、豆（未加工的）、谷（谷类）、籽苗、新鲜蔬菜、植物种籽、未加工谷种、菌种、谷种、植物种子	垦丰种业	2011.06.28- 2021.06.27
17		572748	第 31 类：种籽、花卉	垦丰种业	2001.11.30- 2021.11.29
18	龙垦	3038245	第 31 类：未加工谷种、谷种、菌种、植物种籽、植物种子	垦丰种业	2002.11.28- 2022.11.27
19		10908239	第 2 类：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皮肤绘画用墨、油漆、漆稀释剂、涂料（油漆）、防腐剂、天然树脂	垦丰种业	2013.08.14- 2023.08.13
20		10908259	第 3 类：香皂、清洁制剂、皮革保护剂（上光）、研磨制剂、香精油、化妆品、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	垦丰种业	2013.08.14- 2023.08.13

21		10912320	第5类：人用药、医用放射性物质、细菌培养基、隐形眼镜用溶液、消毒剂、人工授精用精液、心电图描记器电极用化学导体、医用气体、医用营养食物、空气净化制剂、兽医用药	垦丰种业	2013.08.14- 2023.08.13
22		10912404	第6类：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管、金属建筑材料、铁路金属材料、普通金属线、缆绳和管道用金属夹、钉子、窗用金属附件、小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保险柜	垦丰种业	2013.08.21- 2023.08.20
23		10912956	第9类：计算机、投票机、数量显示器、邮戳检查装置、验钞机、摇奖机、衣裙下摆贴边标示器、商品电子标签、口述听写机、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备、复印机（照相、静电、热）	垦丰种业	2013.08.21- 2023.08.20
24		10912684	第10类：外科仪器和器械、医用体育活动器械、电动牙科设备、理疗设备、口罩、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垦丰种业	2013.08.21- 2023.08.20
25		10913070	第12类：铁路车辆、汽车、自行车、自行车、脚踏车用打气筒、架空运输设备、手推车、马车、轮胎（运载工具用）、补内胎用全套工具、空中运载工具、船	垦丰种业	2013.08.21- 2023.08.20
26		10916421	第13类：火器、弹药、枪（武器）、导弹（武器）、炸药、射钉弹、信号烟火、鞭炮、烟花、个人防护用喷雾	垦丰种业	2013.08.21- 2023.08.20
27		10926357	第22类：非金属绳索、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帆、防水帆布、网、帐篷、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瓶用草制包装物、裹尸袋、非橡胶、非塑料制填充材料、纤维纺织原	垦丰种业	2013.08.21- 2023.08.20

			料		
28		10926386	第 23 类：纱、棉线和棉纱、细线和细纱、长丝、人造丝、纺织用弹性纱和线、线、纺织用塑料线	垦丰种业	2013. 08. 21- 2023. 08. 20
29		10926412	第 24 类：织物、无纺布、纺织品制壁挂、毡、纺织品毛巾、床单（纺织品）、家具遮盖物、纺织品制马桶盖置、纺织品或塑料帘、洗涤用手套、伊斯兰教隐士用龕（布）	垦丰种业	2013. 08. 21- 2023. 08. 20
30		10926529	第 25 类：服装、婴儿全套衣、游泳衣、雨衣、戏装、鞋、帽	垦丰种业	2013. 08. 21- 2023. 08. 20
31		10926539	第 26 类：花边饰品、花哨的小商品（绣制品）、头发装饰品、服装扣、假发、针、人造花、服装垫肩、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补片、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	垦丰种业	2013. 08. 21- 2023. 08. 20
32		10926542	第 27 类：地毯、垫席、席、人工草皮、防滑垫、地垫、汽车用垫毯、门前擦鞋垫、墙纸、非纺织品制墙上挂毯	垦丰种业	2013. 08. 21- 2023. 08. 20
33		10926544	第 28 类：游戏器具、玩具、棋、体育活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射箭用器具、滑雪板、口哨、游泳池（娱乐用品）、塑料跑道、护膝（运动用品）	垦丰种业	2013. 08. 21- 2023. 08. 20
34		10931880	第 31 类：树木、未加工的稻、新鲜的园艺草木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槟榔、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	垦丰种业	2013. 08. 21- 2023. 08. 20
35		10926546	第 33 类：果酒（含酒精）、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蜂蜜酒、烧酒、米酒、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黄酒、酒精饮料原汁	垦丰种业	2013. 08. 21- 2023. 08. 20

36		10932199	第 39 类：商品包装、运输、船只出租、船只运输、汽车运输、空中运输、汽车出租、马车运输、货物贮存、潜水服出租、能源分配	垦丰种业	2013.08.21- 2023.08.20
37		10937000	第 44 类：医院、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育种、空中和地面化肥及其他农用化学品的喷洒、灭害虫（为农业、园艺和林业目的）、除草、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	垦丰种业	2013.08.21- 2023.08.20
38		10937036	第 45 类：侦探公司、社交陪伴、服装出租、丧葬、交友服务、开保险锁、消防、组织宗教集会、领养代理、失物招领、保险箱出租	垦丰种业	2013.08.21- 2023.08.20
39		10936775	第 36 类：保险、银行、金融管理、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管理、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垦丰种业	2013.08.28- 2023.08.27
40		10936957	第 43 类：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饭店、提供野营地设施、柜台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饮水机出租	垦丰种业	2013.08.28- 2023.08.27
41		10913031	第 11 类：灯、运载工具前灯、烫发用灯、空气净化用杀菌灯、照明用提灯、电炊具、野餐烧烤用火山岩石、冷冻设备和机器、空气调节设备、头发用吹风机、锅炉（非机器部件）	垦丰种业	2013.09.07- 2023.09.06
42		10918713	第 16 类：纸、复印纸（文具）、卫生纸、卡纸板、笔记本、雪茄烟用套环、印刷出版物、杂志（期刊）、图画、纸制或塑料制垃圾袋、订书机	垦丰种业	2013.09.07- 2023.09.06
43		10918781	第 17 类：半加工或未加工树脂、管道垫圈、非包装用塑料膜、橡胶榔头、塑料管、人造树脂（半成品）、贮气囊、渔	垦丰种业	2013.09.07- 2023.09.06

			业用浮球、非金属软管、石棉板、防污染的浮动障碍物		
44		10918812	第 18 类：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旅行箱、背包、钱包（钱夹）、皮制系带、皮制家具罩、伞、手杖、牵引动物用皮索、制香肠用肠衣	垦丰种业	2013. 09. 07- 2023. 09. 06
45		10931826	第 30 类：咖啡、茶饮料、茶、糖、糖果、蜂蜜、面包、馅饼、米、面条	垦丰种业	2013. 09. 07- 2023. 09. 06
46		10931920	第 32 类：啤酒、蔬菜汁（饮料）、无酒精果汁饮料、矿泉水（饮料）、纯净水（饮料）、苏打水、无酒精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果子粉、饮料制作配料	垦丰种业	2013. 09. 07- 2023. 09. 06
47		10931948	第 34 类：非医用含烟草代用品的香烟、香烟、烟丝、烟草、香烟嘴、香烟盒、火柴、吸烟打火机、香烟过滤嘴、卷烟纸	垦丰种业	2013. 09. 07- 2023. 09. 06
48		10931969	第 35 类：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职业介绍所、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寻找赞助	垦丰种业	2013. 09. 07- 2023. 09. 06
49		10932139	第 38 类：新闻社、电视播放、无线电广播、卫星传送、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系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计算机终端通讯、由电脑进行的电话号码簿查询、电报传送、电话通讯	垦丰种业	2013. 09. 07- 2023. 09. 06
50		10932097	第 37 类：采矿、室内装潢修理、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飞机保养与修理、造船、照相器材修理、钟表修理、保险柜的保养和修理、家具制造（修理）、清洗衣服	垦丰种业	2013. 09. 14- 2023. 09. 13

51		10918894	第 19 类：半成品木材、混凝土、石膏、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非金属砖瓦、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沥青、非金属建筑材料、发光板材、非金属建筑物	垦丰种业	2013. 09. 21- 2023. 09. 20
52		10912593	第 7 类：农业机械、收网机(捕鱼具)、机械化牲畜喂食器、挤奶机、动物剪毛机、起盐机、木材加工机、造纸机、卫生巾生产设备、印刷机器、纺织机	垦丰种业	2013. 09. 28- 2023. 09. 27
53		10936839	第 41 类：学校(教育)、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出借书籍的图书馆、录像带发行、书籍出版、游戏器具出租、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提供娱乐场所、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玩具出租、动物园服务	垦丰种业	2013. 09. 28- 2023. 09. 27
54		10919447	第 20 类：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帐篷桩、镜子(玻璃镜)、竹编制品(不包括帽、席、垫)、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医院用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骨灰盒、家具用非金属附件、窗用非金属附件	垦丰种业	2013. 10. 21- 2023. 10. 20
55		10908223	第 1 类：碱土金属、氨、蒸馏水、硅胶、过氧化氢、酯、酸、碱、氧化锂、工业用盐、酞	垦丰种业	2013. 11. 07- 2023. 11. 06
56		10908293	第 4 类：煤、电能	垦丰种业	2013. 11. 07- 2023. 11. 06
57		10926333	第 21 类：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香炉、制刷用毛、梳、牙刷、化妆用品、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筑玻璃除外)、室内水族池	垦丰种业	2013. 11. 07- 2023. 11. 06

58		10916865	第 14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首饰盒	垦丰种业	2013. 12. 07- 2023. 12. 06
59		10936907	第 42 类：研究和开发（替他人）、化学分析、生物学研究、气象预报、材料测试、机械研究、包装设计、服装设计、艺术品鉴定、书画刻印艺术设计、（人工降雨时）云的催化	垦丰种业	2014. 02. 14- 2024. 02. 13
60		10931659	第 29 类：肉、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鱼制食品、蔬菜罐头、水果蜜饯、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豆奶（牛奶替代品）、蔬菜色拉、食用果冻	垦丰种业	2014. 04. 21- 2024. 04. 20
61		10932233	第 40 类：打磨、纺织品精加工、木器制作、纸张加工、光学玻璃研磨、烧制陶器、食物熏制、动物屠宰、服装制作、印刷、废物和垃圾的回收	垦丰种业	2013. 08. 21- 2023. 08. 20

3、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

序号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种类	发证机关	审定日期
1	垦沃 1 号	黑垦审玉 2014001	玉米	黑龙江垦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小组	2014. 2. 15
2	垦沃 2 号	黑垦审玉 2014003	玉米	黑龙江垦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小组	2014. 2. 15
3	垦粘 1 号	国审玉 2003031	玉米	农业部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03. 2. 8
4	龙单 26	黑审玉 2003005	玉米	黑龙江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03. 3. 17
5	龙单 38	蒙认玉 2008015 号	玉米	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	2008. 3. 27
6	龙垦 1 号	黑垦审玉 2008002	玉米	黑龙江垦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小组	2008. 1. 5
7	龙垦 2 号	黑垦审玉 2009002	玉米	黑龙江垦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小组	2008. 12. 30
8	龙垦 3 号	黑垦审玉 2009003	玉米	黑龙江垦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小组	2008. 12. 30
9	龙垦 4 号	黑垦审玉 2009004	玉米	黑龙江垦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小组	2008. 12. 30
10	龙垦 5 号	黑审玉 2009041	玉米	黑龙江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09. 2. 12
11	龙垦 6 号	黑审玉 2013038	玉米	黑龙江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13. 3. 18
12	龙垦 6 号	黑垦审玉 2011004	玉米	黑龙江垦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小组	2011. 1. 15
13	龙垦 7 号	黑垦审玉 2012001	玉米	黑龙江垦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小组	2012. 2. 10
14	龙垦 9 号	黑审玉 2012035	玉米	黑龙江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12. 3. 28
15	龙垦饲 1 号	黑垦审玉 2012007	玉米	黑龙江垦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小组	2012. 2. 10
16	龙青 1 号	黑审玉 2004023	玉米	黑龙江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04. 2. 20

17	德美亚 3 号	吉审玉 2013001	玉米	吉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13. 1. 22
18	德美亚 3 号	黑审玉 2013022	玉米	黑龙江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13. 5. 24
19	孚尔拉	黑审玉 1987009	玉米	黑龙江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1999. 3. 20
20	吉新 205	吉审玉 2013028	玉米	吉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03. 1. 15
21	吉新 308	吉审玉 2007042	玉米	吉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07. 1. 7
22	垦单 10 号	黑审玉 2007030	玉米	黑龙江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07. 1. 27
23	垦单 26	黑垦审玉 2013001	玉米	黑龙江垦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小组	2013. 2. 15
24	垦单 27	黑垦审玉 2013002	玉米	黑龙江垦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小组	2013. 2. 15
25	垦单 28	黑垦审玉 2014002	玉米	黑龙江垦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小组	2014. 2. 15
26	德美亚 1 号	吉审玉 2012048	玉米	吉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12. 3. 23
27	德美亚 1 号	黑审玉 2004014	玉米	黑龙江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04. 2. 20
28	德美亚 2 号	黑审玉 2008040	玉米	黑龙江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08. 2. 28
29	德美亚 3 号	黑垦审玉 2011003	玉米	黑龙江垦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小组	2011. 1. 14
30	北豆 55	黑垦审豆 2014002	大豆	黑龙江垦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小组	2014. 2. 15
31	北豆 56	黑垦审豆 2014003	大豆	黑龙江垦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小组	2014. 2. 15
32	北豆 57	黑垦审豆 2014005	大豆	黑龙江垦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小组	2014. 2. 15
33	北豆 44	黑垦审豆 2012003	大豆	黑龙江垦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小组	2012. 2. 15
34	垦豆 35	黑垦审豆 2013004	大豆	黑龙江垦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小组	2013. 2. 15
35	垦豆 36	黑垦审豆 2013014	大豆	黑龙江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13. 4. 8
36	垦豆 37	黑垦审豆 2014001	大豆	黑龙江垦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小组	2014. 2. 15
37	垦豆 38	黑垦审豆 2014004	大豆	黑龙江垦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小组	2014. 2. 15
38	垦豆 39	黑垦审豆 2014008	大豆	黑龙江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14. 2. 20
39	垦豆 34	黑垦审豆 2013002	大豆	黑龙江垦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小组	2013. 2. 15
40	垦保 1 号	黑垦审豆 2013001	大豆	黑龙江垦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小组	2013. 2. 15
41	垦保 2 号	黑垦审豆 2013006	大豆	黑龙江垦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小组	2013. 2. 15
42	垦保小粒豆 1 号	黑垦审豆 2014021	大豆	黑龙江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14. 2. 20
43	北豆 45	黑垦审豆 2012004	大豆	黑龙江垦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小组	2012. 2. 15
44	北豆 46	黑垦审豆 2012007	大豆	黑龙江垦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小组	2012. 2. 10
45	北豆 47	黑垦审豆 2012008	大豆	黑龙江垦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小组	2012. 2. 10
46	北豆 49	黑审豆 2012022	大豆	黑龙江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12. 3. 12
47	北豆 50	黑审豆 2012013	大豆	黑龙江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12. 4. 10
48	北豆 52	黑垦审豆 2014006	大豆	黑龙江垦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小组	2014. 2. 15
49	北豆 53	黑审豆 2014019	大豆	黑龙江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14. 2. 20
50	北豆 54	黑审豆 2014013	大豆	黑龙江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14. 2. 20
51	垦鉴稻 6 号	垦鉴稻 2002002	水稻	黑龙江省国营农场总局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02. 3. 1
52	垦粳 5 号	黑垦审稻 2013004	水稻	黑龙江垦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小组	2013. 2. 15
53	垦糯 1 号	黑垦审稻 2009001	水稻	黑龙江垦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小组	2008. 12. 30
54	垦糯 2 号	黑垦审稻 2009002	水稻	黑龙江垦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小组	2008. 12. 30

55	空育 131	HR-2000-08	水稻	黑龙江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00.7.27
56	龙粳 20	黑审稻 2007004	水稻	黑龙江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07.1.27
57	龙粳 21	黑审稻 2008008	水稻	黑龙江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08.2.18
58	龙粳 25	黑审稻 2009009	水稻	黑龙江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09.7.17
59	龙粳 26	黑审稻 2009008	水稻	黑龙江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09.7.17
60	龙粳 27	黑审稻 2009010	水稻	黑龙江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09.9.7
61	三江 3 号	黑垦审稻 2011001	水稻	黑龙江垦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小组	2010.1.15
62	三江 4 号	黑垦审稻 2012001	水稻	黑龙江垦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小组	2012.2.10
63	三江 5 号	黑垦审稻 2013005	水稻	黑龙江垦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小组	2013.2.15
64	垦稻 17 号	黑垦审稻 2008004	水稻	黑龙江垦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小组	2008.1.9
65	垦稻 19	黑审稻 2009012	水稻	黑龙江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09.6.18
66	垦稻 20	黑垦审稻 2009003	水稻	黑龙江垦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小组	2009.1.10
67	垦稻 21	黑垦审稻 2009004	水稻	黑龙江垦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小组	2009.1.10
68	垦稻 22	黑垦审稻 2011002	水稻	黑龙江垦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小组	2011.1.15
69	垦稻 23	黑垦审稻 2013001	水稻	黑龙江垦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小组	2013.2.15
70	垦稻 24	黑垦审稻 2013002	水稻	黑龙江垦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小组	2013.2.15
71	垦稻 25	黑垦审稻 2013003	水稻	黑龙江垦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小组	2013.2.15
72	垦稻 26	黑垦审稻 2014001	水稻	黑龙江垦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小组	2014.2.15
73	垦稻 27	黑垦审稻 2014002	水稻	黑龙江垦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小组	2014.2.15
74	垦稻 9	黑审 2001-26	水稻	黑龙江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01.3.17
75	垦稻 10 号	黑审稻 2002008	水稻	黑龙江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02.3.17
76	垦稻 11	黑审稻 2006008	水稻	黑龙江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06.2.15
77	垦稻 12	黑审稻 2006009	水稻	黑龙江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06.2.15
78	垦稻 15 号	黑垦审稻 2008002	水稻	黑龙江垦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小组	2008.1.9
79	垦稻 16 号	黑垦审稻 2008003	水稻	黑龙江垦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小组	2008.1.9
80	垦啤麦 10	黑登记 2014019	小麦	黑龙江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14.2.20
81	北黑麦 1 号	黑垦审麦 2012002	小麦	黑龙江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12.2.15
82	北麦 9 号	黑审麦 2010002	小麦	黑龙江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10.3.25
83	北麦 12 号	黑垦审麦 2012001	小麦	黑龙江垦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小组	2012.2.15
84	北麦 13	黑垦审麦 2014001	小麦	黑龙江垦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小组	2014.2.15
85	北麦 14	黑垦审麦 2014002	小麦	黑龙江垦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小组	2014.2.15
86	ADV0413	黑审糖 2007004	甜菜	黑龙江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07.3.12
87	CH0612	黑审糖 2010002	甜菜	黑龙江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10.3.3
88	H004	黑审糖 2014001	甜菜	黑龙江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14.2.20
89	H809	黑审糖 2012002	甜菜	黑龙江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12.01.17
90	SR-411	黑审糖 2012003	甜菜	黑龙江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12.1.17
91	阿卡特	黑垦登记 2012002	亚麻	黑龙江垦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小组	2012.2.15
92	垦油 10 号	黑垦审油 2014001	油菜	黑龙江垦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小组	2014.2.15
93	垦油 11	黑审油 2014001	油菜	黑龙江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14.2.20
94	迪亚娜	黑垦登记 2012001	亚麻	黑龙江垦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小组	2012.2.15

95	今红3号	黑垦登记 2012003	南瓜	黑龙江垦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小组	2012.2.15
96	今红4号	黑垦登记 2013002	南瓜	黑龙江垦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小组	2013.2.15
97	九红1号	黑登记 2010003	红小豆	黑龙江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10.3.25
98	卡皮托尔	HR-2000-06	玉米	黑龙江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00.2.29

4、植物新品种权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的植物新品种保护权如下：

序号	种或属	品种名称	品种权人	植物新品种权号	授权日
1	玉米	北种玉 1 号	公司	CNA20060800.2	2010.1.1
2	水稻	龙粳 20	公司	CNA20060799.5	2009.11.1
3	水稻	龙粳 21	公司	CNA20070240.8	2010.9.1
4	水稻	龙粳 25	公司	CNA20080022.1	2012.5.1
5	水稻	龙粳 26	公司	CNA20080019.1	2012.5.1
6	水稻	龙粳 27	公司	CNA20080020.5	2012.5.1
7	小麦	垦啤麦 8 号	公司	CNA20060592.5	2010.3.1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据《种子法》的规定，种子公司生产经营种子需取得经营许可证和生产许可证。公司已取得种子生产及种子经营相应的资质，具体如下：

1、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共取得 102 项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作物种类	生产许可证编号	品种名称	生产地点	有效期限
1	大豆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 0001 号	垦丰 22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宝泉岭管理局二九〇农场	2014.4.20-2015.4.20
2	水稻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 0002 号	龙粳 43、龙粳 42、龙粳 26、龙粳 41、龙粳 31、龙粳 39、垦稻 20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宝泉岭管理局二九〇农场	2014.4.20-2015.4.20
3	水稻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 0003 号	龙粳 21、龙粳 25、龙粳 31、龙粳 39、龙粳 41、龙粳 43、垦鉴稻 6 号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宝泉岭管理局绥滨农场	2014.4.20-2015.4.20
4	水稻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	龙粳 21、龙粳 25、龙粳 26、龙粳 27、龙粳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宝泉岭管理局	2014.4.20-2015.4.20

		第 0004 号	31、龙粳 39、龙粳 43、 垦稻 20	江滨农场	
5	水稻	C（黑垦）农种 生许字（2014） 第 0005 号	龙粳 31、龙粳 39、龙 粳 41、龙粳 43	黑龙江省农垦总 局宝泉岭管理局 军川农场	2014. 4. 20- 2015. 4. 20
6	水稻	C（黑垦）农种 生许字（2014） 第 0006 号	龙粳 31、龙粳 39、垦 稻 20	黑龙江省农垦总 局宝泉岭管理局 名山农场	2014. 4. 20- 2015. 4. 20
7	水稻	C（黑垦）农种 生许字（2014） 第 0007 号	龙粳 26、龙粳 31、龙 粳 39、龙粳 43	黑龙江省农垦总 局宝泉岭管理局 宝泉岭	2014. 4. 20- 2015. 4. 20
8	水稻	C（黑垦）农种 生许字（2014） 第 0008 号	龙粳 20、龙粳 21、龙 粳 26、龙粳 31、龙粳 39、龙粳 42、龙粳 43	黑龙江省农垦总 局宝泉岭管理局 新华农场	2014. 4. 20- 2015. 4. 20
9	水稻	C（黑垦）农种 生许字（2014） 第 0009 号	龙粳 21、龙粳 31、龙 粳 39、龙粳 41、龙粳 42、龙粳 43	黑龙江省农垦总 局宝泉岭管理局 普阳农场	2014. 4. 20- 2015. 4. 20
10	大豆	C（黑垦）农种 生许字（2014） 第 0010 号	垦丰 16	黑龙江省农垦总 局宝泉岭管理局 依兰农场	2014. 4. 20- 2015. 4. 20
11	水稻	C（黑垦）农种 生许字（2014） 第 0011 号	龙粳 21	黑龙江省农垦总 局宝泉岭管理局 依兰农场	2014. 4. 20- 2015. 4. 20
12	水稻	C（黑垦）农种 生许字（2014） 第 0012 号	垦稻 25、垦稻 23、龙 粳 21、垦稻 26、龙粳 25、龙粳 26、龙粳 27、 龙粳 31、龙粳 39	黑龙江省农垦总 局宝泉岭管理局 梧桐河农场	2014. 4. 20- 2015. 4. 20
13	大豆	C（黑垦）农种 生许字（2014） 第 0013 号	垦丰 17、垦丰 20 号	黑龙江省农垦总 局红兴隆管理局 友谊农场	2014. 4. 20- 2015. 4. 20
14	水稻	C（黑垦）农种 生许字（2014） 第 0014 号	空育 131、龙粳 26、 龙粳 31、龙粳 41、龙 粳 42、龙粳 43、垦粳 5 号	黑龙江省农垦总 局红兴隆管理局 友谊农场	2014. 4. 20- 2015. 4. 20
15	水稻	C（黑垦）农种 生许字（2014） 第 0015 号	空育 131、龙粳 26、 龙粳 31	黑龙江省农垦总 局红兴隆管理局 五九七农场	2014. 4. 20- 2015. 4. 20
16	大豆	C（黑垦）农种 生许字（2014） 第 0016 号	垦农 23、北豆 38、垦 丰 16、垦丰 17、垦农 33	黑龙江省农垦总 局红兴隆管理局 八五二农场	2014. 4. 20- 2015. 4. 20
17	水稻	C（黑垦）农种	垦鉴稻 6 号、龙粳 26、	黑龙江省农垦总	2014. 4. 20-

		生许字(2014)第0017号	龙粳31、龙粳41、空育131、龙粳39、龙粳43、绥粳4号	局红兴隆管理局八五二农场	2015.4.20
18	大豆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18号	垦丰17、垦丰16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红兴隆管理局八五三农场	2014.4.20-2015.4.20
19	水稻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19号	龙粳26、龙粳31、龙粳25、龙粳39、龙粳43、垦鉴稻6号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红兴隆管理局八五三农场	2014.4.20-2015.4.20
20	水稻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20号	龙粳31、龙粳26、龙粳43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红兴隆管理局饶河农场	2014.4.20-2015.4.20
21	水稻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21号	龙粳26、龙粳39、龙粳21、龙粳31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红兴隆管理局二九一农场	2014.4.20-2015.4.20
22	大豆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22号	垦丰16、垦丰20号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红兴隆管理局双鸭山农场	2014.4.20-2015.4.20
23	水稻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23号	龙粳31、龙粳39、龙粳44、垦粳5号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红兴隆管理局江川农场	2014.4.20-2015.4.20
24	大豆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24号	垦丰16、垦丰17、垦丰20号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红兴隆管理局曙光农场	2014.4.20-2015.4.20
25	水稻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25号	绥粳4号、龙粳31、龙粳39、龙粳21、龙粳43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红兴隆管理局红旗岭农场	
26	水稻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26号	龙粳25、龙粳31、龙粳39、龙粳41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红兴隆管理局宝山农场	2014.4.20-2015.4.20
27	大豆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27号	垦丰16、垦丰17、垦丰20号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红兴隆管理局红兴隆农业科学研究所	2014.4.20-2015.4.20
28	水稻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28号	空育131、龙粳26、龙粳31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建三江管理局八五九农场	2014.4.20-2015.4.20
29	水稻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29号	空育131、龙粳26、龙粳31、龙粳39、龙粳41、龙粳43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建三江管理局胜利农场	2014.4.20-2015.4.20
30	水稻	C(黑垦)农种	龙粳31、龙粳26、龙	黑龙江省农垦总	2014.4.20-

		生许字(2014)第0030号	粳21、垦鉴稻6号、龙粳43	局建三江管理局七星农场	2015.4.20
31	水稻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31号	空育131、龙粳31、龙粳39、龙粳43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建三江管理局勤得利农场	2014.4.20-2015.4.20
32	水稻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32号	空育131、龙粳31、龙粳26、垦鉴稻6号、龙粳39、龙粳43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建三江管理局大兴农场	2014.4.20-2015.4.20
33	水稻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33号	空育131、龙粳31、龙粳26、龙粳39、龙粳43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建三江管理局青龙山农场	2014.4.20-2015.4.20
34	水稻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34号	空育131、龙粳26、龙粳31、龙粳39、龙粳43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建三江管理局前进农场	2014.4.20-2015.4.20
35	水稻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35号	空育131、龙粳21、龙粳26、龙粳31、龙粳39、龙粳43、龙粳44、垦鉴稻6号、绥粳4号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建三江管理局创业农场	2014.4.20-2015.4.20
36	水稻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36号	空育131、龙粳31、龙粳41、龙粳43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建三江管理局红卫农场	2014.4.20-2015.4.20
37	水稻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37号	空育131、龙粳26、龙粳31、龙粳39、龙粳27、龙粳43、三江1号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建三江管理局前哨农场	2014.4.20-2015.4.20
38	水稻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38号	空育131、龙粳26、龙粳27、龙粳31、龙粳39、龙粳41、龙粳43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建三江管理局前锋农场	2014.4.20-2015.4.20
39	水稻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39号	龙粳43、龙粳26、龙粳31、龙粳41、龙粳39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建三江管理局洪河农场	2014.4.20-2015.4.20
40	水稻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40号	空育131、龙粳31、龙粳39、龙粳43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建三江管理局鸭绿河农场	2014.4.20-2015.4.20
41	水稻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41号	龙粳43、龙粳26、龙粳31、龙粳41、龙粳39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建三江管理局二道河农场	2014.4.20-2015.4.20
42	水稻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42号	空育131、龙粳26、龙粳31、龙粳39、龙粳41、龙粳43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建三江管理局浓江农场	2014.4.20-2015.4.20

43	大豆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43号	垦丰16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牡丹江管理局八五〇农场	2014.4.20-2015.4.20
44	水稻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44号	龙粳21、龙粳26、龙粳31、龙粳41、龙粳43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牡丹江管理局八五〇农场	2014.4.20-2015.4.20
45	大豆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45号	垦丰16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牡丹江管理局八五四农场	2014.4.20-2015.4.20
46	水稻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46号	龙粳20、龙粳26、龙粳31、龙粳39、龙粳42、龙粳43、垦粳5号、垦鉴稻6号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牡丹江管理局八五四农场	2014.4.20-2015.4.20
47	大豆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47号	垦丰16、垦丰17、垦丰20号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牡丹江管理局八五五农场	2014.4.20-2015.4.20
48	大豆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48号	垦丰16、垦丰17、垦丰20号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牡丹江管理局八五五农场	2014.4.20-2015.4.20
49	大豆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49号	垦丰16、垦豆25、垦丰20号、北豆49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牡丹江管理局八五六农场	2014.4.20-2015.4.20
50	水稻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50号	龙粳21、龙粳26、龙粳31、龙粳39、龙粳43、垦粳5号、牡丹江28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牡丹江管理局八五六农场	2014.4.20-2015.4.20
51	水稻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51号	空育131、龙粳21、龙粳26、龙粳31、龙粳41、垦鉴稻6号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牡丹江管理局八五七农场	2014.4.20-2015.4.20
52	水稻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52号	龙粳20、龙粳21、龙粳26、龙粳31、龙粳39、龙粳42、龙粳43、垦鉴稻6号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牡丹江管理局八五八农场	2014.4.20-2015.4.20
53	大豆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53号	垦丰16、垦丰17、垦丰20号、北豆45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牡丹江管理局八五一一农场	2014.4.20-2015.4.20
54	大豆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54号	垦丰16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牡丹江管理局庆丰农场	2014.4.20-2015.4.20
55	水稻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55号	龙粳21、龙粳26、龙粳31、龙粳39、龙粳42、龙粳43、垦稻25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牡丹江管理局庆丰农场	2014.4.20-2015.4.20

56	大豆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56号	垦农33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牡丹江管理局云山农场	2014.4.20-2015.4.20
57	水稻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57号	龙粳21、龙粳26、龙粳31、龙粳43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牡丹江管理局云山农场	2014.4.20-2015.4.20
58	水稻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58号	龙粳21、龙粳26、龙粳31、龙粳39、垦鉴稻6号、龙粳42、龙粳43、垦稻25、垦粳5号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牡丹江管理局兴凯湖农场	2014.4.20-2015.4.20
59	大豆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59号	垦丰14号、垦丰16、垦丰17、垦丰20号、垦丰22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牡丹江管理局宁安农场	2014.4.20-2015.4.20
60	大豆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60号	垦鉴豆28号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北安管理局红色边疆农场	2014.4.20-2015.4.20
			北豆10号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北安管理局红色边疆农场	
			北豆34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北安管理局红色边疆农场	
61	小麦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61号	垦九10号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北安管理局红色边疆农场	2014.4.20-2015.4.20
62	大豆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62号	北豆33、北豆42、黑河43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北安管理局逊克农场	2014.4.20-2015.4.20
63	大豆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63号	华疆2号、北豆16、北豆34、北豆36、北豆42、北豆43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北安管理局龙门农场	2014.4.20-2015.4.20
64	大豆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64号	黑河43、北豆42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北安管理局襄河农场	2014.4.20-2015.4.20
65	大豆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65号	垦鉴豆27号、垦鉴豆28号、北豆42、黑河43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北安管理局龙镇农场	2014.4.20-2015.4.20
66	大豆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66号	垦鉴豆27号、垦鉴豆28号、华疆4号、北豆10号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北安管理局格球山农场	2014.4.20-2015.4.20

67	大豆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67号	垦鉴豆27号、北豆5号、黑河43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北安管理局长水河农场	2014.4.20-2015.4.20
68	大豆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68号	垦鉴豆27号、垦鉴豆28号、黑河43、黑河52、北豆9号、北豆10号、北豆14号、北豆42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九三管理局鹤山农场	2014.4.20-2015.4.20
69	小麦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69号	垦九10号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九三管理局鹤山农场	2014.4.20-2015.4.20
70	大豆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70号	垦鉴豆27号、垦鉴豆28号、黑河43、黑河52、北豆9号、华疆4号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九三管理局大西江农场	2014.4.20-2015.4.20
71	小麦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71号	垦九10号、克早16号、北麦9号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九三管理局大西江农场	2014.4.20-2015.4.20
72	大豆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72号	垦鉴豆27号、垦鉴豆28号、黑河43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九三管理局尖山农场	2014.4.20-2015.4.20
73	大豆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73号	垦鉴豆28号、黑河43、华疆4号、垦鉴豆27号、北豆14号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九三管理局荣军农场	2014.4.20-2015.4.20
74	小麦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74号	垦九10号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九三管理局荣军农场	2014.4.20-2015.4.20
75	大豆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75号	垦鉴豆28号、垦鉴豆27号、黑河43、北豆14号、北豆9号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九三管理局红五月农场	2014.4.20-2015.4.20
76	大豆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76号	黑河52、垦鉴豆28号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九三管理局七星泡农场	2014.4.20-2015.4.20
77	大豆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77号	垦鉴豆27号、垦鉴豆28号、北豆42、黑河43、黑河52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九三管理局嫩江农场	2014.4.20-2015.4.20
78	大豆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78号	垦鉴豆27号、垦鉴豆28号、黑河43、华疆4号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九三管理局山河农场	2014.4.20-2015.4.20
79	小麦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79号	垦九10号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九三管理局山河农场	2014.4.20-2015.4.20

80	大豆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80号	黑河43、北豆42、北豆33、垦鉴豆28号、北豆14号、华疆4号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九三管理局嫩北农场	2014.4.20-2015.4.20
81	小麦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81号	垦九10号、北麦9号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九三管理局嫩北农场	2014.4.20-2015.4.20
82	大豆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82号	华疆4号、北豆33、北豆34、北豆16、黑河43、北豆42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九三管理局建边农场	2014.4.20-2015.4.20
83	小麦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83号	克丰12、垦九10号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九三管理局建边农场	2014.4.20-2015.4.20
84	小麦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84号	龙麦35、克春5号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九三管理局九三农业科学研究所	2014.4.20-2015.4.20
85	大豆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85号	华疆2号、华疆4号、垦鉴豆27号、垦鉴豆28号、黑河43、黑河49、黑河52、北豆14号、北豆19、北豆36、北豆37号、北豆42、北豆49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九三管理局农垦红枫种植有限公司	2014.4.20-2015.4.20
86	小麦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86号	北麦9号、克早16号、垦九10号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九三管理局农垦红枫种植有限公司	2014.4.20-2015.4.20
87	水稻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87号	龙粳21、龙粳25、龙粳26、龙粳31、龙粳39、龙粳43、三江1号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齐齐哈尔管理局查哈阳农场	2014.4.20-2015.4.20
88	水稻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88号	垦稻12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红兴隆管理局八五二农场	2014.4.20-2015.4.20
89	水稻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89号	垦稻9、垦稻10号、垦稻17号、垦稻19、垦稻20、垦稻24、垦稻27、空育131、垦鉴稻6号、垦糯1号、龙粳20、龙粳31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农垦科学院佳南实验农场	2014.4.20-2015.4.20

90	大豆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90号	垦鉴豆28号、北豆42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北安管理局五大连池农场	2014.4.20-2015.4.20
91	小麦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91号	龙麦33、垦九10号、克旱16号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北安管理局龙门农场	2014.4.20-2015.4.20
92	大豆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92号	垦鉴豆27号、垦鉴豆28号、北豆14号、北豆22、北豆42、黑河43、黑河52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北安管理局赵光农场	2014.4.20-2015.4.20
93	大豆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93号	北豆5号、北豆10号、北豆28、北豆40、北豆41、北豆42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北安管理局建设农场	2014.4.20-2015.4.20
94	大豆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94号	垦鉴豆28号、黑河43、北豆42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北安管理局农业科学研究所	2014.4.20-2015.4.20
95	大豆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95号	垦鉴豆27号、垦鉴豆28号、北豆14号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北安管理局红星农场	2014.4.20-2015.4.20
96	大豆	C(黑垦)农种生许字(2014)第0096号	垦保1号、垦保2号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农垦科学院佳南实验农场	2014.4.20-2015.4.20
97	大豆	B(黑)农种生许字(2014)第0061号	北豆42	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长水河农场)	2014.6.20-2015.6.20
			北豆14号	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红星农场)	
			北豆10号	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建设农场)	
			北豆14号、北豆21、北豆40、北豆41、北豆42、北豆47、北豆53、垦鉴豆27号、垦鉴豆28号	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农垦总局北安农业科学研究所)	
			北豆22	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赵光农场)	
			垦鉴豆27号	黑龙江省黑河市五大连池市(格球山农场)	

			北豆 16、北豆 43	黑龙江省黑河市 五大连池市(龙门农场)	
			北豆 33	黑龙江省黑河市 五大连池市(龙镇农场)	
			垦豆 25、垦豆 29、垦豆 30、垦豆 33、垦豆 34、垦豆 36、垦豆 37、垦豆 39、垦丰 13、垦丰 14 号、垦丰 16、垦丰 17、垦丰 20 号、垦丰 22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佳南实验农场)	
			北豆 38、红丰 11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友谊县(红兴隆管理局红兴隆农业科学研究所)	
98	水稻	B(黑)农种生许字(2014)第 0062 号	垦稻 17 号、垦糯 1 号、垦稻 20、空育 131、垦稻 9、垦稻 10、龙粳 20、垦稻 19、垦鉴稻 6 号、垦稻 24、垦稻 27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佳南实验农场)	2014. 6. 20 -2015. 6. 20
			空育 131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建三江农业科学研究所)	
			三江 1 号、龙粳 26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七星农场)	
			垦稻 12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曙光农场)	
			龙粳 21、龙粳 26、龙粳 25、龙粳 27、垦稻 25、垦稻 23、垦稻 26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汤原县(梧桐河农场)	
99	小麦	B(黑)农种生许字(2014)第 0063 号	垦九 10 号、北麦 9 号	黑龙江省黑河市嫩江县(九三农业科学研究所)	2014. 6. 20 -2015. 6. 20
100	玉米	B(黑)农种生许字(2014)第 0064 号	垦玉 6 号、德美亚 1 号、哲单 37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林口县	2014. 6. 20 -2015. 6. 20
			绥玉 7 号、德美亚 1 号、哲单 37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宁安市(宁安农	

				场)	
			北粘1号、北种玉1号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友谊县(红兴隆管理局红兴隆农业科学研究所)	
101	玉米	B(兵)农种生许字(2012)第0008号	垦单10号、龙垦9号	新疆兵团师级单位/农九师(162、163、164团)	2012.11.26-2015.11.25
102	玉米	B(兵)农种生许字(2013)第0005号	龙单38、垦单10号	新疆兵团师级单位/第十师(184团)	2013.6.8-2016.6.8

2、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

截至2014年6月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号码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有效区域	有效期限
1	公司	A(农)农种经许字(2012)第0013号	杂交玉米	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全国	2017.9.25
2	公司	BCD(黑)农种经许可(2013)第3040号	玉米、大豆、水稻、蔬菜、瓜类、杂粮	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牡丹江市、佳木斯市、绥化市、大庆市、黑河市、伊春市、鸡西市、双鸭山市、七台河市、鹤岗市、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区域	2018.1.17
3	公司	E(农)农种经许字(2012)第0004号	玉米、蔬菜、甜菜、麻类	进出口	黑龙江	2017.11.5

3、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序号	持有人	备案登记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公司	2300601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06.06

4、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持有人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有效期限
1	公司	2301360119	2016.09.27

5、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持有人	备案登记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发证日期
1	公司	01043729	2300663854787	2013.05.31

6、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公司	(2013)黑字 001 号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05.21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根据《种子法》的规定，种子公司生产经营种子需取得经营许可证和生产许可证等证书。目前，公司已取得种子生产及种子经营相应的资质，具体请参见本节“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887.60	1,633.67	6,253.93	79.29%
机器设备	6,647.17	1,143.10	5,504.07	82.80%
运输工具	854.15	323.38	530.77	62.14%
其他	771.32	226.33	544.99	70.66%
合计	16,160.24	3,326.47	12,833.77	79.42%

2、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垦丰种业	哈垦房权证局直字第 S9003090 号	哈尔滨市王岗镇新山路 54 号	工业	3,032.15	无
2	垦丰种业	哈垦房权证局直字第 S9003091 号	哈尔滨市王岗镇新山路 54 号	仓库	2,000.00	无

3	垦丰种业	哈垦房权证局直字第 S9003092 号	哈尔滨市王岗镇新山路 54 号	工业	3,323.56	无
4	垦丰种业	哈垦房权证局直字第 S9003094 号	哈尔滨市王岗镇新山路 54 号	仓储	314.06	无
5	垦丰种业	哈垦房权证局直字第 S9003095 号	哈尔滨市王岗镇新山路 54 号	仓储	1000.00	无
6	垦丰种业	哈垦房权证局直字第 S9003096 号	哈尔滨市王岗镇新山路 54 号	商业	240.00	无
7	垦丰种业	牡丹江分局房权证农大字第 2005005 号	农大种衣剂厂 (1-2) 层	商业	949.76	无
8	垦丰种业	八五五农场房权证场部字第 6019 号	八五五农场场部西区	办公	984.00	无
9	垦丰种业	八五五农场房权证场部字第 10 号	八五五农场场部西区	仓库	900.00	无
10	垦丰种业	八五五农场房权证场部字第 11 号	八五五农场场部西区	工业	500.00	无
11	垦丰种业	八五五农场房权证场部字第 12 号	八五五农场场部西区	工业	600.00	无
12	垦丰种业	八五五农场房权证场部字第 13 号	八五五农场场部西区	工业	600.00	无
13	垦丰种业	建三江房权证浓江字第 S3000124 号	场部二委 6 栋库房 1 号	仓储	123.02	无
14	垦丰种业	建三江房权证浓江字第 S3000125 号	场部二委 6 栋库房 2 号	仓储	551.16	无
15	垦丰种业	建三江房权证浓江字第 S3000126 号	场部二委 6 栋库房 3 号	仓储	600.00	无
16	垦丰种业	建三江房权证局直字第 S3006320 号	建三江管理局胜利大街 6 号	种子库	4,012.37	无
17	垦丰种业	九三房权证局直字第 S6002109 号	九三管理局局直八区 7-1 栋	仓储	1,374.97	无
18	垦丰种业	九三房权证局直字第 S6002110 号	九三管理局局直八区 5-1 栋	办公	242.00	无
19	垦丰种业	九三房权证局直字第 S6002111 号	九三管理局局直八区 2-1 栋	农业畜牧	378.00	无
20	垦丰种业	九三房权证局直字第 S6002112 号	九三管理局局直八区 3-1 栋	农业畜牧	840.00	无
21	垦丰种业	建三江房权证前锋字第 S3000363 号	前锋农场场直四委佳抚路北侧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种子储备库	库房	1,024.47	无
22	垦丰种业	建三江房权证鸭绿河字第 S3001112 号	鸭绿河农场场部第三居民委 1 栋 2 号	库房	1,080.00	无
23	垦丰种业	哈房权证开字第 201306189 号	南岗区长江路 380 号宏洋综合楼 13 层 5 号	住宅	215.44	无
24	垦丰种业	哈房权证开字第 201306190 号	南岗区长江路 380 号宏洋综合楼 13 层 1 号	住宅	226.60	无
25	垦丰种业	哈房权证开字第 201306191 号	南岗区长江路 380 号宏洋综合楼 13 层 4 号	住宅	192.51	无

26	垦丰种业	哈房权证开字第201306192号	南岗区长江路380号宏洋综合楼13层3号	住宅	215.44	无
27	垦丰种业	哈房权证开字第201306193号	南岗区长江路380号宏洋综合楼13层2号	住宅	226.60	无
28	垦丰种业	哈房权证南字第1401025624号	南岗区王岗镇新山路54号2栋1单元4层3号	住宅	48.87	无
29	垦丰种业	房权证温镇字第0013号	阿左旗温都尔勒图镇西滩	办公 库房	472.00	无
30	垦丰种业	齐齐哈尔房权证克山字第S7004598号	克山农场场直红光路西(918栋)(原克山农场种子分公司院内)1号	办公室	1409.38	无
31	北安分公司	房权证北垦科研字第05160100562号	北垦科研所	办公室	2,204.31	无
32	北安分公司	房权证北垦科研字第05160100563号	北垦科研所	库房	1,958.00	无
33	北安分公司	北房权证和平区字第S2012120356号	和平区八道街场局综合楼000101室	办公室	123.22	无
34	北安分公司	北房权证和平区字第S2012120358号	和平区八道街场局综合楼000204室	办公室	251.50	无
35	北安分公司	房权证赵光农场字第05161200251号	赵光农场场部	种子库	510.30	无
36	北兴农场分公司	红兴隆房权证北兴字第S2002599号	北兴农场一委183栋1号	种子库	1,005.21	无
37	北兴农场分公司	红兴隆房权证北兴字第S2002600号	北兴农场一委183栋2号	种子加工间	832.26	无
38	双鸭山农场分公司	红兴隆房权证双鸭山字第S2003388号	双鸭山农场场部一区55栋1户	种子库房	1,008.00	无
39	查哈阳农场分公司	齐齐哈尔房权证查哈阳字第00100524号	场直一委180栋1户	种子库	495.00	无
40	查哈阳农场分公司	齐齐哈尔房权证查哈阳字第00100525号	场直一委183栋1户	加工车间	600.00	无
41	查哈阳农场分公司	齐齐哈尔房权证查哈阳字第00100532号	场直一委181栋1户	种子库	495.00	无
42	查哈阳农场分公司	齐齐哈尔房权证查哈阳字第00100535号	场直一委184栋1户	警卫房	20.00	无
43 (注)	垦丰有限	三土房(2013)字第10527号	三亚市三亚湾路海坡度假区	酒店 式公寓	276.46	无

注：公司该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所有权人名称仍为垦丰有限，相关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员工 1,365 人，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构成情况

类别	人数（人）	百分比（%）
研发	466	34.10
管理支持	279	20.40
生产加工	334	24.50
营销	286	21.00
合计	1,365	100.00

2、学历构成情况

类别	人数（人）	百分比（%）
博士	6	0.40
硕士	64	4.70
大学	531	39.00
大专	406	29.70
高中及以下	358	26.20
合计	1,365	100.00

3、年龄构成情况

类别	人数（人）	百分比（%）
35 岁以下	391	28.60
36-40 岁	139	10.20
41-45 岁	267	19.60
46-50 岁	326	23.90
51-54 岁	179	13.10
55 岁以上	63	4.60
合计	1,365	100.00

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学历结构合理，能够支撑公司的业务发展及规划，与公司业务具备匹配性、互补性。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武山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本科学历,高级农艺师。武山于 1984 年至 1987 年期间任九三农技学校教师;1987 年至 1994 年先后担任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九三分局科研所甜菜研究室技术员、副主任;1994 年至 1996 年任黑龙江省尖山农场副厂长;1996 年至 2007 年任九三种子分公司生产科科长;2007 年至今任公司哈尔滨育种站站长。

张亚田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农学学士。张亚田于 1974 年至 1977 年期间就职于宝泉岭延军农场;1980 年至 1981 年期间就职于宝泉岭管局生产处;1981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2013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研发中心,任研发中心副主任。

徐佳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农学学士。徐佳于 2006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黑龙江农垦垦丰种业有限公司;2007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2012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研发中心,任育种家。

徐希德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沈阳农业大学农学学士。徐希德于 1988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黑龙江省农科院水稻研究所;2013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研发中心,任育种家。

武山先生持股情况具体请参见第一节“二、股份基本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持有公司股份。

四、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 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玉米种子、水稻种子、大豆种子等产品。公司主要玉米品种为杂交玉米品种,农民不能留种,商品化率达 100%。公司水稻品种为常规自交作物,商品化率较低,约为 6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玉米	93,870.28	55.81	105,600.64	59.88	65,065.69	46.43

种子						
水稻种子	55,383.18	32.93	51,395.33	29.14	47,708.86	34.04
大豆种子	13,292.90	7.90	15,472.51	8.77	19,081.81	13.62
其他	5,656.62	3.36	3,879.30	2.20	8,279.05	5.91
合计	168,202.98	100.00	176,347.78	100.00	140,135.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品种的销售收入和毛利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作物	品种	销售收入			毛利率		
		2014年 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4年 1-6月	2013年	2012年
玉米	德美亚 1	59,559.78	65,875.78	36,772.51	79.52%	75.78%	71.45%
	德美亚 2	19,484.81	19,357.53	3,519.63	40.89%	67.00%	50.22%
	德美亚 3	10,663.84	10,134.81	4,801.02	64.77%	63.38%	55.80%
	龙单 38	432.21	873,737.89	1,199.92	23.82%	76.82%	48.22%
水稻	空育 131	4,171.53	5,567.92	9,138.40	27.81%	16.55%	22.98%
	龙粳 26	8,154.23	6,630.84	9,223.24	29.22%	23.42%	18.38%
	龙粳 31	21,179.58	3,757.81	1,082.48	28.71%	25.66%	18.92%
	垦稻 12	6,696.19	2,298.90	7,907.42	5.31%	20.93%	13.56%

德美亚系列（包括德美亚 1 号、2 号、3 号）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5,093.16 万元、95,368.11 万元和 89,708.43 万元；公司水稻种子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7,708.86 万元、51,395.33 万元和 55,383.1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德美亚系列玉米种子产品的收入、毛利及占公司收入及毛利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表：

类别	2014 年（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收入	89,708.43	53.33%	95,368.11	54.08%	45,093.16	32.18%
毛利	62,238.00	78.31%	69,315.98	80.14%	30,720.66	59.21%

2、直销和经销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中直销业务占比分别为 81.82%、82.90%、83.89%，毛利中直销业务占比分别为 75.10%、85.00%、86.73%，直销占比均呈现稳步提

升趋势。

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收入	直销	143,250.30	83.89%	148,047.78	82.90%	116,291.06	81.82%
	经销	27,499.81	16.11%	30,538.91	17.10%	25,834.25	18.18%
	合计	170,750.11	100.00%	178,586.68	100.00%	142,125.31	100.00%
毛利	直销	67,464.96	86.73%	72,592.87	85.00%	37,963.11	75.10%
	经销	10,321.93	13.27%	12,806.52	15.00%	12,586.92	24.90%
	合计	77,786.89	100.00%	85,399.39	100.00%	50,550.03	100.00%

公司的直销加经销模式符合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直销业务在收入、毛利中占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直销模式获得的收入和毛利占比约八成，公司的直销渠道主要为下属的分、子公司，公司对该等渠道具有较强的控制力，因而不存在对特定渠道的依赖性。

3、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2014年 1-6月	黑龙江鹏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780.00	2.21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胜利龙旺水稻专业合作社	2,522.50	1.48
	黑龙江省九三农垦嫩丰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2,214.30	1.30
	佳木斯众鑫水稻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430.00	0.84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农友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	1,340.14	0.78
	合计	11,286.93	6.61
2013年度	黑龙江省九三农垦嫩丰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3,154.75	1.77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胜利龙旺水稻专业合作社	2,254.57	1.26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惠农农业专业合作社	1,693.32	0.95
	黑龙江省农垦建三江前进水稻专业合作社	1,690.43	0.95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浓江服务中心水稻专业合作社	1,536.84	0.87
	合计	10,325.93	5.79
2012年度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七星绿色水稻农民专业合作社	3,550.21	2.50

	黑龙江省农垦赵光农业协会	1,677.96	1.18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胜利龙旺水稻专业合作社	1,609.00	1.13
	王玉杰	1,564.44	1.10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兴业水稻专业合作社	1,532.17	1.08
	合计	9,933.77	6.99

(二) 采购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

产品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玉米种子	32,000.64	36.07	33,558.46	37.35	25,892.44	29.34
水稻种子	39,814.87	44.88	38,717.26	43.09	38,183.88	43.27
大豆种子	11,648.10	13.13	14,255.75	15.87	17,713.70	20.07
其他	5,260.01	5.93	3,323.79	3.70	6,464.29	7.32
合计	88,723.63	100.00	89,855.26	100.00	88,254.31	100.00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年份	客户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比(%)
2014年 1-6月	甘肃黄羊河集团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818.69	7.00
	黑龙江省龙科种业集团有限公司龙粳分公司	1,462.02	12.51
	酒泉欣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15.26	3.55
	丛玉申	370.00	3.16
	北京井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28.27	2.81
	合计	3,394.24	29.03
2013年度	甘肃黄羊河集团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7,762.68	7.38
	新疆绿翔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7,584.03	7.21
	伊犁金天元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654.43	5.37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77.11	2.92
	友谊县速腾玉米专业合作社	2,185.62	2.08
	合计	26,263.88	24.97
2012年度	酒泉欣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1,135.41	9.70
	甘肃黄羊河集团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5,114.00	4.45
	新疆绿翔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4,460.24	3.88

	伊犁金天元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784.49	2.42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73.85	2.15
	合计	25,967.99	22.61

3、报告期内亲本种子及原种采购与自主繁育情况

公司的玉米亲本种子主要通过公司自主繁育和向德国 KWS 公司采购两种方式获得，公司的水稻原种主要通过公司自主繁育和向科研机构采购的方式获得。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和采购的原种或亲本种子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玉米	自产	259.10	29.72%	223.60	9.86%	454.50	24.26%
	采购	612.80	70.28%	2044.10	90.14%	1,419.30	75.74%
	合计	871.90	100.00%	2267.73	100.00%	1,873.80	100.00%
水稻	自产	292.10	24.03%	5645.70	90.82%	3,239.70	84.19%
	采购	923.30	75.97%	570.80	9.18%	608.30	15.81%
	合计	1215.40	100.00%	6216.50	100.00%	3,848.00	100.00%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如下：

①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合同签订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垦丰种业	德国佩特库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玉米种子加工厂成套设备	EUR8,786,088.00	2012-12-11	正在履行
垦丰种业	酒泉欣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品种代号为6001的种子	20,000,000.00	2014-3-26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签订的已履行完毕的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

履行情况如下：

合同签订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垦丰种业	黑龙江北大荒农机有限公司、美国十方国际公司	海吉 STS10 玉米去雄机、海吉 204 去雄机	12,353,462.00	2012-5-30	履行完毕

②建造合同

报告期内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建造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合同签订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垦丰种业	黑龙江省八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大荒垦丰种业宾西新区办公楼项目施工	48,275,539.75	2013-7-16	正在履行
垦丰种业	黑龙江宝厦建设有限公司	宾西种子产业园新建项目加工仓储项目施工	31,656,638.69	2013-4-27	正在履行
垦丰种业	黑龙江省六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大荒垦丰种业宾西新区研发中心项目施工	26,814,252.89	2013	正在履行

③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借款人	合同相对方	借款规模（元）	借款日	还款日	履行情况
垦丰种业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	100,000,000.00	2013-11-14	2014-11-13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签订的已履行完毕的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借款人	合同相对方	借款规模（元）	借款日	还款日	履行情况
-----	-------	---------	-----	-----	------

垦丰种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嫩江县支行	200,000,000.00	2012-6-28	2013-4-27	履行完毕
垦丰种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	150,000,000.00	2012-10-26	2013-9-12	履行完毕
垦丰种业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100,000,000.00	2013-3-6	2014-1-22	履行完毕
垦丰种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	100,000,000.00	2013-10-31	2013-12-24	履行完毕
垦丰种业	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农垦支行	200,000,000.00	2013-10-31	2014-3-17	履行完毕
垦丰种业	中国银行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	50,000,000.00	2013-12-6	2014-4-9	履行完毕
垦丰种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嫩江县支行	190,000,000.00	2013-12-12	2014-5-12	履行完毕
垦丰种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	200,000,000.00	2014-1-2	2014-4-8	履行完毕
垦丰种业	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农垦支行	200,000,000.00	2014-2-28	2014-4-21	履行完毕
垦丰种业	种业集团	50,000,000.00	2012-1-12	2012-5-4	履行完毕
垦丰种业	种业集团	50,000,000.00	2012-2-29	2012-5-4	履行完毕
垦丰种业	种业集团	200,000,000.00	2012-10-22	2013-1-10	履行完毕
垦丰种业	种业集团	100,000,000.00	2012-11-23	2013-1-28	履行完毕
垦丰种业	种业集团	100,000,000.00	2012-12-4	2013-7-16	履行完毕
垦丰种业	种业集团	150,000,000.00	2013-2-1	2013-4-3	履行完毕
垦丰种业	种业集团	50,000,000.00	2013-2-1	2013-4-3	履行完毕

④许可使用合同

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许可使用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合同 签订方	合同 相对方	合同标的	履行 情况
-----------	-----------	------	----------

垦丰种业	德国 KWS 公司	KWS 授予垦丰种业在核心市场（获得书面同意后包括公开市场）对 KWS 玉米品种认证种子享有非独家的生产、经销权；对于已经由垦丰种业进行市场开发并经销的 KWS 玉米品种（包括德美亚 2 号与德美亚 3 号），授予垦丰种业在本协议规定的条件下在核心市场的独家许可以及在公开市场的非独家许可。垦丰种业支付的特许费计算方法为：2012 年为垦丰种业经销、销售以 KWS 种子原种制成的 KWS 玉米品种认证种子和“垦丰经销过的 KWS 品种”（包括德美亚 2 号与德美亚 3 号）所获得的净销售收入的 10%，2013 年按 11% 计算，2014 年按 12% 计算，2015 年及以后按 15% 计算。本协议持续有效且无固定期限。KWS SAAT AG 授予垦丰种业在核心市场和公开市场非独家生产德美亚 1 号种子的权利，以及在核心市场、内蒙古东部和吉林省独家经销和销售德美亚 1 号认证种子的权利以及在公开市场非独家经销德美亚 1 号认证种子的权利。垦丰种业支付的许可费为：在 2013 年及其以后各年完成的德美亚 1 号种子净销售收入的 15%。上述权利期限为 2013 年的销售季节开始到 2019 年的销售季节为止。	正在履行
------	-----------	----------------------------------------------------------------------------------------------------------------------------------------------------------------------------------------------------------------------------------------------------------------------------------------------------------------------------------------------------------------------------------------------------------------------------------------------------------------------------------------------------------------------------------	------

五、商业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主体是研发中心，下设 2 个分中心：佳木斯分中心和北京分中心、14 个育种站、113 个农场试验鉴定站、60 个生态测试站。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400 多人，其中博士 6 人，硕士 64 人，主要从事玉米、水稻、大豆等主要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及其配套技术研究工作。

玉米主要育种目标是选育高产、优质、稳产、耐密、适于机械化收粒的普通玉米品种。水稻主要育种目标是主要培育优质、高产、多抗和广适性水稻品种（系），特种稻育种为辅。大豆育种目标是培育适应省内各积温带抗灰斑病等主要病害的优质、抗逆品种。

公司实行首席育种家负责制，由首席育种家领衔、各区域研发人员分工合作，设立种质资源管理、创新、品种测试、信息处理、配套技术、南繁中心等 6 个专业化育种团队，打造不同专业分工的团队化育种组织体系；建立集约化、专业化、信息化、规模化、自动化的商业育种程序；全力打造信息化研发平台，将作物育种材料筛选、组合选配与测试、新品种试验示范成果、种子质量检测数据、基因检测和检验检疫数据等全部纳入信息化研发平台，实现实验室信息管理、种质资

源基因型信息、表型性状信息等海量数据资源共享，使新品种在选育、繁殖和推广等各环节上相互衔接，提升育种效率。

目前公司建有承担国家科技专项的生物技术实验室 1,375 平方米，拥有长期稳定的试验地面积 4,000 亩，科研育种试验示范基地 15 万亩，购置田间育种机械 36 台（套）、生物育种仪器设备 208 台（套），拥有种子检测检验中心面积为 7,718 平方米，检验检测仪器 1,262 台（套）。

公司建立了全新的现代种业商业化育种平台及研发团队，通过生物育种与常规育种两大平台的有效结合，加快商业化育种体系建设，形成了从基因到品种产业化的全方位研发体系，向跨国种业企业的商业化育种体系看齐，逐步实现科研规模化、数字化、机械化、电子化、信息化、流程化、自动化，年审定玉米、水稻、大豆和其它作物品种 15 至 20 个，实行品种保护，将品种推广风险降低到最小化，全面提升单位面积产量。

公司与农垦科研育种中心、农垦科学院、八一农垦大学等科研单位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有效整合垦区育种科技资源基础上，打破原有的育种课题组各自为战的育种模式，按作物进行人力资源有效配置，建立由作物首席育种家领衔，各区域研发人员分工合作的育种团队。按照流水线式育种流程要求，团队成员分别承担育种流程相关岗位工作，为加快推进商业化育种进程提供人力资源支持。

多年来，公司与黑龙江省农科院等科研院所、德国 KWS 种子公司、荷兰安地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合作缩短了农作物育种进程，提高了公司研究开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1）与德国 KWS 种子公司合作，通过引进种质资源，开展玉米合作育种，合作开发的品种德美亚 1、2、3 号系列品种已成为黑龙江省早熟生态区主栽品种；（2）与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合作，在农业部大力支持下，组建了由垦丰种业控股的中玉金标记（北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与国家玉米产业技术体系合作。垦丰种业携手 9 家国内知名种业企业与国家玉米产业技术体系达成了《关于提升种子产业育种创新能力和水平的战略合作计划（框架）》，双方开展全方位战略合作规划，推动玉米育种新领域、新技术、新市场的研发，合作建立商业化育种运行新机制，加速提升我国玉米种子产业育种创新能力和水平；（4）与东北农业大学合作开展玉米生物育种能力建设与产业

化建设项目建设；(5) 与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合作开展水稻、玉米、大豆、油菜等专业化育种；(6) 与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开展联合育种、合作育种、定向育种。

其中，公司与德国 KWS 公司长期开展业务合作。德国 KWS 公司拥有 150 余年的历史，在种质资源、研发手段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则是国内种子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强大的市场推广和新品种测试能力。双方的合作契合点主要为新品种的选育测试，以及成熟品种（经审定）的市场推广。在新品种选育方面，德国 KWS 公司向公司提供测试种子，公司根据种子的特点在多个试验田试种，并选择形状优良的品种，限于农作物的生长周期，测试的周期往往长达 3-4 年，经过迭代式的试种和淘汰，公司最终从数百种测试种子中选择出适合我国种植环境的品种。因此，新品种的研发完成是双方共同努力和配合的结果。在市场推广方面，根据我国的法律规范，外国种子企业无法在我国进行种子品种审定和销售，且国外种子企业也难以建立品种推广所必须的销售网络及技术服务网络。通过在研发、测试和推广等方面的合作，公司与德国 KWS 公司实现了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协作模式。

2011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德国 KWS 公司签订《生产、经销 KWS 玉米品种认证种子的许可协议》，该协议约定：(1) KWS 公司授予垦丰种业在核心市场（即黑龙江省）的独家许可以及在公开市场（即内蒙古东部、吉林、辽宁、河北、山东、河南、江苏、安徽及除新疆以外的其他省区）对于德美亚 2 号与德美亚 3 号的非独家许可。垦丰种业支付的德美亚 2 号与德美亚 3 号特许费计算方法为，2012 年为所获得的净销售收入的 10%，2013 年按 11% 计算，2014 年按 12% 计算，2015 年及以后按 15% 计算。(2) KWS 公司授予公司在核心市场、内蒙古东部和吉林省独家经销和销售德美亚 1 号的权利以及在公开市场非独家经销德美亚 1 号的权利。公司支付的德美亚 1 号许可费计算方法为，在 2013 年至 2019 年完成的德美亚 1 号种子净销售收入的 15%。

基于公司与德国 KWS 公司签订的协议，双方主要采用授权许可的方式进行合作，除此以外，公司还向 KWS 公司采购玉米原种，用于生产玉米种子并进行销售。公司销售德美亚系列种子的收益分配方式及有效期情况如下表：

种类	2012 年	2013 年	2014	2015-2019	2019 年以后

德美亚 1 号	/	净销售收入的 15%			/
德美亚 2 号、3 号	净销售收入的 10%	净销售收入的 11%	净销售收入的 12%	净销售收入的 15%	

基于：(1) 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和独立研发的能力；(2)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拥有大量审定品种，目前公司已经获得审定的玉米品种 15 个、水稻品种 5 个、大豆品种 22、小麦品种 23 个、大麦品种 3 个、甜菜品种 15 个，全部审定品种共计 98 个，其中国审品种 13 个、省审品种 33 个；(3) 除德国 KWS 公司外，公司还与多个单位建立了合作关系，开展了广泛的合作。目前，公司已经与黑龙江农科院、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黑龙江农垦科学院、湖南农大、东北农大建立了合作关系，不仅缩短了育种进程，还提高了公司的独立研发能力；(4) 公司通过研发，储备了大量试验品种，目前，公司获准进入国家试验阶段的大豆品种 4 个，小麦品种 3 个，另外有 17 个玉米品种参加国家级绿色通道品种试验。因此，公司并不存在对德国 KWS 公司的重大依赖；公司对其他科研合作方及采购方亦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 采购模式

1、采购形式

公司种子产品的采购主要分为三种：一种是直接向其它种子公司外购；一种是在“公司+农户”的方式下采购；一种是与具备种子生产资质的单位签订预约代繁合同的方式下采购。向其他种子公司外购种子分为国外进口和国内采购两种，其中进口种子主要是向国外种子公司如德国 KWS 公司、荷兰安地公司等直接采购，国内采购主要是向国内育种或制种单位采购。“公司+农户”和预约代繁方式下采购的种子是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购买和特许生产方式获得品种后，与具备生产资质的单位及农户签订合同，让其代为繁种，并在种子收获且经公司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的价格予以收购。除了种子产品对外采购，公司包装种子用的包装物、加工时用的种衣剂等加工材料也需对外采购。种子包装物、种衣剂等物资主要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确保优质优价。

2、采购流程

对于玉米等杂交系作物亲本种子的采购，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状况，结合自身产品结构及经营能力等具体情况，提前 1 至 2 年制定亲本种子采购计划，然后与国内外育种机构签署种子采购协议。对于杂交系作物原料种子和商品种子的采购，公司根据国内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和第二年的生产计划，在每年播种时期开始之前制定第二年的种子采购计划，并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水稻等自交系作物的生产销售主要由公司各分公司经营。在采购方面，公司给予各分公司适度自主性，实施目标责任制管理。各分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实际情况来制定采购计划，同时上报公司进行审核，如需调整采购计划须经公司审核通过后执行。在实际采购过程中，公司会严格选择在行业内资信良好、产品质量优良的供应商。

3、原种（亲本种子）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对于原种（亲本种子）质量控制的措施包括：

（1）建立健全原种管理机构。公司设立原种部并配备专职人员。原种部主要负责亲本种子的穗行整理、亲本种子生产、保管、出入库管理。

（2）进行源头质量控制。公司种子生产坚持“育种家种子→穗行种子→原种→亲本”，的在穗行生产过程中，由品种的选育者进行指导，保持育种家种子的特异性、稳定性、一致性，按流程进行种子生产。

（3）严格按照规程组织生产。在亲本种子生产过程中，原种部人员全过程进行质量管理，严格执行繁育操作规程，严格控制隔离区，并定期进行田间检验。

（4）种子入库、出库前检验。在种子收购前，所有亲本种子都要进行室内检验，并取样送到海南做纯度鉴定。成品种子在出库前做成品检验。

（5）加强亲本种子保管，防止亲本混杂。公司建立亲本种子低温储备库，对种子按品种分区存放，避免混杂。

对于外购的原种和亲本种子，公司还额外采取了以下措施确保种子质量，包括：一是在合同中明确种子质量标准，该标准高于国家标准；二是加强外购种子检验，公司按批次抽检，抽检不达标则做销毁处理；三是明确合同双方责任，如

外购亲本种子经检验不达标，公司可拒绝付款，且外购种子在制种基地使用后，如田间表现不达标，经合同对方实地核实后，承担相应的损失。

（三）生产模式

1、公司种子的生产方式

公司种子的生产分为两类：一类是杂交系作物种子的生产，如玉米种子；一类是自交系作物种子的生产，如水稻和大豆种子。

（1）杂交系作物种子的生产方式

杂交系作物种子生产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公司+农户”方式下自行组织生产；一种是与具备种子生产资质的单位签订预约代繁合同的订单生产方式。

在“公司+农户”的方式下，公司根据制种、推广计划选择适宜生产区与农户签订种子预约生产合同。农户向公司采购用于制种的亲本种子，公司向农户提供制种技术方案与操作规程。农户负责生产，公司技术人员对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提供技术指导和管理服务，并对制种过程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成熟后的种子经公司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的价格予以收购。公司收购的合格原料种子，还需经过烘干、筛选、分级、包衣等一系列加工程序后方可对外销售。

在订单生产方式下，公司根据生产计划选择与制种能力较强、农业机械化程度较高的制种单位签订制种合同。新疆、甘肃等地的制种生产基地具有种植集约化水平高、机械化水平高、种植技术水平高、农技服务体系完善等优点，因此，公司与新疆、甘肃等地的制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自交系作物种子的生产方式

水稻种子、大豆种子等自交系作物种子的生产大部分在黑龙江省垦区内进行，主要采取“公司+农户”的方式自行组织生产。公司与农户签署预约生产合同，确定种子数量、金额、质量要求及其它技术指标。公司技术人员进行生产前、生产中、生产后的技术指导和管理服务。种子成熟后经检测合格后由公司统一收购入库，经过进一步检测质量达标后再进行加工包装。

2、“公司+农户”与“公司+制种单位”种植方式的具体情况

（1）业务合作模式、制种流程及其差异性

公司与农户、公司与制种单位是两种不同的种植模式，两者的比对见下表：

	“公司+农户”模式	“公司+制种单位”模式
描述	公司与制种户直接签订种子生产合同	公司与专业制种公司直接签订合同，再由制种公司与制种户签订合同。
制种流程	生产基地考察——制种户选择——生产合同签订——种子生产许可证办理——种管收全程田间管理——种子检验——种子收购	生产基地考察——专业制种公司选择——生产合同签订——种管收全程质量监督——种子检验——种子收购
差异性	公司直接管理制种户	专业制种公司直接管理制种户

(2) 种植单位数量、总种植面积情况

公司商品化种子生产主要采用委托种植的方式，根据委托对象的不同，分为“公司+农户”种植和专业制种单位种植两种模式。具体不同的种子产品而言，除玉米以外的种子均采用了“公司+农户”种植模式，而玉米种子则有较高比例来自于和专业制种单位种植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农户和委托专业种植单位的种植面积情况如下表：

年度	类别	面积（亩）
2012年	农户	74,125.00
	专业制种单位	77,306.80
2013年	农户	10,009.79
	专业制种单位	91,685.10
2014年1-6月	农户	33,985.62
	专业制种单位	28,779.00

(3) “公司+制种单位”种植模式详细情况

①专业制种单位的选择方式

公司根据多项考核指标进行制种单位的选择，主要考核指标为制种单位的实践经验和专业技术水平、生产基地的规模和环境、制种单位的资产状况、信誉度、生产组织能力以及管理能力。公司生产部相关负责人及技术人员长期在各制种区域进行管理和技术服务，对当地的制种信息具有较为深刻的了解和掌握。

公司与大部分合作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主要合作单位如甘肃黄羊河集团种业有限责任公司、酒泉欣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时间均在五年以上，而且公司近几年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制种需求也不断增加，已经成为相关合作单位的重点战略客户。此外，公司在制种技术、制种操作流程及规范等方面积

累了大量的先进经验，对合作方的制种能力提升也有很好的推动作用。因此，公司与合作方的合作关系稳定，不存在制种资源流失或制种能力不足的风险。

②报告期内专业制种单位种植情况

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与公司进行委托种植合作的专业制种单位均为6家。报告期内，各制种单位及种植面积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	面积（亩）
2014年	伊犁金天元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932.00
	甘肃黄羊河集团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6,170.00
	酒泉欣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727.00
	甘肃农垦良种有限责任公司	3,242.00
	沙湾县康裕良种有限责任公司	1,448.00
	新疆阳光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260.00
2013年	新疆绿翔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31,705.20
	甘肃黄羊河集团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26,851.20
	伊犁金天元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015.00
	甘肃农垦良种有限责任公司	6,546.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10师184团	6,178.40
	新疆维多利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3,389.30
2012年	酒泉欣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3,586.00
	新疆绿翔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19,775.20
	甘肃黄羊河集团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14,714.60
	伊犁金天元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761.00
	塔城地区丰源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490.00
	黑龙江农垦海林种子有限公司	1,98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专业制种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种植收益情况

由于种植单位的种植条件、种植技术、以及所处的位置的种植环境差异较大，单位面积种植收益也有较大差异。报告期内，种植单位的单位面积种植收益在400-800元之间。

（4）委托种植模式下的定价方式

定价机制方面，对于农户，公司主要采用合同签约制合作，收购价格按一定比例高于市场价，使得制种户的收益高于种植同类大田作物的收益，以玉米为例，制种户每亩收益较大田作物高200-300元。此外，如果制种户因自然灾害减产，双方将重新对收购价格进行协商。对于制种公司，种子价格包括制种

户的种子款和制种公司的管理费两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与制种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委托种植模式下的质量控制措施

对于以上两种模式，公司均采取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以确保种子的质量，具体措施如下：

①严格落实制种基地质量

制种基地的好坏，对种子的产量和质量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选用优良的基地是提高种子质量的基础。公司选择制种基地时，将种子质量与种子安全作为首要考虑因素，在此前提下，还会考察制种基地的自然条件、基地管理者的管理组织能力、制种基地的质量意识。基于以上标准，公司已在甘肃河西走廊、新疆伊犁河谷、以及牡丹江地区建立一批优质、高产的制种基地，并与甘肃农垦、新疆建设兵团等一些自然条件优良，基础条件好，管理规范的生产企业合作，为公司玉米种子生产基地的发展与种子质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②提高亲本种子（原种）质量

种子的生产源头是亲本种子（原种）。为保证亲本种子（原种）质量，公司设立原种部，由专人负责亲本种子（原种）的繁育工作。此外，公司建立了高标准的亲本种子（原种）生产基地、复壮基地和原种生产圃。经过长期的努力，公司亲本种子（原种）质量已经有了大幅度提高。

③强化制种期间的管理情况

公司结合各个生产基地的实际情况，为基地制定了种子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并在种子隔离区、播种、去杂、去雄、砍父本与收购等影响质量的关键环节指派生产人员进行实地质量监控，督促制种户严格遵守制种操作规程。在进行田间生产制种时，公司生产技术人员及制种单位主要负责人定期或不定期的到生产现场对农户进行去杂、抽雄、授粉等技术辅助，解决农户在生产过程中遇到的生产、气候、病虫害等问题。在制种过程中，公司及制种单位的生产技术人员驻守在生产基地，实时将生产情况向公司生产区域负责人汇报，公司生产部将制种单位及其制种资源控制情况进行实时反馈，以便公司管理层掌握委托制种情况。

④加强种子质量检验

公司种子生产过程，始终把种子质量检验工作作为保证种子质量的重点。质量检验工作包括收购前的检验，入库前检验、海南种植鉴定、通过多环节的检验工作，有效加强了公司内部质量监督制度的执行水平，同时也为种子质量提供了重要保障。

⑤种子收购管理情况

制种季节结束后，制种单位将公司收种地址、收种时间、收购要求等告知农户，公司通常会在制种基地附近就近设置固定或流动收购点。收购时，公司生产部区域负责人、制种单位及农户均须在场，对种子品种、数量、质量进行共同确认，并记录品种、数量、质量、农户户名、收购时间，待各区域种子运至公司仓库时，由仓库开具入库单，并交与制种单位。

⑥种子生产档案建立情况

《种子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商品种子生产者应当建立种子生产档案，载明生产地点、生产地块环境、前茬作物、亲本种子来源和质量、技术负责人、田间检验记录、产地气象记录、种子流向等内容。”

公司对亲本种子生产及种子生产分别建立了档案。生产档案由生产单位、品种情况、种子来源、生产基地情况、生产过程情况和收获情况六个部分构成，详细的载明了种子的纯度、净度、发芽率、水分及数量，生产基地的繁殖地点、地号、有效积温、降水量、生育期日照时数、前茬作物、土壤类型、隔离情况、播种期、出苗日期、开花日期及成熟日期，田间检验的时间、面积、田检株数、杂株数、去杂次数及时间等内容。

3、公司种子生产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的种子生产模式符合行业特点，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对于“公司+农户”模式，由于单一农户种植面积有限，而与公司合作的农户数量较大，因此，不会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况。对于“公司+制种单位”模式，公司的种子基地分散在黑龙江、甘肃、新疆多个省区，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与公司合作的制种公司均有6家。综上所述，公司的种子生产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加工模式

公司收购合格商品种子入库后，还需要经过烘干、分级、包衣等一系列加工程序方可包装成袋对外销售。种子加工流程如下：

（1）种子烘干

当种子脱水不足时，需用加工专用烘干机对种子进行烘干。种子烘干是采用热空气强制种子中的水分将至安全含水量以下，以减少霉变等问题，保证种子质量等级和发芽率的工艺过程。

（2）种子精选

种子精选是除去收货后种子中未成熟的、破碎的、遭受病虫害的种子和杂物。种子精选首先使用风筛清选机，从种子中剔除大小杂质和较轻的杂质，使种子在宽度和厚度上达成基本一致。风筛清选机精选后，还要使用重力清选机进一步精选。重力清选机利用气流和振动的台面，将那些不饱满、发霉的种子剔除，进一步提高种子质量。种子精选的最后一步是通过色选来进行种子分级。

（3）包衣及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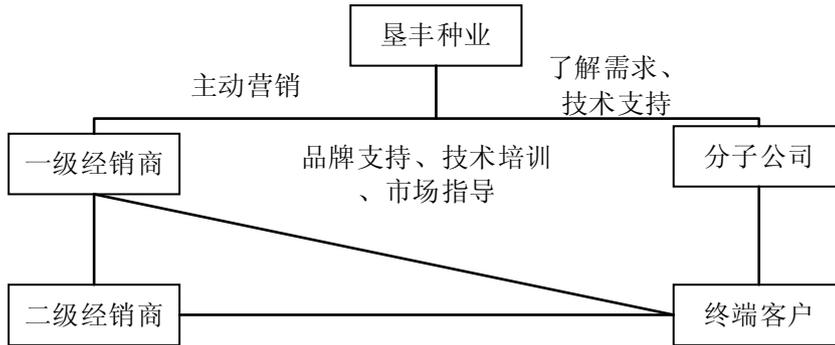
种子包衣是指在种子外面包上一层含水药剂和促进生长物质的“外衣”，这层外衣物质称为“种衣剂”。种衣剂是由农药原药（杀虫剂、杀菌剂等）、肥料、生长调节剂、成膜剂及配套助剂经特定工艺流程加工制成的。种子包衣在种子仓储期间能有效防虫、防病、防菌等作用；在农作物苗期具有防病虫害、抗旱，防寒等作用。包衣完成后，包装机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把加工包衣后的种子按照不同规格称重包装。

（五）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

根据行业、产品及市场情况，公司主要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公司将向终端客户的销售定义为直销，将向非终端客户的销售定义为经销，上述非终端客户定义为经销商。公司各分公司主要负责销售黑龙江省垦区内的终端客户，经销商主要以黑龙江省内（垦区以外）为主，吉林、内蒙古等西北地区为辐射点。公司与经销商签订购销合同，对经销商销售区域做出限制，禁止经销

商跨区域销售。



公司这种扁平式销售模式更贴近市场，能够及时获得客户端的需求，推出更适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此外，这种销售模式也使公司更容易向经销商提供技术培训和品牌服务支持，同时也能提高经销商的利润，推动经销商的销售积极性，刺激销售数量的提升。

2、销售管理制度

公司在销售方面有以下几项管理制度：

(1) 合同签约制度：公司每年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合同规定销售产品的品种、数量、交（提）货时间、预付款等事项。

(2) 保证金制度：公司每年会按标准收取客户的保证金，以控制其在销售过程中出现违反公司销售制度的行为。

(3) 指导价格制度：公司会在每年销售期启动之前给经销商设定销售指导价格，以便统一和维护各区域市场的销售环境。

3、经销商的选择

经销商主要以店面直接销售为主，田间展示间接销售为辅的营销模式。经销商的店面销售主要以自身在市场上的实体店对终端用户进行直接销售，田间展示间接销售是经销商通过产品在秋季成熟时的田间展示实现对产品的间接销售。

公司对于经销商的选择主要根据下列几项标准：

(1) 较强的渠道控制力：长期从事农业技术的推广工作，很好的了解市场情况，在所覆盖的区域具有良好的影响力和带动力。

(2) 良好的信誉记录：有良好的口碑，诚实守信，无赊销和不正常渠道销

售的现象。

(3) 专业的技术能力：接受过正规农业专业学习及培训，能很好的掌握和了解公司产品的性能、种植技术等。

目前，公司的经销商多为在销售区域当地经营多年，在当地市场影响力较大，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资产状况好、渠道多且稳定的经销商。经过多年合作，公司已与经销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供销关系。

4、经销商的管理

公司一直注重对经销商的管理，并建立了良好的经销商评价体系，根据每年经销商的付款能力、信用记录及其他方面进行分析和评价，将其评价结果记入经销商管理档案。公司对经销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检查，了解并指导其经营情况。在对经销商的具体管理上，公司主要有经营资质管理、对外销售管理、服务体系管理等方面的管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 经营资质管理：公司主要采用以一级经销商为主的销售网络，通过与经销商签订的种子购销合同来建立经销商管理档案。种子购销合同规定了经销商须按照公司制定的市场销售价格指导区间进行定价、品牌使用、服务支持等权利义务等关系。

(2) 对外销售管理：公司每年会对经销商进行考核，淘汰出现串货、违反合约规定等不合格的经销商。在销售期开始之前，公司对经销商指导销售价格。公司对销售执行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采取预收货款和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而且不允许经销商赊销，有效的加强了对经销商的管理和控制。

根据《种子法》第 36 条的规定，种子经营者应当建立种子经营档案，载明种子来源、加工、贮藏、运输和质量检测各环节的简要说明及责任人、销售去向等内容。公司建立的农作物种子经营档案包含客户名称、销售品种、销售数量、农作物种子的名称、批号、生产时期、入库时期、来源、产地、检疫编号及加工情况等内容，并以开具的购种发票、检疫证明、销售票据作为经销档案。

(3) 服务体系管理：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技术服务以及农民的反馈意见相结合，建立了贯彻售前、售中和售后全过程的“服务营销”模式。公司对经销商开展培训活动，并为其提供持续的销售服务支持，包括渗透公司的经营理念和

发展战略，传导专业的经营知识和营销技巧等。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的协助经销商举办宣传活动，要求经销商关注农户的切实利益和消费需求。公司通过对经销商的持续培训和服务，提高了经销商自身素质，稳定了经销商队伍，同时也提升了公司营销网络的竞争力。

（六）收付款政策

1、总体原则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收入，销售商品确认收入的总体原则为：（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4）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5）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具体原则

在经销的模式下，公司采用买断销售的方式向经销商销售，结算方式主要是预收订金。一般流程为：当年上半年销售季结束后（5月份），经销商与公司签署意向订货合同，收取订金。当年下半年销售季开始后（10月份起），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当年的销售政策，确定提货价格、发货数量等要素，并通知经销商付款，经销商根据公司确定的提货价和发货数量在15天内全额支付货款，并在支付完货款后将支付单传真至综合业务部。综合业务部开具销售结算单，财务部核实确认付款情况后签字确认；综合业务部门根据付款情况及付款先后顺序通知仓库发货；经财务部对销售结算单进行确认后，仓库保管员发货；财务部验证发货后，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在直销模式下，结算方式主要包括预收订金和现销。综合业务部门依据客户所购买的种子明细开具《销售结算单》，财务部审核付款情况后签字确认；保管员根据财务部签字后《销售结算单》发货，签字确认发货；《销售结算单》返回财务部，财务部验证发货后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基于前述收款具体原则，农户种子款的收款流程亦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为直接收款方式，一种是预收订金方式。直接收款方式下，客户提出采购需求，

通过 POS 机收款、银行转账、客户自行到银行将现金缴存到公司账户。POS 机刷卡单、现金缴款单均由农户签字确认，银行转账银行回单留有缴款人名称、账号等轨迹。预收定金方式下，在销售未开始时，先收取部分种子定金，待销售开始时，预缴定金客户需补齐余下种子款并经财务确认收款后方可办理销售。收取种子订金时，财务部根据收款金额和缴款人开具收据。收取种子订金具体收款方式主要包括 POS 机收款、银行转账、客户自行到银行将现金缴存到公司账户等。

六、公司所属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农业（代码：A01）。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种子行业。

公司所属的种子行业是整个农业产业链的起点，优良的种子对农作物增加产量和改善品质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种子行业也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增加农民收入、确保粮食安全、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战略产业。当今世界各国都把加强种子科技研究、推动种子产业发展列为促进农业发展的重要举措，种子行业也一直是我国重点扶持的关键性产业。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种子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农业部和各级农业部门。农业部下设的种子管理局为我国国家种子管理机构，种子管理局主要职能为：拟订种子产业发展战略、政策、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种子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种子管理体系建设，承担种子生产经营及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农作物品种管理；审查核发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开展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种子检验员和种子检验机构考核管理负责主要农作物高产创建工作；收集、分析种子产业信息；承担农作物种子南繁管理工作等。各省、市级种子站为我国种子行业的地方管理机构，隶属于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各级

种子管理机构依法履行种子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管理等职责，主要包括品种管理、质量管理、市场管理，对本行政区域内种子市场和种子质量负有监管责任。

中国种子协会是种子行业的自律组织，由在我国依法进行农作物种子科研、生产、经营、管理以及种业相关的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是政府联系种业的桥梁和纽带，其职责主要包括：制定行规行约，协调、规范种子企业、相关企业之间的竞争行为；开展行业调研，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向政府部门提出与种子产业发展相关的产业政策、经济技术政策和立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实施种子科研、生产、经营、管理及国内外贸易等方面的信息交流活动、展览会等；提供咨询意见、技术、市场信息咨询等服务；参与相关的技术、产品的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推动相关标准的贯彻实施；开展行检行评，引导、促进行业发展；协助有关主管部门，实施名牌推进战略，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进行种子企业生产经营资格审核，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等。

（2）主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名称	施行时间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04.8.28	保护和合理利用种质资源，规范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使用行为，维护品种选育者和种子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提高种子质量水平，推动种子产业化，促进种植业和林业的发展。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2014.2.1	水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以及农业部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实行国家或省级审定，申请者可以申请国家审定或省级审定，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审定和省级审定，也可以同时向几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审定。
《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	2001.2.26	加强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规范标签的制作、标注和使用行为，保护种子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
《商品种子加工包装规定》	2001.2.26	农作物种子标签应当标注作物种类、种子类别、品种名称、产地、种子经营许可证编号、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净含量、生产年月、生产商名称、生产商地址以及联系方式。
《主要农作物范围规定》	2001.2.26	规定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油菜、马铃薯为主要农作物。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2003. 10. 1	对在国内从事农作物种质资源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利用和管理等活动进行了规定。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从事农作物种质资源研究和创新；鼓励单位和个人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质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06. 1. 1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农产品产地、农产品生产、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等进行了规定。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	2014. 4. 25	在一定时期范围内，品种权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不得为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用于生产另一种品种的繁殖材料。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11. 9. 25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核、核发和监管。该办法大幅度提高种子企业的注册资本、科研能力和场地设施要求，同时首次明确规定了注册资本中自由固定资产的比例，规定了经营场所、仓库、种子加工厂房、检验室的面积和种子生产加工检验设备的种类和规格，并明确规定上述资产应当属于企业的自有产权标准明显提高。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3年修订）	2013. 3. 1	保护植物新品种权，鼓励培育和使用植物新品种，促进农业、林业的发展。
《国家级水稻玉米品种审定绿色通道试验指南》（试行）	2014. 5. 26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注册资本1亿元、达到《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第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可以自行开展自有品种区域试验、生产试验；已通过省级审定的品种，具备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同一生态类型区10个以上生产试验点连续两年试验数据的，申请国家级审定时可以免于进行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

（3）产业政策

①2012年中央一号文件

2012年2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的若干意见》，即2012年中央一号文件。文件明确指出，优化调整种子企业布局，提高市场准入门槛，推动种子企业兼并重组，鼓励大型企业通过并购、参股等方式进入种业。建立种业发展基金，培育一批育繁推一体化大型骨干企业，支持企业与优势科研单位建立育种平台，鼓励科研院所、高等

学校科研人员与企业合作共享。

②2013 年中央一号文件

2013 年 1 月 3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即 2013 年中央一号文件。文件强调要稳定发展农业生产，继续开展粮食稳定增产行动，推进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粮食丰产科技工程；推荐种养业良种工程，加快农作物制种基地和新品种引进示范场建设；强化农业物质技术装备，加强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继续实施种业发展等重点科技专项，加快粮棉油糖等农机装备、高效安全肥料农药兽药研发。文件还指出要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支持龙头企业建设原料基地、节能减排、培育品牌。

③2014 年中央一号文件

2014 年 1 月 19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即 2014 年中央一号文件。文件强调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育种创新体系，推进种业人才、资源、技术向企业流动，做大做强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培育推广一批高产、优质、抗逆、适应机械化生产的突破性新品种。推行种子企业委托经营制度，强化种子全程可追溯管理。

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意见》

2013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意见》，着重强调了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发挥市场在种业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种子生产基地建设，逐步确立企业商业化育种的主体地位。

⑤《农业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1 年 12 月 30 日，农业部发布了《农业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时期农业科技发展的总目标是：高产优质、轻简高效、环境友好的技术体系构建取得突破性进展，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水平显著提高，农业科技管理体制机制创新不断深化，农业人才培养与教育培训取得显著成绩，科技对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保障能力、对农民增收的支撑能力、对转变农业发展方式

的引领能力明显增强，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超过 55%。

⑥《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

2011 年 4 月 10 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1〕8 号），该文件是未来我国种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该文件重点指出强化农作物种业基础公益性研究；加强农作物种业人才培养；建立商业化育种体系；推动种子企业兼并重组；加强种子生产基地建设；完善种子储备调控制度等。同时，首次明确了农作物种业的地位，即农作物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是促进农业长期稳定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明确了种业科研的分工，逐步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商业化育种新机制；明确了企业的主体地位，种子企业是商业化育种的主体，是种业发展的主体。

⑦《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 年 10 月 10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提出：着力培育生物育种产业，积极推广绿色农用生物产品，促进生物农业加快发展，推进生物制造关键技术开发、示范与应用。

⑧《全国新增 10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 年）》

2009 年 4 月 8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了《全国新增 10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 年）》，指出粮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是关系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自立的基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始终是治国安邦的头等大事，提出到 2020 年我国粮食生产能力达到 11,000 亿斤以上，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18 亿亩，基本农田面积 15.6 亿亩，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5.8 亿亩以上，粮食单产水平达到 700 斤，并推出包括选育推广优良品种、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等 6 项措施。

⑨《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2020）》

2008 年 11 月 13 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印发〈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的通知》（国发〔2008〕24 号），提出要加快优良农作物品种创新和推广，提高生物育种的研发能力和扩繁能力，力争在粮食高产优质品种选育、高效栽培模式、农业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取得新的突破，加快培育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产、优质、抗性强的粮油品种；鼓励种子企业逐步成为种子研发创

新主体，鼓励资源整合，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⑩《全国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规划指出支持有实力的种子企业建立科研机构和队伍，构建商业化育种体系，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优良品种，并率先在杂交玉米和杂交水稻领域取得重大突破；鼓励种子企业间的兼并重组，强强联合，实现优势互补、资源聚集，鼓励具备条件的种子企业上市募集资金；到2020年，培育年推广面积超过1000万亩的玉米新品种5-10个。

3、种子行业主要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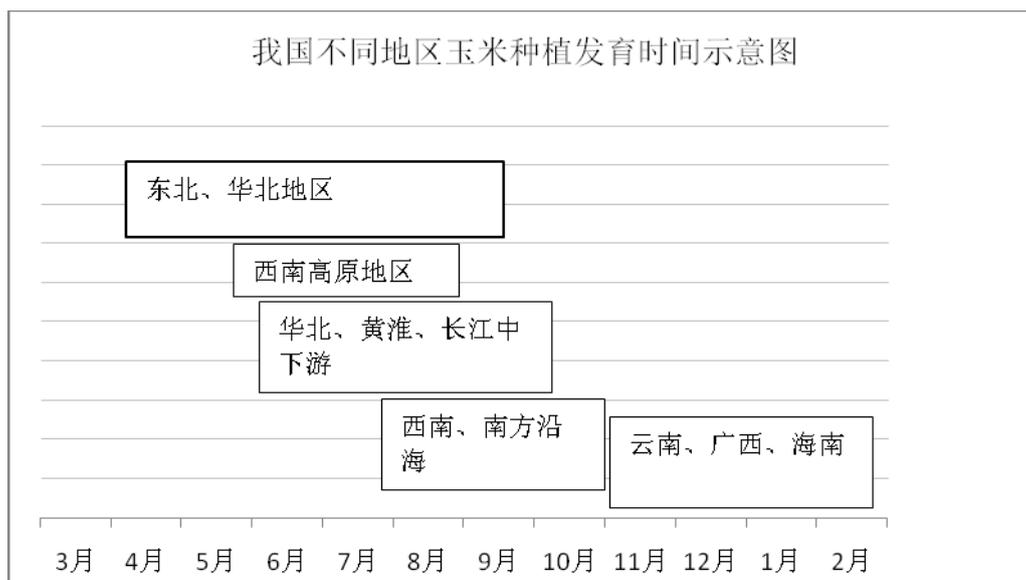
（1）周期性

种子生产具有很强的周期性，一般生产周期为一年，而且只有在特定的季节才有种子的产出和供给，即在每个生产周期内生产具有不连续性。在种子使用方面，农民一般在播种前购买种子，由于不同种子播种时间的差异，农民购买种子的时间也会有所不同。因此，种子企业当年销售的种子需要提前一年做好生产计划，安排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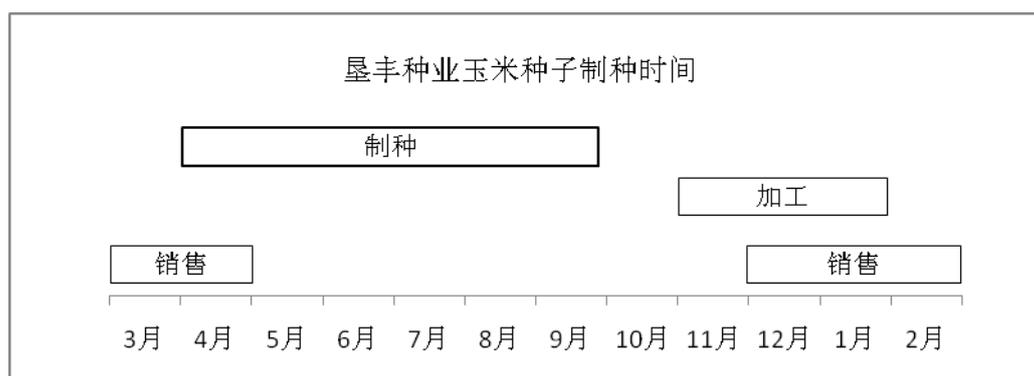
（2）季节性

种子行业经营的季节性是根据农作物特点的生长期和成熟期来判断的。农作物播种前为种子的销售季节，农作物成熟收获时为种子的生产加工季节。种子企业必须按照季节性规律来进行生产、加工和销售。

以玉米为例，我国玉米的生产是每年四月由北到南依次进入种植期。受气候田间、种植方式、积温等因素影响，不同地区的玉米种植期、发育成熟期差别较大，主要表现为：北方地区玉米播种早，发育成熟期长；南方地区玉米播种晚，发育成熟期短。



玉米种子作为本公司最重要的产品之一，其季节性表现在：制种时间集中在每年的4至10月，加工时间为每年的11月至次年的2月，销售时间为每年的12月至次年的5月。具体的情况如下图所示：



(3) 地域性

由于农作物种植品种受到气候、水文、土壤等自然条件的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种子行业因此也存在较强的区域性特征。不同省区甚至同一省区内的各市、县都可能因为气候、土壤等因素对农作物品种的适应性有不同的要求，种子经营的区域化特点显著。

以公司的产品为例，公司大部分玉米产品为早熟玉米，适合在黑龙江省的第2、3、4积温带种植；水稻、大豆种子等自交作物主要适应在黑龙江省农作物区种植。黑龙江省是我国最大、最主要的农作物种植区之一，全省农用地面积接近万公顷，其中农用耕地1,000多万公顷，农作物种子的需求量十分巨大。以玉米种子为例，2012年黑龙江省的玉米播种面积达9,000万亩，公司主

要玉米品种的播种面积为 1,500 万亩，可开发的市场空间仍然非常大。公司以黑龙江垦区为依托，针对黑龙江省内各区域市场进行了详细的产品布局，制定了区域化的销售策略，继续扩大省内市场份额。此外，公司正在积极开拓其他地区的市场，目前公司产品已成功进入华北玉米和甜菜主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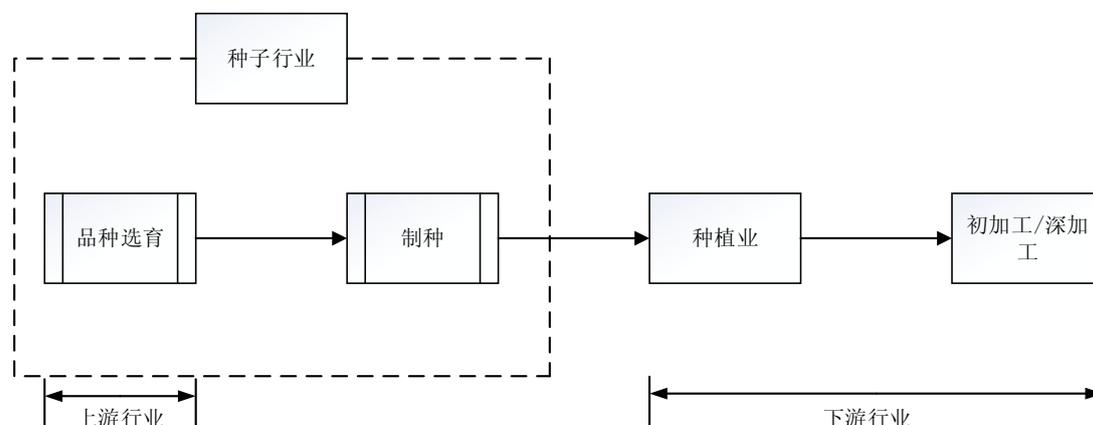
由于公司的玉米种子具有众多优良特性，品质好，毛利率高，未来几年仍然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东北、西北、华北和黄淮海地区是我国玉米主产区，是公司今后玉米种子推广的首选区域，公司目前的主营产品德美亚 1、2、3 号是广泛适合于东北地区的品种，随着未来德美亚 4 至 7 号品种的推出将突破积温带限制，面向全国玉米种植区域。公司的其他玉米品种已在上述区域进入区域试验阶段，并可能于 2014 年或 2015 年在各地陆续通过审定，届时公司的玉米种子产品将在玉米主产区大规模推广。

4、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链和竞争格局

(1) 行业的产业链

种子行业是农业产业链的起点，为农业生产提供最基本的生产资料。种子行业涵盖种质资源创新、品种培育、生产加工、销售和后续服务等环节，种子培育环节在种子行业里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为种子行业提供育种理论指导、研究提供种质资源的科研育种机构为种子行业的上游。种子行业的下游是种植业，针对广大的种植户，包括农场、农户等。这些种植户生产的产品最终成为初级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或深加工产品。

种子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图示



在上游育种方面，我国只有少数的种子公司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并能通过其自身的育种中心研发获取种子品种权，其余大部分种子公司是以购买的方式从科研育种单位获得品种经营权。我国大型的科研院所拥有大量的种质资源和人才，对育种的研发和商业化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国家对育种方面越来越重视，相继出台了不少举措，例如：加大对良种引育的投资，建立国家种质资源库、农作物改良中心、农作物区域试验站、种子质量检测中心、农作物良种繁育基地（场）等。这些工程的实施都对种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基础支撑作用。2014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更是强调了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育种创新体系，推进种业人才、资源、技术向企业流动，做大做强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

在下游行业中，种植户是种子的最终购买者和使用者。由于种子是必需的农业生产资料，国内主要农作物种植面积基本保持稳定，种植户对种子需求量也基本稳定。由于种植户对种子的价格、品质、收益及种植技术的密切关注，种子公司对市场和销售价格的引导能力也随着种植户的关注日益增强。因此，种子受其品种优劣及同行竞争影响加大。此外，种子销售区域较为分散，大多数种子企业难以直接掌控终端销售，这对没有高质量销售网络、主要依赖大型经销商的企业会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种子企业数量众多、规模不大且呈无序竞争的格局。我国种子市场竞争主体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①科研机构附属的种子公司。长期以来，我国农业科研机构中有相当一部分专门从事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和改良工作，是种植业进行品种更换的主要提供者。

②民营种业企业。是我国市场经济完善发展和逐步放开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市场后兴起的一类种业企业。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和改革的深化，其中的一小部分会顺应市场经济的发展，逐步壮大成为中国种业企业的主体和挑战者，而另外的绝大部分将逐步成为市场的追随者或退出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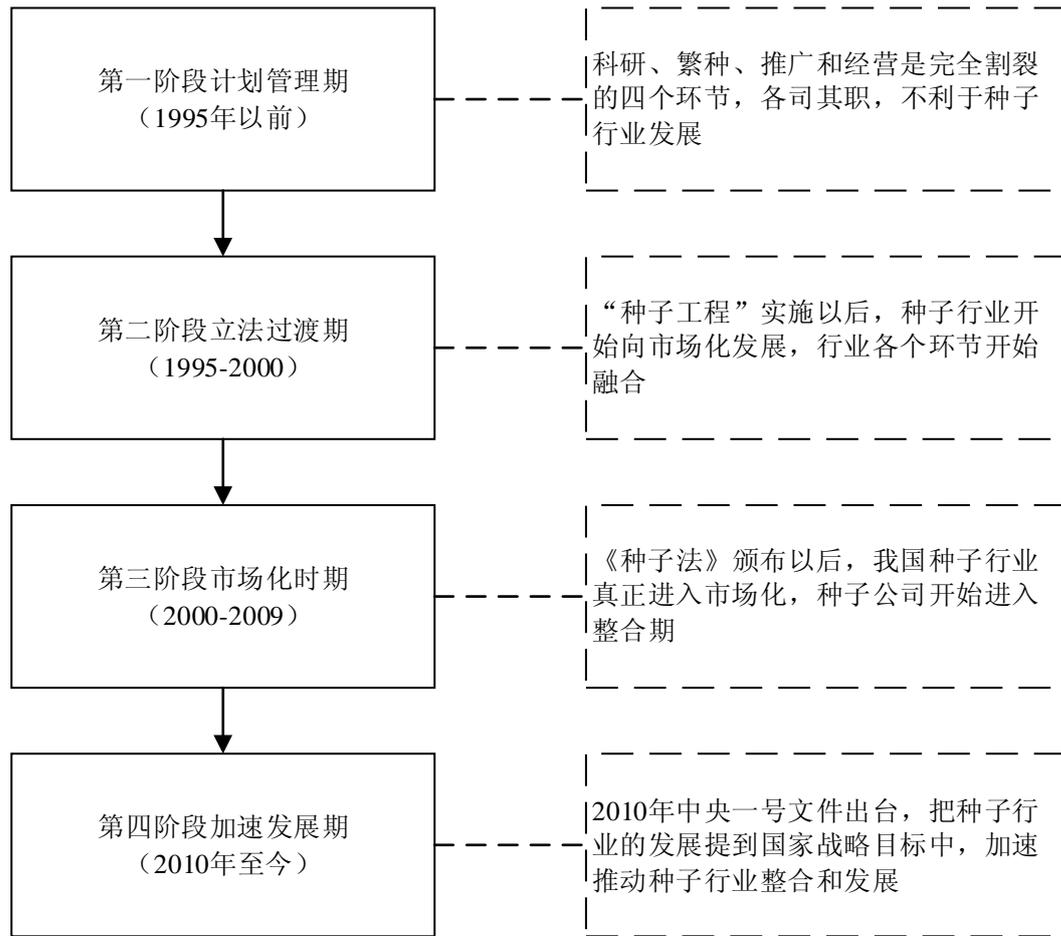
③外资种业企业。目前排名世界种业前十名的公司均已进入中国市场，随着我国加入 WTO 和种子市场政策的改善，外资种业企业将不断提高市场的占有率，逐步成为我国种业市场最有力的挑战者。

④其他行业的竞争者。与国际种业的发展道路相类似，近年来，伴随着不同行业之间的相互渗透，相当数量的其他行业企业开始进入种子行业，如饲料、医药、生物、化工、食品等行业内的企业向种业投资的力度不断加大。既加剧了种子行业的竞争，也推进种子行业向高层次发展。

（二）公司所属行业市场规模

种子是最基础的农业生产资料，位于农业产业链的最上游。在我国人口和人均粮食消费持续增长，耕地面积无法再增加的现状下，种子对推动农业发展的作用日益凸显，特别是优良种子对作物丰产、农民增收、保证国家粮食安全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国良种对种植业产量增长的贡献率约为 30%至 40%，创造了巨大的社会效益。

目前我国种业市场规模位居世界前列，且增长较快。但是，历史上我国种业进入门槛比较低，地方保护较为严重，科研育种和市场推广脱节，知识产权保护相对薄弱，种业市场普遍存在无序、低质竞争状况，与发达国家的种子产业相比也还存在一定差距。从我国种子市场发展来看，经历了以下四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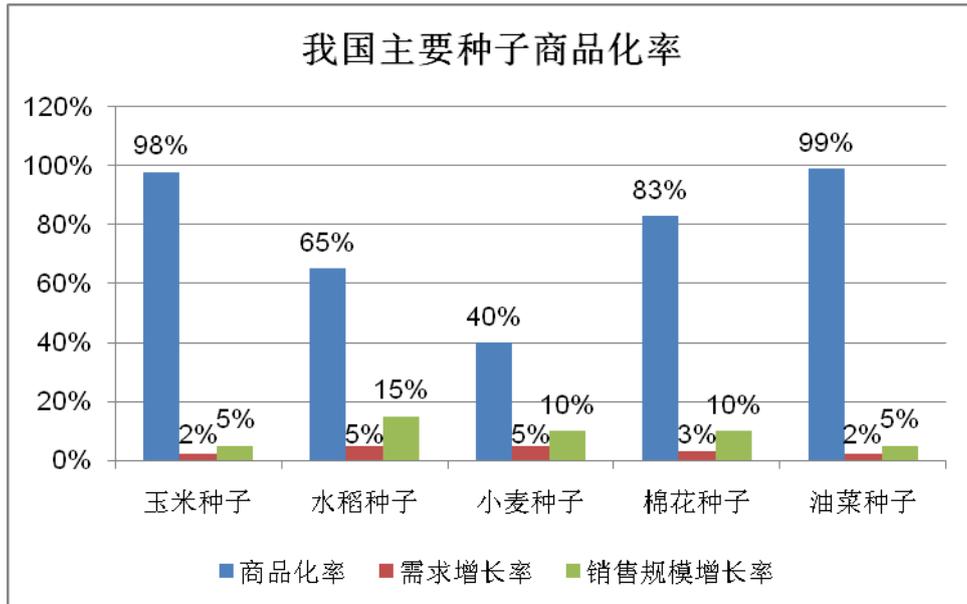


我国种业从 2000 年开始进入市场化，目前仍然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在品种创新能力、企业竞争能力和供种保障能力等方面相对较弱，种业发展的整体水平较发达国家还很低，难以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需要。

随着《种子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的推出，我国种子行业逐步走上了良性发展的轨道，优势种子公司迅速加大自主知识产权品种研发力度、培育优质种子、提高加工技术水平、完善售后服务、加强国际间的合作，不断提高产业化程度，逐步形成育、繁、推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农业部的统计数据显示，目前“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占种子市场的份额在逐步增加，已经占到了整个市场份额的近 26%，种业 50 强企业经营额占主要农作物种子市场份额的 30% 以上，其中水稻、玉米种子市场份额超过 50%。

2000 年后，我国种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商品种子市场规模已由 2001 年的 200 亿元增长到 2012 年的 600 亿元，成为世界第二大种业市场。随着种子的科技含量和产品质量的提升，种子产业化程度不断提高，未来种子市场将进入快速成长期，增长潜力更为显著，必将吸引更多的种业集团迈进中国市场。

推动我国种子市场长期增长因素主要是商品化率和种粮比的不断提高。受农户长期使用自留种（如小麦等作物）的种植习惯等因素影响，目前我国种子平均商品化率只有 30%至 40%。商品化率最高的是油菜种、玉米种和棉花种，均在 90%左右，最低的是小麦，商品化率约 40%。国际上种子商品化率平均可达 60%，发达国家更高达到 90%以上。随着杂交种的普及和推广，我国种子商品化率仍有较大的上升空间，种子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资料来源：wind，长江证券研究部

（三）公司所属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新品种开发风险

农作物新品种及其父本、母本必须具有一致性、新颖性、特异性和稳定性，因此培育一个新品种周期较长；而新产品能否具有推广价值，能否充分满足各种环境条件的要求，必须经国家或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区域适应性试验和生产试验，并且达到审定标准通过审定后，才能进行推广种植，因此农作物新品种研制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新品种开发存在成效低的风险。

2、种子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种子作为农业生产的源头，其质量要求较高，国家对种子的纯度、发芽率、水分、净度等多个质量指标制定了严格的强制性标准。同时，制种是技术性要求很高的工作，在种子的生产过程中人为因素、管理因素、技术因素和气候因素等

都直接影响到种子生产的质量。为有效防范质量问题，公司在严格遵循国家种子生产质量标准的基础上，制定并执行了更为严格的企业质量标准；同时，公司健全、完善质量管理及检验监督等质量控制技术体系，从杂交种子的生产、收购、加工、储存到发运等环节都制定了较严格的工作标准和操作规程，保障质量目标的实现。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重大纠纷，但仍不排除未来出现因种子质量问题而引发纠纷，并可能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产销不同期风险

种子生产具有周期性，当年销售的种子需要提前一年安排生产。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对次年销售数量的预测制定当年的生产计划，确定生产数量和制种面积，然后与种子生产基地签订制种生产合同。基于这种提前一年的生产方式，如果公司对次年的销售预测过于乐观或保守，或者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减产，公司次年的销售可能出现销售不畅或供不应求的情形。

4、产品销售的区域性风险

农业种植品种受到气候、水文、土壤等自然条件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种子行业也因此存在较强的区域性特征。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位于东北三省、内蒙古、华北等北方农业区，不同省区甚至同一地区的各市、县都可能因为气候、土壤、作物病虫害等因素对作物品种的适应性有不同的要求，种子经营的区域化特点显著。公司需要对各区域市场进行详细的产品布局，制定区域化的销售策略。如果区域经营计划不够科学、周密，会使部分地区产品供不应求，同时部分地区产品销售受阻而形成产品积压的情况，因此公司产品销售存在区域性风险。

5、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种子的平均市场生命周期一般为6至8年，少数优秀品种的生命周期长一些，在生命周期的后期，这些品种的销量、市场份额会呈下降趋势，并逐步被其他新品种所替代。同时，不断增长的国内市场容量和种子的市场化进程推动了大型种

子企业的发展和集中，也吸引了拥有更丰富种质资源、更专业化研发机构和更先进经营管理理念的国外优势种子公司加速进入中国市场。

因此，公司面临其他同行业企业优质新品种的竞争，导致公司新品种的开发需要投入更大的成本或推广遇到更大困难的风险，同时也面临公司的产品被竞争对手的品种所替代、销量下降的风险。

6、农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销售影响的风险

农产品价格的变化会影响农民下一年的种植倾向，进而影响农作物种子的销售结构。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国内大宗农产品价格越来越受到来自国际现货及期货市场变动因素的影响，与国际市场的联动性日趋加强，并表现出更加频繁和更大幅度的价格波动。

玉米、水稻、糖、食用油等市场价格的波动会通过产业链的传导机制对公司的玉米种子、水稻种子、甜菜种子、大豆种子的销售结构、销售量及销售价格产生一定的影响。在农产品价格变化因素日趋复杂及波动加剧的背景下，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把握农产品行情的变化，做好生产、销售品种结构的安排，将有可能面临下游农产品价格大幅波动所带来的经营决策失误风险。

7、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灾害风险

在农作物种子生产中，自然灾害主要有风灾、雹灾、涝灾、干旱与早霜冻害等四种自然灾害。2013年新疆发生雹灾，公司塔城基地受灾面积3,000亩，与没有受灾地块相比减产约10%；2014年公司新疆伊犁基地发生旱灾，受灾面积8,000亩，比当地没有受灾地块减产约20%。公司每年在制定种子生产计划时，充分考虑到自然灾害对种子产量、质量的影响，依照“生产量+库存种子量”大于销售量的20%制定生产计划，使公司不受自然灾害导致种子减产的影响。

在玉米种子生产中，遭受的病虫害主要有玉米大小斑病、玉米瘤黑粉病、玉米螟、红蜘蛛、蚜虫等；水稻面临的病虫害主要有稻瘟病、纹枯病、褐变粒，潜叶蝇等。2012年伊犁基地遭受玉米螟危害，面积5,000亩，与未受灾地块相比减产约7%；2014年塔城基地遭受红蜘蛛危害，面积8,300亩，与未受灾地块相比减产约5%。公司通过对植保产品不断的筛选，对高抗性栽培模式的研究，

目前具备对常规性病虫草害的防控能力；同时，公司制种过程中，田间管理规范、预防及时，病虫害灾害没有对公司制种田种子产量品质产生过大的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全国种子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黑龙江省最大的综合性种子公司。2012年，公司获得农业部颁发的首批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近几年公司发展迅速，2013年公司销售收入突破17亿元，销售规模已位居同行业前列。以2013年的种子销售收入为参考指标，公司与种子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位列第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13年种业销售收入（万元）
1	公司	176,347.78
2	登海种业	149,589.68
3	隆平高科	139,096.12
4	敦煌种业	108,278.48
5	丰乐种业	70,547.37
6	中农资源	52,929.55
7	大北农	43,674.36
8	神农大丰	39,861.76
9	万向德农	38,524.20

数据来源：各公司2013年年报数据

按照2012年我国种子市场规模600亿元测算，公司的市场占有率约为2.33%。其中，2012年公司玉米种子销售收入6.51亿元，市场占有率约为6.5%；水稻种子销售收入为4.77亿元，市场占有率约为3.41%，在常规水稻种子市场占有率约为23.85%。随着公司不断扩大的销售网络、高效的管理能力和与不断加强的国际合作，未来几年公司竞争实力将不断加强，市场占有率也将不断提高。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公司的水稻和大豆种子均为常规自交作物品种，而且主要在黑龙江省内销售。该类种子本身商品化率相对较低，而且具有很强的区域性，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经营的是杂交水稻种子等品种，与公司不存在明显的竞争关系。玉米种

子为公司的优势品种，近年来，公司投入大量经费进行玉米种子的自主和合作研发，积极开拓玉米种子市场，并取得了显著成果。因此，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竞争关系主要体现在杂交玉米种子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玉米品种	主要销售区域	2013年种子销售收入（亿元）	经营特点
登海种业	先玉 335、登海 1 号、登海 605 号、登海 3707	山东、东华北、华西北、江淮	14.96	与先锋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开发玉米市场，研发实力较强
敦煌种业	先玉 335、敦玉 46、农乐 988、先锋 33B75	东北、黄淮河流域	10.83	与先锋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开发玉米市场
丰乐种业	凌单 20、农二号、榆玉 4 号、高玉 8 号	黄淮河流域	7.05	购买国内外科研院所、种子公司的品种并开发；销售自主研发的品种
万向德农	郑单 958、硕秋 8、凌单 20、兴垦 3 号、德单 8、锐步 1	东北、华中、西北地区	3.85	购买国内外科研院所、种子公司的品种并开发；销售自主研发的品种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开资料

3、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种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拥有国际先进制种技术和加工设备，以及得天独厚的黑土地的优势。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和专注发展，公司的经营规模和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技术研发的创新力不断加强，经济效益和各项经营指标均不断上升。公司以企业文化统领发展，以团队建设为原动力，以科技创新为发展基础，以推广网络建设为发展重点，力争建设成为国际主流的高科技种子企业。

①国际合作优势

我国种业从 2000 年开始进入市场化，目前尚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在品种创新能力、企业竞争能力和供种保障能力等方面相对较弱，种业发展的整体水平较

发达国家还很低，难以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需要。公司一直与国际领先的种子公司和科研机构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积极引进国外优质品种以适应快速发展的中国种业市场的同时，注重吸收国际先进的研发、管理、销售经验。多年的国际合作使得公司拥有合理的商业模式、先进的技术和丰富的优质品种储备，对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起到了重要作用。目前，公司已与德国 KWS 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该公司是世界五大种业集团之一，拥有 150 多年的育种经验和遍布世界 70 多个国家的育种基地，与该公司的战略合作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新品种的研发进程，大大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② 育种、制种地域优势

公司所在的黑龙江地处三江平原，是中国三大黑土带之一，是肥力最高、最适宜农耕的地区。黑龙江省不仅拥有肥沃的黑土地资源，还拥有近 1.8 亿亩耕地，约占全国耕地总面积的 10%，耕地总面积和人均占有量均居全国首位。此外，黑龙江省的耕地地势平坦，集中连片，全省农村田间作业综合机械化程度超过 80%，完全实现了种植业生产的全程机械化作业，标准化管理，规模化经营的模式。黑龙江独特地缘优势为公司的产品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由于黑龙江所具有的独特土地资源的优势，使得黑龙江成为我国重要的农垦区和商品粮生产基地。公司自成立起就立足于在黑龙江制种和售种，对当地的区域、气候变化规律等自然环境都有深刻的了解和丰富的经验，有利于公司选择最优的制种基地和销售地，有利于提高公司种子的产量和品质；同时，黑龙江拥有大量的农业科研机构、科研人员 and 高等院校，有利于公司育种体系的创新发展和人才的引进，为公司的新品种研发和业务的发展提供了保证。

③ 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内首批经农业部认可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通过对研发的大量投入，公司掌握了一系列从育种到生产加工以及质量控制检测方面的行业领先技术，实现了生产过程机械化、种子加工精深化、品质管理极致化。

● 育种技术

在自主研发方面，公司实行首席育种家制度，全面构建商业化育种体系。公

司通过整合现有种质资源，并通过引进、合作等多种方式丰富种质资源，对其系统整理、分析并加以改良，通过侧配杂交组建组合后进行多点重复测试筛选优良组合申请进行国家、省等各级品种审定。在合作研发方面，与黑龙江省农科院等科研院所、德国 KWS 种子公司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合作缩短了农作物育种进程，提高了公司研究开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形成了以公司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种子研发体系。公司以突破农业高新技术领域前沿技术为重点，加强源头创新，重点开展以玉米、水稻、大豆为主的资源创新和新品种选育研究，利用种质资源创新、生物标记等技术解决育种中的技术难点，培育高效、优质、高产作物新品种。公司的研发方向将围绕决定产量、品质、株型、抗除草剂、抗病和抗倒伏等多抗性的重要农艺性状开展资源收集、分子标记、功能分析等研究，获取关键功能基因和材料，加强遗传转化体系平台建设，强化种质资源保护。

● 生产加工技术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采取的种子标准化生产技术、田间管理技术以及质量控制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由于种子生产必须依据国家标准来实施，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对种子进行精加工，通过公司已经掌握的去雄、去杂、提纯等生产技术，在实际生产中极大的提升了种子的品质，并且通过标准化的管理降低了生产成本。公司在种子加工环节的种子包衣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根据各个品种所种植区域的气候、土壤特点、病虫害等特点形成了不同配方，并且解决了种子在最寒冷季节包衣技术的问题。

④良好的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的高管团队都有着多年丰富的种子生产、加工、管理、和销售经验，对整个行业发展有着深刻的认识，能够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适时、有效的制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管理制度。公司中高层管理成员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共同的理念。公司的团队竞争力居于行业领先地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第一，公司的决策层和高管队伍稳定、团结。公司决策和管理层大部分为本行业及相关领域的资深专家，他们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第二，公司拥有一支能够独挡一面的创业型管理团队。公司各子公司

总经理和总部各体系总监大多数均从基层的岗位做起，能够深入了解和把握市场环境，为公司发展的中坚力量；第三，公司拥有一支庞大的专业化的服务营销队伍。目前，公司拥有一支尽职的市场服务和推广方面的专业团队。他们在公司经过科普服务、产品知识、企业文化等方面的系统培训，形成了一支专业的、年轻的富有朝气的竞争力团队。他们长期活跃在县、乡、村一线市场，为经销商、种植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成为公司市场份额不断扩大的关键力量

⑤质量控制与检测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种子法规、种子生产程序及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经营，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种子质量标准，通过了 GT/T 19001-2008-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C 标认证（计量免检）。公司对种子质量控制及检测实行严格控制，通过实验室实验，分别检测生产、加工两个环节后的种子纯度、发芽率、水分、净度和抗病害等有关指标并进行总结，制定相应的生产加工环节的管理目标，提高种子的品质。公司制定的质量目标高于国家标准，并实施全程质量控制，将质量管理落实到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从未出现过重大产品质量责任纠纷。

⑥品牌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先后不断地向市场上推广的以德美亚系列为主的杂交玉米种子，为农民增收做出了积极贡献，在行业和客户中均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知名度。“垦丰种业”品牌效应逐步显现，“垦丰”牌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

（2）公司的竞争劣势

目前，公司已经进入快速发展时期，现有产能、设备水平已不能满足公司种子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扩大生产加工能力，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需要获取更多的资金支持。此外，为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需要针对不同市场的地域条件、市场竞争等具体情况，持续地繁育和推广新品种，研发投入也将不断加大。长期以来，公司未能建立直接融资渠道，仅依靠间接融资渠道获得发展资金，但随着近年来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打通直接融资渠道，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

本公司前身垦丰有限 2007 年 7 月 4 日成立时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建立了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为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提供了法人治理制度保障。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 2012 年 10 月 29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开方式、程序、提案、通知、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以及会议休会和会后事项等作了明确规定，符合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2012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3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3 名独立董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3 年 2 月 6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设置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法人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8) 对公司发行证券做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5)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此外，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5)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6)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 (7)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8)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2、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

报告期起初至今，本公司共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亲自或通过其代理人出席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的相关事项作出决策，会议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决策程序规范、科学，效果良好，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及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统称为“交易”），但下列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②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③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今，本公司共召开 18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亲自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相关事项作出决策，相关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今，本公司共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亲自或委托其他监事出席会议。

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相关事项作出决策，相关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

①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②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③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①提名、任免董事；
- ②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④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 ⑤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⑦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对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勤勉的履行权利和义务，全体独立董事均按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履行相关职责，对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并发表意见，对公司治理事项提出规范建议，在董事会决策和公司经营管理中发挥了专业建议与监督作用。

（五）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多数股份，核心管理团队和外部投资者参股，股东结构合理。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 2 人和职工代表 1 人，其中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股东结构合理，董事会及监事会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本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和治理需要，公司各投资者均能通过股东大会及选举董事和监事参与公司治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事职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本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据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本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且依据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高效低耗和互动沟通等原则，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种业集团、实际控制人农垦总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 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公司控股股东种业集团、实际控制人农垦总公司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四、公司的诉讼事项

(1) 根据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4 阜民三初字第 63 号)，公司作为原告诉被告辽宁安利德种业有限公司、第三人温明振关于辽宁安利德种业有限公司解散纠纷一案，此案已由辽

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审理，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2) 2014年7月16日，公司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黑龙江省育桑农业有限公司停止侵害原告植物新品种权，并赔偿原告因为被告的侵权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人民币五十万元，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3) 根据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8日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14北民初字第731号)，公司作为被告应诉原告付明刚诉公司财产损害赔偿一案，已由北安市人民法院立案审理，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拥有独立的供销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具备了必要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和服务。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加工、销售及管理系统，自主经营，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以及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运营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

(二) 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未通过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

(三) 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没

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发放由公司自主管理；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的要求，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在银行开立了独立的存款账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能够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后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经营管理机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及运作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控制与被控制关系；亦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的股权，也没有通过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种业集团、实际控制人农垦总公司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垦丰种业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垦丰种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垦丰种业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

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垦丰种业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垦丰种业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垦丰种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垦丰种业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垦丰种业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愿意并将督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相关资产或权益转让给垦丰种业或无关联第三方，垦丰种业享有优先购买权。如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垦丰种业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公司将立即通知垦丰种业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垦丰种业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优先给予垦丰种业，以确保垦丰种业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垦丰种业所有；如因此给垦丰种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垦丰种业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已建立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在内的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并有效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郑百义	董事长	1,200.00	3.61

姜占卿	董事	—	—
刘显辉	董事、总经理	968.76	2.91
刘兴业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29.90	1.29
高占军	董事、副总经理	429.90	1.29
梁岐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6.00	0.20
梁启全	监事会主席	—	—
柳春发	监事	85.20	0.26
任荣荣	监事	—	—
宋少田	副总经理	189.90	0.57
高原	副总经理	66.00	0.20
范利	副总经理	156.00	0.47
李桂春	—	180.00	0.54
梁瑞丹	—	136.80	0.41
谢笑峰	员工	85.20	0.26
王景春	—	85.20	0.26

谢笑峰为公司董事长郑百义妻子谢丽萍的弟弟，为公司员工；王景春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显辉的妹妹刘桂娟的丈夫，未在公司担任职务；李桂春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梁岐的妻子，未在公司担任职务；梁瑞丹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梁启全的女儿，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1、重要协议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此外，公司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2、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内容如下：

“针对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中拥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本人应采取必要措施维护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所知悉或持有的营业秘密，并保持其机密性，除非职务之正常使用外，非经公司事前书面同意，不泄漏、告知、交付或移转予第三人、或对外发表、或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利用该营业秘密。

如果违反上述陈述和保证，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姜占卿	23102719610329****	董事	种业集团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
			黑龙江北大荒农机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受种业集团控制
			黑龙江北大荒众荣农机有限公司	董事	同受种业集团控制

			黑龙江北大荒十方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同受种业集团控制
			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同受农垦总公司控制
			黑龙江农垦科研育种中心	主任、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单位
刘显辉	23230119620426****	董事、总经理	中玉金标记	董事	垦丰种业控股子公司
高占军	23102619650517****	董事、副总经理	北大荒绿翔	董事长	垦丰种业控股子公司
梁岐	23080519651010****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玉金标记	董事	垦丰种业控股子公司
王永新	42011119731011****	独立董事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董事、副主任会计师、风控委员会主席	--
			湖北盛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唐丽子	11022119620716****	独立董事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	--
曹靖生	23010319630507****	独立董事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玉米研究所	所长、研究员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

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而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1) 自2012年1月起至2012年2月18日,垦丰有限的董事会由郑百义、刘显辉、孙殿君、梁岐、王文远、刘太玲、柳春发、刘兴业和高占军九名成员组成。

(2) 2012年2月18日,垦丰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郑百义、姜占卿、刘显辉、刘兴业、高占军、梁岐共六名成员组成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3) 2012年10月29日,垦丰种业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垦丰种业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包括郑百义、刘显辉、姜占卿、梁岐、刘兴业和高占军。

(4) 2013年2月5日,垦丰种业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王永新、曹靖生及唐丽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1) 自2012年1月起至2012年2月18日,垦丰有限的监事会由荣祥生、胡国华、孙佰臣、李亚杰、邓永春成员组成。

(2) 2012年2月18日,垦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选举胡国华、柳春发、任荣荣共三名成员组成新一届监事会。

(3) 2012年10月29日,垦丰种业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胡国华、柳春发为垦丰种业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12年10月29日,垦丰种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任荣荣为垦丰种业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4) 胡国华由于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垦丰种业监事职务,2012年12月30日垦丰种业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梁启全担任监事会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2012年1月1日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垦丰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刘显辉，副总经理刘兴业（兼财务负责人）、高占军、刘太玲和宋少田。

(2) 2012年10月29日，垦丰种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显辉为总经理，聘任刘兴业、梁岐、高占军、宋少田、高原、范利为副总经理，聘任刘兴业为财务负责人，聘任梁岐为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反映了公司经审计的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 4-00336 号《审计报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0,633,861.48	408,400,077.02	597,641,066.86
应收账款	62,293,120.38	--	--
预付款项	19,342,021.86	3,769,394.05	2,620,482.93
其他应收款	4,249,690.63	1,333,675.48	21,934,820.79
存货	191,603,631.09	970,934,598.66	807,487,508.57
其他流动资产	16,254,835.52	44,861,833.91	13,895,938.92
流动资产合计	1,174,377,160.96	1,429,299,579.12	1,443,579,818.0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3,634,874.42	3,797,583.42
固定资产	128,337,674.92	118,841,532.24	64,995,874.35
在建工程	179,496,594.84	140,754,014.47	--
无形资产	97,204,085.70	98,865,325.36	77,335,106.03
开发支出	1,125,00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27,437,471.28	16,815,525.80	6,044,111.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99,245.41	8,214,395.36	425,342.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095,794.28	3,484,988.04	29,145,529.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3,495,866.43	390,610,655.69	181,743,547.47
资产总计	1,647,873,027.39	1,819,910,234.81	1,625,323,365.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430,000,000.00	350,000,000.00
应付账款	15,935,733.29	138,265,313.18	172,994,081.00
预收款项	167,969,032.66	215,451,054.21	406,534,594.06
应付职工薪酬	133,739,889.51	57,037,958.61	34,064,700.17
应交税费	5,147,945.15	8,538,182.99	17,466,248.47
应付利息	175,000.00	980,833.35	604,166.67

应付股利	203,976,120.00	--	--
其他应付款	28,904,988.26	6,949,458.22	215,029,830.15
其他流动负债	100,881,273.90	131,071,516.10	14,975,625.82
流动负债合计	656,729,982.77	988,294,316.66	1,211,669,246.34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109,649.55	20,164,699.83	15,709,001.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109,649.55	20,164,699.83	15,709,001.59
负债合计	684,839,632.32	1,008,459,016.49	1,227,378,247.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2,700,000.00	332,700,000.00	110,900,000.00
资本公积	43,688.72	43,688.72	80,452,656.84
盈余公积	62,003,671.56	62,003,671.56	21,194,707.92
未分配利润	513,680,036.87	360,072,191.45	185,326,07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908,427,397.15	754,819,551.73	397,873,438.91
少数股东权益	54,605,997.92	56,631,666.59	71,678.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3,033,395.07	811,451,218.32	397,945,117.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7,873,027.39	1,819,910,234.81	1,625,323,365.54

(二) 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07,501,103.59	1,785,866,829.00	1,421,253,072.32
其中：营业收入	1,707,501,103.59	1,785,866,829.00	1,421,253,072.32
二、营业总成本	1,214,625,333.89	1,386,610,478.93	1,171,138,670.16
其中：营业成本	929,632,170.91	931,872,944.20	915,752,790.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9,139.89	420,766.57	113,854.66
销售费用	174,926,139.60	238,682,343.66	107,632,139.98
管理费用	91,896,883.01	164,851,808.52	129,524,591.90
财务费用	11,854,329.33	16,583,197.90	15,390,268.72
资产减值损失	6,086,671.15	34,199,418.08	2,725,024.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966.22	-162,709.00	-212,478.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966.22	-162,709.00	-212,478.1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	--	--	--

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2,804,803.48	399,093,641.07	249,901,924.00
加：营业外收入	6,128,742.61	8,726,577.59	3,584,097.28
减：营业外支出	98.70	4,927,529.97	187,899.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750,516.69	114,636.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8,933,447.39	402,892,688.69	253,298,122.17
减：所得税费用	14,651,270.64	-4,427,412.02	41,720,063.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4,282,176.75	407,320,100.71	211,578,058.2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6,307,845.42	407,966,580.94	211,577,108.10
少数股东损益	-2,025,668.67	-646,480.23	950.1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6	1.23	2.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6	1.23	2.02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484,282,176.75	407,320,100.71	211,578,058.2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6,307,845.42	407,966,580.94	211,577,108.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5,668.67	-646,480.23	950.1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7,562,784.40	1,597,129,211.92	1,744,442,664.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23,461.42	30,312,465.85	5,092,50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0,086,245.82	1,627,441,677.77	1,749,535,171.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890,000.68	1,141,064,162.70	1,205,522,085.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018,705.86	140,196,182.36	76,208,728.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90,201.78	54,557,831.07	40,306,058.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555,988.48	208,766,558.87	131,093,67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454,896.80	1,544,584,735.00	1,453,130,54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631,349.02	82,856,942.77	296,404,623.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2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41,430.00	6,290,998.41	13,897,53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41,430.00	6,290,998.41	15,097,53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008,369.79	245,187,975.30	71,990,143.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86,000.00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08,369.79	246,273,975.30	73,990,14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66,939.79	-239,982,976.89	-58,892,612.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7,200,000.00	21,8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7,2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0,000,000.00	530,000,000.00	3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0.00	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000,000.00	887,200,000.00	871,8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0,000,000.00	450,000,000.00	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030,624.77	64,314,955.72	99,494,283.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5,000,000.00	51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7,030,624.77	919,314,955.72	706,494,283.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030,624.77	-32,114,955.72	165,335,716.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2,233,784.46	-189,240,989.84	402,847,727.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400,077.02	597,641,066.86	194,793,339.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0,633,861.48	408,400,077.02	597,641,066.86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

2014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2,700,000.00	43,688.72	62,003,671.56	360,072,191.45	56,631,666.59	811,451,218.3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2,700,000.00	43,688.72	62,003,671.56	360,072,191.45	56,631,666.59	811,451,218.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53,607,845.42	-2,025,668.67	151,582,176.75
(一) 净利润	--	--	--	486,307,845.42	-2,025,668.67	484,282,176.7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86,307,845.42	-2,025,668.67	484,282,176.75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332,700,000.00	--	-332,7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332,700,000.00	--	-332,700,000.00
4. 其他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七)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2,700,000.00	43,688.72	62,003,671.56	513,680,036.87	54,605,997.92	963,033,395.07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900,000.00	80,452,656.84	21,194,707.92	185,326,074.15	71,678.70	397,945,117.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10,900,000.00	80,452,656.84	21,194,707.92	185,326,074.15	71,678.70	397,945,117.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800,000.00	-80,408,968.12	40,808,963.64	174,746,117.30	56,559,987.89	413,506,100.71
（一）净利润	--	--	--	407,966,580.94	-646,480.23	407,320,100.7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07,966,580.94	--	407,966,580.9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57,200,000.00	57,2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57,200,000.00	57,2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141,397,500.00	--	40,808,963.64	-233,220,463.64	--	-51,01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0,808,963.64	-40,808,963.6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141,397,500.00	--	--	-192,411,500.00	--	-51,014,000.00
4. 其他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80,402,500.00	-80,402,500.00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80,402,500.00	-80,402,500.00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七）其他	--	-6,468.12	--	--	6,468.12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2,700,000.00	43,688.72	62,003,671.56	360,072,191.45	56,631,666.59	811,451,218.32

201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0	42,513,829.00	15,513,849.78	1,438,652.03	70,728.58	164,537,059.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5,000,000.00	42,513,829.00	15,513,849.78	1,438,652.03	70,728.58	164,537,059.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00,000.00	37,938,827.84	5,680,858.14	183,887,422.12	950.12	233,408,058.22
（一）净利润	--	--	--	211,577,108.10	950.12	211,578,058.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11,577,108.10	950.12	211,578,058.2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900,000.00	15,930,000.00	--	--	--	21,83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5,900,000.00	15,930,000.00	--	--	--	21,83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21,194,707.92	-21,194,707.9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1,194,707.92	-21,194,707.9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22,008,827.84	-15,513,849.78	-6,494,978.06	--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22,008,827.84	-15,513,849.78	-6,494,978.06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七）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900,000.00	80,452,656.84	21,194,707.92	185,326,074.15	71,678.70	397,945,117.61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1,267,938.41	287,036,307.07	590,996,179.74
应收账款	41,116,872.33	--	--
预付款项	29,057,201.86	3,656,194.05	2,588,482.93
其他应收款	50,715,747.14	2,529,029.69	22,265,994.59
存货	174,566,353.47	958,759,124.27	797,573,037.69
其他流动资产	16,254,835.52	44,861,833.91	13,895,938.92
流动资产合计	1,052,978,948.73	1,296,842,488.99	1,427,319,633.8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7,709,006.89	79,343,881.31	14,706,590.31
固定资产	127,228,953.22	117,789,882.93	64,364,305.48
在建工程	178,535,228.46	140,754,014.47	--
无形资产	96,785,163.12	98,755,614.86	77,335,106.03
开发支出	1,125,00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26,043,463.89	15,399,940.65	5,044,645.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46,485.02	8,226,889.37	428,179.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27,554.71	3,484,988.04	29,145,529.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1,800,855.31	463,755,211.63	191,024,356.15
资产总计	1,574,779,804.04	1,760,597,700.62	1,618,343,990.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430,000,000.00	350,000,000.00
应付账款	13,069,710.89	136,068,091.47	171,212,261.20
预收款项	164,129,201.56	209,865,687.21	396,454,369.76
应付职工薪酬	132,562,415.58	55,950,159.90	33,653,479.54
应交税费	3,330,227.04	8,298,476.83	17,437,607.47
应付利息	175,000.00	980,833.35	604,166.67
应付股利	203,976,120.00	--	--
其他应付款	24,256,602.33	7,487,041.89	214,661,920.38
其他流动负债	100,881,273.90	131,071,516.10	14,975,625.82
流动负债合计	642,380,551.30	979,721,806.75	1,198,999,430.84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468,219.55	20,164,699.83	15,709,001.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68,219.55	20,164,699.83	15,709,001.59
负债合计	661,848,770.85	999,886,506.58	1,214,708,432.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2,700,000.00	332,700,000.00	110,900,000.00
资本公积	90,765.74	90,765.74	80,493,265.74
盈余公积	62,003,671.56	62,003,671.56	21,194,707.92
未分配利润	518,136,595.89	365,916,756.74	191,047,583.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2,931,033.19	760,711,194.04	403,635,557.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74,779,804.04	1,760,597,700.62	1,618,343,990.02

（六）母公司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59,539,502.59	1,775,102,519.04	1,417,982,575.72
减：营业成本	885,296,538.30	924,210,016.16	914,286,794.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9,139.89	418,767.44	113,854.66
销售费用	174,152,115.58	236,410,100.88	106,228,802.96
管理费用	84,617,031.72	163,070,280.15	129,030,461.95
财务费用	11,992,952.54	16,739,389.38	15,393,530.78
资产减值损失	7,408,718.75	34,273,112.70	2,456,256.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70,966.22	-162,709.00	-212,478.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966.22	-162,709.00	-212,478.16
二、营业利润	495,772,039.59	399,818,143.33	250,260,396.37
加：营业外收入	4,128,302.61	8,726,421.89	3,584,097.28
减：营业外支出	98.70	4,889,932.41	181,693.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750,516.69	108,431.49
三、利润总额	499,900,243.50	403,654,632.81	253,662,799.79
减：所得税费用	14,980,404.35	-4,435,003.64	41,715,720.64
四、净利润	484,919,839.15	408,089,636.45	211,947,079.1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6	1.23	2.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6	1.23	2.02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4,919,839.15	408,089,636.45	211,947,079.15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3,637,506.72	1,590,859,759.26	1,736,046,613.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1,896.64	29,197,655.39	5,082,86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8,919,403.36	1,620,057,414.65	1,741,129,477.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4,423,009.42	1,131,450,322.54	1,197,062,956.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668,936.42	138,377,322.16	75,153,316.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47,411.12	54,504,798.36	40,299,148.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497,565.35	206,681,707.65	130,605,83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536,922.31	1,531,014,150.71	1,443,121,25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382,481.05	89,043,263.94	298,008,225.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2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290,998.41	13,897,53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290,998.41	15,097,53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120,224.94	244,093,179.30	71,906,094.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5,886,000.00	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20,224.94	309,979,179.30	78,906,094.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20,224.94	-303,688,180.89	-63,808,563.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1,8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0,000,000.00	530,000,000.00	3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0.00	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000,000.00	830,000,000.00	871,8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0,000,000.00	450,000,000.00	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030,624.77	64,314,955.72	99,494,283.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5,000,000.00	51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7,030,624.77	919,314,955.72	706,494,283.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030,624.77	-89,314,955.72	165,335,716.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4,231,631.34	-303,959,872.67	399,535,378.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036,307.07	590,996,179.74	191,460,801.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1,267,938.41	287,036,307.07	590,996,179.74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2,700,000.00	90,765.74	62,003,671.56	365,916,756.74	760,711,194.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32,700,000.00	90,765.74	62,003,671.56	365,916,756.74	760,711,194.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52,219,839.15	152,219,839.15
(一) 净利润	--	--	--	484,919,839.15	484,919,839.1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84,919,839.15	484,919,839.15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332,700,000.00	-332,7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332,700,000.00	-332,700,000.00
4. 其他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七）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2,700,000.00	90,765.74	62,003,671.56	518,136,595.89	912,931,033.19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900,000.00	80,493,265.74	21,194,707.92	191,047,583.93	403,635,557.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900,000.00	80,493,265.74	21,194,707.92	191,047,583.93	403,635,557.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800,000.00	-80,402,500.00	40,808,963.64	174,869,172.81	357,075,636.45
(一) 净利润	--	--	--	408,089,636.45	408,089,636.4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08,089,636.45	408,089,636.45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141,397,500.00	--	40,808,963.64	-233,220,463.64	-51,01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0,808,963.64	-40,808,963.6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141,397,500.00	--	--	-192,411,500.00	-51,014,000.00

4. 其他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80,402,500.00	-80,402,500.00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80,402,500.00	-80,402,500.00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七）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2,700,000.00	90,765.74	62,003,671.56	365,916,756.74	760,711,194.04

201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0	42,554,437.90	15,513,849.78	6,790,190.76	169,858,478.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5,000,000.00	42,554,437.90	15,513,849.78	6,790,190.76	169,858,478.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00,000.00	37,938,827.84	5,680,858.14	184,257,393.17	233,777,079.15
(一) 净利润	--	--	--	211,947,079.15	211,947,079.1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11,947,079.15	211,947,079.15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900,000.00	15,930,000.00	--	--	21,83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5,900,000.00	15,930,000.00	--	--	21,83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22,008,827.84	5,680,858.14	-27,689,685.98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1,194,707.92	-21,194,707.9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22,008,827.84	-15,513,849.78	-6,494,978.06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七)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900,000.00	80,493,265.74	21,194,707.92	191,047,583.93	403,635,557.59

二、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及合并范围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4]第 4-003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合并报表范围

1、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北京垦丰龙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	500 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北京垦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等	500 万元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中玉金标记（北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等	20,000 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新疆北大荒绿翔种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疆	农业科技成果推广、技术开发等	3,000 万元	销售：农作物种子（以许可证为准）。农业科技成果推广、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销售：化肥、地膜、植物调节剂、花卉、机电设备、蔬菜

续上表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4,925,000.00	--	100.00	100.00	是	--
5,000,000.00	--	100.00	100.00	是	--
49,500,000.00	--	53.80	53.80	是	40,458,616.98
15,300,000.00	--	51.00	51.00	是	14,074,800.36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黑龙江加丰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	农业技术的研究、 开发与推广等	100 万元	农业技术的研究、开 发与推广；销售：花 卉、草坪、生物调节 剂

(续上表)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1,062,000.00	--	90.00	90.00	是	72,580.58	--	--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本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无。

(2) 本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单位无。

3、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2012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 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12 年净利润
北京垦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4,822,979.66	-177,020.34

2013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 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13 年净利润
中玉金标记（北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600,085.38	-1,399,914.62
新疆北大荒绿翔种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 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无。

4、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5、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无。

6、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7、报告期内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无。

8、报告期内发生的反向购买

无。

9、报告期内发生的吸收合并

无。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

入资本公积。

9、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300 万元（含）以上的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金额、风险大小
组合：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

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的，按实际成本入账，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存货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公司采用委托种植方式生产种子，公司从受托种植单位回收种子，按实际回收数量计算支付价款，核算成本。种子回收时发生的运输费用以及后续发生的加工费用，根据加工品种的数量，分配计入存货成本。

库存商品销售时，根据各品种的实际销售数量，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的发出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①.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③.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④.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⑤.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35	5%	2.71%-9.50%
机器设备	5-15	5%	6.33%-19.00%
运输设备	5-10	5%	9.50%-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10	5%	9.50%-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

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②.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③.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④.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4、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

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6、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房屋和土地租赁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8、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

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9、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1、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2、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无。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无。

2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是从事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和服务取得的收入，目前主要产品包括玉米种子、水稻种子、大豆种子、甜菜种子等农作物种子。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8,202.98	98.51	176,347.78	98.75	140,135.42	98.60
营业收入	170,750.11	100.00	178,586.68	100.00	142,125.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98%以上，即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从事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和服务，公司业务来源明确。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玉米种子	93,870.28	55.81	105,600.64	59.88	62.30	65,065.69	46.43
水稻种子	55,383.18	32.93	51,395.33	29.14	7.73	47,708.86	34.04
大豆种子	13,292.90	7.90	15,472.51	8.77	-18.91	19,081.81	13.62
其他	5,656.62	3.36	3,879.30	2.20	-53.14	8,279.05	5.91
主营业务收入	168,202.98	100.00	176,347.78	100.00	25.84	140,135.42	100.00

公司产品按类别可分为玉米种子、水稻种子、大豆种子、其他等四大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为玉米种子和水稻种子的销售，两类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47%、89.02%和88.74%。

报告期内，玉米种子的增长是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公司多年来一

直在黑龙江省推广极早熟的德美亚系列玉米种子，该品种的高产、早熟，抗倒伏能力强，抗逆性强、出籽率高，品质好，粗蛋白含量高特点，得到了市场的高度认可。随着近年来玉米种植效益的提升，包括黑龙江省在内的全国玉米种植面积不断增加，对玉米种子的需求也不断增加，加之公司玉米种子性状优良，导致公司玉米种子销售规模扩大。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玉米种子的销售额增长 62.30%。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黑龙江省	160,548.82	95.45	169,446.78	96.09	134,497.19	95.98
黑龙江省外	7,654.16	4.55	6,901.00	3.91	5,638.23	4.02
合计	168,202.98	100.00	176,347.78	100.00	140,135.42	100.00

3、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85,312.39	96.16	84,808.57	94.38	84,422.20	95.66
制造费用-人工成本	2,017.75	2.27	2,231.42	2.48	1,494.03	1.69
制造费用-其他	1,393.49	1.57	2,815.27	3.13	2,338.08	2.65
合计	88,723.63	100.00	89,855.26	100.00	88,254.31	100.00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5.66%、94.38%和 96.16%，占比基本保持稳定，与公司生产经营相符。

4、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加工过程主要包括以下步骤：生产领料——加工过程（烘干、筛选、包衣及分包）——完工入库。公司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两部分。其中直接材料成本按照加工品种归集，加工过程中发生的人工费、折旧费等间接性费用在制造费用中归集，月末按照加工产品进行分配。公司财务科目设置“生产成本”总账账目并下设“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结转”两个明细科目；同时设置“制

造费用”科目，归集具体费用发生明细，月末结转到“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结转”，按照加工品种和数量进行分配。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①材料采购

公司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计划采购毛粮种子，仓管部门验收入库，财务部门核对发票和入库单，无误后记入原材料科目。外购产成品不需要加工可直接对外销售的，公司记入库存商品。外购的包装物，在存货中单独核算。

②领用原材料

生产加工部人员根据公司加工方案和加工计划，按加工量填制各类原材料领用单，仓储保管员在领用单上签字确认出库。财务部门依据仓储保管员签字的领料单，对各材料出库按照每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成本计算，在会计平台生成材料出库单的会计凭证。具体账务处理是：借：生产成本—直接材料；贷：原材料—毛粮（包装物等）。

③车间加工

对于加工生产部门的职工薪酬以及资产设备的折旧费，月末一次计入制造费用。对于生产车间发生的人工费、物料费、水电费等费用，每月报账，财务将制造费用归集到“制造费用”科目，月末按种子加工重量比例分摊各品种成本中。具体账务处理是：借：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结转；贷：制造费用—直接人工（水电费、折旧费等）。

④完工

月末财务部依据产成品入库单，各品种的领用的直接材料以及分配的制造费用计算单位成本，按品种转入库存商品。

⑤销售成本结转

月末根据当月销售品种明细按照每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销售成本结转。

公司成本核算的整个流程均使用财务软件进行操作，有效地控制了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二）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中，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玉米种子	65.91	68.22	60.21
水稻种子	28.11	24.67	19.96
大豆种子	12.37	7.86	7.17
其他	7.01	14.32	21.92
合计	47.25	49.05	37.02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种子的毛利率分别为 60.21%、68.22%和 65.91%，毛利波动不大。水稻种子的毛利率分别为 19.96%、24.67%和 28.11%，主要系公司重组后，对水稻种子事业部管控水平提高，毛利率有所提升。

(1) 同行业玉米和水稻种子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类别	公司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玉米种子	登海种业玉米种子	60.76%	60.57%
	敦煌种业	49.31%	47.66%
	丰乐种业玉米种子	21.70%	29.94%
	万向德农玉米种子	29.44%	40.89%
	隆平高科玉米种子	48.83%	41.33%
	行业加权平均毛利率	50.67%	50.38%
水稻种子	丰乐种业水稻种子	34.91%	37.76%
	隆平高科水稻种子	44.09%	39.96%
	行业加权平均毛利率	41.88%	39.30%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根据上市公司 2012 年及 2013 年财务报告数据，按照财务报告中披露的玉米种子、水稻种子收入和成本分别计算毛利率。其中敦煌种业财务报告收入和成本中未区分玉米种子和其他种子销售，但该公司主要销售玉米种子，因此玉米种子毛利率按照综合收入和成本计算。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报告期内玉米种子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由于公司玉米种子中德美亚系列毛利率较高，并且该品种收入比重较高。德美亚系列产品收入比重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底	2012 年度
德美亚系列毛利率	69.38%	72.68%	68.13%
德美亚系列收入占总收入比率	54.90%	54.41%	32.25%

报告期内，德美亚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8.13%、72.68%、69.38%，保持了较高水平。德美亚系列是公司与德国 KWS 公司合作开发的优质玉米品种，在合作过程中，德国 KWS 公司提供了种质资源和测试组合，而公司则进行了大量的育种、测试和检验工作，并最终获得非常适合在黑龙江地区种植的品种。德美亚系

列品种单产高，成熟早，抗倒伏能力强，抗逆性强，耐密性强，是东北地区能够同时做到机械化收获和机械化脱粒的品种，非常适合黑龙江地区的气候条件和成片机械化作业环境，目前已成为黑龙江省早熟生态区主栽品种。由于德美亚系列的品种优势突出，得到了市场的高度认可，因此毛利率水平较高。报告期内德美亚系列种子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25%、54.41%、54.90%，逐年上升。因此，公司玉米种子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比较合理。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水稻种子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由于：①同行业其他销售水稻种子的上市公司销售的是南方杂交水稻种子，而公司销售的系自交水稻种子。由于北方高寒地区的杂交水稻种植技术上尚未取得突破，南方杂交水稻种子不适宜在北方种植。②由于黑龙江自交水稻种子制种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并且种植户亦可自留种进行种植，导致自交水稻种子销售价格相对较低，因此毛利率相对南方杂交种子亦较低。因此，公司水稻种子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 毛利率变动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品种玉米种子和水稻种子的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玉 米 种 子	销售收入	93,870.28	105,600.64	65,065.69
	销售成本	32,000.64	33,558.46	25,892.44
	销售数量（吨）	29,181.36	30,147.97	26,928.57
	平均单位售价 （元/千克）	32.18	35.03	24.16
	平均单位成本 （元/千克）	10.97	11.13	9.62
水 稻 种 子	销售收入	55,383.18	51,395.33	47,708.86
	销售成本	39,814.87	38,717.26	38,183.88
	销售数量（吨）	104,567.98	96,790.68	97,484.78
	平均单位售价 （元/千克）	5.30	5.31	4.89
	平均单位成本 （元/千克）	3.81	4.00	3.91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种子毛利率分别为 60.21%、68.22%、65.91%，毛利率变动主要系不同品种售价的差异及不同品种销售量的变化所致。其中德美亚系列

的单价高于其他品种，且销售收入比重逐年上升。报告期内，玉米种子平均单价由2012年的24.16元/公斤提高至2013年的35.03元/公斤，主要是德美亚系列收入比重提升，从而提高了玉米种子平均单价。报告期内玉米种子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幅度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水稻种子平均单价上升，而单位平均成本增长幅度较小或者略为下降，因此水稻种子毛利率逐年上升。

2、公司主营业务中，按地域划分计算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主营业务毛利率 (%)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黑龙江省	48.62	50.17	37.70
黑龙江省外	18.56	21.35	20.87
合计	47.25	49.05	37.02

由于公司高毛利率玉米品种德美亚系列主要产区在黑龙江省内，因此黑龙江省内外毛利率出现较大差异。

3、不同原种来源下产品的收入、毛利、毛利率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玉米和水稻种子在不同原种来源下产生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	毛利率 (%)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	毛利率 (%)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	毛利率 (%)	
玉米	自产原种	4,161.85	-368.36	-8.85	10,232.53	2,726.20	26.64	19,972.53	8,452.59	42.32
	采购原种	89,708.43	62,238.00	69.38	95,368.11	69,315.98	72.68	45,093.16	30,720.66	68.13
水稻	自产原种	16,446.21	4,691.55	28.53	32,119.76	8,401.50	26.16	24,898.29	5,834.35	23.43
	采购原种	38,936.97	10,877.25	27.94	19,275.57	4,276.57	22.19	22,810.57	3,690.63	16.18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种子毛利率在自产、外购不同原种（亲本种子）来源下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高毛利率玉米产品德美亚系列的亲本种子采购自德国KWS公司。公司与德国KWS公司保持了稳定、可持续的合作关系，在该合作模式下公司亦对其不构成重大依赖。

公司玉米种子采用了“公司+农户”和“公司+制种公司”两种模式，而包括水稻在内的其他种子则采用“公司+农户”模式。在“公司+制种公司”模式下，制种公司最终依然会选择农户作为繁育户。因此，玉米种子不同种类的制种模式下，产品收入、毛利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2013年全年 数额的比例(%)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70,750.11	95.61	178,586.68	25.65	142,125.31
营业成本	92,963.22	99.76	93,187.29	1.76	91,575.28
营业利润	49,280.48	123.48	39,909.36	59.70	24,990.19
利润总额	49,893.34	123.84	40,289.27	59.06	25,329.81
净利润	48,428.22	118.89	40,732.01	92.52	21,157.81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盈利水平逐年提高，主要得益于公司主要产品市场认知度不断提高，市场需求和公司的业务规模也不断扩大。尤其随着公司高毛利率产品德美亚系列在核心市场的推广，公司业绩得以有效提升。由于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黑龙江省内，其地域的气候特点决定了黑龙江省内的玉米、水稻等农作物的播种工作必须在上半年完成，因而公司2014年1-6月的收入基本反映了全年的收入水平，但下半年还会发生一部分费用，因此近一期的净利润较上一年的占比高于收入相应的占比。

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有：①国家政策大力扶持，中共中央、国务院在1982年至1986年、2004年至2010年、2012年至2014年共发布了十五个中央一号文件，对农业发展作出了具体部署。推动种子企业育繁推一体化发展，公司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②种子市场价格的提高促进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玉米品种德美亚系列具有高产、早熟，抗倒伏能力强，抗逆性强、出籽率高、耐密性强、品质好的优势，市场供不应求导致种子市场价格上涨；③种子销量的增加，促进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随着近年来玉米种植效益的提升，包括黑龙江省在内的全国玉米种植面积不断增加，对玉米种子的需求也不断增加，加之公司

玉米品种优势明显，导致公司玉米种子销售规模扩大。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玉米种子的销售额增长 62.30%。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年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70,750.11	178,586.68	25.65	142,125.31
销售费用	17,492.61	23,868.23	121.76	10,763.21
管理费用	9,189.69	16,485.18	27.27	12,952.46
财务费用	1,185.43	1,658.32	7.75	1,539.03
费用合计	27,867.74	42,011.74	66.35	25,254.7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0.24		13.37	7.5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5.38		9.23	9.1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69		0.93	1.08
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	16.32		23.52	17.77

公司 2012 年三项费用合计为 25,254.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7.77%；2013 年度三项费用合计为 42,011.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3.52%；2014 年 1-6 月三项费用合计为 27,867.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6.32%。其中，2013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相对较高，主要系品种特许权使用费、租赁费增长所引起的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及奖金、特许使用费和租赁费等。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7%、13.37% 和 10.24%。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2011 年底公司与德国 KWS 公司就德美亚系列产品特许权使用费达成协议，从 2012 年起公司销售从德国 KWS 公司进口玉米原种所生产的玉米种子，需向德国 KWS 公司支付一定比例的品种权特许使用费，而 2012 年初采购的玉米原种通过制种等生产工艺，待 2012 年末以后方能实现销售，继而造成 2013 年度特许权使用费大幅增长；2014 年 1-6 月较 201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黑龙江垦区的农业生产必须在当年上半年完成播种工作，所以当年上半年的收入基本反映了全年的收入水平，而上半年的销售费用只反映了全年的一部分销售费用，继而导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

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员工资及奖金、研发费用、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1%、9.23%和5.38%。2014年1-6月较2013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2014年1-6月的收入基本反映了全年的收入水平，而当前的管理费用只反映了全年的一部分管理费用，继而导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银行手续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收入	195.67	365.46	299.28
利息支出	1,339.67	1,852.06	1,816.61
手续费	14.20	27.20	21.70
汇兑损失	27.23	144.52	--
合计	1,185.43	1,658.32	1,539.03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8%、0.93%和0.69%。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下降趋势。

（五）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六）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并经大信会计事务所审核。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750,516.69	-114,636.7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	5,305,621.07	7,901,105.49	3,562,375.78

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其他补助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3,741.58	648,458.82	-51,540.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9,281.26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128,643.91	3,799,047.62	3,396,198.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13,669.35	586,875.31	514,097.9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5,114,974.56	3,212,172.31	2,882,100.2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93,053.90	--	-73.4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421,920.66	3,212,172.31	2,882,173.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81,885,924.76	404,754,408.63	208,694,934.43

（七）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服务收入及其他应税收入	5%
增值税	种子转为粮食实现的销售收入	13%、3%（注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	7%、5%、1%（注2）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注3）

注1：公司之分公司种子转为粮食实现的销售收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照13%缴纳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3%缴纳增值税。

注2：城市维护建设税根据各公司所在地税率缴纳。

注3：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垦丰龙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垦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中玉金标记（北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北大荒绿翔种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加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按照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公司及其子公司税收优惠情况

①公司于2011年10月17日取得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123000136），有效期为2011年10月17日至2014年10月17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的税率优惠政策。

②公司主营收购、生产、加工、销售农作物种子及进出口业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1]113 号)。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销售种子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公司 2013 年度的新品种选育销售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经公司向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咨询，新品种选育应纳税所得额免征税收优惠备案属于一次性备案，公司 2014 年继续享受新品种选育应纳税所得额免征的税收优惠政策，2014 年 1-6 月按照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的方法计算当期所得税。

④子公司除享受销售种子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外，无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1）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按类别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14	0.07	0.93
其中：人民币	1.14	0.07	0.93
银行存款：	87,212.32	39,998.97	59,763.18
其中：人民币	87,212.32	39,998.97	59,763.18
其他货币资金	849.93	840.97	--
其中：人民币	849.93	840.97	--
合计	88,063.39	40,840.01	59,764.11

（2）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证保证金	849.93	840.97	--
合计	849.93	840.97	--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9,764.11 万元、40,840.01 万

元和 88,063.39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减少 31.66%，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3 年末预收账款减少和 2013 年长期资产投资增加较多所致；2014 年 6 月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115.63%，主要系公司销售季结束后收回货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系信用证保证金。截至 2014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情况。

2、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较小，主要系公司销售种子所形成的应收账款。公司主要采取预收货款和现销模式进行种子销售，因而因而应收账款规模较小。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557.17	327.86	--	--	--	--
合计	6,557.17	327.86	--	--	--	--

公司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无应收账款，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6,557.17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与公司销售和收款模式相符。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出现较大增长，主要原因是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公司有针对性的放宽了销售政策。同时，公司也不断加强对货款的控制和回收工作，强化应收账款的监督，并加大催款执行力度，将应收账款金额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从账龄结构上来看，所有款项均处于 1 年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2)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一六六团	客户	497.80	1年以内	7.59
唐海生	客户	401.53	1年以内	6.1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一六八团	客户	379.23	1年以内	5.78

王洪伦	客户	359.36	1年以内	5.4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一六七团	客户	297.55	1年以内	4.54
合 计	—	1,935.46	—	29.51

截至2014年6月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3、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33.84	99.98	247.94	65.78	218.05	83.21
1至2年	0.37	0.02	85.00	22.55	—	—
2至3年	—	—	—	—	44.00	16.79
3年以上	—	—	44.00	11.67	—	—
合 计	1,934.20	100.00	376.94	100.00	262.05	100.00

从预付账款账龄结构来看，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6月末账龄1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分别为83.21%、65.78%、99.98%。公司报告期内的预付款大部分发生在1年以内，公司能够有效控制预付款项风险。

(2) 截至2014年6月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伊犁金天元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62.75	34.26	2014年	预付生产资金
甘肃黄羊河集团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6.20	10.66	2014年	预付生产资金
王群	非关联方	162.54	8.40	2014年	预付生产资金
李涛	非关联方	150.00	7.76	2014年	预付生产资金
甘肃农垦良种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7.26	5.03	2014年	预付生产资金
合计	—	1,278.75	66.11	—	—

截至2014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制种商生产资金。2014年6月末预付款项余额较2013年末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作为从事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和企业的企业，生产经营具有季节性。以本公司最

重要的产品玉米种子为例，其季节性表现在：制种时间集中在每年的4月至10月，加工时间为每年的11月至次年的2月，销售时间为每年的12月至次年的5月。因此，公司会在属于制种期的6月末形成较大金额的预付款项。

截至2014年6月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①其他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2,006.85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组合（按账龄分析法组合）	463.96	38.99	155.60	22.23	214.30	27.66
组合合计	463.96	38.99	155.60	22.23	214.30	27.66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7.66	107.66	--	--	--	--
合计	571.62	146.65	155.60	22.23	2,221.15	27.6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为2,006.85元，该款项系公司2013年退回2011年底购买种业集团固定资产价款，公司对该事项进行追溯调整而确认其他应收款，因此不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14年6月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与联营企业辽宁安力德种业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公司拟申请清算该公司，预计收不回该款项，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22.89	91.15	21.14	140.23	90.13	7.01	193.36	90.23	9.67

1至2年	25.70	5.54	2.57	0.06	0.04	0.01	0.06	0.03	0.01
2至3年	0.06	0.01	0.02	0.06	0.04	0.02	0.11	0.05	0.03
3至4年	0.06	0.01	0.03	0.11	0.07	0.06	5.63	2.63	2.82
4至5年	0.11	0.03	0.09	--	--	--	--	--	--
5年以上	15.14	3.26	15.14	15.14	9.72	15.14	15.14	7.06	15.14
合计	463.96	100.00	38.99	155.60	100.00	22.23	214.30	100.00	27.66

公司其他应收款项目中账龄在五年以上的金额为 15.14 万元，为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保证金。

(2)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3 年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马成全	往来款	500.00	无法收回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北安农业科学研究所	往来款	1,500.00	无法收回
方继友	往来款	7,745.81	无法收回
北京三元农业西郊基地	往来款	5,100.00	无法收回
天津市种子管理站	往来款	2,000.00	无法收回
河北裕丰玉米研究中心	往来款	4,000.00	无法收回
山西大丰种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	无法收回
王玉侠	往来款	8,450.00	无法收回
张卫国	往来款	1,062.50	无法收回
周岚	往来款	4,500.00	无法收回
山东省种子管理总站	往来款	4,0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	48,858.31	--

鉴于上述其他应收款收回可能性极低，公司将其作为坏账在 2013 年予以核销。上述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共计 4.89 万元，占当年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3.14%，未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3)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玉科企联合（北京）种业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1 年以内	34.99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7	1 年以内	21.88
辽宁安力德种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7.66	1-2 年	18.83
徐伟嘉	非关联方	16.62	1 年以内	2.91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15.42	--	2.7
其中:	--	0.06	1-2年	0.01
其中:	--	0.06	2-3年	0.01
其中:	--	0.06	3-4年	0.01
其中:	--	0.11	4-5年	0.02
其中:	--	15.14	5年以上	2.65
合计	--	464.77	--	81.31

上述其他应收款中,公司与中玉科企往来系公司向其增资款,由于截至2014年6月末中玉科企尚未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因而暂挂其他应收款;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公司往来主要系子公司中玉金标记房租押金。

5、存货

(1) 报告期内,存货构成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059.22	3,055.36	12,003.86	37,468.82	3,394.25	34,074.58	48,465.73	109.68	48,356.05
库存商品	6,915.51	--	6,915.51	62,599.22	--	62,599.22	32,047.58	120.54	31,927.04
包装物	241.00	--	241.00	419.66	--	419.66	473.70	8.04	465.66
合计	22,215.72	3,055.36	19,160.36	100,487.71	3,394.25	97,093.46	80,987.01	238.26	80,748.75

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包装物。其中原材料包括未加工种子和种衣剂等,以未加工种子为主;库存商品主要为已完成加工的种子,可直接对外销售。由于种子加工周期较短,一般不存在在产品的情形。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6月末,公司存货净值分别为80,748.75万元、97,093.46万元和19,160.36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5.94%、67.93%和16.32%。2013年末公司存货净值较2012年末增长20.24%,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2013年秋季采购毛粮种子增加导致2013年末库存余额增长。2014年6月末,存货净值较2013年末减少80.27%,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集中在上半年,库存商品大量销售导致存货大幅下降。

公司存货分类符合公司经营模式、生产周期和生产模式,存货构成合理。

(2) 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12年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
------	-------	-------	-------	-------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转出	12月31日
原材料	109.68	3,394.25	--	109.68	--	3,394.25
库存商品	120.54	--	--	120.54	--	--
包装物	8.04	--	--	8.04	--	--
合 计	238.26	3,394.25	--	238.26	--	3,394.25

存货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 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	3,394.25	--	--	338.89	--	3,055.36
库存商品	--	--	--	--	--	--
包装物	--	--	--	--	--	--
合 计	3,394.25	--	--	338.89	--	3,055.36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238.26万元、3,394.25万元和3,055.36万元。其中，2013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394.25万元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绥玉7玉米品种市场销售不畅，形成库存积压，为真实反映库存价值，公司计提相应产品的跌价准备。

(3) 原材料按品种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玉米	11,314.02	21,343.77	20,524.34
水稻	6.29	3,949.28	19,096.36
大豆	-	5,905.01	6,343.10
其他	683.55	2,876.52	2,392.25
合计	12,003.86	34,074.58	48,356.05

2014年6月末，原材料较2013年末大额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集中在下半年，上半年原材料采购较少，加工领用较多，因此2014年6月末存货-原材料减少。2013年末较2012年末原材料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加工生产工艺的成熟，产能的提升，加工时效明显提高，原材料采购进来能及时加工转入库存商品。

(4) 库存商品按品种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存商品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玉米	5,024.01	20,281.05	17,688.68
水稻	651.16	37,116.23	9,508.99

大豆	3.13	4,352.28	3,974.11
其他	1,237.21	849.66	755.26
合计	6,915.51	62,599.22	31,927.04

2014年6月末，库存商品较2013年末大额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集中在上半年，库存商品大量销售导致大幅下降。2013年末较2012年末库存商品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加工生产工艺的成熟，业务的增加，产能的提升，加工时效明显提高，原材料采购进来能及时加工转入库存商品。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未抵扣增值税	—	1,310.70	1,389.59
多缴纳所得税	1,625.48	3,175.48	—
合 计	1,625.48	4,486.18	1,389.59

7、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4年6月末，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56.39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拟申请注销辽宁安力德种业有限公司，预计对该公司投资无法收回，因此按照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8、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 增加额	本期 减少额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 增加额	本期 减少额	2014年 6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8,885.34	5,994.92	166.81	14,713.45	1,446.79	—	16,160.24
房屋及建筑物	5,723.58	1,942.36	23.29	7,642.65	244.95	—	7,887.60
机器设备	2,233.98	3,392.47	58.25	5,568.20	1,078.97	—	6,647.17
运输工具	578.83	246.35	0.57	824.60	29.54	—	854.1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48.95	413.74	84.70	677.99	93.33	—	771.3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85.76	584.56	141.02	2,829.30	497.18	—	3,326.47
房屋及建筑物	1,290.98	218.04	13.73	1,495.29	138.38	—	1,633.67
机器设备	774.96	194.32	48.34	920.93	222.16	—	1,143.10
运输工具	148.64	106.61	0.55	254.70	68.67	—	323.37
其他	171.18	65.60	78.41	158.36	67.96	—	226.3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499.59	--	--	11,884.15	--	--	12,833.77
房屋及建筑物	4,432.60	--	--	6,147.36	--	--	6,253.93
机器设备	1,459.03	--	--	4,647.27	--	--	5,504.07
运输工具	430.19	--	--	569.90	--	--	530.7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7.77	--	--	519.63	--	--	544.99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6,499.59 万元、11,884.15 万元和 12,833.77 万元。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净值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扩大，公司购置了一定数量的设备并构建一批厂房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截止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3,862.71 万元，其中宾县玉米分公司玉米仓储 A 库原值 1,171.91 万元，所有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

9、在建工程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4,075.40 万元和 17,949.66 万元。其中，2013 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4,513.15 万元；2014 年 1-6 月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1,288.98 万元。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余值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宾西项目新建加工厂房、研发中心及购置需安装的进口设备等所致。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177.35	11,874.96	9,056.57
土地使用权	6,960.60	6,727.46	3,878.38
品种权	4,981.23	4,943.73	5,154.18
软件	235.51	203.77	24.01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426.94	1,958.43	1,323.06
土地使用权	258.15	173.99	79.41
品种权	2,142.07	1,769.21	1,236.31
软件	26.72	15.23	7.3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750.41	9,916.53	7,733.51
土地使用权	6,702.46	6,553.47	3,798.98
品种权	2,839.16	3,174.52	3,917.87
软件	208.79	188.54	16.66
四、减值准备合计	30.00	30.00	--
土地使用权	--	--	--
品种权	30.00	30.00	--
软件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720.41	9,886.53	7,733.51
土地使用权	6,702.46	6,553.47	3,798.98
品种权	2,809.16	3,144.52	3,917.87
软件	208.79	188.54	16.66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品种权和软件。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7,733.51 万元、9,916.53 万元和 9,750.41 万元。其中，2013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净值较 2012 年末增长 28.23%，主要系购买位于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面积为 46,873.4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所致；公司无形资产品种权计提 30.00 万元减值准备，主要原因是：公司玉米产品绥玉 7 由于销售不畅，已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从稳健角度出发，计提了该品种权的减值准备。

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账面无形资产品种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品种权名称	品种类别	取得方式	入账原值	减值准备	期末净值
垦丰 14	大豆	购入	3.00		2.25
垦丰 13	大豆	购入	0.50		0.38
垦丰 15	大豆	购入	0.50		0.38
垦丰 16	大豆	购入	345.00		258.75
垦丰 17	大豆	购入	150.00		112.50
垦丰 18	大豆	购入	0.50		0.38
垦丰 19	大豆	购入	0.50		0.38
北豆 52	大豆	购入	37.50		37.19

品种权名称	品种类别	取得方式	入账原值	减值准备	期末净值
北豆 19	大豆	购入	2.00		1.00
广石绿大豆 1 号	大豆	购入	1.00		0.50
北疆九 1 号	大豆	购入	1.80		0.90
北豆 37 号	大豆	购入	2.00		1.00
北豆 49	大豆	购入	1.00		0.50
北豆 23	大豆	购入	1.00		0.50
北豆 5 号	大豆	购入	1.00		0.50
北豆 33	大豆	购入	0.30		0.15
北豆 43	大豆	购入	0.40		0.20
北豆 34	大豆	购入	0.40		0.20
北豆 24	大豆	购入	1.00		0.50
北豆 22	大豆	购入	1.50		0.75
北豆 21	大豆	购入	1.50		0.75
北豆 16	大豆	购入	1.00		0.50
北豆 10	大豆	购入	1.50		0.75
北豆 9 号	大豆	购入	1.50		0.75
北豆 7 号	大豆	购入	1.50		0.75
垦鉴豆 27	大豆	购入	0.20		0.10
垦鉴豆 28	大豆	购入	0.20		0.10
北豆 41	大豆	购入	0.40		0.20
北豆 47	大豆	购入	0.40		0.20
北豆 3 号	大豆	购入	2.00		1.00
垦鉴北豆 7 号	大豆	购入	2.00		1.00
北豆 11 号	大豆	购入	2.00		1.00
北豆 15 号	大豆	购入	2.00		1.00
北豆 17 号	大豆	购入	2.00		1.00
北豆 25 号	大豆	购入	2.00		1.00
北豆 50 号	大豆	购入	2.00		1.00
北豆 39	大豆	购入	1.50		0.75
北豆 6	大豆	购入	2.50		1.25
北豆 27	大豆	购入	1.50		0.75
北豆 13	大豆	购入	1.50		0.75
北豆 31	大豆	购入	1.50		0.75
垦啤麦 10 号	大麦	购入	1.00		0.50
垦啤麦 9 号	大麦	购入	1.00		0.50
垦啤麦 7 号	大麦	购入	1.00		0.50
垦啤麦 2 号	大麦	购入	0.50		0.25
垦啤麦 8 号	大麦	购入	1.00		0.50
九红一号	红小豆	购入	0.50		0.25

品种权名称	品种类别	取得方式	入账原值	减值准备	期末净值
垦稻 17	水稻	购入	30.00		15.00
垦稻 9	水稻	购入	22.50		11.25
垦稻 12	水稻	购入	675.00		337.50
垦稻 15	水稻	购入	15.00		7.50
垦稻 16	水稻	购入	30.00		15.00
垦稻 19	水稻	购入	45.00		22.50
垦稻 20	水稻	购入	60.00		30.00
垦稻 21	水稻	购入	22.50		11.25
垦稻 22	水稻	购入	25.00		12.50
垦鉴稻 6 号	水稻	购入	50.00		25.00
垦糯 1 号	水稻	购入	15.00		7.50
垦糯 2 号	水稻	购入	15.00		7.50
龙粳 20	水稻	购入	216.26		164.00
龙粳 21	水稻	购入	324.39		246.00
龙粳 25	水稻	购入	324.39		246.00
龙粳 26	水稻	购入	324.39		246.00
龙粳 27	水稻	购入	216.26		164.00
龙粳 31	水稻	购入	865.04		446.94
空育 131	水稻	购入	50.00		25.00
垦稻 10	水稻	购入	45.00		22.50
三江 1 号	水稻	购入	2.00		1.00
三江 3 号	水稻	购入	2.00		1.00
三江 4 号	水稻	购入	2.00		1.00
北豆 46	水稻	购入	1.50		0.75
H6HLJ12	甜菜	购入	0.50		0.25
奥维特 (OVATIO)	甜菜	购入	0.50		0.25
SR-496	甜菜	购入	0.50		0.25
SR-411	甜菜	购入	0.50		0.25
CH9301	甜菜	购入	0.50		0.25
阿迈斯 (AMOS)	甜菜	购入	0.50		0.25
普罗特	甜菜	购入	0.50		0.25
ADV0413	甜菜	购入	0.50		0.25
普莱诺 (PLENO)	甜菜	购入	0.50		0.25
普瑞宝 (PRESTIBEL)	甜菜	购入	0.50		0.25
瑞玛 (RIMA)	甜菜	购入	0.50		0.25
巴斯申 (BASTION)	甜菜	购入	0.50		0.25

品种权名称	品种类别	取得方式	入账原值	减值准备	期末净值
H809	甜菜	购入	0.50		0.25
北麦3号	小麦	购入	0.20		0.10
北麦9号	小麦	购入	0.20		0.10
北麦6号	小麦	购入	0.20		0.10
北麦4号	小麦	购入	0.20		0.10
垦九10号	小麦	购入	0.20		0.10
垦九9号	小麦	购入	0.20		0.10
北黑麦1号	小麦	购入	0.20		0.10
北麦7号	小麦	购入	0.20		0.10
钢0027-3	小麦	购入	0.50		0.25
钢9775-2	小麦	购入	0.50		0.25
北麦12号	小麦	购入	0.20		0.10
北麦11号	小麦	购入	0.20		0.10
北麦8号	小麦	购入	0.20		0.10
北麦5号	小麦	购入	0.20		0.10
钢8827-2	小麦	购入	0.50		0.25
北种玉1	玉米	购入	17.00		8.50
北粘1号	玉米	购入	1.00		0.50
粟玉2号	玉米	购入	203.50		89.97
龙源三号	玉米	购入	44.50		23.25
龙垦5号	玉米	购入	40.00		18.33
龙单38	玉米	购入	400.00		110.00
绥玉七	玉米	购入	300.00	30.00	50.00
合计			4,981.23	30.00	2,809.16

2014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品种权账面价值为2,809.1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70%。

11、开发支出

报告期内，开发项目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 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 6月30日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华疆系列品种研发	--	112.50	--	--	112.50
合计	--	112.50	--	--	112.50

公司2014年与北安市华疆种业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农垦科研育种中心华疆研究所签订品种权转让协议，购买三项尚未审定大豆品种权，购买价款为

112.50 万元，后续由公司进行试验、审定及申请品种保护权。

12、商誉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中商誉均为 0 万元。2012 年末，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 559 号《评估报告》，公司对加丰农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98.40 万元，评估价值为 83.83 万元，评估价值低于账面价值，因此 2012 年公司对因购买加丰农业股权而产生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5.15 万元。

13、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海南南繁实验站土地租赁费	124.17	129.17	139.17
栾井滩土地租赁费	150.36	154.58	163.01
红旗乡实验站土地租赁费	89.90	93.25	99.95
阿城实验站租赁房屋装修费	51.25	71.75	112.75
海南南繁实验站租赁房屋装修费	61.26	70.68	89.53
佳木斯场地租赁费	733.32	747.98	--
经销站装修费	140.59	171.37	--
佳木斯东风区建国镇大堆丰村实验田租赁费	98.22	101.85	--
襄樊土地租赁费	56.31	59.18	--
北京通州实验室和路面装修费	47.56	48.31	--
长沙县江背镇乌川湖土地租赁费	16.51	18.41	--
阿城园艺示范土地租赁费	8.04	9.19	--
尚志土地租赁费	4.91	5.83	--
三亚崖城土地租赁费	1,159.41	--	--
企业邮箱使用权	1.94	--	--
合计	2,743.75	1,681.55	604.41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科研育种用土地及设施的租赁和改良费用。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6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604.41 万元、1,681.55 万元和 2,743.75 万元。其中，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长 178.21%，主要系当年研发中心租赁佳木斯场地所致；2014 年 6 月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63.17%，主要系研发中心租赁三亚崖城场地所致。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567.65	516.86	39.47
递延收益	512.28	304.58	3.07
合计	1,079.92	821.44	42.53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和递延收益引起的暂时性差异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2013年末和2014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和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较大所致。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与长期资产相关的预付款项	2,709.58	348.50	2,914.55
合计	2,709.58	348.50	2,914.55

(二) 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	43,000.00	35,000.00
合计	—	43,000.00	35,000.00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35,000.00万元、43,000.00万元和0万元。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金额和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43.39	40.37	13,458.19	97.34	16,882.54	97.59
1至2年	783.72	49.18	191.47	1.38	157.07	0.91
2至3年	146.66	9.20	157.07	1.14	--	--
3年以上	19.80	1.25	19.80	0.14	259.80	1.50
合计	1,593.57	100.00	13,826.53	100.00	17,299.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种供应商款和应付制种单位款。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17,299.41万元、13,826.53万元和1,593.57万元。其中，2014年6月末应付账款金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与大部分制种商货款已结算所致。2014年6月末应付账款中，应付黑龙江宝厦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379.43万元，账龄为1-2年；应付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农作物开发研究所品种权款300.00万元，账龄为1-2年。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3、预收款项

（1）报告期内，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086.98	83.87	21,388.99	99.28	40,623.99	99.93
1至2年	2,671.92	15.90	156.12	0.72	29.47	0.07
2至3年	38.00	0.23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6,796.90	100.00	21,545.11	100.00	40,653.46	100.00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40,653.46万元、21,545.11万元和16,796.90万元。其中，2013年末较2012年末下降47.00%，主要系公司2013年12月31日预收种子定金减少所致。

（2）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黑龙江红兴隆农垦宏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预收种子款	342.00	1-2年
梁柏春	预收种子款	217.10	1-2年
萝北县凤翔镇围场佳禾种业直销处	预收种子款	182.49	1-2年
刘同颂	预收种子款	169.87	1-2年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黑龙江省红兴隆农垦富华农用化学制品 有限公司	预收种子款	133.00	1-2年
合计	—	1,044.46	—

截至2014年6月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58.47	5,234.04	3,193.75
二、职工福利费	—	—	—
三、社会保险费	345.61	0.64	0.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04	0.25	0.17
基本养老保险费	195.10	0.33	0.73
年金缴费	65.78		
失业保险费	21.82	0.02	0.01
工伤保险费	11.59	0.02	0.01
生育保险费	6.28	0.02	0.01
四、住房公积金	149.70	—	0.54
五、辞退福利	—	—	—
六、其他	820.21	469.11	211.25
其中：工会经费	383.11	286.71	101.55
职工教育经费	437.10	182.40	109.70
合计	13,373.99	5,703.80	3,406.47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3,406.47万元、5,703.80万元和13,373.99万元。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呈持续上涨趋势，主要受益于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其中，2014年6月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2013年末大幅增长134.48%，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财务年度的上半年，公司根据2014年上半年利润计提奖金所致。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应缴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 种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企业所得税	173.61	0.02	1,411.65
增值税	8.78	2.50	--
营业税	23.95	1.69	0.64
印花税	21.85	35.56	42.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9	0.24	0.98
教育费附加	2.20	0.30	0.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5	0.20	0.42
房产税	12.49	9.44	13.98
土地使用税	39.69	59.25	23.36
防洪基金	17.51	26.84	57.62
个人所得税	210.48	717.78	194.32
合计	514.79	853.82	1,746.62

2013年末公司应缴企业所得税金额较2012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以及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批复的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申请登记表》，免征公司新品种选育应纳税所得额。

6、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利息为短期借款应付利息。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末，应付利息金额分别是60.42万元、98.08万元和17.50万元。其中，2013年末较2012年末增长62.34%，主要系期末短期借款较大所致。

7、应付股利

截至2014年6月末，应付股利金额为20,397.61万元。根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议案，每股分配现金股利1元，公司已于2014年上半年支付现金股利12,872.39万元。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50.71	95.16	598.68	86.15	21,368.81	99.38
1至2年	80.78	2.79	46.08	6.63	--	--

2至3年	8.82	0.31	--	--	6.54	0.03
3年以上	50.18	1.74	50.18	7.22	127.63	0.59
合计	2,890.50	100.00	694.95	100.00	21,502.98	100.00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是 21,502.98 万元、694.95 万元和 2,890.50 万元。其中，2012 年末金额较大主要系因收购毛粮种子需要而向种业集团进行资金拆借所欠的款项。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玉米种子产业化项目	--	--	18.45
递延收益-德美亚三号推广项目	--	--	2.00
递延收益-农垦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建设项目	13.34	14.07	--
递延收益-农产品质量安全	10.00	--	--
递延收益-农业技术试验示范专项经费	4.80	--	--
预提费用-品种权特许使用费	59.99	3,093.08	1,477.1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10,088.13	13,107.15	1,497.5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政府补助中尚未确认营业外收入部分产生的递延收益、向长江证券借款以及预提的品种权使用费。

2013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13,107.15 万元，较 2012 年末大幅增加 11,609.5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向长江证券短期借款所致。该笔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3 日，利率为 6.30%。201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向长江证券偿还完毕该笔借款。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10,088.13 万元，较 2013 年末减少 3,019.02 万元，主要系预提品种权特许权使用费大幅减少所致。该预提费用系公司根据购买的 KWS 玉米原种生产的 KWS 玉米品种的认证种子而获得的净销售收入，计提的应支付 KWS 公司的品种权特许使用费。根据合同，该款项于次年的 5 月 30 日前结算，公司先在“预提费用”核算，待次年本销售季节结束后再与 KWS 公司结算。因此，公司销售季预提的费用在 6 月末之前大部分已结算，继而造成预提费用大幅减少。

10、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玉米良种繁育及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314.10	328.65	370.90
递延收益-玉米生物育种能力建设与产业化建设项目	1,154.68	1,187.82	1,200.00
递延收益-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478.04	500.00	--
递延收益-土地出让金返还补贴	864.14	--	--
合计	2,810.96	2,016.47	1,570.90

（三）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33,270.00	33,270.00	11,090.00
资本公积	4.37	4.37	8,045.27
盈余公积	6,200.37	6,200.37	2,119.47
未分配利润	51,368.00	36,007.22	18,532.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842.74	75,481.96	39,787.34
少数股东权益	5,460.60	5,663.17	7.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303.34	81,145.12	39,794.51

公司股本变化原因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万元）	48,428.22	40,732.01	21,157.81
毛利率（%）	45.56	47.82	35.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6	1.23	2.02

2、公司报告期盈利能力指标同行业比较

(1) 毛利率

可比上市公司简称	毛利率 (%)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登海种业	55.02	59.13	59.34
敦煌种业	18.47	34.09	24.97
丰乐种业	16.41	16.38	19.66
万向德农	27.15	21.67	33.82
隆平高科	35.97	34.01	32.99
行业平均	30.60	33.06	34.16
本公司	45.56	47.82	35.5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的德美亚系列等高附加值品种的推广，以及公司高附加值产品在农户中认知度的增加，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售量均得以提升，继而毛利率水平在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

(2) 净利率

可比上市公司简称	净利率 (%)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登海种业	34.31	37.53	36.19
敦煌种业	(-42.11)	6.11	(-2.19)
丰乐种业	2.35	3.33	3.71
万向德农	(-9.66)	(-9.31)	13.59
隆平高科	16.61	16.09	16.55
行业平均	17.76	10.75	17.51
本公司	28.36	22.81	14.89

注：平均值剔除亏损企业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净利率水平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呈逐渐上升趋势，其中，2013年度公司净利率较2012年度提高了7.92%，主要原因是：①受益于公司主导玉米产品德美亚系列毛利率的提升；②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高附加值的德美亚系列等产品得到迅速推广。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可比上市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登海种业	20.08	35.09	38.38
敦煌种业	65.94	71.97	75.16
丰乐种业	29.91	29.71	27.59
万向德农	16.47	16.31	9.39
隆平高科	26.45	24.06	43.31
行业平均	31.77	35.43	38.77
本公司	42.03	56.79	75.0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已呈现下降趋势。2012年末、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发展速度较快，生产经营规模迅速扩大，资金需求大幅提高。结合种子行业的生产销售季节跨年的特点，导致公司年末的借款余额和预收款项较高，从而导致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

(2) 流动比率

可比上市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 (倍)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登海种业	4.12	3.39	2.95
敦煌种业	1.14	1.19	1.18
丰乐种业	1.99	1.93	2.07
万向德农	1.01	1.00	1.11
隆平高科	1.68	1.53	1.64
行业平均	1.99	1.81	1.79
本公司	1.79	1.45	1.1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流动比率虽然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但处于合理水平并呈逐年上升趋势，表明公司偿债能力增强。

(3) 速动比率

可比上市公司简称	速动比率 (倍)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登海种业	3.29	2.57	2.14
敦煌种业	0.70	0.81	0.76
丰乐种业	1.08	1.03	0.93
万向德农	0.09	0.15	0.13
隆平高科	0.77	0.67	0.65
行业平均	1.19	1.05	0.92

本公司	1.50	0.46	0.52
-----	------	------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4 年 6 月末，公司速动比率大幅提升，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主要销往黑龙江省境内，与国内其他地域不同，东北地区农作物只能种植一季，因此在销售季结束后，存货大幅减少，继而导致公司速动比率上升。

（三）营运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单位：次/年

可比上市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登海种业	4.07	21.31	12.81
敦煌种业	0.92	5.06	5.91
丰乐种业	6.62	16.99	19.47
万向德农	56.49	93.71	174.80
隆平高科	4.02	12.15	11.39
行业平均	14.42	29.84	44.88
本公司	54.82	-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4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表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

（2）存货周转率

单位：年/次

可比上市公司简称	存货周转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登海种业	0.41	0.93	0.93
敦煌种业	0.30	1.16	1.26
丰乐种业	0.89	2.21	2.18
万向德农	0.27	0.59	0.81
隆平高科	0.37	0.91	0.95
行业平均	0.45	1.16	1.23
本公司	1.60	1.05	1.3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水平相当。2014 年 1-6 月周转率高于平均水平，主要系销售季结束后存货大幅减少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63.13	8,285.69	29,640.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6.69	-23,998.30	-5,889.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03.06	-3,211.50	16,533.5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223.38	-18,924.10	40,284.7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063.39	40,840.01	59,764.1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640.46 万元、8,285.69 万元和 113,063.13 万元。公司致力于发展主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一直是公司现金的主要来源。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收入	170,750.11	178,586.68	142,125.31
加：销项税	311.54	234.59	100.49
加：应收账款（期初-期末）	-6,557.17	-	-
加：预收账款（期末-期初）	-4,748.20	-19,108.35	32,218.4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756.28	159,712.92	174,444.2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销售收入	93.56%	89.43%	122.7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同期营业收入比率分别为 122.74%、89.43%和 93.56%，表明公司销售产品的收入能及时转化为现金流入公司，反映出公司的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较强。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成本	92,963.22	93,187.29	91,575.28
加：进项税	107.04	1,574.45	1,289.11
减：本期进项税额转出	1,102.79	1,206.23	-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加：存货（期末-期初）	-77,562.89	19,500.70	27,918.95
加：应付账款-货款（期初-期末）	12,456.07	1,139.93	1,103.93
加：预付账款-货款（期末-期初）	1,720.26	114.89	-1,049.96
减：当期成本包含的工资、福利、折旧和其他摊销费用	898.17	1,283.59	729.68
加：当期费用中购买的劳务费	506.27	1,078.99	444.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	28,189.00	114,106.42	120,552.21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研发费用	543.93	1,092.24	3,706.92
水电费和取暖费	61.94	367.11	369.37
物料消耗	66.64	408.60	619.42
自有车辆使用费和交通费	143.70	416.59	475.53
规划及绿化费	160.61	845.64	760.22
运输费	565.10	591.24	686.32
业务招待费	254.70	728.99	641.13
租赁费	207.56	3,546.76	528.70
差旅费	169.75	653.05	574.67
办公费和会议费	207.78	587.45	552.69
品种权特许使用费	9,514.79	9,620.05	105.40
其他费用和营业外支出	559.10	1,844.50	1,721.50
暂付款或返还的暂收款	-	174.44	2,367.50
合 计	12,455.60	20,876.66	13,109.37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428.22	40,732.01	21,157.8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933.10	-19,738.96	-27,918.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69.75	-1,145.93	-2,505.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00.07	-18,130.59	35,441.83
其他项目变动	2,771.65	6,569.17	3,465.15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63.13	8,285.69	29,640.4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由于2012年末预收账款增加较多，2013年末预收账款增加减少，导致201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相比2013年发生额较大；

②由于2014年6月末，由于上半销售，存货相比期初减少较多，导致2014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发生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变动合理，与净利润相匹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5,889.26万元、-23,998.30万元和-8,136.6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额均为负值，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公司需要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生产生产能力、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16,533.57万元、-3,211.50万元和-57,703.06万元。其中，2012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大，主要原因系向银行短期借款借入资金所致，2014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大，主要系向银行偿还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向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20,000.00	50,000.00
向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	
合 计		30,000.00	5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如下：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偿还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40,500.00	51,700.00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计		40,500.00	51,700.00

（五）现金交易情况

1、基本情况概述

（1）现金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收款	当年销售收款总额	占当年销售收款总额比例 (%)
	现金收款	2012年	80,587.37	174,444.27
	2013年	9,524.22	159,712.92	5.96
	2014年1-6月	796.19	159,756.28	0.50
	合计	64,962.60	493,913.47	13.15

	年度	现金付款	当年采购付款总额	占当年采购付款总额比例 (%)
	现金付款	2012年	4,564.73	111,901.05
	2013年	99.09	108,788.11	0.09
	2014年1-6月		25,480.88	
	合计	4,663.82	246,170.04	1.89

公司现金交易系客户以现金结算方式购买种子或公司以现金结算方式支付种子款所形成的，包括通过个人卡收取或者支付种子款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收取种子款的金额占当年销售收款比例分别为46.20%、5.96%、0.50%，现金采购付款占当年采购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08%、0.09%、0。由于部分分公司2011年底刚成立，2012年上半年POS机安装不到位，因而为保证销售季种子款的及时回收，短期内收取大量资金，导致2012年现金交易比例较高。2013年开始，公司逐渐规范现金交易，谨慎收取现金，鼓励农户使用POS机刷卡或者现金缴存到银行，取消个人卡收款，因而现金交易比例大幅度下降。

（2）业务员代收种子款情况

年度	个人卡收款金额 (万元)	缴存银行金额 (万元)	当年业务收款总额 (万元)	个人卡收款占当年业务收款总额比例 (%)
2012年	25,728.51	25,728.51	174,444.27	14.75

年度	个人卡收款金额（万元）	缴存银行金额（万元）	当年业务收款总额（万元）	个人卡收款占当年业务收款总额比例（%）
合计	25,728.51	25,728.51	174,444.27	14.75

报告期内，业务员代收公司种子款情况系公司使用员工个人卡收取公司种子款。由于个人客户向公司账户转账，存在对公业务受营业时间、网点和到款及时性的限制，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以员工名义开立个人卡，通过员工个人卡收取种子款，再转存到公司银行账户的情形。

从2013年起，公司采取了相关措施减少现金交易，严禁使用个人卡收取和支付公司款项，鼓励农户刷卡、转账或者直接到银行缴存。因此公司2013年和2014年已无个人卡收取公司种子款情形。

2、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种子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一般不存在流转税的计提和缴纳。对于转商收入，公司按照相应税率计提和缴纳增值税和相应附加税。增值税根据属地原则，由各分公司和子公司自行申报缴纳。母公司所得税由总部统一申报和缴纳，子公司所得税自行申报和缴纳。

3、现金收入及采购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收入方面。公司由综合业务部门开具连续编号的销售结算单，登记客户名称、销售品种、数量、金额。公司出纳人员收款，财务人员根据出纳收款情况在销售结算单上签字确认；仓管部门根据财务签字确认的销售结算单发货；财务根据销售结算单开具连续编号的销售发票确认收入。销售发票上销售品种、数量与仓库出库单上出库品种、数量保持一致。客户名称、销售金额与出纳登记的现金记账中收款信息保持一致。财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与仓管部门核对库存情况，同时公司制定一系列内控制度来规范公司的销售收款流程、收入确认流程、存货盘点制度，以确保现金收入真实、完整。

采购方面。公司对从农户购入的种子均开具连续编号的农产品收购发票，仓管部门收到货后开具入库单，财务部结合繁育合同，核对发票和入库单信息登记入账。财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与仓管部门核对库存情况。公司制定《采购与付款》、《货币资金管理》等控制制度，以确保现金采购的真实和完整。

4、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大额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制定资金收支流程，建立和完善资金收支内部控制制度。各分公司银行账户必须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银行账户按照账户用途分类设置、使用和管理。未经批准，不得收支混用。支付现金可以从本单位库存现金中支付或者从开户银行提取，不得坐支现金。库存现金要定期、不定期盘点。

公司严禁个人卡收取销售款项；对所有收入金额在3000元以下的可直接以现金的形式收取，3000元以上资金要求全部用POS 机收取或直接汇到公司账户，也可以直接存入公司银行账户。

在资金收款方面，公司利用农业银行的现金管理平台对公司所有银行账户进行集中管理。销售过程中，采取转账、POS刷卡方式保证资金的及时入账，现金收入当天需及时送存开户银行收入账户，严禁截留、挪用、借出；严禁收款不入账，不得私设“小金库”，不得账外设账。无论何种形式进入公司收入账户的全部资金当天会自动转入总公司账户，以防范资金挪用风险。

在资金支付方面，采用全面预算管理，各分公司按月申报资金使用计划，待资金拨入后按预算支付。对分公司银行账户资金留存进行限额控制，对现金执行限额管理，现金支付控制为1000元以下的零星支出，减少现金付款情况，采用转账等方式结算，每日日终现金余额应控制在总公司核定的现金限额以内。种子收购资金款项一律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以现金形式支付。公司将资金管理工作质量考核纳入到各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考核指标中。

公司通过以上控制活动，控制现金交易的收支情况，并逐步规范和降低销售采购过程中的现金交易。

（六）个人销售及采购情况

1、基本情况概述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客户	单位	49,586.95	29.04	56,270.67	31.51	42,119.37	29.64
	个人	121,163.16	70.96	122,316.01	68.49	100,005.94	70.36
	销售	170,750.11	100.00	178,586.68	100.00	142,125.31	100.00

	总额						
供 应 商	单位	5,864.04	50.16	43,853.84	41.69	52,538.86	45.75
	个人	5,826.61	49.84	61,346.51	58.31	62,289.95	54.25
	采购 总额	11,690.65	100.00	105,200.34	100.00	114,828.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对象主要是个人客户，公司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0.36%、68.49%和70.96%，个人客户比例比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供应商和个人供应商比例大致均衡，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54.25%、58.31%和49.84%，个人供应商比例略有波动。其中，个人供应商系公司以“公司+农户”模式委托农户为公司繁育种子。

2、个人销售流程

销售开始后，公司综合业务部门根据确认的个人销售明细开具销售结算单，销售结算单传递至公司财务部门后，由财务部门确认客户的付款情况后在销售结算单上进行确认，仓库保管员根据经确认后的销售结算单据发货，财务部门验证发货后，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款项结算一般采用预收订金和现销。收取预收订金情况下，公司与客户签订预收款合同，收取订金，开具收据。现销方式系客户购买种子款时，直接付款给公司。

财务部门确认客户的付款情况时，如预收订金的，客户需补齐全部种子款后才能在销售结算单上签字。现销情况下，财务部需根据客户的POS机收款凭证、银行进账单据或客户现金缴存到公司银行账户的现金缴款单来确认款项的收款情况。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种业集团目前持有公司52.22%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2）实际控制人

种业集团为农垦总公司全资拥有的国有独资公司，因此农垦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种业集团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住所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黑龙江北大荒农机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209号浦发大厦22层	2001.01.18	3,118.00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农业机械批发、租赁；农机润滑油零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后方可经营）
2	黑龙江北大荒宝泉岭农机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宝泉岭局直三十九委18栋1楼17号	2012.04.19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农业机械批发、租赁；农机润滑油零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3	黑龙江北大荒红兴隆农机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双鸭山友谊县红兴隆分局局直五委友谊路64栋12号	2011.02.18	200.00	一般经营项目：农业机械及配件批发与零售；售后服务；农业机械回收与拆解
4	黑龙江北大荒建三江农机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香坊区湘江路56号3单元18号3室	2012.05.25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农业机械批发、租赁；农机润滑油零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5	黑龙江北大荒众荣农机有限公司	宾县宾西镇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强宾路4号	2008.08.28	750.00	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农业机械、畜牧设备、环保设备、电器（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零配件加工、制造、销售；农机信息咨询服务，农机产品出租经营，房屋租赁
6	黑龙江北大荒十方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209号浦发大厦22层	2011.05.09	1,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农业机械批发、租赁；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7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设施装备技术有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209号浦	2011.08.16	200.00	一般经营项目：农业技术推广、咨询服务；农业机械及配件、化肥、农膜的批发零售；农用大棚设计安装；农业机械

	限公司	发大厦 22 层			的制造
8	黑龙江农垦北大荒牡丹江农机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北大同心路新开街农垦总局生资大市场一号区二层 5 号	2012.03.21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农机整台，配件，润滑油（小包装），零售；农业机械批发、租赁。（农业机械销售技术条件合格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6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农业技术服务；农机回收（种类见黑垦局办文【2012】89 号文件）
9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经济作物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农科街 15 号	2008.11.26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蔬菜批发。
10	吉林北大荒邦农农机科技有限公司	德惠市米沙子工业集中区中兴路（邦农院内）	2013.06.28	500.00	农业机械、畜牧设备、环保设备、电器（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零部件制造、销售；农机信息咨询服务，农机产品出租（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11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香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农科街 15 号	2005.10.18	137.00	许可经营项目：农药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20 止）；一般经营项目：化肥（零售）微肥、与经营有关技术咨询
12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集中开发区嵩山路 35-1 号楼	2008.08.25	10,000.00	经营农药（无仓储设施经营）。经销：化肥、农药、农膜、生物肥、植物调节剂、叶面肥。
13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德美农资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集中开发区嵩山路 35-1 号楼	2014.01.17	500.00	经销：化肥、农膜、生物肥、植物调节剂、叶面肥、谷物、豆及薯类批发
14	黑龙江农垦建业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富锦市七星农垦社区 B 区四委 882 号	2009.01.04	100.00	生产加工批发零售掺混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止）
15	黑龙江农垦建星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建三江实达公司 1 号楼	2009.01.04	100.00	生产加工批发零售掺混肥
16	黑龙江农垦横林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八五二农场场部原总库院内	2008.12.30	100.00	复混肥料（测土配方）制造、销售
17	黑龙江农垦	黑龙江省双鸭	2009.03.02	100.00	复混肥料（测土配方）制造、销售

	长林岛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市宝清县五九七农场场部16委190栋1号			
18	黑龙江农垦宝丰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二九〇农场种子分公司1幢1号	2008.12.19	100.00	生产批发零售：掺混肥
19	黑龙江农垦宝川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萝北县军川农场农垦社区B区5委194号	2008.12.25	100.00	生产批发零售：掺混肥
20	黑龙江北大荒集团红兴隆农研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友谊县红兴隆分局局直四委学府路82号	2001.12.19	2,211.00	许可经营项目：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业务商品除外）；一般经营项目：农业新技术科学研究，化肥、农副产品（粮食除外）收购、批发、零售
21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梧桐河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汤原县梧桐河农场五一路北1幢1号	2005.07.20	216.00	一般经营项目：大豆、玉米批发零售
22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军川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军川农场1幢1号	2005.08.01	230.00	一般经营项目：大豆、玉米批发零售
23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延军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延军农场三委008号	2005.07.21	172.00	一般经营项目：大豆、玉米批发零售
24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共青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共青农场1幢1号	2005.07.21	139.00	一般经营项目：大豆、玉米批发零售
25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普阳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普阳农场1幢1号	2005.08.01	149.00	一般经营项目：大豆、玉米批发零售
26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建农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建设农场	2005.10.10	123.00	一般经营项目：薯类、蔬菜、芸豆经销

27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格球山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黑河市五大连池格球山农场	2005.10.10	184.00	一般经营项目：薯类、蔬菜、芸豆经销
28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龙镇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黑河市五大连池市龙镇农场五委	2005.10.10	313.00	一般经营项目：薯类、蔬菜、芸豆经销
29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长水河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长水河农场四委	2005.10.10	234.59	一般经营项目：薯类、蔬菜、芸豆经销
30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红星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红星农场	2005.10.10	161.00	一般经营项目：薯类、蔬菜、芸豆经销
31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襄河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黑河市五大连池市襄河农场场部	2005.10.10	183.36	一般经营项目：薯类、蔬菜、芸豆经销
32	黑龙江省九三农垦红枫种植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黑河市嫩江县九三局直1委2号	2008.06.06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谷类、豆类种植销售；牛养殖销售
33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大西江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黑河市嫩江县大西江农场B区7委525号	2005.11.18	112.00	目前未开展实质经营
34	黑龙江农垦绿洲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黑河市嫩江县七星泡农场2委402号	2008.12.26	100.00	化肥、农膜批发零售；生产复混肥料
35	黑龙江北大荒集团建三江农研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建三江分局胜利大街6号	2002.09.19	3,002.97	许可经营项目：农药***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一般经营项目：信息咨询服务、植物调节剂、叶面肥、饲料、农产品贸易、农业机械及配件、化肥、通过边境小额贸易方式向毗邻国家开展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6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云山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云山农场	2005.08.08	269.00	化肥零售

37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牡垦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双峰农场	2005.07.04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农药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9日止）；一般经营项目：粮食（水稻、玉米、小麦、杂粮）收购零售；农机整台（一级）批发农副产品收购零售；化肥批发、谷物、豆类、蔬菜、花卉种植及批发零售，市场信息咨询
38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金沙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八五五农场	2005.09.08	288.00	农药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9日），化肥零售
39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朝阳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八五七农场	2005.08.01	417.00	农药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1月4日），化肥零售
40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宁安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宁安市宁安农场	2005.04.25	508.00	农药（危险化学品用品经营许可证有限期限至2014年11月4日），零售。化肥，零售
41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齐垦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齐齐哈尔种畜场场部	2005.07.12	166.00	农药（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10月12日）；粮食收购，化肥
42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查哈阳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甘南县查哈阳农场场直一委	2005.12.07	103.00	化肥、复混合肥料生产和经营
43	北大荒（菲律宾）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th Floor Unit A, Washington Tower, Marina Park, E. Aguinaldo Boulevard, Paranaque City, Metro Manila	2010.04.20	2,500.00	杂交水稻、玉米等农作物新品种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粮食、农机、农业生产资料的贸易等业务
44	黑龙江农垦龙丰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黑河市五大连池市二龙山农场场部区北环路口5号	2009.06.23	100.00	测土配方肥生产
45	黑龙江农垦红升肥业有	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红星	2009.11.30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掺混肥加工；化肥、农膜批发

	限责任公司	农场原物资中心院内			
46	吉林邦农科技有限公司	德惠市米沙子工业集中区中兴路	2003.08.22	3,000.00	生产、批发零售复混肥及批发零售农药（除危险品）、农作物肥料；零售化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在未获得专项审批前不得经营）
47	长春宏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朝阳区西安大路与安达街交汇处（盛嘉新城2幢1509号）	2011.06.03	100.00	化肥、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农业机械批发零售
48	吉林省绿色先锋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六区28栋205室	2000.11.03	320.00	食品设备的研制、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调味品，饮料，豆制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方便食品，饼干，食用农产品，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零售，食品加工（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49	吉林省诚信邦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德惠市米沙子工业集中区（邦农肥业院内）	2010.12.30	200.00	统一组织本社社员进行农业种植、养殖及产品销售；统一为本社社员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及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农业机械化服务（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50	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86号1515室	2011.12.01	53,0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风险投资、项目投资。（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机关登记后方可经营）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除控股股东种业集团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垦丰种业的实际控制人农垦总公司下属的各个农牧场及农垦总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各级企业均为垦丰种业关联方。

3、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子公司包括中玉金标记（北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垦丰龙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加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垦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北大荒绿翔种业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之“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4、联营企业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关联关系
辽宁安力德种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阜新市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中华路115号）	温明振	农作物种植；农产品销售；常规种子及蔬菜种子生产销售	25.00	25.00	联营企业

5、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种业集团外，持有垦丰种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自然人孟庆有，其目前持有垦丰种业 3,451.14 万股，占垦丰种业股份总数的 10.37%。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公司任职或持股的主要近亲属为公司关联方。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其在垦丰种业任职或持有垦丰种业股份的主要近亲属如下：

姓名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持有垦丰种业股份比例 (%)	在垦丰种业任职情况
李桂春	董事梁岐的配偶	0.54	无
梁瑞丹	监事梁启全的女儿	0.41	无
谢笑峰	董事郑百义配偶的弟弟	0.25	员工
王景春	董事刘显辉妹妹的配偶	0.25	无
宋彦鹏	副总经理宋少田的儿子	—	员工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任职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姜占卿担任黑龙江农垦科研育种中心主任及法定代表人，因此黑龙江农垦科研育种中心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及接收劳务、出售商品和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及机器设备等。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黑龙江省农垦北安建筑安装总公司、黑龙江北大荒集团红兴隆种业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北安农垦设计院等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交易价格均基于市场原则确定，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黑龙江省北安农垦设计院	接受劳务	市场价	145,000.00	0.01
合计			145,000.00	0.01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8,000.00	0.001
黑龙江北大荒集团红兴隆种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6,000.00	0.002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建三江种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76,000.00	0.01

黑龙江省农垦北安建筑安装总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905,000.00	0.08
合计			1,025,000.00	0.093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黑龙江九三农垦红枫种植有限公司、辽宁安力德种业有限公司等销售种子，价格相较于公司与其他客户之间同类交易价格不存在差异，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6月	
			金额	合计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黑龙江九三农垦红枫种植有限公司	销售种子	市场价	20,768.00	0.002
黑龙江省尾山农场	销售种子	市场价	12,460.80	
黑龙江省引龙河农场	销售种子	市场价	1,246.08	
黑龙江省龙镇农场	销售种子	市场价	6,230.40	
合计			40,705.28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黑龙江九三农垦红枫种植有限公司	销售种子	市场价	854,550.00	0.05
合计			854,550.00	0.05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黑龙江九三农垦红枫种植有限公司	销售种子	市场价	912,616.00	0.06
辽宁安力德种业有限公司	销售种子	市场价	355,430.00	0.03
黑龙江省嫩江农场	销售种子	市场价	27,000.00	0.008
黑龙江省红五月农场	销售种子	市场价	27,000.00	
黑龙江省大西江农场	销售种子	市场价	27,000.00	

黑龙江省建边农场	销售种子	市场价	27,000.00	
黑龙江省鹤山农场	销售种子	市场价	18,120.00	
黑龙江省二龙山农场	销售种子	市场价	5,465.00	
黑龙江省八五九农场	销售种子	市场价	1,720.00	
黑龙江省格球山农场	销售种子	市场价	1,180.00	
黑龙江省山河农场	销售种子	市场价	1,300.00	
黑龙江省洪河农场	销售种子	市场价	890.00	
合计			1,404,721.00	0.098

报告期内，公司向黑龙江九三农垦红枫种植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销售种子均为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公允，未来仍可能继续发生。

(3)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租赁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汽车等。其中，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的主要背景及原因如下：根据农垦总局《关于印发〈黑龙江垦区种业业务整合方案〉的通知》确定的以垦丰种业为主体整合垦区种业资源、农垦总公司及种业集团所属的经营农作物种子的分子公司终止一切农作物种子经营业务的整合方案要求，为业务整合后的经营布局做准备，公司于2011年10月份开始黑龙江垦区各区域、各农场筹备设立分公司，为此，公司按照协议价格租赁农垦总公司下属企业或农场的房产作为分公司办公场所之用。

同时，公司于2011年底向种业集团及其从事种子业务的相关分、子公司收购了与种子业务相关的房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及种子存货。由于资产收购之前种业集团从事种子业务的部分分、子公司存在向农垦总公司下属企业或当地农场租赁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情形，公司完成收购后，为尽快完成整合后的业务开展，在保证自身业务独立性的基础上，公司新设的相关分公司仍然延续了向农垦总公司下属企业或当地农场租赁部分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情形。上述房屋建筑物主要为仓库、晒场及部分厂房，机器设备主要是水稻种子加工相关的部分机器设备。整合完成后，公司采取继续租赁而非购买的原因主要包括：1、上述租赁的大部分库房、晒场及厂房没有产权证书或者产权证书未办理，无法进行交易过户；2、租赁的机器设备相对落后，并不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要求。

①2014年1-6月的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4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垦丰种业	房屋、机器设备	协议价	2,725,643.70
黑龙江省八五〇农场				200,000.00
黑龙江省八五八农场				282,500.00
黑龙江省八五六农场				520,000.00
黑龙江省八五七农场				500,000.00
黑龙江省八五四农场				800,000.00
黑龙江省佳南实验农场				341,040.00
黑龙江省浓江农场				64,000.00
黑龙江省饶河农场				200,000.00
黑龙江省胜利农场				500,000.00
黑龙江省云山农场				12,000.00
黑龙江省绥滨农场				138,500.00
黑龙江省鹤山农场				100,000.00
黑龙江省红五月农场				74,781.00
黑龙江省宝山农场				10,000.00

②2013年度的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3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垦丰种业	房屋、机器设备	协议价	6,592,872.18
黑龙江省八五〇农场		机器设备	协议价	466,181.80
黑龙江省八五八农场		机器设备	协议价	565,000.00
黑龙江省八五六农场		机器设备	协议价	1,576,971.22
黑龙江省八五七农场		房屋、机器设备	协议价	1,000,000.00
黑龙江省八五四农场		房屋、机器设备	协议价	2,600,000.00
黑龙江省创业农场		房屋、机器设备	协议价	703,923.07
黑龙江省大西江农场		房屋、机器设备	协议价	200,000.00
黑龙江省二道河农场		房屋、机器设备	协议价	430,000.00
黑龙江省鹤山农场		房屋、机器设备	协议价	200,000.00
黑龙江省红卫农场		房屋、机器设备	协议价	96,000.00
黑龙江省红五月农场		房屋、机器设备	协议价	149,562.00
黑龙江省佳南实验农场		房屋、机器设备	协议价	1,064,880.00
黑龙江省尖山农场		房屋、机器设备	协议价	200,000.00
黑龙江省建边农场		房屋、机器设备	协议价	120,000.00

黑龙江省浓江农场		房屋、机器设备	协议价	200,000.00
黑龙江省前锋农场		房屋、机器设备	协议价	802,997.00
黑龙江省饶河农场		房屋、机器设备	协议价	400,000.00
黑龙江省胜利农场		房屋、机器设备	协议价	1,020,000.00
黑龙江省鸭绿河农场		机器设备	协议价	64,752.00
黑龙江省云山农场		房屋、机器设备	协议价	492,975.96
黑龙江北大荒众荣农机有限公司		房屋	协议价	93,987.71
种业集团及下属分子公司		房屋和建筑物	资产年折旧额	1,094,205.38

③2012 年度的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2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垦丰种业	房屋、机器设备	协议价	11,318,702.13
黑龙江省二道河农场		房屋、机器设备	协议价	1,100,000.00
黑龙江省创业农场		房屋、机器设备	协议价	885,000.00
黑龙江省八五六农场		房屋、机器设备	协议价	881,076.66
黑龙江省饶河农场		房屋、机器设备	协议价	400,000.00
黑龙江省大西江农场		房屋、机器设备	协议价	200,000.00
黑龙江省红五月农场		房屋、机器设备	协议价	155,000.00
黑龙江省前锋农场		房屋、机器设备	协议价	100,031.95
黑龙江省鸭绿河农场		房屋、机器设备	协议价	65,000.00
黑龙江省红旗岭农场		房屋、机器设备	协议价	3,193.00
刘显辉		汽车	协议价	100,000.00
刘兴业		汽车	协议价	50,000.00
高占军		汽车	协议价	60,000.00
宋少田		汽车	协议价	60,000.00
高原		汽车	协议价	46,667.00
范利		汽车	协议价	25,000.00
种业集团及下属分子公司		房屋和建筑物	资产年折旧额	1,139,936.81

上述关联租赁中，2012 年、2013 年与种业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发生的租赁费，系因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将 2011 年与种业集团业务整合中存在的无法办理过户的房屋和建筑物，按照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退回种业集团，同时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会计追溯调整，将 2012 年和 2013 年原账面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调整为公司使用该部分资产支付的租赁费。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

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二）其他重要事项”。

随着公司宾西项目建成、水稻分公司现有加工生产线完成改造以及后续在垦区内新建自交作物加工中心，未来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机器设备等的关联交易将逐步减少。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种业集团及公司法定代表人郑百义的关联担保情况，主要系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种业集团	垦丰种业	90,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日期为2011-08-05至2012-07-12	是
种业集团		200,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日期为：2012-06-28至2013-04-27	是
郑百义		200,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日期为：2012-06-28至2013-04-27	是
种业集团		150,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日期为：2012-10-26至2013-09-12	是
种业集团		100,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日期为：2013-11-15至2014-11-14	否
种业集团		担保最高限额为： 200,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日期为：2013-10-31至2014-03-17	是
种业集团		100,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日期为：2013-03-06至2014-01-22	是
种业集团		担保最高限额为： 200,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日期为：2013-12-06至2014-04-09	是
种业集团		250,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日期为：2013-12-12至2014-03-31	是
种业集团		担保最高限额为： 400,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日期为：2014-01-02至2014-04-08	是
种业集团		担保最高限额为：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	是

		700,000,000.00	年,借款日期为:2014-02-28 至2014-04-21	
--	--	----------------	-----------------------------------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12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资金拆借行为。主要原因是:公司发展速度较快,生产经营规模迅速扩大,资金需求大幅提高;同时由于种子行业生产经营的特点,年末需大量资金向制种商收购毛粮种子,因而导致年末关联资金拆借较多。2013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改善,未发生向控股股东资金拆借的情形。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种业集团	50,000,000.00	2011-12-23	2012-03-01	利率为7.90%
	30,000,000.00	2011-12-31	2012-02-20	利率为7.90%
	142,000,000.00	2011-12-31	2012-04-20	利率为7.90%
	9,500,000.00	2012-01-12	2012-04-20	利率为7.90%
	500,000.00	2012-01-17	2012-04-20	利率为7.90%
	6,000,000.00	2012-01-17	2012-05-4	利率为7.90%
	7,500,000.00	2012-01-18	2012-05-04	利率为7.90%
	8,500,000.00	2012-01-19	2012-05-04	利率为7.90%
	8,500,000.00	2012-01-19	2012-05-04	利率为7.90%
	9,500,000.00	2012-01-31	2012-05-04	利率为7.90%
	50,000,000.00	2012-02-29	2012-05-04	利率为7.90%
	195,000,000.00	2012-10-22	2012-11-20	利率为7.90%
	5,000,000.00	2012-10-22	2013-01-10	利率为7.90%
	25,000,000.00	2012-11-23	2013-01-10	利率为6.00%
	75,000,000.00	2012-11-23	2013-01-28	利率为6.00%
	25,000,000.00	2012-12-04	2013-01-28	利率为6.00%
	70,000,000.00	2012-12-04	2013-01-28	利率为6.00%
	5,000,000.00	2012-12-04	2013-07-16	利率为6.00%
100,000,000.00	2013-02-01	2013-03-08	利率为6.00%	
100,000,000.00	2013-02-01	2013-04-03	利率为6.00%	
拆出:	无			

(3) 其他偶发关联交易

① 关联方代收代付种子款

2012至2014年6月份,公司部分种子款由关联方各农场和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农户种子款,再由前述关联方将种子款转入公司银行账

户。前述事项涉及金额分别为：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61,110,745.00	26,789,714.90	18,276,030.60
黑龙江省七星泡农场	17,570,935.00	--	17,322,628.50
黑龙江省克山农场	16,239,000.00	--	--
黑龙江省青龙山农场	13,820,548.00	--	--
黑龙江省八五三农场	13,497,618.20	--	--
黑龙江省八五二农场	11,479,520.00	--	--
黑龙江省前进农场	11,301,472.00	--	--
黑龙江省八五〇农场	10,263,987.20	--	--
黑龙江省八五八农场	9,143,295.00	--	--
黑龙江省建设农场	9,965,732.00	--	--
黑龙江省普阳农场	5,355,779.50	--	--
黑龙江省共青农场	5,071,800.00	--	--
黑龙江省江川农场	5,000,000.00	--	--
黑龙江省建边农场	4,982,117.30	--	1,096,200.00
黑龙江省云山农场	4,650,000.00	--	--
黑龙江省双鸭山农场	4,455,394.00	--	6,883,483.00
黑龙江省梧桐河农场	4,345,933.80	--	--
黑龙江省尖山农场	3,377,100.00	--	12,828,000.00
黑龙江省八五一一农场	2,607,442.26	--	1,828,159.00
黑龙江省八五四农场	1,750,160.00	--	--
黑龙江省山河农场	1,607,760.00	--	5,839,800.00
黑龙江省五九七农场	1,499,760.00	--	--
黑龙江省红五月农场	1,275,000.00	--	10,404,994.50
黑龙江省嫩江农场	--	--	18,619,800.00
黑龙江省饶河农场	--	--	11,347,014.00
黑龙江省鹤山农场	--	2,900.00	10,430,200.00
黑龙江省大西江农场	--	--	8,779,800.00
黑龙江省嫩北农场	--	--	6,160,200.00
黑龙江省荣军农场	--	--	4,959,800.00
黑龙江省八五七农场	--	5,390,333.08	3,418,805.60
黑龙江省红旗岭农场	--	--	3,142,973.77
黑龙江省宝山农场	--	--	2,421,227.50
黑龙江曙光农场	--	1,280,000.00	825,000.00
黑龙江省胜利农场	6,160.00	10,162.40	--
合计	220,377,259.26	33,473,110.38	144,584,116.47

由于农场和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股份”）将土地出租给农户承包经营，为了保证农业生产的顺利进行，确保生产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充分发挥土地资源的使用效能，实现产业化经营，农场和农业股份对土地进行统一生产经营管理。农场和农业股份收取地租的同时，肥料、农药、种子款等生产种植成本一并收取，再由农场或农业股份统一代付给公司。

报告期内关联方代收种子款金额变动较大。各农场每年是否统一代收代付种子款，由各农场根据当年情况自行决定，因此报告期内代收种子情况涉及金额波动较大。

由于农户租赁关联方土地，关联方对土地进行统一生产经营管理，可能出现关联方收取租金同时代收种子款情况。发生代收款情况的，公司与代收种子款的关联方、农户三方签订代收代付协议，并且关联方对代收的种子款及时转入公司银行账户，因此关联方代收种子款事项不影响公司资金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②其他交易

公司 2013 年度通过关联方黑龙江北大荒农机有限公司代理进口 7 台去雄机，支付黑龙江北大荒农机有限公司代理费 7.71 万元。

公司 2012 年支付关联方黑龙江省农垦科研育种中心育种费 200 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表列示

①201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辽宁安力德种业有限公司	1,076,590.50	1,076,590.50

②2013 年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辽宁安力德种业有限公司	1,076,590.50	53,829.53

③2012 年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黑龙江北大荒农机有限公司	6,8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辽宁安力德种业有限公司	1,076,008.00	53,800.40
其他应收款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68,469.86	--

2012年末，公司与种业集团往来款系公司2013年退回2012年购买其固定资产价款，公司对该事项进行追溯调整而确认其他应收款；公司与黑龙江北大荒农机有限公司往来款系公司预付代购去雄机款项。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黑龙江九三农垦红枫种植有限公司	--	--	300,000.00
预收账款	黑龙江北大荒集团建三江种业有限公司	--	--	294,656.00
应付账款	黑龙江省八五四农场	10,650.00	--	--
其他应付款	种业集团	--	--	20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显辉	--	--	60,000.00
其他应付款	郑百义	--	--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兴业	--	--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省农垦北安建筑安装总公司	--	--	45,250.00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省佳南实验农场	797,900.00	614,660.00	--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725,643.70	--	--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省绥滨农场	138,500.00	--	--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省饶河农场	2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省宝山农场	1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省胜利农场	5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省浓江农场	64,000.00	--	--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省八五六农场	52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省八五七农场	5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省八五八农场	282,500.00	--	--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省鹤山农场	1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省红五月农场	74,781.00	--	--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省云山农场	12,000.00	--	--

2012年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主要系公司收购毛粮种子需要而向种业集团进行资金拆借所欠的款项；2013年末、2014年6月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

主要系向关联方承租房屋、机器设备等所欠款项。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2012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主要决策程序和权限规定如下：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在此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该等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按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 1 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适用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并披露。

4、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根据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4 阜民三初字第 63 号），公司作为原告诉被告辽宁安力德种业有限公司、第三人温明振关于辽宁安力德种业有限公司解散纠纷一案，已由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审理，本案目前进行中。

（二）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公司与种业集团于 2012 年 1 月签署的《关于垦区种子业务整合后序事

项的框架协议》第 2 条资产重组补充原则，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进行资产重组所收购的种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性固定资产，如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的，则由公司按该等资产的账面净值退回给种业集团。公司根据该框架协议，于 2013 年 12 月将 2011 年业务整合中存在的无法办理过户的房屋和建筑物，按照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退回给种业集团，合计金额为 19,078,065.21 元。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会计追溯调整，视同公司在 2011 年资产重组中未购买该部分资产，并按照该部分资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调减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 20,068,469.86 元，相应调增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 20,068,469.86 元。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原账面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调整为公司使用该部分资产支付的租赁费，金额分别为 1,139,936.81 元、1,094,205.38 元。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资产评估

2012 年 2 月，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2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垦丰有限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3031 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87,388.76	91,821.58	5.07%
负债总计	70,432.43	70,432.43	0.00%
净资产	16,956.33	21,389.15	26.14%

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二）垦丰种业增资至 11,090 万元时资产评估

2012 年 11 月，种业集团向农垦总局国资委报送《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请示》（黑垦集种呈[2012]40 号），请示在保持国有股东持股比例不变的基础上，种业集团及垦丰

种业高管团队共同以现金方式对公司增资 590 万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垦丰种业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 559 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51,896.31	154,027.15	1.40%
负债总计	115,250.01	115,250.01	0.00%
净资产	36,646.30	38,777.14	5.81%

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公积金；（4）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向股东分配利润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股东大会违反前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所得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生产经营或者转增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亏损。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

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3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1,09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和滚存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25 股送 12.75 股派 4.6 元（含税）。

根据公司 2014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以公司总股本 33,270 万股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金额 33,270 万元，每股股利 1 元。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子公司包括中玉金标记（北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垦丰龙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加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垦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北大荒绿翔种业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中玉金标记（北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3年09月02日
注册资本	17,000万元
注册号	110000016257464
法定代表人	万国强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29号1幢1层A103室
股东构成	北京屯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100万元；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500万元； 辽宁东亚种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700万元； 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9,900万元； 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500万元；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500万元； 齐齐哈尔富尔农艺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 中玉科企联合（北京）种业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800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2、北京垦丰龙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7年04月26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号	110108010159355
法定代表人	胡守彪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国际创业园1号楼903室
股东构成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3、黑龙江加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5年05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号	230103100128725
法定代表人	冯雪蓉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满族乡新城村
股东构成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90万元；于云龙出资10万元。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推广；销售：花卉、草坪、生物调节剂。

4、北京垦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06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号	110112015357233
法定代表人	杨志跃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和七街1号-6
股东构成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5、新疆北大荒绿翔种业有限公司

项 目	基本情况
-----	------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	3,000万
实收资本	3,000万
注册号	654201050006189
法定代表人	高占军
住所	新疆塔城地区第九师163团巴克图工业园区
股东构成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530万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470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农作物种子（以许可证为准）。 农业科技成果推广、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销售：化肥、地膜、植物调节剂、花卉、机电设备、蔬菜。

十二、风险因素

（一）新品种开发风险

农作物新品种及其父本、母本必须具有一致性、新颖性、特异性和稳定性，因此培育一个新品种周期较长；而新产品能否具有推广价值，能否充分满足各种环境条件的要求，必须经国家或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区域适应性试验和生产试验，并且达到审定标准通过审定后，才能进行推广种植，因此农作物新品种研制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新品种开发存在成效低的风险。

（二）种子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种子作为农业生产的源头，其质量要求较高，国家对种子的纯度、发芽率、水分、净度等多个质量指标制定了严格的强制性标准。同时，制种是技术性要求很高的工作，在种子的生产过程中人为因素、管理因素、技术因素和气候因素等都直接影响到种子生产的质量。为有效防范质量问题，公司在严格遵循国家种子生产质量标准的基础上，制定并执行了更为严格的企业质量标准；同时，公司健全、完善质量管理及检验监督等质量控制技术体系，从杂交种子的生产、收购、加工、储存到发运等环节都制定了较严格的工作标准和操作规程，保障质量目标的实现。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重大纠纷，但仍不排除未来出现因种子质量问题而引发纠纷，并可能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销不同期风险

种子生产具有周期性，当年销售的种子需要提前一年安排生产。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对次年销售数量的预测制定当年的生产计划，确定生产数量和制种面积，然后与种子生产基地签订制种生产合同。基于这种提前一年的生产方式，如果公司对次年的销售预测过于乐观或保守，或者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减产，公司次年的销售可能出现销售不畅或供不应求的情形。

（四）产品销售的区域性风险

农业种植品种受到气候、水文、土壤等自然条件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种子行业也因此存在较强的区域性特征。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位于东北三省、内蒙古、华北等北方农业区，不同省区甚至同一地区的各市、县都可能因为气候、土壤、作物病虫害等因素对作物品种的适应性有不同的要求，种子经营的区域化特点显著。公司需要对各区域市场进行详细的产品布局，制定区域化的销售策略。如果区域经营计划不够科学、周密，会使部分地区产品供不应求，同时部分地区产品销售受阻而形成产品积压的情况，因此公司产品销售存在区域性风险。

（五）伪劣假冒种子影响企业健康发展的风险

由于目前国内种子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仍然不健全，而且存在执法力度不够、市场分割、市场主体竞争行为不规范等不利因素，造成套牌、假冒种子在市场上频繁出现，种子侵权事件比较普遍地存在，目前也缺乏有效的打击、制约手段，这严重影响了企业和农民的利益。一个新品种尤其是市场表现优良的新品种上市后，在不长的时间内，套牌、假冒种子就可能出现在市场上，使得新品种的市场销售受到冲击，同时，也会对公司的品牌和信誉造成不良影响。

（六）农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销售影响的风险

农产品价格的变化会影响农民下一年的种植倾向，进而影响农作物种子的销售结构。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国内大宗农产品价格越来越受到来自国际现货及期货市场变动因素的影响，与国际市场的联动性日趋加强，并表现出更加频繁和更大幅度的价格波动。

玉米、水稻、糖、食用油等市场价格的波动会通过产业链的传导机制对公司的玉米种子、水稻种子、甜菜种子、大豆种子的销售结构、销售量及销售价格产生一定的影响。在农产品价格变化因素日趋复杂及波动加剧的背景下，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把握农产品行情的变化，做好生产、销售品种结构的安排，将有可能面临下游农产品价格大幅波动所带来的经营决策失误风险。

（七）存货跌价风险

2012 年和 2013 年度，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8.07 亿元和 9.71 亿元，公司存货净额较大主要是由行业特点和公司自身经营模式所决定。如果未来公司存货不能及时消化，会导致公司费用增加，出现库存种子减值风险。

（八）非经常性损益风险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58.41 万元、872.66 万元、612.87 万元，主要为公司承做种子研发课题经费及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补助资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先确认为递延收益，然后在资产负债表日，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的金额。由于上述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公司面临因非经常性损益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影响的风险。

（九）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及对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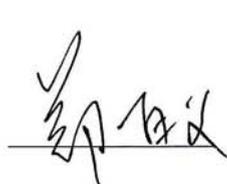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在人员管理、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管理难度加大。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较大的影响。

一、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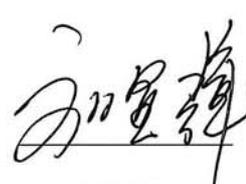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郑百义



姜占卿



刘显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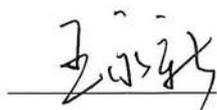
刘兴业



高占军



梁岐



王永新



唐丽子



曹靖生

全体监事：



梁启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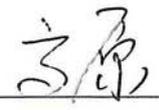


柳春发



任荣荣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刘显辉
刘兴业
高占军
梁岐
宋少田
高原
范利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蹇敏生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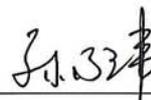

刘洋


肖扬


胡占军


夏欢


王晗


孙乃玮


何鑫


周彦希

法定代表人签字：


祝献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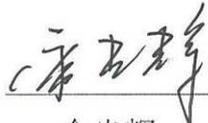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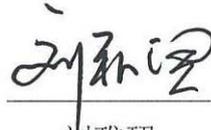
2014年12月12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金光辉


刘雅珺

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4 年 12 月 12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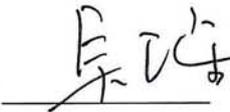


舒 铭



张艳影

负责人签字：



吴卫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12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梅惠民".

梅惠民



第六节 附 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九三种业和农垦垦丰的历史沿革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附件六：九三种业和农垦垦丰的历史沿革

（一）九三种业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设立情况

（1）九三种业的前身

九三种业的历史最早可追溯至 1988 年成立的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种子公司（以下简称“总局种子公司”）和黑龙江省九三国营农场管理局种子公司（后更名为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九三分局种子公司，以下简称“九三种子集团”）。该两家企业自成立之日起经济性质一直为全民所有制。

（2）设立批复

①事实情况

2000 年 10 月 31 日，农垦总局签发《关于深化垦区国有工商运建服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黑垦发[2000]7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决定采取多种形式大力推进垦区内国有企业的产权制度改革。

2000 年 11 月 9 日，农垦总局召开第 20 次党委会议，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关于总局种子公司与九三种业集团实行资产重组的意见》，确定将总局种子公司与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九三种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九三种子集团”）合并设立九三种业，并指定九三分局负责重组改制事宜。

2001 年 3 月 20 日，九三分局体改委作出批复：九三研究所由事业性质的农业科研机构改制为科技型企业，改制后与九三种子集团共同组建股份制公司，新的股份制公司设置总股份 1,017.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其中员工股 506.00 万元（占 49.75%），此额度为国有资本退出部分，应上交分局计划财务处；国有股为 511.00 万元，其中 166.00 万元用于对员工股的期权配股，员工在 2003 年年底前用所分配红利或现金予以购买，超期不买予以收回。

2001 年 6 月 4 日，九三分局出具《关于同意成立“黑龙江北大荒集团九三种业有限公司”的批复》（九垦局文[2001]10 号），同意组建九三种业，注册资本 1,017.00 万元。

2001年7月10日，农垦总局出具《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关于设立黑龙江北大荒集团九三种业有限公司的批复》（黑垦局文[2001]130号），同意设立九三种业，其注册资本为1,017.00万元，其中自然人股506.00万元，国有资本511.00万元，农垦总公司作为国有资本的出资人。

②关于合并方之一“九三种子集团”相关情况的说明

1998年，九三分局决定将九三种子公司与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九三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九三科研所”）合并实施种子产业化、集团化运作。1998年6月24日，九三分局下发《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九三分局关于对种子公司与科研所合并后名称确定的批复》（九垦局发[1998]27号），同意合并后的公司名称为“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九三种子（集团）公司”，即“九三种子集团”，同时保留九三科研所的工程。

2000年，农垦总局党委决定将总局种子公司与九三种子集团重组设立九三种业，当时，九三种子集团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手续，九三种子公司与九三科研所实际上也一直独立运行。在九三种业设立时的相关请示、批复等文件中，九三种子集团实际是指九三种子公司和九三科研所两个主体；在办理九三种业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时，评估范围包含了总局种子公司、九三种子公司、九三科研所三个主体。

2011年12月22日，九三分局出具《关于黑龙江北大荒集团九三种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情况的确认意见》（以下简称“《确认意见》”），确认上述事实情况未影响九三种业设立时相关文件的有效性，也未对九三种业的设立过程及结果造成不利影响。

（3）资产评估

①事实情况

2001年1月20日，黑龙江省龙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黑龙江垦丰种业集团产权制度改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龙垦评九字[2001]9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00年12月31日，评估范围包括总局种子公司、九三种子公司、九三科研所，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6,079,211.83元，其中：总局种子公司的净资产值为-10,822,440.71元，九三种子公司的净资产

值为 2,083,058.41 元，九三科研所的净资产值为 2,660,170.47 元。

2001 年 1 月 20 日，九三分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资产评估确认通知书》（黑垦国资评确字[2001]第 9 号），认定上述资产评估业务符合国家规定，《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载评估结果有效。同日，九三分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净资产确认通知书》，确认剔除长期负债中的世界银行贷款 16,648,800.00 元后，上述三个国有主体（总局种子分公司、九三种子分公司、九三研究所）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10,569,588.17 元，自然人股东出资 506 万元，用以购买净资产中有使用价值的资产，剩余部分的 511 万元作为国有出资额进入新公司。

②关于剥离世界银行贷款相关情况的说明

根据九三分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净资产确认通知书》，经农垦总局、九三分局同意，剔除长期负债中的世界银行贷款 16,648,800.00 元后，九三种业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10,569,588.17 元。

2001 年 7 月 4 日，农垦总局财务处出具书面文件：根据农垦总局第七次局长办公会议决定，总局种子分公司建设甜菜种子加工厂形成的世界银行贷款 198.20 万美元（按当时汇率折合人民币 16,648,800.00 元）已无力偿还，由农垦总局财务处、计委通过一定方式帮助解决。2001 年 7 月 5 日，九三分局财务处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对上述债务提供担保。

（4）验资

①事实情况

2001 年 7 月 23 日，黑龙江中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黑中协会验字[2001]第 43 号），验证九三种业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截至 2001 年 7 月 20 日，实际收到农垦总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110,000 元，其出资方式及出资金额为：2001 年 7 月 20 日收到农垦总公司投入的净资产 10,569,588.17 元，其中 5,110,000 元作为国有资本投入到新公司，其余部分出售给自然人股东。

截至 2001 年 7 月 20 日，实际收到郑百义等 49 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60,000 元，其出资方式及出资金额为：2001 年 1 月 10 日收到各自然人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 3,004,045.10 元，并分别存入到九三种子分公司和总

局种子公司；2001年1月1日收到各自然人股东以债权转为出资的金额2,055,954.90元，自然人共出资5,060,000元用于收购国有资产。

②相关问题说明

● 农垦总公司的实际出资情况

根据2000年农垦总局第20次党委会议精神，总局种子公司、九三种子分公司、九三科研所重组设立九三种业，农垦总公司以上述重组范围内三个主体的资产作为对九三种业的出资。资产评估机构对上述重组范围内的三个主体进行了资产评估，经九三分局国有资产管理局调整、确认后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0,569,588.17元。

经核实，九三种业设立后，九三科研所的资产、负债始终未进入九三种业，而是依据《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关于改变九三科研所隶属关系的通知》（黑垦局文[2004]41号）要求，于2004年3月划入了农垦总局下属的事业单位黑龙江省农垦科研育种中心。

因此，农垦总公司实际以总局种子公司和九三种子分公司两个主体的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到九三种业，黑中协会验字[2001]第43号《验资报告》验证的农垦总公司出资情况与事实情况不符。根据经九三分局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九三科研所净资产为2,660,170.47元，扣除该部分净资产后，农垦总公司对九三种业投入的净资产为7,909,417.70元。

根据农垦总局、九三分局的相关批复文件，九三种业设立时总股份设置为1,017.00万股，其中国有股511.00万元。九三种业设立时农垦总公司实际投入的净资产为7,909,417.70元，其中511.00万元作为国有出资，超过511万元的部分作为九三种业对农垦总公司的负债处理，九三种业对于上述应上缴款项以往来款挂帐的形式处理并分期进行了偿还；截至2011年7月，该等款项已支付完毕。2011年12月22日，九三分局出具《关于黑龙江北大荒集团九三种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情况的确认意见》，确认九三种业应上缴的该等款项已支付完毕。因此，九三科研所净资产未进入九三种业的情况不影响九三种业本金的充足，对九三种业设立时的出资到位情况不构成影响。

● 自然人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

根据农垦总局、九三分局的相关批复文件，九三种业设立时员工股为 5,060,000 元。经核实，实际共有 146 名自然人共计对九三种业出资 5,060,000 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 2,984,045.10 元，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出资 2,075,954.90 元。黑中协会验字[2001]第 43 号《验资报告》验证的自然人股东出资情况与事实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其中：出资人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为满足工商登记需要，原验资报告中仅列出 49 名自然人股东；货币出资和债权出资构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原验资报告中验证的自然人股东于照君以货币出资 20,000 元，而实际上是以债权出资 20,000 元。

● 关于自然人股东以债权出资的说明

农垦总局 2000 年签发的《实施意见》明确：企业改制过程中将企业净资产折合成股份，由企业内部职工和社会法人、自然人认购；改制前企业欠发的工资、福利基金，可折股量化给职工。根据上述文件精神，九三种业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也明确规定：自然人以人民币现金或企业欠发的集资款、福利基金认缴出资额。

九三种业设立时，自然人股东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出资 2,075,954.90 元。经核实，上述自然人用于出资的债权均为历史上真实、合理形成，2001 年转换为对九三种业出资时均真实存在并已经九三种业和债权人本人确认。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九三种业自然人股东以合法有效的债权出资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并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且经大信会计师进行复核验资，未产生股东出资不到位的情形，亦未使得其他出资人或者社会第三方利益因此遭受损害，该等出资合法、有效上述出资亦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及相关公司登记管理规定。

● 关于自然人股东出资身份的确认情况

根据经农垦总局批复的《黑龙江省垦丰种业集团股份制改革方案》，九三种业设立时自然人出资人的限定范围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业务部正副部长、子公司经理、分公司经理、研究室主任、承包实体负责人、在岗员工。考虑到公司投资风险的承担能力，没有解除劳动关系的在册职工也可作为出资人，但欠公款 5,000 元以上、个人养老金应交部分未交的员工，公司不允许出资入股。

根据总局种子公司、九三种子公司和九三种业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文件等材料，确认九三种业设立时的出资人范围符合改革方案的要求。

● 关于审议通过《黑龙江垦丰种业集团股份制改革方案》情况

2000年12月27日，总局种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黑龙江垦丰种业集团股份制改革方案》。2000年12月30日，九三种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黑龙江垦丰种业集团股份制改革方案》。

● 验资复核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的审计机构）对九三种业2001年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于2012年1月12日出具《关于原黑龙江北大荒集团九三种业有限公司2001年设立验资复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2]5-0005号），确认了上述农垦总公司和自然人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农垦总公司实际投入九三种业的净资产合计为7,909,417.70元；郑百义等自然人股东出资506.00万元中，以货币出资2,984,045.10元，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出资2,075,954.90元；九三种业实际出资人为农垦总公司和146位自然人。

（5）工商登记

2001年7月23日，九三种业取得黑龙江省垦区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号为2330001100134，注册资本为1,017万元。

九三种业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农垦总公司	511.00	50.25	27	郝桐春	6.00	0.59
2	郑百义	100.00	9.83	28	邱长久	6.00	0.59
3	赵全堂	28.00	2.75	29	王晓影	6.00	0.59
4	蒋晶	24.00	2.36	30	武山	6.00	0.59
5	苏文泉	24.00	2.36	31	李慧英	5.50	0.54
6	刘太玲	22.00	2.16	32	孙佰臣	5.00	0.49
7	江少明	20.00	1.97	33	张华	5.00	0.49
8	荣祥生	20.00	1.97	34	宋伟	4.50	0.44
9	刘金昌	18.00	1.77	35	于振铭	4.00	0.39
10	刘显辉	15.00	1.47	36	孙芳	3.00	0.29
11	范利	13.00	1.28	37	杨文江	3.00	0.29
12	石梁	13.00	1.28	38	常大军	2.50	0.25

13	万国强	12.00	1.18	39	宋喜清	2.50	0.25
14	谢笑峰	12.00	1.18	40	李勇	2.00	0.20
15	浑洁	11.00	1.08	41	刘洪宙	2.00	0.20
16	冯雪蓉	10.00	0.98	42	刘坤	2.00	0.20
17	黄福山	10.00	0.98	43	娄凤君	2.00	0.20
18	黄广来	10.00	0.98	44	吴艳华	2.00	0.20
19	陆新久	10.00	0.98	45	吴长顺	2.00	0.20
20	高占军	9.00	0.88	46	辛凤河	2.00	0.20
21	李义	9.00	0.88	47	刘淑玲	1.50	0.15
22	于德林	9.00	0.88	48	安英辉	1.00	0.10
23	张毅	8.50	0.84	49	范圣华	1.00	0.10
24	孙景库	8.00	0.79	50	张淑华	1.00	0.10
25	李宪华	7.00	0.69	合计		1,017.00	100.00
26	白晓石	6.00	0.59				

(6) 九三种业设立时的实际持股情况

2001年九三种业设立时，除国有股东农垦总公司外，实际有146名自然人股东。为满足工商登记的要求，九三种业以郑百义等49名自然人作为名义股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但是，九三种业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时并未在名义股东和实际股东之间安排具体的代持关系，实际股东和名义股东之间也未就上述委托持股事项作出任何约定或签署任何协议，九三种业在财务上按实际股东出资情况进行统一管理。因此，名义股东和实际股东之间没有一一对应的委托关系。

根据公司编制的实际出资人名册、各股东的缴款凭证、债转股凭证以及事后签署的确认文件，九三种业成立时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农垦总公司	511.00	50.25	75	成华玉	1.00	0.10
2	郑百义	100.00	9.83	76	丛淑华	1.00	0.10
3	刘太玲	22.00	2.16	77	董相启	1.00	0.10
4	江少明	20.00	1.97	78	樊滨生	1.00	0.10
5	荣祥生	20.00	1.97	79	范圣华	1.00	0.10
6	苏文泉	20.00	1.97	80	付立杰	1.00	0.10
7	刘显辉	15.00	1.47	81	高山	1.00	0.10
8	王秀英	13.00	1.28	82	高艳华	1.00	0.10
9	黄福山	10.00	0.98	83	郭彦泰	1.00	0.10
10	黄广来	10.00	0.98	84	胡淑艳	1.00	0.10

11	蒋晶	10.00	0.98	85	胡云良	1.00	0.10
12	陆新久	10.00	0.98	86	胡云朋	1.00	0.10
13	苏经伦	10.00	0.98	87	黄威	1.00	0.10
14	谢笑峰	10.00	0.98	88	纪羿	1.00	0.10
15	赵天武	8.00	0.79	89	姜波	1.00	0.10
16	白晓石	6.00	0.59	90	蒋武	1.00	0.10
17	冯雪蓉	6.00	0.59	91	李海英	1.00	0.10
18	高占军	5.00	0.49	92	李萍	1.00	0.10
19	浑洁	5.00	0.49	93	李秀勇	1.00	0.10
20	刘兴业	5.00	0.49	94	李业桂	1.00	0.10
21	石梁	5.00	0.49	95	李永忠	1.00	0.10
22	万国强	5.00	0.49	96	李勇	1.00	0.10
23	武山	5.00	0.49	97	刘传洪	1.00	0.10
24	于德林	5.00	0.49	98	刘铎明	1.00	0.10
25	刘永德	4.00	0.39	99	刘金昌	1.00	0.10
26	任丽杰	4.00	0.39	100	刘坤	1.00	0.10
27	赵全堂	4.00	0.39	101	刘士海	1.00	0.10
28	范利	3.00	0.29	102	刘玉凤	1.00	0.10
29	李青龙	3.00	0.29	103	刘玉兰	1.00	0.10
30	李淑杰	3.00	0.29	104	刘长海	1.00	0.10
31	邱继兰	3.00	0.29	105	卢凤英	1.00	0.10
32	田秀玲	3.00	0.29	106	毛明	1.00	0.10
33	吴天华	3.00	0.29	107	毛义	1.00	0.10
34	杨文江	3.00	0.29	108	孟彩霞	1.00	0.10
35	于振铭	3.00	0.29	109	庞爱民	1.00	0.10
36	朱长波	3.00	0.29	110	石瑞琴	1.00	0.10
37	黄久和	2.50	0.25	111	宋东	1.00	0.10
38	李慧英	2.50	0.25	112	孙晨	1.00	0.10
39	宋伟	2.50	0.25	113	孙凤荣	1.00	0.10
40	孙佰臣	2.50	0.25	114	孙作风	1.00	0.10
41	白慧梅	2.00	0.20	115	唐洪军	1.00	0.10
42	董川	2.00	0.20	116	汪春华	1.00	0.10
43	董家斌	2.00	0.20	117	王春光	1.00	0.10
44	郝桐春	2.00	0.20	118	王婧	1.00	0.10
45	康飏	2.00	0.20	119	王军	1.00	0.10
46	李宪华	2.00	0.20	120	王凯	1.00	0.10
47	李义	2.00	0.20	121	王立民	1.00	0.10
48	林晓玲	2.00	0.20	122	王山军	1.00	0.10
49	刘浩彦	2.00	0.20	123	王松华	1.00	0.10

50	刘洪宙	2.00	0.20	124	王晓秋	1.00	0.10
51	刘仁革	2.00	0.20	125	王晓影	1.00	0.10
52	娄凤君	2.00	0.20	126	吴钢	1.00	0.10
53	邱长久	2.00	0.20	127	吴艳华	1.00	0.10
54	孙芳	2.00	0.20	128	吴永鑫	1.00	0.10
55	孙景库	2.00	0.20	129	吴长顺	1.00	0.10
56	吴春莲	2.00	0.20	130	辛凤河	1.00	0.10
57	于照君	2.00	0.20	131	杨明	1.00	0.10
58	翟怀茂	2.00	0.20	132	杨育花	1.00	0.10
59	张华	2.00	0.20	133	尹萍	1.00	0.10
60	张杰	2.00	0.20	134	于晓春	1.00	0.10
61	张毅	2.00	0.20	135	张安宏	1.00	0.10
62	赵欣英	2.00	0.20	136	张凤雷	1.00	0.10
63	郑奎生	2.00	0.20	137	张国然	1.00	0.10
64	常大军	1.50	0.15	138	张慧	1.00	0.10
65	刘淑玲	1.50	0.15	139	张丽华	1.00	0.10
66	宋喜清	1.50	0.15	140	张淑华	1.00	0.10
67	张永华	1.50	0.15	141	张天国	1.00	0.10
68	安德新	1.00	0.10	142	张续芹	1.00	0.10
69	安英辉	1.00	0.10	143	赵学宏	1.00	0.10
70	毕思华	1.00	0.10	144	赵宇坤	1.00	0.10
71	边林	1.00	0.10	145	周小京	1.00	0.10
72	陈海黎	1.00	0.10	146	周立平	1.00	0.10
73	陈辉	1.00	0.10	147	左立福	1.00	0.10
74	陈作敏	1.00	0.10	合计		1,017.00	100.00

2、股权演变情况

由于九三种业委托持股存续期间工商登记股东和实际股东均发生了变化，本节将分为工商登记的变更情况和实际股东的变化情况两部分进行描述。由于九三种业名义股东和实际股东之间没有一一对应的委托关系，因此工商登记的变更与实际股东的变化并没有实质的对应关系。

(1) 工商登记的变更情况

①2002年股权转让

由于张淑华等6名名义股东退出，不再适合担任工商登记的股东，因此必须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重新办理工商登记。2002年8月28日，该6名名义股

东共同与郑百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名义持有的全部 21 万元九三种业股权转让给郑百义，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1 元，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 2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受让方	备注
1	陆新久	10.00	郑百义	受让方为原股东
2	于振铭	4.00	郑百义	受让方为原股东
3	常大军	2.50	郑百义	受让方为原股东
4	李勇	2.00	郑百义	受让方为原股东
5	刘淑玲	1.50	郑百义	受让方为原股东
6	张淑华	1.00	郑百义	受让方为原股东
合计		21.00	—	—

2003 年 2 月 25 日，九三种业办理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三种业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农垦总公司	511.00	50.25	24	李宪华	7.00	0.69
2	郑百义	121.00	11.90	25	白晓石	6.00	0.59
3	赵全堂	28.00	2.75	26	郝桐春	6.00	0.59
4	蒋晶	24.00	2.36	27	邱长久	6.00	0.59
5	苏文泉	24.00	2.36	28	王晓影	6.00	0.59
6	刘太玲	22.00	2.16	29	武山	6.00	0.59
7	江少明	20.00	1.97	30	李慧英	5.50	0.54
8	荣祥生	20.00	1.97	31	孙佰臣	5.00	0.49
9	刘金昌	18.00	1.77	32	张华	5.00	0.49
10	刘显辉	15.00	1.47	33	宋伟	4.50	0.44
11	范利	13.00	1.28	34	孙芳	3.00	0.29
12	石梁	13.00	1.28	35	杨文江	3.00	0.29
13	万国强	12.00	1.18	36	宋喜清	2.50	0.25
14	谢笑锋	12.00	1.18	37	刘洪宙	2.00	0.20
15	浑洁	11.00	1.08	38	刘坤	2.00	0.20
16	冯雪蓉	10.00	0.98	39	娄凤君	2.00	0.20
17	黄福山	10.00	0.98	40	吴艳华	2.00	0.20
18	黄广来	10.00	0.98	41	吴长顺	2.00	0.20
19	高占军	9.00	0.88	42	辛凤河	2.00	0.20
20	李义	9.00	0.88	43	安英辉	1.00	0.10
21	于德林	9.00	0.88	44	范圣华	1.00	0.10
22	张毅	8.50	0.84	合计		1,017.00	100.00

23	孙景库	8.00	0.79			
----	-----	------	------	--	--	--

②2003 年国有股权划转

根据农垦总局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003 年 9 月 17 日发出的《关于黑龙江北大荒集团红兴隆种业有限公司、北大荒集团建三江种业有限公司、北大荒集团九三种业有限公司国有资本无偿划拨的通知》（黑垦国资调字[2003]7 号），农垦总公司将持有的九三种业 511 万元国有资本无偿划拨给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11 月 3 日，九三种业办理了该次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九三种业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种业集团	511.00	50.25
2	其他 43 名自然人股东（未变动）	506.00	49.75
合计		1,017.00	100.00

③2006 年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1 日，九三种业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种业集团将对九三种业的部分出资 166 万元转让给郑百义等 9 名名义股东。

2006 年 12 月 2 日，种业集团与郑百义等 9 名名义股东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九三种业部分股权 166 万元转让给郑百义等 9 名名义股东，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受让方	备注
1	种业集团	50.00	郑百义	受让方为原股东
2		31.00	刘太玲	受让方为原股东
3		20.00	荣祥生	受让方为原股东
4		20.00	黄福山	受让方为原股东
5		17.00	孙佰臣	受让方为原股东
6		15.00	黄广来	受让方为原股东
7		5.00	刘显辉	受让方为原股东
8		4.00	苏文泉	受让方为原股东
9		4.00	江少明	受让方为原股东
合计		166.00	—	—

该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实际上是落实 2001 年改制时九三分局体改委关于 166 万元期权配股的批复文件精神。经核实，九三种业员工已根据批复文件要求于

2002 年底完成了 166 万元期权配股的认购，但直到 2006 年九三种业才就上述 166 万元期权配股的转让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6 年 12 月，九三种业办理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三种业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种业集团	345.00	33.92	24	孙景库	8.00	0.79
2	郑百义	171.00	16.81	25	李宪华	7.00	0.69
3	刘太玲	53.00	5.21	26	白晓石	6.00	0.59
4	荣祥生	40.00	3.93	27	郝桐春	6.00	0.59
5	黄福山	30.00	2.95	28	邱长久	6.00	0.59
6	苏文泉	28.00	2.75	29	王晓影	6.00	0.59
7	赵全堂	28.00	2.75	30	武山	6.00	0.59
8	黄广来	25.00	2.46	31	李慧英	5.50	0.54
9	江少明	24.00	2.36	32	张华	5.00	0.49
10	蒋晶	24.00	2.36	33	宋伟	4.50	0.44
11	孙佰臣	22.00	2.16	34	孙芳	3.00	0.29
12	刘显辉	20.00	1.97	35	杨文江	3.00	0.29
13	刘金昌	18.00	1.77	36	宋喜清	2.50	0.25
14	范利	13.00	1.28	37	刘洪宙	2.00	0.20
15	石梁	13.00	1.28	38	刘坤	2.00	0.20
16	万国强	12.00	1.18	39	娄凤君	2.00	0.20
17	谢笑锋	12.00	1.18	40	吴艳华	2.00	0.20
18	浑洁	11.00	1.08	41	吴长顺	2.00	0.20
19	冯雪蓉	10.00	0.98	42	辛凤河	2.00	0.20
20	高占军	9.00	0.88	43	安英辉	1.00	0.10
21	李义	9.00	0.88	44	范圣华	1.00	0.10
22	于德林	9.00	0.88	合计		1,017.00	100.00
23	张毅	8.50	0.84				

该次工商登记完成后，九三种业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2) 实际股东的变化情况

经核实，实际股东在发生股权变动情形时，相互之间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节核实的实际股东变化情况系以公司登记的实际股东名册、缴款凭证、收款凭证、分红记录、分红凭证、实际股东本人签署的确认文件等材料为依据确认。

①2002 年实际股东的变化情况

● 31 万元股权的退出

2002 年 8 月—9 月，15 名股东因离职等原因将所持股权全部退出，2 名股东将所持的部分股权退出，退出价格均为每股 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退出金额（万元）	备注
1	陆新久	10.00	全部退出
2	于振铭	3.00	全部退出
3	康飏	2.00	全部退出
4	常大军	1.50	全部退出
5	刘淑玲	1.50	全部退出
6	安德新	1.00	全部退出
7	高山	1.00	全部退出
8	李海英	1.00	全部退出
9	李勇	1.00	全部退出
10	毛义	1.00	全部退出
11	石瑞琴	1.00	全部退出
12	王凯	1.00	全部退出
13	张风雷	1.00	全部退出
14	张淑华	1.00	全部退出
15	张天国	1.00	全部退出
16	吴天华	2.00	部分退出
17	李义	1.00	部分退出
合计		31.00	—

● 166 万元期权配股的认购和上述 31 万元股权的再分配

根据九三分局体改委 2001 年 3 月 20 日的批复文件，九三种业设立时设置国有股 511.00 万元，其中 166.00 万元用于对员工股的期权配股，由公司员工在 2003 年年底前用所分配红利或现金予以购买，超期不买予以收回。

截至 2002 年 9 月，郑百义、刘太玲等 29 名员工股东以 141.80 万元现金和 55.20 万元分红认购上述 166 万元期权配股和 17 名股东退出的 31 万元股权，认购价格为每股 1 元，认购价款共计 1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分红款认购 （万元）	现金认购 （万元）	合计认购金额 （万元）
1	刘太玲	4.40	80.20	84.60
2	郑百义	20.00	45.00	65.00
3	荣祥生	4.00	6.00	10.00

4	刘显辉	3.00	2.00	5.00
5	刘兴业	1.00	4.00	5.00
6	江少明	4.00	—	4.00
7	苏文泉	4.00	—	4.00
8	浑洁	1.00	2.00	3.00
9	邱继兰	0.40	2.00	2.40
10	黄福山	2.00	—	2.00
11	苏经伦	2.00	—	2.00
12	黄广来	2.00	—	2.00
13	赵天武	1.60	—	1.60
14	王秀英	1.00	—	1.00
15	吴春莲	0.40	0.60	1.00
16	杨文江	0.60	—	0.60
17	田秀玲	0.60	—	0.60
18	孙佰臣	0.50	—	0.50
19	于照君	0.40	—	0.40
20	李宪华	0.40	—	0.40
21	邱长久	0.40	—	0.40
22	张永华	0.30	—	0.30
23	李业桂	0.20	—	0.20
24	李永忠	0.20	—	0.20
25	丛淑华	0.20	—	0.20
26	汪春华	0.20	—	0.20
27	王晓秋	0.20	—	0.20
28	吴长顺	0.10	—	0.10
29	赵学宏	0.10	—	0.10
合计		55.20	141.80	197.00

● 52 万元股权的转让

2002 年 9-12 月，黄广来等 10 名股东将所持部分股权合计 7 万元转让给刘太玲和杨文江，郑百义将所持部分股权 45 万元转让给李凯等 8 名自然人，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受让方	备注
1	黄广来	2.00	刘太玲	受让方为原股东
2	赵天武	1.60	刘太玲	受让方为原股东
3	浑洁	1.00	刘太玲	受让方为原股东
4	田秀玲	0.60	刘太玲	受让方为原股东
5	李宪华	0.40	刘太玲	受让方为原股东

序号	转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受让方	备注
6	邱长久	0.40	刘太玲	受让方为原股东
7	丛淑华	0.20	刘太玲	受让方为原股东
8	汪春华	0.20	刘太玲	受让方为原股东
9	王晓秋	0.20	刘太玲	受让方为原股东
10	邱继兰	0.40	杨文江	受让方为原股东
11	郑百义	8.50	李凯	受让方为新增股东
12	郑百义	6.50	费玉佩	受让方为新增股东
13	郑百义	5.00	韩在俊	受让方为新增股东
14	郑百义	5.00	李淑琴	受让方为新增股东
15	郑百义	5.00	穆连香	受让方为新增股东
16	郑百义	5.00	韦淑琴	受让方为新增股东
17	郑百义	5.00	肖劲东	受让方为新增股东
18	郑百义	5.00	岳武	受让方为新增股东
合计		52.00	—	—

前述股权变动完成后，九三种业 2002 年底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农垦总公司	345.00	33.92	72	赵学宏	1.10	0.11
2	郑百义	120.00	11.80	73	安英辉	1.00	0.10
3	刘太玲	113.20	11.13	74	毕思华	1.00	0.10
4	荣祥生	30.00	2.95	75	边林	1.00	0.10
5	江少明	24.00	2.36	76	陈海黎	1.00	0.10
6	苏文泉	24.00	2.36	77	陈辉	1.00	0.10
7	刘显辉	20.00	1.97	78	陈作敏	1.00	0.10
8	王秀英	14.00	1.38	79	成华玉	1.00	0.10
9	黄福山	12.00	1.18	80	丛淑华	1.00	0.10
10	苏经伦	12.00	1.18	81	董相启	1.00	0.10
11	黄广来	10.00	0.98	82	樊滨生	1.00	0.10
12	蒋晶	10.00	0.98	83	范圣华	1.00	0.10
13	刘兴业	10.00	0.98	84	付立杰	1.00	0.10
14	谢笑峰	10.00	0.98	85	高艳华	1.00	0.10
15	李玲	8.50	0.84	86	郭彦泰	1.00	0.10
16	赵天武	8.00	0.79	87	胡淑艳	1.00	0.10
17	浑洁	7.00	0.69	88	胡云良	1.00	0.10
18	费玉佩	6.50	0.64	89	胡云朋	1.00	0.10
19	白晓石	6.00	0.59	90	黄威	1.00	0.10
20	冯雪蓉	6.00	0.59	91	纪奕	1.00	0.10

21	高占军	5.00	0.49	92	姜波	1.00	0.10
22	韩在俊	5.00	0.49	93	蒋武	1.00	0.10
23	李淑琴	5.00	0.49	94	李萍	1.00	0.10
24	穆连香	5.00	0.49	95	李秀勇	1.00	0.10
25	邱继兰	5.00	0.49	96	李义	1.00	0.10
26	石梁	5.00	0.49	97	刘传洪	1.00	0.10
27	万国强	5.00	0.49	98	刘铎明	1.00	0.10
28	韦淑琴	5.00	0.49	99	刘金昌	1.00	0.10
29	武山	5.00	0.49	100	刘坤	1.00	0.10
30	肖劲东	5.00	0.49	101	刘士海	1.00	0.10
31	于德林	5.00	0.49	102	刘玉凤	1.00	0.10
32	岳武	5.00	0.49	103	刘玉兰	1.00	0.10
33	刘永德	4.00	0.39	104	刘长海	1.00	0.10
34	任丽杰	4.00	0.39	105	卢凤英	1.00	0.10
35	杨文江	4.00	0.39	106	毛明	1.00	0.10
36	赵全堂	4.00	0.39	107	孟彩霞	1.00	0.10
37	范利	3.00	0.29	108	庞爱民	1.00	0.10
38	李青龙	3.00	0.29	109	宋东	1.00	0.10
39	李淑杰	3.00	0.29	110	孙晨	1.00	0.10
40	孙佰臣	3.00	0.29	111	孙凤荣	1.00	0.10
41	田秀玲	3.00	0.29	112	孙作风	1.00	0.10
42	吴春莲	3.00	0.29	113	唐洪军	1.00	0.10
43	朱长波	3.00	0.29	114	汪春华	1.00	0.10
44	黄久和	2.50	0.25	115	王春光	1.00	0.10
45	李慧英	2.50	0.25	116	王婧	1.00	0.10
46	宋伟	2.50	0.25	117	王军	1.00	0.10
47	于照君	2.40	0.24	118	王立民	1.00	0.10
48	白慧梅	2.00	0.20	119	王山军	1.00	0.10
49	董川	2.00	0.20	120	王松华	1.00	0.10
50	董家斌	2.00	0.20	121	王晓秋	1.00	0.10
51	郝桐春	2.00	0.20	122	王晓影	1.00	0.10
52	李宪华	2.00	0.20	123	吴钢	1.00	0.10
53	林晓玲	2.00	0.20	124	吴天华	1.00	0.10
54	刘浩彦	2.00	0.20	125	吴艳华	1.00	0.10
55	刘洪宙	2.00	0.20	126	吴永鑫	1.00	0.10
56	刘仁革	2.00	0.20	127	辛凤河	1.00	0.10
57	娄凤君	2.00	0.20	128	杨明	1.00	0.10
58	邱长久	2.00	0.20	129	杨育花	1.00	0.10
59	孙芳	2.00	0.20	130	尹萍	1.00	0.10

60	孙景库	2.00	0.20	131	于晓春	1.00	0.10
61	翟怀茂	2.00	0.20	132	张安宏	1.00	0.10
62	张华	2.00	0.20	133	张国然	1.00	0.10
63	张杰	2.00	0.20	134	张慧	1.00	0.10
64	张毅	2.00	0.20	135	张丽华	1.00	0.10
65	赵欣英	2.00	0.20	136	张续芹	1.00	0.10
66	郑奎生	2.00	0.20	137	赵宇坤	1.00	0.10
67	张永华	1.80	0.18	138	周小京	1.00	0.10
68	宋喜清	1.50	0.15	139	周立平	1.00	0.10
69	李业桂	1.20	0.12	140	左立福	1.00	0.10
70	李永忠	1.20	0.12	合计		1,017.00	100.00
71	吴长顺	1.10	0.11				

②2003—2006年实际股东的变化情况

● 2003年的股权转让

2003年，陈作敏将所持全部1万元股权转让给冯雪蓉，白慧梅将所持全部2万元股权转让给孟淑珍，刘太玲将所持部分股权30万元转让给吕姝等4名自然人，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股1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受让方	备注
1	陈作敏	1.00	冯雪蓉	受让方为原股东
2	白慧梅	2.00	孟淑珍	受让方为新增股东
3	刘太玲	10.00	吕姝	受让方为新增股东
4	刘太玲	8.00	王非	受让方为新增股东
5	刘太玲	6.00	张琳琳	受让方为新增股东
6	刘太玲	6.00	王璐瑶	受让方为新增股东
合计		33.00	—	—

● 2003年国有股权划转

如前所述，2003年11月，根据农垦总局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黑龙江北大荒集团红兴隆种业有限公司、北大荒集团建三江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北大荒集团九三种业有限公司国有资本无偿划拨的通知》(黑垦国资调字[2003]7号)，农垦总公司委托九三分局代管的九三种业511.00万元国有资本无偿划拨给种业集团。

● 2004年的股权转让

2004年，刘太玲将所持部分股权50万元转让给李冬和王岩，转让价格均

为每股 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受让方	备注
1	刘太玲	30.00	李冬	受让方为新增股东
2	刘太玲	20.00	王岩	受让方为新增股东
合计		50.00	—	—

● 2006 年的股权转让

2006 年，李冬将所持部分股权 5 万元转让给冯雪蓉，孙芳将所持全部 2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冯雪蓉和张毅，刘太玲将所持部分股权 0.20 万元转让给李凯，吕姝将所持全部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陈丽梅，王非和王璐瑶分别将所持全部 8 万元股权和 6 万元股权转让给纪淑英，张琳琳将所持全部 6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纪淑英和李蕴哲，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受让方	备注
1	李冬	5.00	冯雪蓉	受让方为原股东
2	孙芳	1.00	冯雪蓉	受让方为原股东
3	孙芳	1.00	张毅	受让方为原股东
4	刘太玲	0.20	李凯	受让方为原股东
5	吕姝	10.00	陈丽	受让方为新增股东
6	王非	8.00	纪淑英	受让方为新增股东
7	王璐瑶	6.00	纪淑英	受让方为新增股东
8	张琳琳	1.00	纪淑英	受让方为新增股东
9	张琳琳	5.00	李蕴哲	受让方为新增股东
合计		37.20	—	—

经过 2003 年—2006 年的股权变动，九三种业 2006 年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种业集团	345.00	33.92	73	李业桂	1.20	0.12
2	郑百义	120.00	11.80	74	李永忠	1.20	0.12
3	刘太玲	33.00	3.24	75	吴长顺	1.10	0.11
4	荣祥生	30.00	2.95	76	赵学宏	1.10	0.11
5	李冬	25.00	2.46	77	安英辉	1.00	0.10
6	江少明	24.00	2.36	78	毕思华	1.00	0.10
7	苏文泉	24.00	2.36	79	边林	1.00	0.10
8	刘显辉	20.00	1.97	80	陈海黎	1.00	0.10
9	王岩	20.00	1.97	81	陈辉	1.00	0.10
10	纪淑英	15.00	1.47	82	成华玉	1.00	0.10

11	王秀英	14.00	1.38	83	丛淑华	1.00	0.10
12	冯雪蓉	13.00	1.28	84	董相启	1.00	0.10
13	黄福山	12.00	1.18	85	樊滨生	1.00	0.10
14	苏经伦	12.00	1.18	86	范圣华	1.00	0.10
15	陈丽梅	10.00	0.98	87	付立杰	1.00	0.10
16	黄广来	10.00	0.98	88	高艳华	1.00	0.10
17	蒋晶	10.00	0.98	89	郭彦泰	1.00	0.10
18	刘兴业	10.00	0.98	90	胡淑艳	1.00	0.10
19	谢笑峰	10.00	0.98	91	胡云良	1.00	0.10
20	李凯	8.70	0.86	92	胡云朋	1.00	0.10
21	赵天武	8.00	0.79	93	黄威	1.00	0.10
22	浑洁	7.00	0.69	94	纪羿	1.00	0.10
23	费玉佩	6.50	0.64	95	姜波	1.00	0.10
24	白晓石	6.00	0.59	96	蒋武	1.00	0.10
25	高占军	5.00	0.49	97	李萍	1.00	0.10
26	韩在俊	5.00	0.49	98	李秀勇	1.00	0.10
27	李淑琴	5.00	0.49	99	李义	1.00	0.10
28	李蕴哲	5.00	0.49	100	刘传洪	1.00	0.10
29	穆连香	5.00	0.49	101	刘铎明	1.00	0.10
30	邱继兰	5.00	0.49	102	刘金昌	1.00	0.10
31	石梁	5.00	0.49	103	刘坤	1.00	0.10
32	万国强	5.00	0.49	104	刘士海	1.00	0.10
33	韦淑琴	5.00	0.49	105	刘玉凤	1.00	0.10
34	武山	5.00	0.49	106	刘玉兰	1.00	0.10
35	肖劲东	5.00	0.49	107	刘长海	1.00	0.10
36	于德林	5.00	0.49	108	卢凤英	1.00	0.10
37	岳武	5.00	0.49	109	毛明	1.00	0.10
38	刘永德	4.00	0.39	110	孟彩霞	1.00	0.10
39	任丽杰	4.00	0.39	111	庞爱民	1.00	0.10
40	杨文江	4.00	0.39	112	宋东	1.00	0.10
41	赵全堂	4.00	0.39	113	孙晨	1.00	0.10
42	范利	3.00	0.29	114	孙凤荣	1.00	0.10
43	李青龙	3.00	0.29	115	孙作凤	1.00	0.10
44	李淑杰	3.00	0.29	116	唐洪军	1.00	0.10
45	孙佰臣	3.00	0.29	117	汪春华	1.00	0.10
46	田秀玲	3.00	0.29	118	王春光	1.00	0.10
47	吴春莲	3.00	0.29	119	王婧	1.00	0.10
48	张毅	3.00	0.29	120	王军	1.00	0.10
49	朱长波	3.00	0.29	121	王立民	1.00	0.10

50	黄久和	2.50	0.25	122	王山军	1.00	0.10
51	李慧英	2.50	0.25	123	王松华	1.00	0.10
52	宋伟	2.50	0.25	124	王晓秋	1.00	0.10
53	于照君	2.40	0.24	125	王晓影	1.00	0.10
54	董川	2.00	0.20	126	吴钢	1.00	0.10
55	董家斌	2.00	0.20	127	吴天华	1.00	0.10
56	郝桐春	2.00	0.20	128	吴艳华	1.00	0.10
57	李宪华	2.00	0.20	129	吴永鑫	1.00	0.10
58	林晓玲	2.00	0.20	130	辛凤河	1.00	0.10
59	刘浩彦	2.00	0.20	131	杨明	1.00	0.10
60	刘洪宙	2.00	0.20	132	杨育花	1.00	0.10
61	刘仁革	2.00	0.20	133	尹萍	1.00	0.10
62	娄凤君	2.00	0.20	134	于晓春	1.00	0.10
63	孟淑珍	2.00	0.20	135	张安宏	1.00	0.10
64	邱长久	2.00	0.20	136	张国然	1.00	0.10
65	孙景库	2.00	0.20	137	张慧	1.00	0.10
66	翟怀茂	2.00	0.20	138	张丽华	1.00	0.10
67	张华	2.00	0.20	139	张续芹	1.00	0.10
68	张杰	2.00	0.20	140	赵宇坤	1.00	0.10
69	赵欣英	2.00	0.20	141	周小京	1.00	0.10
70	郑奎生	2.00	0.20	142	周立平	1.00	0.10
71	张永华	1.80	0.18	143	左立福	1.00	0.10
72	宋喜清	1.50	0.15	合计		1,017.00	100.00

上述股权变动完成后，九三种业实际股东的持股情况未再发生变化。

3、清算注销情况

2009年2月24日，哈尔滨市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开发国通[2009]2974号)，同意九三种业注销；2009年3月27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哈地税开字[2009]039号)，准予九三种业注销。

2009年7月23日，黑龙江省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九三种业有限公司注销证明》，确认九三种业已完成注销手续。

4. 相关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2011年7月20日，农垦总局国资委出具《关于原黑龙江北大荒集团九三

种业有限公司设立时有关问题的确认意见》（黑垦国资文[2011]82号），确认了九三种业设立时农垦总公司和自然人的实际出资情况，并且明确上述出资的处理符合改制方案的批复意见，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11年7月20日，农垦总局国资委出具《关于黑龙江北大荒集团九三种业有限公司国有股从51.00%降到34.00%的情况说明的确认》（黑垦国资文[2011]83号），对九三种业166.00万元国有出资用于对员工股的期权配股及国有股权从51.00%降到34.00%的事实情况进行了确认，并明确在转让过程中国有资产未流失，符合国家政策和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2011年12月22日，九三分局出具《确认意见》，确认了九三种业设立时农垦总公司和自然人的实际出资情况，并且明确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方式（包括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和出资范围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没有违反九三种业设立时的相关批复意见，不存在出资不到位或损害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形；确认166.00万元出资额期权配股的配售方式和配售范围符合九三种业当时的实际情况，没有违反相关的批复意见，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况。

2012年2月22日，农垦总局出具《关于黑龙江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发上市所涉及相关企业历史沿革情况的确认意见》（黑垦局文[2012]21号），对九三种业设立事项确认意见如下：九三种业历史沿革相关情况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九三种业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委托持股、实际出资情况与验资情况不符、实际股东与工商登记股东不一致等不规范情形，均已进行了及时的纠正和补救；九三种业设立时的实际出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国有股东利益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2年8月24日，农业部出具《农业部关于报请审批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国有股转持方案的补充意见的函》（农财函[2012]45号），根据该文件，农业部意见如下：同意农垦总局对垦丰种业及相关企业历史沿革情况的确认意见，垦丰种业自然人股东的核实、确认、规范等过程与国有股无关，不影响国有股东的股权比例和国有股权的权益。

2013年1月11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及所涉及相关企业历史沿革的批复》（黑政函[2013]3号），确认垦丰有限及所涉及相关企业历史沿革符合当时实际情况，其改制等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

关于九三种业的历史沿革，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九三种业设立时股东的实际出资（包括自然人以债权出资）真实、合法、有效；九三种业自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情况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且已获得农业部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的确认，不存在侵害国有股东利益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因此，九三种业设立及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规范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二）农垦垦丰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设立情况

2001年7月27日，九三种业向农垦总公司报送《关于呈报黑龙江农垦垦丰种业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请示》（九种公呈[2001]5号），请示由九三种业与刘显辉等23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500万元设立农垦垦丰，其中：九三种业以实物出资290万元，出资比例为58%，刘显辉等23名自然人以现金出资共计210万元，出资比例为42%。

2001年7月31日，农垦总公司出具《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关于黑龙江农垦垦丰种业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农垦集总文[2001]4号），同意组建农垦垦丰。

2001年11月21日，哈尔滨华泰房地产咨询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哈华评[2001]字第0000369号），确认以2001年11月20日为评估基准日九三种业用于出资的两处房产的评估价值为110万元。同日，哈尔滨宏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哈宏瑞所评报字[2001]第A87号），确认以2001年11月20日为评估基准日九三种业用于出资的存货评估价值为180万元。2001年11月21日，农垦总局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资产评估确认通知书》（黑垦国资评确字[2001]第157号），认定上述资产评估业务符合

国家规定,《资产评估报告书》有效。

2001年11月23日,黑龙江中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黑中协会验字[2001]第2005号),验证截至2001年11月22日止,农垦垦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10万元,实物出资290万元。

2001年12月27日,农垦垦丰取得黑龙江省垦区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号为2330001100182,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农垦垦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九三种业	290.00	实物	58.00
2	陈海民	10.00	货币	2.00
3	顾继业	10.00	货币	2.00
4	李明安	10.00	货币	2.00
5	李亚杰	10.00	货币	2.00
6	李长山	10.00	货币	2.00
7	李振义	10.00	货币	2.00
8	刘显辉	10.00	货币	2.00
9	柳春发	10.00	货币	2.00
10	孙国庆	10.00	货币	2.00
11	孙晓清	10.00	货币	2.00
12	王景春	10.00	货币	2.00
13	王维臣	10.00	货币	2.00
14	晏世辉	10.00	货币	2.00
15	于俊华	10.00	货币	2.00
16	于照君	10.00	货币	2.00
17	朱洁瑶	10.00	货币	2.00
18	门福强	8.00	货币	1.60
19	吴春莲	8.00	货币	1.60
20	杨明	8.00	货币	1.60
21	赵欣英	8.00	货币	1.60
22	郑玉洪	8.00	货币	1.60
23	蔡英凯	5.00	货币	1.00
24	高占军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0	—	100.00

2、股权演变情况

(1) 2003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3 年 6 月 3 日，九三种业向农垦总公司报送《关于呈报黑龙江农垦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请示》（九种公呈[2003]7 号），请示将农垦垦丰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79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 1 元，其中：九三种业出资从 290 万元增加至 348 万元，出资比例 51.25%，自然人股东出资由 210 万元增加至 331 万元，出资比例 48.75%。

2003 年 6 月 20 日，农垦总公司出具《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关于黑龙江农垦垦丰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批复》（黑垦集总文[2003]13 号），同意农垦垦丰该次增资方案。

2003 年 7 月 2 日，农垦垦丰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①原股东李明安将其持有的 10 万股股权转让给张柏松；

②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679 万元，其中：九三种业增资 58 万元，刘显辉等 19 名自然人增资 121 万元。

2003 年 12 月 10 日，黑龙江中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该次增资事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黑中广信评报字[2003]第 010 号）载明，以 2003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农垦垦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83.86 万元（每股净资产 0.97 元）。农垦垦丰已就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在农垦总局国有资产管理部办理了评估备案手续（备案编号：2003-12-15）。

2003 年 12 月 18 日，哈尔滨兴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哈兴达会验字[2003]第 2121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12 月 18 日止，农垦垦丰已收到九三种业以及刘显辉等 19 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出资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79 万元，农垦垦丰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679 万元。

2004 年 2 月 2 日，李明安与张柏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柏松，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

2004 年 3 月 9 日，农垦垦丰办理了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农垦垦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九三种业	58.00	348.00	51.25
2	刘显辉	10.00	20.00	2.95
3	陈海民	—	10.00	1.47
4	陈玉学	10.00	10.00	1.47
5	高占军	—	10.00	1.47
6	顾继业	—	10.00	1.47
7	李士杰	10.00	10.00	1.47
8	李亚杰	—	10.00	1.47
9	李长山	—	10.00	1.47
10	李振义	—	10.00	1.47
11	刘兴业	10.00	10.00	1.47
12	柳春发	—	10.00	1.47
13	娄凤君	10.00	10.00	1.47
14	门福强	2.00	10.00	1.47
15	荣祥生	10.00	10.00	1.47
16	孙国庆	—	10.00	1.47
17	孙晓清	—	10.00	1.47
18	王景春	—	10.00	1.47
19	王维臣	—	10.00	1.47
20	魏家发	10.00	10.00	1.47
21	吴春莲	2.00	10.00	1.47
22	晏世辉	—	10.00	1.47
23	杨明	2.00	10.00	1.47
24	于俊华	—	10.00	1.47
25	于照君	—	10.00	1.47
26	张柏松	10.00 (受让)	10.00	1.47
27	郑百义	10.00	10.00	1.47
28	郑玉洪	2.00	10.00	1.47
29	朱洁瑶	—	10.00	1.47
30	赵欣英	—	8.00	1.18
31	蔡英凯	—	5.00	0.74
32	褚建国	5.00	5.00	0.74
33	冯雪蓉	5.00	5.00	0.74
34	卢凤英	5.00	5.00	0.74
35	宋立巍	5.00	5.00	0.74
36	于振铭	5.00	5.00	0.74
37	范利	3.00	3.00	0.44
合计		179.00	679.00	100.00

(2) 2004 年股权转让

2004年5月30日，农垦垦丰召开股东会，同意郑百义将所持全部股权10万元转让给谢丽萍。同日，郑百义与谢丽萍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股1元。

2004年8月19日，农垦垦丰办理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农垦垦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三种业	348.00	51.25
2	刘显辉	20.00	2.95
3	陈海民	10.00	1.47
4	陈玉学	10.00	1.47
5	高占军	10.00	1.47
6	顾继业	10.00	1.47
7	李士杰	10.00	1.47
8	李亚杰	10.00	1.47
9	李长山	10.00	1.47
10	李振义	10.00	1.47
11	刘兴业	10.00	1.47
12	柳春发	10.00	1.47
13	娄凤君	10.00	1.47
14	门福强	10.00	1.47
15	荣祥生	10.00	1.47
16	孙国庆	10.00	1.47
17	孙晓清	10.00	1.47
18	王景春	10.00	1.47
19	王维臣	10.00	1.47
20	魏家发	10.00	1.47
21	吴春莲	10.00	1.47
22	谢丽萍	10.00	1.47
23	晏世辉	10.00	1.47
24	杨明	10.00	1.47
25	于俊华	10.00	1.47
26	于照君	10.00	1.47
27	张柏松	10.00	1.47
28	郑玉洪	10.00	1.47
29	朱洁瑶	10.00	1.47
30	赵欣英	8.00	1.18
31	蔡英凯	5.00	0.74

32	褚建国	5.00	0.74
33	冯雪蓉	5.00	0.74
34	卢凤英	5.00	0.74
35	宋立巍	5.00	0.74
36	于振铭	5.00	0.74
37	范利	3.00	0.44
合计		679.00	100.00

(3) 2005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5 年 5 月 20 日，种业集团向农垦总公司报送《关于呈报黑龙江农垦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请示》（黑垦集种呈[2005]19 号），请示将农垦垦丰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 1 元，其中：种业集团出资 368.50 万元（全部为新增出资），出资比例 33.50%；九三种业出资从 348 万元增加至 368.50 万元，出资比例 33.50%；自然人股东出资由 331 万元增加至 363 万元，出资比例为 33.00%。

2005 年 5 月 31 日，农垦总公司出具《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关于黑龙江农垦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批复》（黑垦集总文[2005]12 号），同意农垦垦丰该次增资方案。

2005 年 6 月 4 日，农垦垦丰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①郑玉洪将持有的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谢丽萍；

②公司注册资本由 679 万元增至 1,100 万元，其中：新增股东种业集团增资 368.50 万元，九三种业增资 20.50 万元，姜占卿等 5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增资 32.00 万元。

2005 年 6 月 4 日，郑玉洪与谢丽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全部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谢丽萍，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

2005 年 7 月 10 日，黑龙江中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该次增资事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黑中广信评报字[2005]第 021 号），以 200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农垦垦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66.93 万元（每股净资产 0.96 元）。农垦垦丰已就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在农垦总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了评估备案手续（备案编号：2005-07-07）。

2005 年 7 月 11 日，黑龙江中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黑百信

会验字[2005]第 2235 号), 验证截至 2005 年 7 月 11 日, 公司已收到种业集团、九三种业及姜占卿等 5 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出资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421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由 679 万元变更为 1,100 万元。

2005 年 7 月 14 日, 农垦垦丰办理了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 农垦垦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种业集团	368.50	33.50
2	九三种业	368.50	33.50
3	刘显辉	20.00	1.82
4	谢丽萍	20.00	1.82
5	陈海民	10.00	0.91
6	陈玉学	10.00	0.91
7	高占军	10.00	0.91
8	顾继业	10.00	0.91
9	李士杰	10.00	0.91
10	李亚杰	10.00	0.91
11	李长山	10.00	0.91
12	李振义	10.00	0.91
13	刘兴业	10.00	0.91
14	柳春发	10.00	0.91
15	娄凤君	10.00	0.91
16	门福强	10.00	0.91
17	荣祥生	10.00	0.91
18	孙国庆	10.00	0.91
19	孙晓清	10.00	0.91
20	王景春	10.00	0.91
21	王维臣	10.00	0.91
22	魏家发	10.00	0.91
23	吴春莲	10.00	0.91
24	晏世辉	10.00	0.91
25	杨明	10.00	0.91
26	于俊华	10.00	0.91
27	于照君	10.00	0.91
28	张柏松	10.00	0.91
29	朱洁瑶	10.00	0.91
30	赵欣英	8.00	0.73
31	胡国华	7.00	0.64

32	姜占卿	7.00	0.64
33	孙殿君	7.00	0.64
34	梁岐	6.00	0.55
35	蔡英凯	5.00	0.45
36	褚建国	5.00	0.45
37	邓永春	5.00	0.45
38	冯雪蓉	5.00	0.45
39	卢凤英	5.00	0.45
40	宋丽巍	5.00	0.45
41	于振铭	5.00	0.45
42	范利	3.00	0.27
合计		1,100.00	100.00

该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农垦垦丰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3、清算注销情况

2008年8月5日，哈尔滨市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开发国通[2008]18703号），同意农垦垦丰注销；2008年10月16日，哈尔滨市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哈地税开字[2008]第145号），准予农垦垦丰注销。

2009年7月23日，黑龙江省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黑龙江农垦垦丰种业有限公司注销证明》，确认农垦垦丰已完成注销手续。

4. 相关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2012年2月22日，农垦总局出具《关于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申请首发上市所涉及相关企业历史沿革情况的确认意见》（黑垦局文[2012]21号），对农垦垦丰历史沿革确认如下：农垦垦丰设立及历次增资、转让事项均已经履行资产评估及相关审批手续，并已经验资机构验证，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到位或侵害国有股东利益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2年8月24日，农业部出具《农业部关于报请审批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国有股转持方案的补充意见的函》（农财函[2012]45号），同意农垦总局对垦丰种业及相关企业历史沿革情况的确认意

见，垦丰种业自然人股东的核实、确认、规范等过程与国有股无关，不影响国有股东的股权比例和国有股权的权益。

2013年1月11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黑龙江垦丰种业有限公司及所涉及相关企业历史沿革的批复》（黑政函[2013]3号），原则同意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的意见，确认垦丰有限及所涉及相关企业历史沿革符合当时实际情况，其改制等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

关于农垦垦丰的历史沿革，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农垦垦丰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